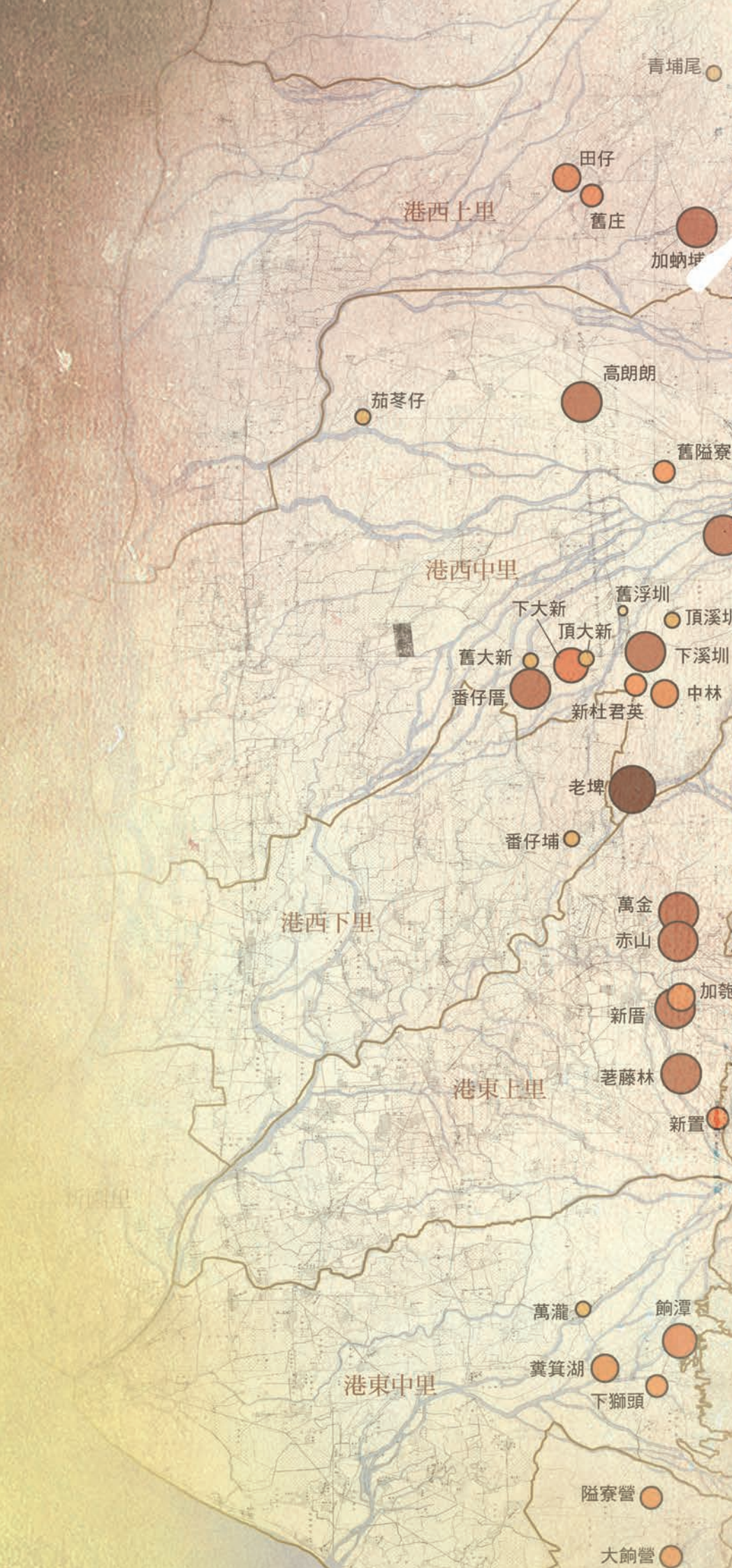


重修

# 屏東縣志

## 人群分類與聚落村莊的發展



# CONTENTS

縣長序——重修《屏東縣志》的使命與意義 .....	010
前鍾理和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序——傳承與開創 .....	011
編者序——屏東地域深層社會力結構及其近代改造 .....	012
緒論 .....	013
第一部分 政權、人群分類形態與地方勢力 陳秋坤 .....	019
第一章 荷蘭殖民時代屏東地域土著族群，1624-1662 .....	020
第一節 歸順與懲罰 .....	022
第二節 「烏鬼洞精靈」傳說：小琉球人的重生 .....	024
第三節 「想像的共和社群」：村社落地化與地方議會 .....	026
第四節 漢人墾殖與傳染疾病 .....	028
第五節 卑南採金圖（1653年）的意義 .....	030
第二章 十八世紀初期土著遭遇與漢人圈佔草地風潮，1680-1750 .....	038
第一節 明末清初鳳山八社的遭遇 .....	039
第二節 十八世紀初期屏東地域占墾風潮和土地開墾形態 .....	041
第三節 庄頭的緣起 .....	052
第三章 不均衡地權結構、族群租佃關係與在地武力的興起 1730-1870 .....	055
第一節 南臺灣社會動亂和半軍事化武裝勢力的趨勢 .....	057
第二節 地方豪強勢力的緣起 .....	059
第三節 客庄六堆自衛民團的興起 .....	060
第四節 另一種地方豪紳：「番割」 .....	062
第五節 閩、粵分類惡鬥的社會病態 .....	064

第四章 土著地權流失趨勢與半軍事化番屯組織 .....	066
第一節 力力社人的離散 .....	067
第二節 隘屯制度下的山腳新村：萬金、加匏朗 .....	070
第三節 下淡水社人的邊緣化 .....	075
第四節 塔樓社人典賣田業 .....	078
第五章 清代中葉農村田主階層的崛起，1750-1880 .....	081
第一節 萬巒庄鍾姓田主與閩籍不在地業主 .....	083
第二節 高樹庄：劉姓田主與陳姓業主「東振租館」 .....	086
第三節 清末時期大租業主與小租田主的糾紛 .....	089
第六章 客庄宗族社會主義意識與六堆民團組織 .....	090
第一節 客庄宗族社會主義的經濟基礎：公共產權規模和分配 .....	091
第二節 管事制度與客庄社會結構 .....	094
第三節 六堆民團組織及其興衰過程 .....	096
第七章 萬丹庄：清代屏東第一街庄簡史，1640-1930 .....	104
第一節 李棟家族古文書所呈現的地方開拓紀錄 .....	109
第二節 萬丹地區土地交易市場的規模和租業性質 .....	111
第三節 神境與庄界：上帝廟、萬泉寺和地方信仰 .....	112
第四節 清代萬惠宮媽祖廟的信仰 .....	115
第五節 萬丹街庄的歷史意義 .....	117

# CONTENTS

第八章 近代國家勢力下的人群再分類和新認同，1880-1920 .....	118
第一節 1860年代對外開港之後的南臺灣社會 .....	119
第二節 清末土著的信仰變遷和宗教衝突 .....	121
第三節 1888年清廷消滅番籍和番租 .....	123
第四節 恆春半島獨立番社的消沉 .....	124
第五節 日治初期（1895-1920）人群再分類和新認同： 地籍、戶籍和「大庄制」 .....	126
第二部分 河川地景，移墾家族與近代地方菁英階層 的蛻變 陳秋坤 .....	138
第九章 走大水與輪水番—屏東高樹地區水利灌溉 與聚落消長 曾坤木 .....	140
第一節 高樹地區的生態環境、聚落與水災 .....	142
第二節 走大水 .....	143
第三節 輪水番—水利灌溉與水權分配 .....	150
第四節 高樹例證的意義 .....	156
第十章 屏東平原客屬聚落的發展—以長興火燒庄為例 利天龍 .....	158
第一節 康雍時期的土地開發與聚落發展 .....	160
第二節 乾嘉時期的聚落發展與對外關係 .....	167
第三節 道光以後管事家族的角色 .....	177
第四節 殖民勢力的入侵 .....	183

第十一章 當舊地主面對新式蔗糖工廠－近代屏東地域菁英階層的挑戰，1880-1930 莊天賜 .....	190
第一節 清末日治初期屏東平原社會領導階層與傳統糖業 .....	193
第二節 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的糖業改革 .....	194
第三節 屏東平原糖業者對糖業改革之響應 .....	196
第四節 新式糖業經營與地方領導階層的應變 .....	200
第五節 屏東製糖業資本家的衰退 .....	203
第六節 大型日資製糖與屏東領導階層 .....	206
第七節 幾點觀察 .....	209
參考書目 .....	217
文獻聲明 .....	231
索引 .....	232
著者簡介 .....	239

# CONTENTS

## 圖目錄

### 第一章

- 圖1 小琉球島礁石「烏鬼洞」告示 ..... 024
- 圖2 荷蘭卑南採金路線在近代地圖的呈現 ..... 032
- 圖3 1653年荷蘭繪製地圖顯示「卑南採金圖」路線 ..... 033

### 第二章

- 圖1 十八世紀中葉屏東平原土著部落和漢人占墾範圍 ..... 043
- 圖2 日治初期臺南墾戶盧家與長興庄佃戶訴訟文件 ..... 044
- 圖3 「盧林李」墾戶在長興庄田地租業坐落（盧家部分） ..... 045
- 圖4 臺南大墾戶施世榜占墾萬巒大庄租業分布 ..... 046
- 圖5 康熙60年（1721）下淡水社土目和傅姓客佃簽訂出贖頓物潭庄田業契約 ..... 050
- 圖6 咸豐元年（1851）奉命遷居赤山庄守隘的茄藤社人潘保生出典水田契約 ..... 051

### 第三章

- 圖1 乾隆40年代屏東地域行政和駐軍分布 ..... 058
- 圖2 乾隆51年（1786）林爽文事件客庄六堆駐守防線示意 ..... 061
- 圖3 佳冬庄蕭家分產托撥文書 ..... 063
- 圖4 佳冬庄蕭家先祖和祖母圖像 ..... 064

### 第四章

- 圖1 萬金庄力力社土目潘天賜杜賣厝地契約 ..... 068
- 圖2 乾隆36年（1771）力力社阿里莫墓碑 ..... 069
- 圖3 乾隆40年代大武山腳熟番駐地屯墾分布 ..... 071
- 圖4 駐守萬金地區的「放索大屯」社番（1860-70年代） ..... 071
- 圖5 萬金潘姓屯番仿照客家祖先牌位形式，將祖先原鄉列為「榮陽」（「榮陽」） ..... 073
- 圖6 力力社遷移萬金庄，設立祖先牌位（始祖潘巴奕） ..... 073
- 圖7 嘉慶元年（1796）力力社土目潘天賜為父親潘紅孕製作墳墓 ..... 074
- 圖8 1960年代萬金庄力力社「紅姨」仿照漢人乩童作法儀式 ..... 074
- 圖9 乾隆60年下淡水社土目紅孕典賣祖先田地契約 ..... 075
- 圖10 十八世紀下淡水社人的部分領地範圍和漢人村庄 ..... 076
- 圖11 清代中葉屏北地區部分塔樓社人的田業分布 ..... 079

## 第五章

- 圖1 鍾懷元購買佃作權契約 ..... 083
- 圖2 鍾瑞文借貸銀員收取利息契約 ..... 084
- 圖3 萬巒庄鍾家購買田業契約 ..... 085
- 圖4 大正6年（1917）神明會「田主」招佃收租契約 ..... 087

## 第六章

- 圖1 同治7年（1868）客庄蕭姓「（蕭）何公大祀典」嘗會租簿 ..... 092
- 圖2 同治、光緒年間「糧戶執照」顯示「管事」代理納稅職務 ..... 094
- 圖3 客庄六堆聚落與地下水層分布 ..... 097
- 圖4 光緒13年閩籍林後庄和客籍萬巒庄土地交易契約 ..... 099
- 圖5 1890年代六堆總理奉命手繪客籍村庄分布示意圖 ..... 100
- 圖6 1896年日本殖民政府草繪「六堆」分布圖 ..... 101
- 圖7 大正11年敕令登報寺廟祭祀公業團體名冊 ..... 103
- 圖8 昭和13年神明會會員放棄會份權利書 ..... 103

## 第七章

- 圖1 1880-1900年代屏東地域行政區劃/鄉村市集 ..... 107
- 圖2 1880-1900年代屏東地域主要交通路線 ..... 108
- 圖3 昭和11年媽祖廟整修完成，舉行慶典的紀念碑文 ..... 110
- 圖4 萬丹「萬惠宮」天上聖母遶境路線圖 ..... 116

## 第八章

- 圖1 19世紀中葉屏東地域社會勢力分布示意圖 ..... 120
- 圖2 光緒14年恆春知縣奉命廢除屯丁番業 ..... 124
- 圖3 光緒15年官方宣布熟番大租照例繳納 ..... 125
- 圖4 1900年代「力社庄」地籍圖 ..... 127
- 圖5 1900年代熟番人口及其住居村庄分布 ..... 129
- 圖6 1896-97年屏東平原六大辦務署區域規畫圖 ..... 130
- 圖7 1897年鳳山縣管轄下各大辦務署分配位置 ..... 131
- 圖8 1897-1901年臺南縣屬下屏東行政區辦務署區域 ..... 132
- 圖9 日治初期將自然村整併為大庄制的原始架構：以港西中里阿猴街為中心 ..... 134

## 第九章

- 圖1 荖濃溪流東西與高樹新舊圳對照圖 ..... 144
- 圖2 大正時期吉洋地區庄民請求水神保護儀式 ..... 147
- 圖3 高樹水患居民走大水遷徙圖 ..... 148
- 圖4 高樹鄉新舊聚落圖 ..... 149
- 圖5 高樹鄉水圳分布圖 ..... 151

## 第十章

- 圖1 長興庄一帶的客屬聚落群 ..... 161
- 圖2 清代契約文書所見之鳳山縣長興庄管事戳記 ..... 169
- 圖3 清代契約文書所見之臺灣縣長興庄城工管事戳記 ..... 171
- 圖4 長興火燒庄抗日戰役布防示意圖 ..... 184
- 圖5 大正9年（1920）的長興庄轄域 ..... 186
- 圖6 阿緱公學校麟洛分校設置區域圖 ..... 188

## 第十一章

- 圖1 20世紀初舊式糖廊外觀 ..... 200
- 圖2 屏東糖廠總部和鐵道 ..... 200
- 圖3 屏東糖廠運輸甘蔗鐵道分布 ..... 205



## 表目錄

## 第一章

- 表1 《臺灣婚姻登錄簿（1650-1661）》顯示小琉球島民婦女與公司職員婚姻形式  
..... 034
- 表2 《臺灣洗禮登錄簿（1655-1661）》顯示小琉球島人婚姻和受洗紀錄 ..... 036

## 第八章

- 表1 1900年代屏東平原熟番人口分布 ..... 136

## 第九章

- 表1 高樹地區水災氾濫紀錄表 ..... 145
- 表2 高樹水患居民走大水遷徙表 ..... 149
- 表3 高樹舊、新水圳灌溉引用溪水表 ..... 151
- 表4 高樹水利工作站缺水因應措施 ..... 153
- 表5 高樹舊寮圳輸水番情形表 ..... 153

## 第十章

- 表1 清代契約文書所見長興庄鄰近各庄之歷任管事 ..... 163
- 表2 清代鳳山縣長興庄的歷任管事 ..... 167

## 第十一章

- 表1 日治初期屏東平原新式製糖場與改良糖廍概況表 ..... 197
- 表2 列名《南部臺灣紳士錄》中之屏東平原本地製糖業者名冊 ..... 210
- 表3 屏東平原地方領導階層從事糖業者統計表 ..... 203
- 表4 臺灣製糖成員參與政治公職表 ..... 215

## 重修《屏東縣志》的使命與意義

有感於屏東先賢以及全國各界的期許，縣政府文化處與鍾理和文教基金會共同召集了關心屏東認同發展與文化傳承的各方精英，展開歷年來規模最大的「重修屏東縣志」計劃。本計劃歷時5年，期間進行大規模的田野調查、口述歷史與文獻回顧，延續屏東的歷史沿流及搜尋保留史料殘闕，並以新時代的觀點與定義提供一部具可讀性、豐富性的多元生活文化交流與傳承的平台，以便凝聚屏東人意識、反映集體歷史記憶，厚植民主體制，繼往開來。

屏東原本為多元南島語族與華夏文明傳承的生活文化交流處所。西力東漸讓原本錯綜複雜的區域交通網絡更形險惡；閩客移民的海洋絲路，以及多元南島民族遷徙的歷史進程交錯，啟發西潮與周邊地域富國強兵的渴望，也帶來新的、規模日趨擴大的衝突或是新的交流形勢。屏東也在台灣與東北亞、東南亞、中國乃至於西方列強的和解與衝突經歷中，經歷不同階段不同的移民潮。本縣為此成為區域交流的關鍵樞紐，也促使歷任縣長投身台灣民主轉型的過程中，塑造出能夠包容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的新認同。

戰後的屏東縣志最早於1965年在張豐緒任縣長時出版，記載1960年代以前的屏東歷史與社會。1993年蘇貞昌縣長任內陸續重修出版文教志、人物志和政事志選舉篇。緣此，本次修志除延續傳統志書編修技能與思維之外，同時進行大規模鄉賢文史採訪與當代人文社會學科田野調查資料。新編志書首率地方志風氣之先，細膩地共同傳承南島語族、荷蘭文獻、閩客移民、東洋風情、戰後流亡潮、以及晚近諸多來自東南亞的新移民的生活文化；它們將為下一代保留豐富無形資產，後而以多元的台灣文化為基礎，塑造由下而上以屏東為主體的世界觀。

重修屏東縣志的出版為新一輪的修志開啟了厚植與豐富在地史料努力新頁。在此感謝由中央研究院、各知名大學、研究機構與在地文史團隊所組成編修與輔導團隊共同的努力。他（她）們由舊志新學與諸多跨國的檔案記錄中，勾勒出宏觀屏東的地理歷史發展圖像，並以跨領域合作的方式共同完成我們這個時代全方位的地緣人文產業生活紀錄。我們的努力將成為日後鄉鎮志、村落社區志、部落族群志、河流景觀志、家族人物志、水陸交通志、生態環境志、災難與復原志等等，多元志書發展的重大基礎。尋先民之足跡，窮天地之奧妙，訪賢達於田野，還權力於庶人。在此謝謝大家帶給啟鴻與未來世世代代的屏東人，攸關屏東認同與方志學說更豐富的想像。

屏東縣縣長

曹啟鴻

2014年10月

## 傳承與開創

鍾理和文教基金會於97年7月承接了《屏東縣志》的重修工作，當初除了地緣和信賴的因緣外，成立了24年的鍾理和基金會，也認知到應該承擔某些文化公共事務的責任，因此接下了這份具有挑戰性的重擔，只是想盡點力回饋社會。

《屏東縣志》每20年重修一次，這次修撰，是二戰後的第三次修撰。以二戰後的臺灣史來看，20年可以說是一個概念上的斷代，每次修撰雖必然承接了某些傳統，但在不同的斷代，歷史的真實和對歷史理解的真實往往不盡相符。

歷史對人的效應，不斷累積而形成了效應的歷史，進而影響和型塑人們的詮釋觀點；因此解嚴後的臺灣社會，在權力、生產方式、文化語言和傳媒等參照體系下，在民主化和自由化的後殖民社會狀態下，這次的修撰，必然要面對社會結構變動的理解和詮釋上的翻動，產生某些迥異以往的敘述和論述。

我想每一個篇章的撰述者，都是該領域的專業研究者或豐富學養者，他們除了在文獻學的整理歸納外，還必需腳踏實地的從事田調和訪談，加以參證，因此也承受了身心的壓力和工作的重擔，而能夠在各自的領域，完成具有高度水平的文本，確實讓基金會的同仁們甚感敬佩。

這部縣志得以完成，應感謝縣政府及文化處協助，他（她）們任勞任怨，只為了讓縣志歷史更接近真實的呈現給縣民。

我們也想對鍾理和文教基金會前執行長黃慧明、陳秋坤教授和鍾鐵民兄，以及所有參與這項文化工程的人和評審委員，表達謝意，因為大家的努力，終於凝結成每個篇章的心血。

前鍾理和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曾貴海

2014年10月

## 編者序

# 屏東地域深層社會力結構及其近代改造

本篇章稱為《人群分類與聚落村莊的發展》，在本質上，即是一般鄉鎮縣編輯地方志書的「歷史篇」。不過，屏東縣政府文化處主持下的屏東縣志編纂委員會，在多次的討論會中，決定利用專書形式，編纂一套能夠呈現屏東歷史和文化特色的史書。本篇章的定名便是多方激烈辯論下的成果。它的目的是呈現自有文字紀錄以來，屏東地域的人群性質，聚落形態，土地占有和租佃形式（按：土地所有權制度），以及廣義的外力（國家）和社會的複雜關係。

從歷史發展看來，屏東地域的社會形態呈現下列幾種特徵。一是土地分配不均；少數住在臺南府城的「有力之家」，運用「墾戶」身分，跨越下淡水溪，占據廣大草地，形成「不在地地主家族」；相對地，原來領有平原地帶主權的平埔族群（「鳳山八社」），逐漸在國家官僚和漢人墾佃的侵蝕下，退出「番社」祖地，移居大武山腳一帶，形成所謂「山腳庄人」。二是地主和墾佃的祖籍不同；各自講閩南話或客家鄉音；彼此分類別居，闢建排外防禦工事，不常往來；除非購買日常用品或農具，否則避免前往市集，招來糾紛。三是官僚統治機制無法深入農村，維持司法或是「社會正義」，導致國家向多元社會勢力妥協，形成所謂「平衡共治」現象。例如，直到1890年代日本殖民臺灣前夕，若干豪紳家族（內寮林萬掌家族），「六堆」民團組織，閩人街庄（萬丹庄），以及恆春半島土著領主等勢力，在各自區域，建立半軍事化聯庄組織，或家族性（隱藏）武裝力量。

這些國家難以控制的社會現象和民間勢力，構成本篇章所謂的「深層社會力結構」。它們幾乎和清代政權相存亡。日本殖民統治初期，實施私有產權登記制度，配合警察分駐村庄系統，方才徹底「解構」兩百多年持續不斷的傳統社會勢力，邁向近代「法治」階段。本篇章的敘述，即始於傳統社會勢力的萌芽，終止於近代社會的轉變。在時間的序列，大致從荷蘭東印度公司（1623-1662），明末鄭成功王朝（1662-1683），滿清政權，到日本初期殖民統治（1895-1930）。

本篇章的撰寫人，利天龍，曾坤木，莊天賜和陳秋坤，都是歷史專業出身。利天龍敘述長治地區（長興）著名邱姓家族，運用粵籍「管事」身分，建立地方大族過程。曾坤木採用區域研究方式，分析高樹客庄（東振村）多變的水域生態，以及複雜的灌溉分水系統。莊天賜敘述日治初期，傳統地主階層在國家資本主義經濟體制下，勉力投資新興蔗糖事業的艱苦情況。陳秋坤從歷史結構性角度，描述不同政權對待土著政策，不均衡土地所有權分配和閩、客分類械鬥淵源；客庄聚落特有的「社會主義宗族制度」內涵；「屏東第一街」，萬丹，市鎮形成過程和代表性富商家族；最後，指出日治推動私有產權登記制度，有效解散傳統社會組織和祭祀公業，奠定近代屏東社會的基礎。

陳秋坤 謹誌  
2014年10月

重修

# 屏東縣志

## 人群分類與聚落村莊的發展

### 緒論

伏以

帝德無私，萬姓同被護佑之福。  
神功罔極，四民共沾拯拔之仁。

今據

大日本台灣省台南府旗山郡吉羊

公為叩酬 神恩事緣因信

下地近大河之濱，舊年歲洪水橫

破波濤浸灌，禾稻卒無收成，叨

佑生命不致損傷，屋宇未曾毀

也。然舊歲如此，今歲未知何如，所

不安倉皇惑亂，不知所歸，伏

仁雨露無不被之澤，造化無私

言羊溪浦菁庄自遭覆載之外，信

當空叩許，祈無水患，叩許雙猪雙

心庇護，本年消除水災，人民可得而

成，雞犬桑麻，在在享祥和之福，農工

序之場，風調雨順，物阜民康，神恩

但冬成歲暮，合境人等，是日誠心

雙羊猪首牲儀，齋蔬果品，黃禾

此告于

## 緒論

### 觀看屏東歷史的幾個途徑

十七世紀初期荷蘭東印度公司在臺南大員沙洲建立商館，建立聯繫印尼、中國和日本等三大貿易區域的海上霸權。由於公司從1624年逐年紀錄臺灣港口商船、貨物、生活用品和人口的進出口情況，等於開創了比較可靠的文字記載。本篇章敘述屏東地域歷來政權如何進行人群分類，以及村落街莊的發展過程，主要的根據文獻之一，便是荷蘭人遺留的公司檔案，例如《熱蘭遮城日誌》。其次，1683年清朝治理臺灣初期，若干地方官員很有遠見地編集前朝明鄭文獻，佐以土著社會所呈現的多元而奇異的民風怪俗，編輯臺灣地方誌書，從官方角度描述18世紀到19世紀的政府治理政策和社會環境變化。最後是所謂民間文書，包括大小地主的土地買賣契約，分產鬮約，以及泛村庄之間的結盟和婚姻等文件。它們提供村庄基層的細微土地開闢紀錄，聚落的開創和集市街莊的形成趨勢。

本篇章觀察歷史發展的途徑，一方面是從所謂宏觀的角度，按照時間和政權的演化，描述荷蘭人公司，鄭成功王朝，清代殖民政權和日本殖民政權在南臺灣屏東地域的治理策略和人群聚落變化。另一方面，從所謂微觀的角度，按照不同土著部落，核心和邊區的漢人聚落，以及邊緣地帶的人群活動，敘述地權的轉移，土著生活和信仰質變，客家聚落的宗族社會主義意識，以及近代國家勢力下的人群和新故鄉界域的誕生。本篇分成兩大部分。第一部分「政權、人群分類與地方武力」，計有八章，由陳秋坤撰述；第二部分「河川地景、移墾家族與近代地方菁英階層的蛻變」，分為三章，分別是曾坤木「走大水與輪水番－屏東高樹地區水利灌溉與聚落消長」，利天龍「屏東平原客屬聚落的發展－以長興火燒庄為例」，以及莊天賜「當舊地主面對新式蔗糖工廠－近代屏東地域菁英階層的挑戰，1880-1930」。

### 第一部分 政權、人群分類與地方武力

大致敘述荷蘭殖民時代到日治初期屏東地域的土著和漢人墾戶佃民，如何被分類，以及彼此接觸、互動，乃至為求自衛或建立私人勢力，相互建立地方武力的社會現象。第二部分「河川地景、移墾家族與近代地方菁英階層的蛻變」，採取個案研究方式，分別介紹高樹地區的水災和水利灌溉課題；長興客庄（長治鄉）邱姓家族和聚落組織；日治初期地主菁英階層如何配合殖民政府的糖業政策，投資經營近代糖業，但卻因不敵殖民國家資本主義的策略，不得不退出糖業的困境。

## 第一章 荷蘭殖民時代屏東地域土著族群，1624-1662

描述荷蘭人在臺南大員建立貿易據點的歷史背景、殖民措施及其對屏東地域土著的治理。首先，指出荷蘭人對於屏東土著的治理，採取歸順與懲罰兩種策略。1630年代後期，便按語音和地緣關係作為主軸，分類而治。原則上，要求散居小社歸併到大社，並按村社人口徵收貢稅。每一大社派遣傳教師、政務或商務代表，甚至進駐士兵，傳播基督教義（採用臺南新港社語教材），監督各社活動。其中，又以「麻里麻崙社」（「下淡水社」）附近的萬丹社作為整個屏東地域的聯絡中心；此地不僅設立學校，派遣傳教師教導學童學習語言和基督宗教，而且是臺南大員前往臺東卑南尋找金礦的必經交通中樞，長期派駐士兵防守。本章另一個重點在於指出小琉球島民並沒有完全被荷蘭人消滅；事實上，從婚姻紀錄顯示，不少荷蘭人因為和俘虜的小琉球島婦女結婚，生下小孩，等於延續島民的血脈。現今部分荷蘭人身上可能隱藏若干臺灣平埔族人基因。

## 第二章 十八世紀土著遭遇與漢人圈佔草地風潮，1680-1750

其一是敘述屏東地域土著在明、清統治期間（1662-1895），經歷國家賦稅、屯隘以及漢人商品經濟的侵蝕等複雜過程，最後在「化番為民」的政策下，連身分（番籍）和番租都被剝奪。其二是說明十八世紀初期以來，屏東地域的草埔被漢人墾佃圈佔和拓墾的過程。本章分析兩大漢人占墾形態：一是閩籍不在地業主和客佃之間的租佃關係，稱為「閩主客佃」；二是土著業主和粵籍客佃的租佃生產關係「番主客佃」。「閩主客佃」和「番主客佃」的租佃生產關係，產生不均衡的地權結構。特別是府城居住的不在地業主控制大片田地，坐收粵籍客佃的租粟，更使地權分配染上族群分類的色彩，形成所謂「族群租佃」的競爭關係。

## 第三章 不均衡地權結構、族群租佃關係與在地武力的興起，1730- 1870

在於指出漢人墾佃大規模占墾所形成的不均衡地權結構對於屏東地域社會關係的影響；尤其是官僚行政權力未能有效維持地方社會秩序的環境下，各籍移民聚落為了維護產權和人身安全而展現以「武力」解決糾紛的習俗。例如，萬丹庄利用遶境儀式，宣示上帝廟和媽祖廟信仰圈；客庄組織「六堆」民團，形成自衛兼攻擊外力集團。在若干邊區，出現有力家族和排灣族菁英婚姻結盟，建立豪強勢力。這些不同地域勢力在長時間影響地方社會秩序，形成所謂南臺灣社會的深層結構。

## 第四章 土著地權流失與半軍事化番屯組織

分析在漢人墾佃競墾的環境下，屏東平原土著業主在政府徵調勞役，派撥番屯以及漢人貨幣經濟侵蝕下，快速典賣土地，遷移山腳別居的現象。我們列舉幾個資料比較豐富的平埔族，例如力力社、下淡水社和塔樓社等，說明地權買賣和屯番政策如何影響他們的生計。例如，不少遷移、定居在山腳屯隘的熟番，無法兼顧父親或祖父留在母社的

田業，只好出典，或者杜賣漢人，換取現金。其次，也有部分熟番抵抗不住漢人商品經濟的優勢，搬遷到舊河道浮覆地帶，例如若干原本住在萬丹番社的下淡水社人搬到東港溪和隘寮溪交界的溝仔墘、頓物潭庄等河灣荒地謀生。其次，派駐沿山地帶的番屯，逐漸變成半軍事化組織；平時巡邏山腳，防堵高山土著下山和漢人接觸。遇到地方反亂，番屯屯兵變成官軍仰賴的有效助力。

### 第五章 清代中葉農村田主階層的崛起，1750-1880

主要在敘述屏東平原地主階層的租佃關係和地權結構。本章分析明清傳統社會的土地租佃制度和土地權利的分配性質。簡單說來，就是墾戶和佃農如何分配土地生產所得和田地的所有權分配。我們利用萬巒庄鍾姓家族和高樹東振庄劉家的例子，說明客家佃戶爬升成「田主」階層的歷程。這兩個家族的先祖，就像多數墾佃一般，依賴原鄉家族公產資金協助來臺，在閩籍業主的田地佃作維生。稍後，利用「久佃成主」的管道，建立經營田業的權利，乃至積累資金，陸續購買田業。相對地，不少業戶的後代因為經營不善，反過來向佃戶借貸；甚至將收租權利讓渡，使佃戶同時擁有業主權和田主權。

### 第六章 客庄宗族社會主義意識與六堆民團組織

介紹客家社會為何能長期累積土地財富，並運用官方允許的形式，組織半軍事化的「六堆」民團，以資自保，兼對抗閩人勢力的包圍。我們從1920年代的土地登記簿，統計客家和閩南村庄的土地所有權分配結構。最重要的發現是客家村庄的田地幾乎60%至70%以上登記為祖先祭祀公業或家族共業；相對地，個人名義登記的田地甚少。閩人村庄的土地所有權結構則顯示個人產權約占多數；公共田業較少。其次，本章分析六堆民團的經濟來源及其配置形式，顯示客家聚落呈現「宗族社會主義」特色，並且透過嘗會公業的攤派團費和補償措施，緊密維繫六堆組織。

### 第七章 萬丹庄：清代屏東第一街庄簡史，1640-1930

描述萬丹街庄在荷蘭時代即因位居臺南往恆春半島的陸路要道，很早成為政治經濟中心。清代初期，萬丹庄發展為屏東平原的貿易市鎮，吸引許多移民前來投資商店和交易農作用品，號稱屏東第一街庄。其次，現今本地村民信仰的主神是祭祀媽祖的萬惠宮。然而，在1920年以前，大多數村民先祖祭拜的卻是奉祀玄天上帝上帝廟。更早時期，六堆客民曾在乾隆51年（1786）林爽文事變期間，聚集廟前，舉行效忠皇帝，打擊閩庄勢力的誓師大會。顯然，地方信仰變遷所牽涉的因素甚為複雜。其中，既有村庄周圍權力結構的變化，也常因住持人選（包括管理人）的良劣，乃至水災人禍的破壞，導致寺廟產權和信仰力量。



## 第八章 近代國家勢力下的人群再分類和新認同，1880-1920

敘述近代國家勢力下的人群再分類現象。首先介紹清末光緒14年（1888），平埔熟番在政府推動的田賦改革運動中，受到「化屯為民」政策的影響，喪失「番籍」，也減少番租收入。在日治初期實施戶口登記制度，熟番只是種族欄中的「人種」。其次，簡述恆春半島土著在十九世紀下半葉的遭遇。他們在荷蘭時代一直是半島的主要勢力。明、清時期，劃半島為禁地，歷史空白將近一百年。直到1860年代外國勢力因海難事件而從海上登陸，半島上的土著領袖再度現身，扮演協商者的角色。1875年恆春立縣之後，官方執行「化番為民」政策，消滅番籍和番租名目，嚴重影響恆春半島土著生活和社會地位。日本殖民初期（1896-1920），曾對六堆民團的武裝力量深入調查，並進行有系統的行政區劃和推動私有土地所有人登記制度，整體改造客家聚落，解散宗族社會主義體制。同時，散布在鄉間的警察派出所直接將國家權力滲入到家庭的餐桌和祖先神明信仰。

## 第二部分 河川地景、移墾家族與近代地方菁英階層的蛻變

### 第九章 走大水與輪水番－屏東高樹地區水利灌溉與聚落消長

採取案例方式，具體介紹客家宗族的形成軌跡，農村生態環境中的水災和水源分配問題，以及地方菁英階層在日治時期的應變。曾坤木生利用在地生長的經驗，他敘述早期高樹地區農村依賴荖濃溪河水灌溉，儼然是屏北地區的一塊樂土。然而，溪流在春夏的氾濫和改變水道，卻也造成在地居民的噩夢。現在埋在河床的許多村庄，例如船斗、頭崙等庄，曾經是重要河港和農場。我們今天所看到的高樹東振庄，原來是陳姓業戶設立作為收租的「公館」名稱（原名「東振租館」），後來因為居民躲避洪水而搬遷進駐，變成新的庄頭。本章描述東振庄附近農民為逃避大水氾濫而頻繁搬遷的事例；敘述庄民為分配灌溉水源而採取「輪水番」措施。在水災和缺水的兩難中，經常發生同一個水圳的上、下游庄民，為搶水而發生糾紛。日治時期，將民間各地水圳一律徵收，劃為公共水利組合，歸屬官方監督，從此解決水源分配的糾紛。

### 第十章 屏東平原客屬聚落的發展－以長興火燒庄為例

利天龍探討現在稱為長治鄉的邱姓宗族，在早期開墾過程中，利用「閩主客佃」的生產關係，擔任臺南「不在地墾戶」的管事，負責管理收租和村庄秩序。稍後，由於父死子繼，邱家長期擔任管事職務，變成管事家族，從而累積財富和地方社會勢力。

利天龍在本章中利用難得的邱家族譜和帳冊，重新建構一百多年客家宗族的內部發展。同時，他從邱家嘗會紀錄，觀察六堆民團組織的支援系統。這是難得從內部反映客庄緊密組織的發現。最後，他利用日治時期土地改革運動資料，分析客庄最重要的幾個經濟支柱，例如嘗會、神明會和祭祀公業，為何分割解散的過程。其實，在日治初期，不僅是地方信仰面臨興衰變化，在地菁英階層也遭遇適應新政策的考驗。

## 第十一章 當舊地主面對新式蔗糖工廠—近代屏東地域菁英階層的挑戰，1880-1930

便是以新興蔗糖產業為例，說明清末地主菁英家族，響應投資新式糖廠，卻因資本限制和經營方式無法和國家資本主義競爭，而紛紛落敗。莊天賜指出，屏東地域的舊有地主富戶，例如，頭前溪庄蘇雲梯、海豐庄鄭和記、里港庄藍高川、萬丹庄李仲義、萬巒庄林芳蘭，乃至高雄富商陳文遠（父陳福謙）等，曾經努力學習組織合股公司，投資講究工業化管理的新興製糖事業。不過，在殖民政府的國家資本主義體制下，屏東本地資本家畢竟無法和日本資本家競爭，只好退出蔗糖產業市場。

目前坊間出版有關屏東地域的歷史論著，大多數是著作者從殘留有限的廟碑、田野調查和耆老訪問報告等線索，艱苦編撰而成。在缺乏相應而可靠的文獻資料下，若干論述未免出現夾敘帶猜的成分。其次，本篇章選擇的土著部落，村庄和地方菁英相當有限；我們知道許多市鎮、聚落和家族，都具有豐富的傳說和政治社會活動，例如，里港藍鼎元（藍雲錦）家族、海豐鄭家（鄭和記）、萬丹李瑞文家族、張山鐘（張豐緒）家族、內埔鍾麟江家族和內寮林萬掌等地方菁英，都須要專門篇章加以介紹。可惜我們知識和能夠接觸的家族相對有限，暫時未能，也無法給予正當的地位，深以為憾。

幸運的是，近年陸續出版的荷蘭文獻（《熱蘭遮城日誌》），日治臺灣總督府檔案（臺灣文獻館藏《總督府公文類纂》），以及若干再現的家族古契約（例如，〈高樹劉家古文書〉、〈力社陳家古文書〉、〈萬丹李家古文書〉）等史料，在許多方面都能彌補先前論著的不足。本篇章的撰述者，包括利天龍、曾坤木、莊天賜和陳秋坤在內，都曾利用這些文獻，撰寫學術論文。現在將這些文稿大幅增補修訂，集結成冊，目的就是期望在比較嚴謹的基礎上，敘述屏東地域的人群分類過程、聚落發展形態、地方信仰組織，以及閩、粵業主佃戶階層的地權分配與社會結構等歷史核心問題。

# 第一部分

## 政權、人群分類形態與地方勢力

— 陳秋坤

### 導言

屏東地域開始出現可靠的文獻紀錄，大致在1630年代荷蘭東印度公司占據大員沙洲，建立「熱蘭遮城」總部，並企圖前往下淡水溪擴展勢力的時期。當時，在屏東市郊的土著搭加里揚社人和林邊溪海濱的放索社人，首當其衝，見識到荷蘭公司士兵威猛的火槍，立即決定降服。此後，荷蘭人便依賴精良的槍砲和結盟策略，快速統治屏東平原和部分恆春半島的土著。其中，小琉球島嶼土著從1623年開始，便連續受到報復性懲罰；至遲到1640年代，幾乎全島躲在礁岩的土著都被抓獲，並改由漢人承租作為農漁用地。雖然如此，小琉球島民並沒有全數滅絕；部分婦孺小孩被分配到臺南新港社後，接受荷蘭人教養，改姓西方名字，甚至和公司職員結婚生子。

本章的重心分成兩部分，首先描述荷蘭人勢力滲透到屏東地域的途徑，包括公司獎罰土著的措施，鼓勵種植稻米，抽收貢稅，宣揚基督教義，以及調撥壯丁配合公司士兵攻伐的舉動。其次，敘述荷蘭人為求尋找東部傳說中的金礦，開闢一條從臺南安平，經過萬丹、放索、枋寮等地，並在恆春半島土著的協助下，穿越山峰溪谷，抵達卑南。這條稱為「卑南採金路線」，於1653年嵌入相對準確的地圖上，形成最早的南臺灣「官道」。

重修

# 屏東縣志

## 人群分類與聚落村莊的發展

第一章

荷蘭殖民時代屏東地域土著族群



# 第一章

## 荷蘭殖民時代屏東地域土著族群

### 1624-1662

#### 前言：荷蘭人如何發現臺灣？

十七世紀以前，由於缺乏可靠的文字記載，我們幾乎不知道屏東地域和恆春半島的人群。從日治時期到戰後1980年代，學界主流看法將屏東地域的土著族群當作南臺灣西拉雅族群的分支，稱為馬卡道族。1985年李國銘利用荷蘭文獻，仔細比較放索社和新港社的語言、住居建築和婚姻形態，發覺兩者呈現明顯的差異，應當屬於不同的族群。事實上，當荷蘭傳教師採用新港語教材在萬丹地區傳授基督宗教時，發現當地土著根本不懂這些語言，等於是另一種方言。<sup>1</sup>近年來，若干重要荷蘭時期原始檔案陸續出版，提供許多荷蘭人統治屏東地域的土著資料。例如，《熱蘭遮城日誌》1至4冊（江樹生譯，臺南市政府出版，1999-2011），《東印度事務報告》（程紹剛譯，《荷蘭人在福爾摩莎》，聯經出版公司，2000），以及 Leonard Blusse & Natalie Everts 編撰的 *The Formosan Encounter---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vol. I-III*（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1999-2006）等資料文獻，記載不少1630至1650年代的土著語言、生活習慣和族群互動關係紀錄，讓我們得以從比較可靠的史料，理解他們的活動。<sup>2</sup>

長期以來，學界大都依據清代史料建構有關屏東地域八大土著社群的知識。現在，我們瞭解原來所謂的「鳳山八社」，早在1640年代已便成形。荷蘭人為求方便徵收貢稅、傳教以及社會控制，要求散居的小部落整併到大型部落，於是形成八到九個大型村社聚落：大木連社（清代稱為「上淡水社」，下同）、麻里麻崙社（「下淡水社」）、阿猴社（可能為塔加里揚社群）、塔樓社（外加新塔樓小社）、大澤機社（亦稱「武洛社」）、力力社、茄藤社和放索社。這些村社在參加荷蘭長官主持的地方會議時，採用大木連社語，作為「官定的」共同語言。例如，1641年開始，大員長官在每年一度的地方會議上宣告政令時，邀請麻里麻崙社長老使用「大木連社語」，作為傳譯「官話」。相對地，對於臺南地域的土著，採用新港社語，傳播政令和教義。從操作的方言看來，屏東地域和臺南地區的土著顯然說的是不同的話，應該屬於不同的族群。

<sup>1</sup> 李國銘曾經指出，荷蘭公司派駐萬丹等地區的傳道員長期以「新港社語」傳播基督教義，導致學童因語言不熟而影響就學意願。參見氏著，〈屏東平埔族群分類再議〉，收於潘英海、詹素娟編，《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頁365-377。

<sup>2</sup>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冊1-4（臺南：臺南市政府，2000-2011）。《東印度事務報告》，中譯本由程紹剛譯著，《荷蘭人在福爾摩莎》，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0。Leonard Blusse & Natalie Everts,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Vol. I-III*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1999-2006)。

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VOC，簡稱「公司」）成立於1602年。主要任務在結合荷蘭國內六個主要商會，組織一個具有遠航功能的大型艦隊，以便前往東亞地區，尤其是中國沿海，爭取香料、胡椒、生絲和白銀等貿易市場。此時，西班牙、葡萄牙等國早在菲律賓和澳門設立商務據點。公司為求爭取在地市場，在印尼巴達維亞成立行政商務中心，作為向中國沿海和日本貿易的轉口基地。當時流程大致是從印尼、越南等地輸出香料，運往中國市場交換生絲、瓷器；然後，轉運日本，換取白銀、織布和其他特產；最後，將貿易盈餘運回荷蘭總部。<sup>3</sup>

1620年代初期，公司試圖聯合英國東印度公司組成艦隊，對抗西班牙和葡萄牙的船隊，以便分享東亞貿易利潤。為此，他們先後封鎖馬尼拉港口，騷擾葡萄牙人在澳門的船舶，並侵襲沿海中國商船。稍後，因明代政府禁止他們直接進入中國市場，荷蘭人於是設法在澎湖島建立炮台，作為據點，並對中國沿海進行海上封鎖，攻擊來往船隻。

這些封鎖行動嚴重破壞中國沿海商業活動，造成市場凋零，從而逼迫越來越多困於生計的漁民加入海盜和「倭寇」陣營。明朝皇帝此時早已被北方的滿清勢力逼迫得難以喘息，現在又擔心近海地區治安的惡化，於是在1624年，派遣俞咨皋將軍率領船隊，裝配一萬名士兵前往澎湖島，和荷蘭人進行談判。雙方達成協議：荷蘭人立即撤出澎湖島基地，並中止大陸沿海的海上封鎖。至於中國官員則同意協助引導荷蘭人轉往臺灣島尋找可資落腳的海港，並允許恢復對中國的貿易活動。<sup>4</sup>

稍早之前，公司曾於1622年，派遣一艘稱為「金獅號」（Golden Lion）的艦艇前往臺灣島西邊海岸，調查地形、河道，以便探測適合的商港。不幸，在接近小琉球島的航路上碰撞礁石，導致擱淺。在船員奮力登岸之後，卻因語言和判斷的差異，慘遭當地土著屠殺。當時島民自稱Lamey，荷蘭文獻則按船難名字，稱為金獅島人（Golden Lion Island）。荷蘭人面對這樁船難事件，既沒有投訴對象，也因島嶼缺乏集結船舶的據點，暫時難以報復，只好暫時擱置。不過，卻始終未能忘卻。

1624年，公司總算在臺南近海土名稱為「大員」的大塊沙洲上，建立「熱蘭遮城」，作為巴達維亞總督管轄下的支部。初期的策略是將臺灣作為對中國和日本的貿易轉口商埠。約從1630年代初期，公司發覺臺灣島內的鹿皮和蔗糖具有可觀的外銷市場，可以外銷到日本換取白銀，決定推動島內殖民政策，直接控制土著人口、土地分配和生產活動。

## 第一節 歸順與懲罰

荷蘭東印度公司的殖民政策，基本上採取「歸順與懲罰」的雙重策略。首先是以

<sup>3</sup> 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組織和對抗西班牙人在東亞地區的貿易活動，參見 Timothy Brook, *Vermeer's Hat: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and the Dawn of the Global World* (New York: Bloomsbury Press, 2008), pp.15-18

<sup>4</sup> 有關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占據臺灣島之前的海上活動，參見 Paul Van Dyke, "The Anglo-Dutch Fleet of Defenses (1620-1622) --Prelude to the Dutch Occupation of Taiwan", in Leonard Blussé, ed., *Around and About Formosa, Taipei: Ts'ao Yung-ho Foundation for Culture and Education: SMC Publishing Inc., 2003, pp.61-82.*

利誘和遊說，招撫大員近鄰的新港社人。公司採用結盟儀式，要求新港社人獻出小檳榔和小椰子樹苗等物，象徵獻出土地所有權；相對地，公司答應保護他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從而建立所謂「盟約關係」的殖民體制。1636年11月，由於麻豆社人拒絕接受歸撫，並殺害荷蘭士兵，大員長官派出五百名白人士兵，協同新港社支援的壯丁，前往攻擊，殺戮二十六名土著，並焚燒整個村庄。被嚇壞的殘餘村民只好派遣長老攜帶檳榔和椰子樹苗，前往大員，請求歸順。麻豆社人答應像新港社人，變成公司盟友，願意聽從長官支配，提供任何協助。<sup>5</sup>

在公司陸續制伏臺南近鄰的土著部落之後，便試圖籌畫報復小琉球島民殺害船員事件。公司曾於1633年11月，派遣一名政務官員Claes Bruijn，率領一支由公司士兵及新港、麻豆等社壯丁組成的部隊登陸小琉球，開啟懲罰島民的序幕。只是，由於島民深藏在礁石洞穴，未能達到剿撫目的，只好焚燒幾間房屋，以示警告。<sup>6</sup>

1634年7月，公司再度派遣士兵前往小琉球島進行征剿。不幸，三名士官遭到殺害，卻無法抓獲島民。此後，公司又多次派遣士兵登岸抓人，始終未能如意。一直等到1636年住在林邊溪附近的放索社人歸順之後，公司開始籌畫「以番治番」策略，借助鄰近土著，剿除島民（有關剿撫小琉球島民事件，詳後）。

1635年11月，公司應新港社人請求，派遣約七十名荷蘭士兵，協同新港社和蕭壠社人前往桌山（今大岡山），攻擊塔加里揚社人。據稱，塔加里揚社人高大強壯，其中五名被荷蘭士兵的步槍殺害，其餘不敵敗走下淡水溪。<sup>7</sup>

1635年12月22日公司再度應新港社人要求，派遣五百名荷蘭士兵，會同四百多名新港社壯丁，從赤崁經過二層行溪（「清水溪」）以南，大約70公里沒有土著村社的荒野曠地之後，跨越下淡水溪，將塔加里揚社人村庄化為灰燼。<sup>8</sup>此項剿撫行動，展現荷蘭人精良的槍械和震耳欲聾的兵火，驚嚇了近鄰的土著。1636年2月，塔加里揚社、大木連社（「上淡水社」）、麻里麻崙社（「下淡水社」）和塔樓社等，共同向大員公司降服，願意締結同盟。

1636年4月，遠在林邊溪沿岸的放索村社，風聞荷蘭人的兵器和武力，主動派遣耆老前往大員，請求締結盟約。稍後，放索社便接受公司的須求，派遣壯丁協助荷蘭人前往小琉球島，燒殺捕捉躲在礁岩的島民。<sup>9</sup>

<sup>5</sup> 《熱蘭遮城日誌》，冊1，頁222。

<sup>6</sup> 《熱蘭遮城日誌》，冊1，頁135-136。

<sup>7</sup> 《熱蘭遮城日誌》，冊1，頁188-189。塔加里揚社人活躍在大岡山，顯示他們的獵場跨越下淡水溪東西兩岸。

<sup>8</sup> 《熱蘭遮城日誌》，冊1，頁222。1630年代後期，塔加里揚社人遭受荷蘭人重創之後，逐漸因人口稀少，勢力微弱，轉而由鄰近的阿猴社人所取代。從1644年開始，公司為鼓勵中國移民種植甘蔗和稻米，同時，也防止移民和赤崁附近土著混在一起，或侵占土著獵場，特別撥出清水溪（二層行溪）以南，鹽水溪（今茄苳附近三爺宮溪）和打狗（高雄舊稱）之間約有70公里沒有土著村社的地區，給予拓墾耕地。在1650年代，此地農夫據稱已有數千名。參見格斯·冉福立（Kess Zandvliet）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臺北：漢聲雜誌社，1997），下冊論述篇，「赤崁的土地規畫」，頁72-76。有關大員公司將「清水溪」以南到下淡水溪之間的廣大草埔撥給漢移民耕種的過程，參見Pol Heyns, "Land Rights in Dutch Formosa", in Leonard Blussé ed., *Around and About Formosa*, pp.141-160, especially on pp.191-200.

<sup>9</sup> 《熱蘭遮城日誌》，冊1，頁228-229、364。依據當時牧師尤紐斯（Robert Junius）描述，放索社人約有三千人，壯丁四百人。他們身高體壯，身材美觀，大都赤裸。婦女笨重肥胖，只在私處圍條小布。房屋則和塔加里揚社人一般，低而簡陋。

約在同時，公司風聞東部卑南地區出產黃金，於是積極派遣士兵，分從海陸，尋求可能的金礦。開始時，先從海路，探測大員到臺東卑南地區的航道。後來發現此地並沒有適合靠岸的港口，不宜派遣船舶。隨後，決定開闢一條從臺南跨越屏東平原的溪流，再由林邊、枋寮等地穿梭大武山脈溪谷，直達東部海岸的道路。<sup>10</sup>事實上，早在1638年3月，大員長官即曾在士兵的保護下，從赤崁經陸路南下，前往大木連社，觀測當地學校、居民性格和稻米生產情況。

這些陸地交通，顯示從臺南到屏東的道路，業已逐漸開通。<sup>11</sup>然而，從屏東前往卑南的山路卻充滿敵意的高山土著。公司為了保證行路安全，先是調查恆春半島的土著社群分布情況；後來知道此地最有勢力的村社乃是豬勝束社大君王（聚落約在滿州里德），於是派遣政務員進行締結盟約。大君王同意以盟友姿態，協助公司開闢山路。1645年7月，公司經過多年的探測和修築，終於打通臺南經萬丹社、放索社，貫穿卑南的山徑道路，形成最早的「官道」。<sup>12</sup>

## 第二節 「烏鬼洞精靈」傳說：小琉球人的重生

1636年4月5日，公司派遣牧師尤紐斯（Robert Junius，1628至1643年間擔任新港社和蕭壠社牧師，死於1655年）率領士兵前往放索社，調查在地的語言和族群關係，並留下一名士兵學習當地語言。1636年7月1日，公司決定派遣牧師前往放索社，說服他們組成聯軍，共同前往小琉球島，捕捉凶手。不幸，在征伐過程，被島民殺死士官長等三人。至此，公司決定清剿全島所有土著。

**烏**鬼洞位於小琉球西南部，珊瑚礁岩遍佈，地形曲折蜿蜒，彷彿迷宮陣般。相傳明永曆15年鄭成功光復臺澎驅走荷蘭人之後，少數黑奴因被棄於此而匿居該洞，因此名為「烏鬼洞」。洞穴在岩石隙縫間，黝暗、幽深、曲折，傳說清代時洞中之石桌、石椅、石床等器皿尚在，還曾發現銀器及珠寶，但今洞口塌陷已不能深入。步道內的甘泉、碧濤亭、怡橋、冽池、幽情谷、別有天等景點，饒富大自然巧奪天工的趣味，聽濤、觀浪、漫步悠遊皆宜，是全島最佳的聽濤地點。

圖1：小琉球島礁石「烏鬼洞」告示

小琉球島嶼四周布滿礁石涵洞，長期以來一直是重要觀光景點。不過，官方在介紹這些礁石地景的歷史背景時，經常錯置時代記憶。本圖是新近張貼的「烏鬼洞」傳奇故事，將小琉球島先民標記為「黑奴」，且是鄭成功驅逐荷蘭人之後，才匿跡洞穴。事實上，島民早在1641年已經被荷蘭人清除乾淨，並租給漢人從事漁殖養羊事業。（陳秋坤攝製）

<sup>10</sup> 《熱蘭遮城日誌》，冊1，頁229。1636年荷蘭人試圖透過放索社人瞭解瑯嶠地區的排灣族部落，以便開闢前往卑南的採金道路。

<sup>11</sup> 《熱蘭遮城日誌》，冊1，頁386。

<sup>12</sup> 《熱蘭遮城日誌》，冊2，頁434。1648年，駐在卑南的商務員寄信給大員公司。信件從卑南經過山路，來到麻里麻崙社（萬丹附近），再轉寄大員。顯然，從卑南到赤崁的陸路交通業已形成常用的通道。見《熱蘭遮城日誌》，冊3，頁67。



同年8月，公司決定召喚新港、蕭壠、麻豆、目加溜等社，以及放索社、塔加里揚社等盟社所組織的聯軍，共同前往小琉球島。聯軍將全島團團包圍，利用火燒，活活悶死躲在岩石洞穴的405名男婦兒童，並將殘存的323名島民扣上腳鐐，遣送到大員。此次大規模的殺戮行動，幾乎將島民清除乾淨；日後空蕩而陰沉的洞穴，被鄉民訛傳為「烏鬼洞」。其中，一部分島民被納為公司奴隸，並計畫轉運巴達維亞（雅加達）總部；另有部分撥給新港社人支遣，從事勞役。<sup>13</sup>

雖然如此，公司仍然不放心，持續派遣士兵和盟兵，清查躲藏在陰深洞穴的殘餘島民。直到1647年，公司認為全島業已清理乾淨，乃將小琉球島出租給漢人放牧牛羊，或從事漁獲活動。<sup>14</sup>

有很長一段時間，大多數人都認為小琉球島民經過荷蘭人多次而有系統地捕殺，應該已經清剿乾淨，沒有留下人種。的確，1883年間任職於中國海關總署的德國人克萊因瓦奇特（George Kleinwachter），曾經前往小琉球島調查地質結構。在沿途，他採訪一道民間口傳稱：中國人在猴山（高雄柴山）怕猴子；在小琉球，怕（黑）鬼。<sup>15</sup>雖然是鄉間野談，但多少反映民間對於1640年代小琉球島民被荷蘭人像捕捉老鼠、兔子那般火燒洞穴活活燒死的慘狀，久久未曾淡忘。即便在今天，島上一處岩洞觀光名勝，仍然標示「烏（黑）鬼洞」傳說。

根據近年出版的《熱蘭遮城日誌》和《荷蘭時代臺灣告令集·婚姻與洗禮登錄簿》（1650-1661）等荷蘭殖民臺灣文獻，顯示部分小琉球島人不但殘存下來，而且與公司雇員、教師、士兵或鞋匠結婚生子，融合為荷蘭人後裔（參見附錄）。其中，最主要關鍵在於當時擔任巴達維亞東印度公司總督范·代·萊恩（Cornelis van der Lijn，任期1646-1650）。他在1649年1月發布一份備忘錄，要求大員（臺灣）長官必須更正處理小琉球島民的措施。原來被腳鏈綁住，準備充當奴隸或勞工的小琉球島民，完全獲得自由身分，並且不得再轉運他處。

根據這份紀錄，我們得知經過荷蘭人的多次剿洗之後，小琉球島民至少尚存活714人。其中，部分婦女長大之後，皈依基督，改用荷蘭人名字，例如一名土著少女稱為Maria，稍後嫁給荷蘭人；她們的子女出生，也以荷蘭人名字受洗為基督教徒。這些島民後代可能在1662年隨著公司撤出臺灣，搬回荷蘭，變成當地公民。例如，荷蘭東印度公司文獻即曾記載一名小琉球島民擔任公司士兵，娶了荷蘭婦女為妻，並在回到阿姆斯特丹之後，正式申請為荷蘭公民。<sup>16</sup>

<sup>13</sup> 最後一次清剿小琉球島民行動在1641年1月2日。《熱蘭遮城日誌》，冊1，頁478。

<sup>14</sup> Leonard Blusse, "The Cave of the Black Spirits: Searching for a Vanished People", in David Blundell, ed., *Austronesian Taiwan--Linguistics, History, Ethnology, and Prehisto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2000) pp.139-147.

<sup>15</sup> 克萊因瓦奇特，〈福爾摩沙的地質研究〉，轉載自費德廉、羅效德編譯，《看見十九世紀臺灣》（臺北：如果出版公司，2006），頁260。

<sup>16</sup> Natalie Everts, "Jacob Lamay van Taywan: An Indigenous Formosan who became an Amsterdam Citizen", in David Blundell, ed., *Austronesian Taiwan--Linguistics, History, Ethnology, and Prehistory*, pp.151-155.

有關公司最後處理小琉球島民事件（1622-1647）的具體內容，可歸納如下數點：

（1）小琉球島民總數約有1,200人（實數1,119人）。其中，405人被殺或自殺死亡。

（2）191人被派送巴達維亞安置，接受教養；（3）482人被安頓在新港社聚落附近。他們將獲得自由，並不必服任何勞役；（4）24名兒童安排在大員公司，接受荷蘭人教養；（5）1647年以後被捉的最後17名島民，運送新港社安頓之後，恢復自由身分。<sup>17</sup>

根據《荷蘭時代臺灣告令集·婚姻與洗禮登錄簿》的婚姻受洗紀錄，我們統計小琉球島後裔在1650至1661年結婚登記的人數、婚姻對象和子女受洗名單。<sup>18</sup>在二十九件婚姻登記中，除了兩件分別為塔樓社和麻里麻崙社女子嫁給荷蘭人之外，其餘都是小琉球島婦女。

她們都不再使用原來部落的稱呼，而是改用荷蘭人通俗的名字，例如，Maria、Sara等；婚姻對象大都為公司體制下的低層職員，例如馬廄工人、園丁、士兵，甚至學校教師。1651年一名公司助理Harman Willems Eickmans，和故通事（傳譯？）Willem Gerrits之孀婦Catarina（小琉球島人）在大員市結婚，即為一例。1652年小琉球島婦人Taguatel原來先於1650年嫁給一名公司馬廄管理員，稍後丈夫死亡，再嫁給公司在臺灣南路地區臨時政務首長Joannes Olario。其他小琉球島婦人因丈夫死亡，快速改嫁公司職員的例子，也散見婚姻紀錄。

其次，在二十件新生兒童受洗名單中，除了兩件分別是放索社人和塔樓社人之外，大多數為小琉球島婦女和荷蘭人所生的後代。唯一特別的是一對小琉球島民Antonijs和Anna結婚，在1656年生下兒子，受洗名字Mattijs。他們可能是當年一起被抓，轉送到大員的年輕島民。我們推測，這些嫁給荷蘭人為妻的婦女，可能是從小接受荷蘭人教養的受難者；她們被迫異地謀生，可能難以找到同族的婚姻對象，於是尋求同樣信仰基督教的公司雇員作為結婚對象。透過婚姻管道，她們延續小琉球島民的命脈，讓「烏鬼精靈」長流在荷蘭人的血液當中。

### 第三節 「想像的共和社群」：村社落地化與地方議會

荷蘭人在管理歸順土著的策略，主要是採取所謂的「落地化」辦法：要求土著盡量居住在固定的村社，以便進行族群分類、調查戶口、調撥壯丁和徵收貢稅。同時，設法勸導散居在山區的部落，搬遷下山，合併到鄰近平原的平埔大社，以利管理。例如，1639年大員長官 Nicolaas Couckebacker 曾要求各地牧師或教師調查族群聚落環境，並提供各地村社人口和可能的戰士。經過公司派駐各地的商務員和宣教士等人的勸說和派令，屏東地域土著逐漸形成五大社群的格局：

1.東港溪以西一帶，包括阿猴、萬丹（Pandandel）、Galirulurongh、大木連、麻里麻崙、Narariangh 等社，估計約有1,450名壯漢；

<sup>17</sup>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頁298。

<sup>18</sup> 韓家寶、鄭維中譯著，《荷蘭時代臺灣告令集·婚姻與洗禮登錄簿》（臺北：財團法人曹永和文教基金會，2005）。

- 2.靠近大武山山脈地帶，包括力力、Sengwen、Tarakeij、Jamick、Keersangan等五社，統稱Dollotocq，約有1,200名壯漢；
- 3.從大員南方約兩天路程，依山傍海地區部落，主要為放索、Salomo、Tangenij、Tavoulangh等四社，約有750名壯漢；
- 4.大員東邊約一天路程丘陵處，主要有塔樓、Sourioriol（新塔樓社）等社；
- 5.靠近山腳的大澤機社，由三、四個村社組成。<sup>19</sup>

稍後，大員長官卡隆（Francois Caron）認為南路地區村社太多，公司無法在每一個村庄派教師傳播基督教基礎教義，於是決定將二十八個小型村社合併成八大社。據此，Sengwen、Tarakeij或Tarahey、Jamick、Keersangan或Cerangangh、Ariariangh、Sorriau、萬丹，合併為放索、阿猴、力力、麻里麻崙、大木連、Dollatock（推測鄰近茄藤社）、塔樓和大澤機等八社。<sup>20</sup>

1641年4月，大員長官陶德（Paulus Traudenius）在赤崁召開第一次「地方會議」，邀請臺南新港社、麻豆、蕭壟等社，以及嘉義地區費佛蘭社（或稱虎尾蘭社）推派長老參加。同時，邀請下列南部村社長老出席觀禮：放索社（長老4名）、塔加里揚社（5名）、新塔樓社（Sorriau）（2名）、力力社（1名）、麻里麻崙社（2名）、萬丹社（1名）、大木連社（2名）和茄藤社（3名）。<sup>21</sup>此後，公司在每年3至4月期間，召集所有歸順的土著部落長老，聚集一堂。

會議儀式由熱蘭遮城長官主持，一方面檢討過去一年來，各地村社長老是否稱職地執行公司的命令。原則上，公司尊重村社推派的長老，視為意見領袖。然而，如果在地的傳教師或教師評價低劣，則予以調換。偶爾遇到部落派系鬥爭，公司不惜派兵，支持合作的一派。例如，1637年11月，放索社原有一名強而有力的長老Tcomey遭到五名仇敵殺害。公司收到報告，立即派遣士兵捕捉人犯，並選拔原來長老的家屬繼承職位。<sup>22</sup>另一方面，公司重申聯盟的精神，要求各村社配合公司的殖民政策，例如，協助剿撫叛逆村社，提供住宿和米糧給駐地的傳教士，按時繳納貢稅，並忠實地登報人口。<sup>23</sup>

透過每年舉辦的地方會議儀式，公司不但能夠掌握土著社會的權力結構和人口土地資源，而且在土著社會建立絕對的權威。更重要的意義是，荷蘭人利用地方會議機制，象徵性的集結所有歸順土著部落，統歸公司治理。儘管各地區的土著活在不同的空間，彼此常為獵區爭吵，但在公司長官眼中，他們卻是同屬結盟的權屬關係，等於是一種「想像的共和社群」。這個社群在公司的治理下，共同服從領導，同意「攻守同盟」，

<sup>19</sup> 本文有關村社整併描述，多數引自康培德，〈荷蘭東印度公司治下的臺灣原住民部落整併〉，《臺灣史研究》17:1（2010年3月），頁1-25。原文資料引自Leonard Bluss and Natalie Everts,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p. 123-124, 170-171, 188, 244, 246-247.

<sup>20</sup> 1648年，若干山豬毛社人遷居塔樓附近，分別建立Sonaelbulck小社（13戶）和新塔樓社（Nieu Soetenauw）。參見康培德，前引文；資料來源，《熱蘭遮城日誌》，冊3，頁15、113。

<sup>21</sup> 《熱蘭遮城日誌》，冊2，頁2-3。

<sup>22</sup> 《熱蘭遮城日誌》，冊1，頁362。這五名人犯遭到刀斧之刑後，放索社人在取得荷蘭人的同意後，爭相索取他們的耳朵、牙齒或頭髮等物，作為紀念或戰利品。

<sup>23</sup> 依據公司與南區歸順村社盟約，土著每年每戶繳納十束稻穀，表示誠服和結盟。1648年巴達維亞公司總督為減少土著負擔，決定廢止這項貢稅。見《熱蘭遮城日誌》，冊3，頁6。

並接受基督教義為唯一真理。<sup>24</sup>

1644年4月舉辦以下淡水溪以東一帶土著地方會議，稱為「南區（路）地方會議」。出席村社長老分別來自放索、阿猴（推測可能取代衰弱的塔加里揚社）、力力、麻里麻崙、大木連、茄藤、塔樓、大澤機以及萬丹等九大社。<sup>25</sup>同時，邀請東部地區的卑南社首領兄弟，以及瑯嶠社君主的兄弟，前來觀禮，顯示荷蘭人的勢力業已擴展到東部地區。

1645年，公司要求南區和東南區（臺東）的政務員確實調查村社人口，並設法將山居村社遷移山腳，或是將小社併入鄰近大社，以利收稅和傳教。<sup>26</sup>隔年公司舉辦南區地方會議時，出席長老分別來自下列八大村社：萬丹社、大木連社、阿猴社、塔樓社、大澤機社、力力社、茄藤社和放索社。<sup>27</sup>這八大村社後來便成為明末清初官方所登報的「鳳山八社」，也是政權課徵土著人頭稅的基礎單位。

耐人尋味的是，荷蘭傳教師或學校教師平常都以新港語作為標準語言。不過，在舉辦地方會議的場合，卻都以大木連社語言作為主要傳播語言。即便是麻里麻崙的長老在回答長官詢問時，也是使用大木連社語對答。相對地，對於高山地區的原住民，包括魯凱族（三豬毛社為主）和恆春半島的排灣族，則以魯凱語和排灣語作為傳譯語言，至於卑南族土著代表則使用卑南語。<sup>28</sup>為此，若以語言為分類，屏東地域土著族群也可分成三大類：1、大木連語系村社群：阿猴社、大木連社、麻里麻崙社、塔樓社、放索社、大澤機社、茄藤社和力力社。2、排灣語系村社，主要為恆春半島瑯嶠君王轄屬的豬勝束村社群，包括：龍鑾、蚊蟀、龜勝律、加芝萊、高士佛、射武力、內文、牡丹、快仔草埔後、八瑤等村社。3、魯凱語系村社，散居大武山腳部落，例如山豬毛、大路關等村社。<sup>29</sup>

#### 第四節 漢人墾殖與傳染疾病

荷蘭時代的土著過著什麼樣的生活？是游耕狩獵，還是定居農耕，或是隨著季節，耕獵並重？從《熱蘭遮城日誌》不甚完整的逐年紀錄，約略可知屏東地域的土著曾在荷蘭公司長官的鼓勵和規範下，努力種植稻米。事實上，不僅是土著村社要求以稻穀繳納貢稅，而且須要提供固定稻束給駐地的學校教師或政務員。只有在稻穀歉收時，荷蘭人才允許土著以鹿皮繳納貢稅。

<sup>24</sup> 荷蘭人於1641年創辦地方會議，將原來散布臺南四邊的土著匯集一堂，宣布效忠公司，並以約定的新港社語，作為會議共同語言，儼然形成一個「想像的共和社群」。參考Ernst Van Veen, "How the Dutch Ran a Seventeenth-Century Colony: The Occupation and Loss of Formosa 1624-1662", in Leonard Blussé ed., *Around and About Formosa*, pp. 141-160。

<sup>25</sup> 《熱蘭遮城日誌》，冊2，頁251、262-263。

<sup>26</sup> 《熱蘭遮城日誌》，冊2，頁416。

<sup>27</sup> 《熱蘭遮城日誌》，冊2，頁510-512。

<sup>28</sup> 《熱蘭遮城日誌》，冊2，頁260-263。

<sup>29</sup> 稍早，荷蘭人曾以語音和聚落形勢，將屏東地域村社，依據東港溪為界，分成塔加里揚社和放索社等兩大社群。1630至40年代期間，塔加里揚社屢次遭受荷蘭人攻擊而滅村或離散，轉而以阿猴社為代表。同樣地，原來相對獨立的萬丹社，在1640年代被歸併為麻里麻崙社。荷蘭時期，本地區的大小村社經常因戰爭、疾病或稅收政策等因素，頻繁出現滅亡或兼併現象。

其次，不管是放索社，或是塔加里揚社，都定居在低而簡陋的茅草家屋。照此看來，至少在1640年代，本地區的土著應該已經屬於定居的半農半獵的生態環境。其次，許多村社往往採用在地長老的名稱命名。例如，清代力力庄有個村社名叫「大腳仙林」，便是活躍於1640至50年代的長老，Tabassiagh，或簡稱Caisan。<sup>30</sup>

荷蘭人為了公司的利益，曾以出贖方式，將每年各大社對外的交易活動，賣給出價最高的漢人。在1650年，全島計有315村社歸順公司，總計68,675名土著。全年贖社金額64,680里爾。這項收益是公司進行各項建設和行政開銷所不能缺少的財源。<sup>31</sup> 若以1651年屏東地區的村社為例，1651年，放索社贖價225里爾；茄藤和力力社合計，650里爾；麻里麻崙社，300里爾；大木連社，550里爾；阿猴社，500里爾；塔樓社，400里爾；小琉球島，175里爾；瑯嶠地區，450里爾。在全島總出贖價，35,185里爾當中，占有11%比例。<sup>32</sup> 其次，為防備越來越多漢人前來開墾，公司要求這些移民不能住居村社內部，只能在離部落一段距離的外緣，建立聚落；出入村社須要佩戴公司銀章，作為出入證明。<sup>33</sup>

基本上，各大社都有自主的獵場；在社域之間不太明確的邊緣地帶，另有共用獵場，可資放牛，採集燃料木材。1650年代，由於漢人移民快速成長，紛紛在獵場周邊種植甘蔗，加上捕獸機的使用，嚴重影響土著的鹿皮生產。為防止土著生計日益惡化，公司重申各社使用自己的獵場，不得越界捕捉鹿隻。<sup>34</sup>

相對於公司的權力控制和貢稅的徵收，漢人移民對於土著社會的衝擊則出現在日常生活方面。首先是贖社的機制，提供漢人在土著村社近旁聚居的機會。荷蘭人為避免漢人任意進入村社交換物質，設立贖社辦法；每年由出價最高者，在村社外圍設立交換站，通常由土著出售鹿皮鹿肉或手織布匹，交換漢人提供的鐵器、鹽、米（釀）酒（「山蘇」）或琉璃珠等物。得標的漢人為了壟斷交易機會，可能聚居在部落周邊，或結交土著，互稱兄弟，適時瞭解部落動態。

其次，明末以來社會動亂，推移許多農民前來臺灣南部尋求新興耕地或是拓展蔗園。他們經常在部落周邊占墾所謂「無主之地」。大約從1640年代後期，荷蘭長官已經覺察到中國移民越來越多，嚴重剝削土著生計，多次下令漢人不得進出土著村社。

屏東地區最為嚴重的威脅應當是傳染疾病。1649年12月，駐在萬丹村社的教師建議公司撤出福島南部，因為每年死亡許多學校教師和士兵，甚至可稱為「殺人坑」。<sup>35</sup>

<sup>30</sup> 陳緯一、劉澤民編著，《力力社古文書契抄選輯：屏東崁頂力社村陳家古文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館，2006），頁43-47。另一個介於潮州和力社庄的村社「仙英」（或稱為先英），亦是於乾隆22至50年的長老名字「仙英」作為社名。

<sup>31</sup> 《熱蘭遮城日誌》，冊3，頁179-180。

<sup>32</sup> 各村社贖價，要以麻豆社、豬羅山社、他里霧社、東、西驛社和二林社等社得價最高，分別在1,200至3,850里爾之間，顯示臺南和嘉義、彰化地區最為富庶。《熱蘭遮城日誌》，冊3，頁205-206。其次，村社贖金每年跳動，不是定額。例如，1667年，屏東八大村社的贖金分別為：放索社，390里爾（下同）；茄藤和力力社，450；麻里麻崙社，350；大木連社，140；阿猴社，150；大澤機社和塔樓社，750。《熱蘭遮城日誌》，冊4，頁202。

<sup>33</sup> 1649年1月18日規定漢人不得在村社內部居住。見程紹剛編譯，《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299。

<sup>34</sup> 《熱蘭遮城日誌》，冊3，頁181。

<sup>35</sup> 程紹剛編譯，《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315。

1651年6月27至28日，有一名南區傳道病死，公司另派商務員 Cornelis van Dam擔任南區政務員。不料，該員於到任不久，便於8月病死。公司只得採用增加薪金方式，另派一名中尉 Robert Weils代理。<sup>36</sup>

1652年9月7日，發生郭懷一暴亂。漢民高喊：「殺死荷蘭狗！」公司結合土著共同鎮壓暴亂。前後十二天的風暴，死亡三、四千人。<sup>37</sup> 1653年全島受到飛天鋪地的蝗蟲所侵襲，造成全面性的飢荒；同時，有相當數量的島民傳染麻疹和熱病，居民大量死亡。

<sup>38</sup>

1654年，公司反省郭懷一動亂事件，認為土著奉命協助公司打敗亂軍，著有功績。今後，應該更加善待原住民，保護他們免受攻擊，以免和公司為敵；同時，官方決定在普羅岷西亞建造一座城堡，以便保護公司免於受到漢民暴亂的威脅。這項造城計畫花費昂貴，公司為此計畫向中國婦女徵收人頭稅（表示到此階段，從大陸移民臺灣的婦女人口已經成長到可觀數額，變成重要的稅收單位）。

同一時期的報告也指出，福島流行麻疹和高燒，南北村社染病眾多，無法播種稻田。<sup>39</sup> 1655年，公司紀錄顯示，南部已經8年沒有牧師，只能由學校教師與民事官掌管，主要是每年因病去世的教師和士兵不計其數。<sup>40</sup>

1655年9月21日，駐守麻里麻崙社的政務員寄信告知大員公司長官稱，塔樓、阿猴和大木連社等社長老陳情表示，他們已經連續4年遭受無數蝗蟲覆蓋田園，啃掉稻穀苗種，導致無物可收，飽受飢餓之苦。為此，請求准許埋設捕獸機捕捉鹿隻，以便改用鹿肉交易稻米以及繳納貢稅。<sup>41</sup>

## 第五節 卑南採金圖（1653年）的意義

在荷蘭統治時期，影響村社權力結構的因素，大致有三方面。一是代表公司權力象徵的駐地人員，包括政務員（商務員）、傳教師和學校教師；二是透過長老代表制度，控制部落內部組織；三是漢人經濟勢力的侵蝕。政務員代表公司的權力象徵，具有徵收貢稅和調節村社糾紛的任務；傳教師或學校教師取代傳統施行巫術（「作向」）的女巫（inus）（按：漢人稱為「紅姨」），改成宣揚「理性的」西方基督教義，並以文字化的教本，象徵新的權力符號。在部落內部，荷蘭人利用長老代表制度，扶植聽話合作的耆老，並淘汰反抗或行動不便的長老，從而控制核心組織。其次，漢人移民日益湧入部落周圍，進行賤社交易，並大量開墾甘蔗，侵蝕土著獵場，影響傳統維生計。

荷蘭人在屏東地域的幾個主要部落，例如，麻里麻崙社、放索社、塔樓社等區域

<sup>36</sup> 《熱蘭遮城日誌》，冊3，頁224、249。

<sup>37</sup> 《熱蘭遮城日誌》，冊3，頁285。

<sup>38</sup> 《熱蘭遮城日誌》，冊3，頁289。

<sup>39</sup> 《熱蘭遮城日誌》，冊3，頁286；程紹剛編譯，《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393。

<sup>40</sup> 程紹剛編譯，《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419。

<sup>41</sup> 《熱蘭遮城日誌》，冊3，頁561。

性大社，都派駐政（商）務員、傳教師，或學校教師，進行傳播基督教義和徵收村社貢稅事宜。同時，如果出現村社之間出草獵首風波，亦由他們居間協調。其中，萬丹村社（麻里麻崙社近鄰小社）位於交通孔道。公司除了派駐政務員和傳教師之外，另行鋪置兵營，派駐荷蘭士兵，監督地方秩序；萬丹庄的營兵等於是公司派遣在屏東地域的常駐部隊。直到1660年荷蘭人退出臺灣前夕，派駐南區的政務員Hendrick Norden一直住在萬丹庄，監督土著的活動，並協助荷蘭士兵和家眷整理家當，準備撤離臺灣。<sup>42</sup>

1640年代初期，公司為了探尋東部地區的黃金，曾經派遣士兵開闢從赤崁到臺東卑南的陸路交通。稍早，公司長官范得堡曾在四十名士兵陪同下，於1638年3月23日從陸路前往大木連社（本村社應屬於塔加里揚社群村庄之一），27日回來。<sup>43</sup> 這是有關赤崁到屏東陸路交通最早的記載。

1645年7月16日，公司收到士兵從麻里麻崙社寄來通告，告知通往卑南新路業已修理通行。<sup>44</sup> 三年之後（1648），大員長官派遣商務員或傳教師前往臺東地區，大致須要在萬丹村社（麻里麻崙社外圍部落）短暫停留，然後再往南走到放索社，取道山谷，抵達卑南。同樣，駐在卑南的政務員寄信給大員長官，亦須跨越山谷，抵達放索社，再轉往萬丹村社，交由駐地傳教師或學校教師，呈遞大員長官。

1653年，公司委派繪圖專家繪製這條貫穿東西村社的大路，稱為「卑南採金圖」。圖中清楚顯示從赤崁到卑南的陸路要道，並呈現萬丹庄作為交通樞紐的地位。同時，本圖也註明屏東平原、恆春半島和臺東等地區參加南區地方會議的主要土著村社坐落。荷蘭古地圖專家冉福立（Kess Zandvliet）稱讚為荷蘭時代最為完整的一張臺灣地圖。<sup>45</sup>

1640年代中期到1650年代末，除去1652年郭懷一事件之外，荷蘭殖民者在臺灣維持平和的治理，穩定土著和漢人的貿易關係，乃至社會呈現繁榮的景象，稱為荷蘭太平時期（Pax Hollandica）<sup>46</sup>。荷蘭治理期間，呈現幾個特色。其一是利用精確的地圖，顯示沿海沙洲標記和陸上村社坐落，使得公司能夠從海濱和陸地調撥士兵，處理土著村社事務。其二是公司運用每年一度舉辦地方會議儀式，認識各地村社長老，建立親切的情誼，從而瞭解部落組織近況。其三是每年透過駐地傳教師或教師進行村社人口調查和統計，讓公司掌握人頭稅源和可資作戰人數，以便地方發生動亂，得以調撥助軍平亂。

對土著而言，他們從傳教師學習基督創造人類的教義；遵守每週日不得工作的週期化作息；運用羅馬字學習認字，紀錄自己的語言，並在和漢人交易土地的場合，當作正

<sup>42</sup> 《熱蘭遮城日誌》，冊4，頁334、412。

<sup>43</sup> 《熱蘭遮城日誌》，冊1，頁386。

<sup>44</sup> 《熱蘭遮城日誌》，冊2，頁434。

<sup>45</sup> 參見格斯·冉福立（Kess Zandvliet）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臺北：漢聲雜誌社，1997）下冊論述篇。

<sup>46</sup> 「荷蘭太平盛世」主要指荷蘭公司對臺灣土著管理政策，尤其是地方會議制度，讓土著每年集會，報告地方事務，形成盟友政體。不過，公司對待不服從土著的焚燒殺戮，以及讓聯合土著打擊其他部落的血腥策略，卻讓人保留所謂盛世的內涵。有關荷蘭人統治土著的措施，參見Tonia Andrade, *How Taiwan Became Chinese*, chapter 9, Lord and Vassal: Company rule over the aborigines, pp.33-37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式的簽署文字（所謂「漢語和羅馬化語」的雙語契約）。同時，從若干塔樓社和小琉球島社民採用荷蘭人名字，顯示他們認同荷蘭人的文化。大員長官雖然經常收到駐地傳教師抱怨土著學習不夠認真，常常溜課，至少在大木連社（「上淡水社」）和麻里麻崙社（「下淡水社」）等村社，傳教和學校教育一直維持不斷（雖然，在大員的荷蘭長官最後才瞭解，原來荷蘭教師利用下淡水社人不甚瞭解的臺南附近「新港社語」宣揚教義，乃至缺乏學習熱忱，經常溜課）。<sup>47</sup>

荷蘭人向土著宣揚基督教義固然出自十七世紀基督新教試圖改變「野蠻人」信仰的「白種人的負擔」，對土著而言，卻是一種強加的現代性文明。不管是被迫或自願，土著菁英從學習聖經的過程，認識到文字的重要。等到漢人前來接洽土地使用權利，他們便可運用本身的語言能力，簽訂包含「番語」和漢語（閩南音）的契約，保障應有的權利，不致完全被漢人操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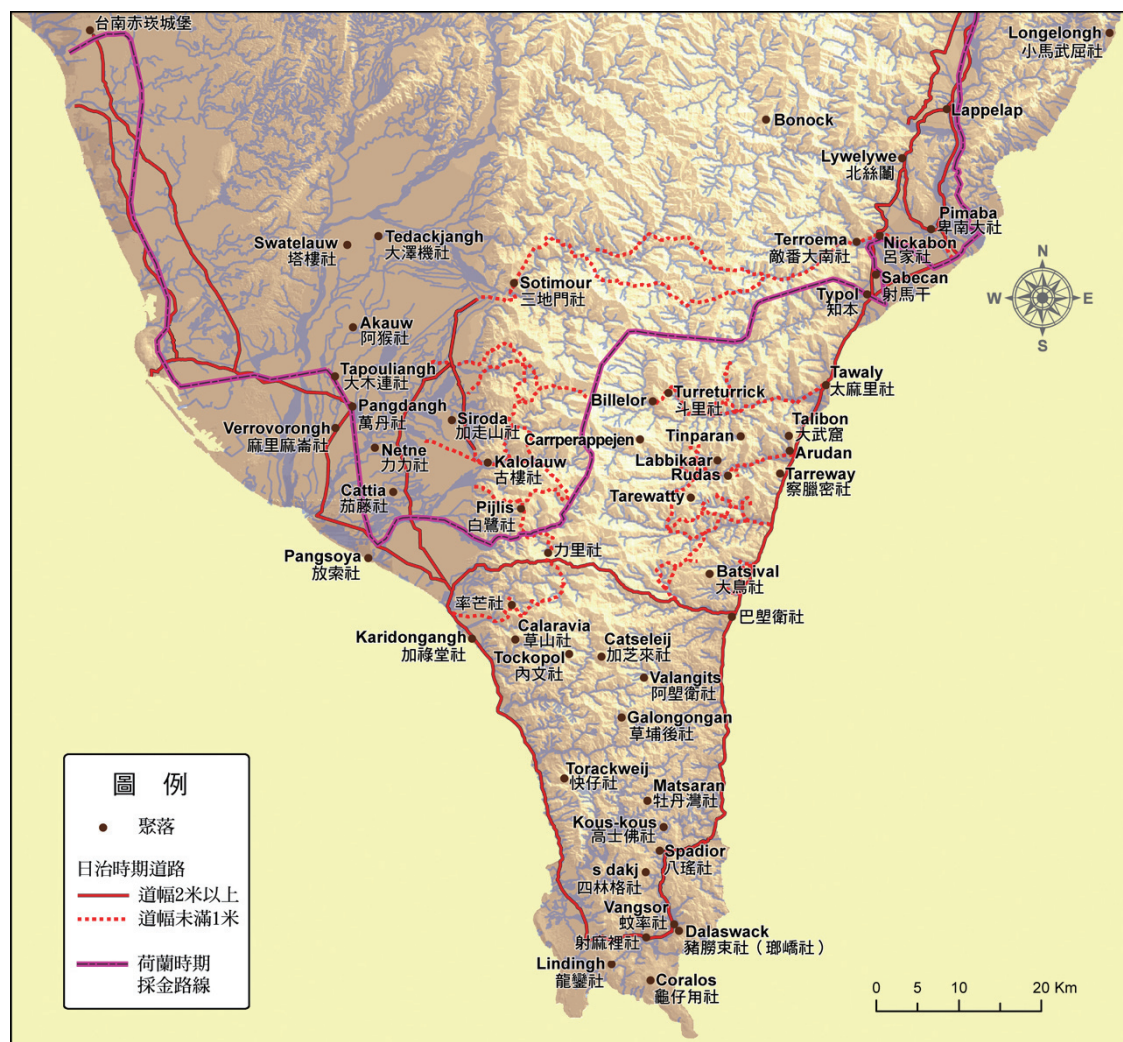


圖2：荷蘭卑南採金路線在近代地圖的呈現

本圖依據1910年代繪製的臺灣地形圖，重新呈現1653年荷蘭人從臺南大員公司駐地前往臺東卑南社探尋金礦的陸地交通路線。此條道路和清末開山撫番時期所開闢的「浸水營古道」，以及日治時期拓展的「巴壠衛古道」有所不同。（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中心李玉亭繪製。）

<sup>47</sup> 例如，1656年12月大員公司長官派遣牧師Anthonius Hombroeck巡視南區村社，發覺布道教導的語言不是當地土著自己的語言，而是他們不知道的語言（按：指新港語編譯的教義）；何況當地惡劣的氣候，找不到願意來此上課的牧師和教師。見《熱蘭遮城日誌》，冊4，頁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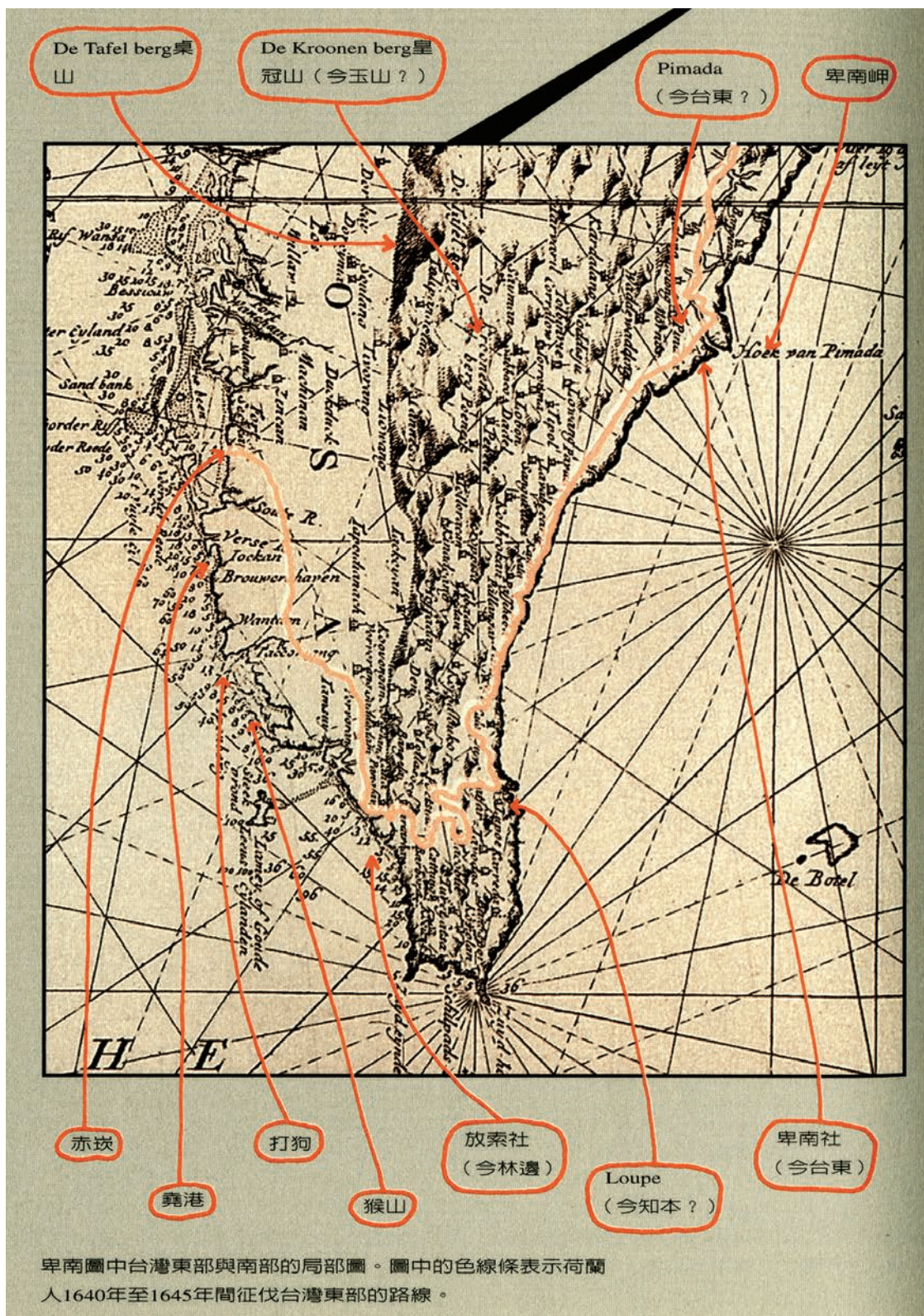


圖3：1653年荷蘭繪製地圖顯示「卑南採金圖」路線

本圖為荷蘭人殖民臺灣時期繪製的「卑南採金圖」，呈現1640年代以來，大員長官為探尋臺東地區（卑南）金礦而開山闢路的第一條南臺灣「官道」。再福立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臺北：漢聲出版社，1997），上冊圖版篇，頁124。本圖版已獲再福立書面同意轉載。）

## 附錄

表1：《臺灣婚姻登錄簿（1650-1661）》顯示小琉球島婦女與公司職員婚姻形式

編號	公告日期	結婚日期	男方		
			姓名	出生地	職業／身分
1	1650/2/20	1650/3/6	Hendrick Crambeer	盧北克	
2	1650/4/10	1650/4/24	Claes Theunissen	De Steeg	公司雇用馬廐管理員
3	1651/4/16	1651/4/30	Harman Willems Eickmans	阿姆斯特丹	公司雇用助理
4	1652/2/3		Sicke Pieters	阿姆斯特丹	大員港領航員
5	1652/3/31	1652/4/14	Joannes Olario先生	德文特	公司雇用臺灣南路地區臨時政務首長
6	1652/9/8	1652/9/29	Marinus Hendrick	Hoedekenskerke	士兵/公司雇員
7	1653/2/16		Juriaen Scholten	盧北克	東印度公司雇用水手長
8	1653/7/20	1653/8/10	Albert Volckers	Greetsiel	士兵
9	1653/7/20	1653/9/14	Jacob Meijer	奧格斯堡	自由市民/故小琉球島人Hester之鰥夫
10	1653/12/21		Thomas Jans	安恆	公司員工
11	1654/1/25	1654/2/8	Salvador de Costa		小琉球島人Anna之鰥夫/自由市民
12	1655/5/30	1655/6/13	Gerbrant Jans	Bont...	本地教堂司事
13	1655/8/8		Barend Stuurman	阿姆斯特丹	公司雇用學校臨時教師
14	1656/1/16	1656/1/30	Pieter Jans	多德勒克	
15	1656/9/3	1656/9/17	Jacob Adix	Oldenburg	公司雇用中士
16	1657/6/17	1657/7/1	Jasper Simons	阿姆斯特丹	公司雇用士兵
17	1657/8/12	1657/8/26	Jan Timones	格羅寧根	學校教師
18	1657/11/11	1657/11/29	Anthonij van Arckel	Gorcum	公司雇用學校臨時教師
19	1658/3/17	1658/4/14	Adriaen Lamberth	艾珍堤	公司雇用生肉市場管理員
20	1658/4/28	1658/5/12	Egbert Jans de Haes	奧斯納布呂克	故Elisabeth Goosens新近鰥夫（見編號22）/公司雇用軍紀官
21	1658/4/28	1658/5/12	Anthonij de Buck	根特	公司雇用園丁
22	1658/6/9	1658/6/30	Francois Melcherts	阿爾斯島	公司雇用製舵匠
23	1658/7/28	1658/8/11	Bartholomeus Egmonts	阿姆斯特丹	公司雇用下士
24	1658/10/13	1658/11/7	Joannes Renaldus	海牙	公司雇用助理
25	1659/5/11	1659/6/8	Hans Balthazar Wolf	Laubach	本地公司所屬軍械庫管理員
26	1659/12/7	1659/12/21	David Cotenburch	Amersfoort	公司雇用中士

女方			結婚地點／居住地	頁數
姓名	出生地	身分		
Anniken	小琉球島		此地（熱蘭遮城）	269
Taguatel	小琉球島		本城堡（熱蘭遮城）	269-270
Catarina	小琉球島	故通事Willem Gerrits之孀婦	大員市	272
Vongareij	小琉球島		本地（熱蘭遮城）	276
Taguatel	小琉球島	故馬廄管理員Claes Teunis之孀婦（見編號3）		277
Tivorach	小琉球島		本地（熱蘭遮城）	278-279
Maria	小琉球島	故探訪傳道Hendrick Hamton之孀婦	本地（熱蘭遮城）	279-280
Anna	小琉球島	恩斯赫德自由市民Jan Hendricxs之孀婦	本地（熱蘭遮城）	280
Maria	小琉球島		本地（熱蘭遮城）	280
Anna Carrij	小琉球島	本地自由市民Anthonij Six孀婦		282
Sara	小琉球島		本地（熱蘭遮城）	283
Maria	小琉球島	盧北克人Juriaen Scholten之孀婦（見編號7）	本地（熱蘭遮城）	288-289
Teijsou	小琉球島	孀婦		290
Hester	小琉球島			292
Elisabeth	小琉球島	故士兵Pieter Preekstoel之孀婦		293-294
Sara	小琉球島	故Marinus Hendrix之孀婦	赤崁	296
Stinia Tackareij	塔樓			297
Monique	小琉球島	故政務員Joannes Olario之孀婦（見編號5，但女方姓名不同？）		297-298
Maria	小琉球島	故哈倫人掌旗官Jan Hendrixen之孀婦		300
Maria	小琉球島	故Jacob Meijer之孀婦（見編號9）		301
Annica	小琉球島	故Hendrik Crambeer之孀婦（見編號1）		301
Elisabeth	小琉球島	故中士Jacob Adix新寡孀婦（見編號15）		302
Pinan	麻里麻崙	故士兵Frans Pee之新寡孀婦		302-303
Monica	小琉球島	故Anthonij van Arckel之新寡孀婦（見編號18）		304
Catharine	小琉球島	故雅加達人Leendert之孀婦		307-308
Maria	小琉球島	故Adriaen Juriaen Lambertsen之孀婦（見編號19，姓名拼字不一致？）		308-309

編號	公告日期	結婚日期	男方		
			姓名	出生地	職業／身分
27	1660/1/4	1660/1/25	Christoffel Oliviers	阿姆斯特丹	公司雇用學校教師
28	1660/1/25	1660/2/15	Jacob Jans Keijser	海牙	公司雇用士兵
29	1660/6/6	1660/6/20	Jan Juraans	阿姆斯特丹	公司雇用士兵

表2：《臺灣洗禮登錄簿（1655-1661）》顯示小琉球島婚姻和受洗紀錄

臺灣洗禮登錄簿（1655-1661）						
編號	受洗日期	受洗人	父	母	備註	頁數
1	1655/11/13	Maria	Hendrick Crambeer	Annica 小琉球島人	婚姻簿編號2 （頁269）	365
2	1655/12/9	Benedictus	Harman Eijkmans	Catrina 小琉球島人	婚姻簿編號4 （頁272）	366
4	1656/3/23	Susanna	Gerbrant Jans Koster	Maria 小琉球島人	婚姻簿編號29 （頁288-289）	368
5	1656/9/17	Mattijs	Antonij 小琉球島人	Anna 小琉球島人		370
6	1656/11/9	Dieventjen	Sicke Pieters	Sara 小琉球島人	婚姻簿編號7 （頁276）有父親姓名，但女方姓名為Vongareij	371
7	1656/12/14	Hendrik	Allaert Volckert	Anna 小琉球島人		371
8	1657/3/19	Anna	Pieter Jans	Hester 小琉球島人	婚姻簿編號35 （頁292）	372
10	1657/10/9	Geertruid	Frans Espere	Vinou 塔樓人		374
11	1657/10/16	Pleuna	Adriaen de Heems	Maria 小琉球島人		374
12	1657/12/14	Maria	Adam Henningh	Catrina 小琉球島人		375

女方			結婚地點／居住地	頁數
姓名	出生地	身分		
Catharina	小琉球島	故Harman Eijkmans先生之新寡孀婦（見編號3，姓氏拼字不一致？）		309
Catharina	小琉球島	故中士Gabriel Vivan之孀婦		309-310
Tivarach	小琉球島	故士兵Jasper Simons之新寡孀婦（見編號16，但女方姓名不同？）		311

註：1.頁數欄之頁碼為《荷蘭時代臺灣告令集·婚姻與洗禮登錄簿》之頁碼。  
 2.編號原書無，為整理時自行編列。  
 3.男女方之前次婚姻關係可在登錄簿中查到並且與原住民有關者，會註明（見編號×）以便參看。

臺灣洗禮登錄簿（1655-1661）						
編號	受洗日期	受洗人	父	母	備註	頁數
13	1658/1/13	Sara	Gerbrant Jans Coster	Maria 小琉球島人	婚姻簿編號29（頁288-289）	376
14	1658/8/15	Anthonij	Antonij van Arckel	Monica小琉球島人	婚姻簿編號46（頁297-298）	378
15	1658/8/19	Maria	Pieter Jans	Hester小琉球島人	婚姻簿編號35（頁292）	P.378
16	1659/2/6	Gijsbert	Antonij小琉球島人	Anna小琉球島人		381
17	1660/4/1	Paulus	Willem Paulus	Sara來自放索社		384
18	1660/6/6	Willem	Antonij小琉球島人	Anna小琉球島人		385
19	1660/10/7	Stefanus	David Kottenberch	Maria小琉球島人	婚姻簿編號65（頁308-309）父親的姓名拼字不一致	386-387
20	1660/11/4	Abigael	Pieter Janssen	Hester小琉球島人	婚姻簿編號35（頁292）父親姓名拼字不一致	387

註：1.婚姻簿編號指「臺灣婚姻登錄簿（1650-1661）」整理表中編列之編號，原登錄簿無編號。  
 編號後之頁碼為原書之頁碼。  
 2.頁數欄之頁碼為《荷蘭時代臺灣告令集·婚姻與洗禮登錄簿》之頁碼。

重修

# 屏東縣志

## 人群分類與聚落村莊的發展

第二章

十八世紀初期土著遭遇  
與漢人圈佔草地風潮



## 第二章 十八世紀初期土著遭遇 與漢人圈佔草地風潮 1680-1750

摘要：十七世紀末葉清朝統治臺灣之後，採取兩項治理措施。其一是，延續明末對於土著的課徵人頭稅餉和抽調勞役策略，以便填補地方稅收，協助官軍鎮壓地方反亂勢力。其二是獎勵「有力」的漢人佔墾草地，增加田園面積，恢復農村生產秩序，從而增加稅收來源。本章首先介紹屏東地域的主要八個土著部落（「鳳山八社」）在清代初期的遭遇，指出人頭稅餉造成土著生存負擔，以及漢人占墾和商品貨幣經濟的影響下，逐漸出典或杜賣番社周圍的草地，換取有限而固定租粟作為維生資源。其次，敘述漢人兩種主要拓墾模式：「閩主客佃」和「番主客佃」。前者指臺南府城閩籍有力之家占據草地，然後招攬廣東、福建移民墾佃建租佃生產以及地權分配關係。至於「番主客佃」意指粵籍客民利用湊資共墾形式，向土著接洽草地開墾權利，建立集村聚落。這兩種開墾形態基本上都是以「庄頭」作為收租或共墾單位，可以說是早期村庄形成的基礎。

### 第一節 明末清初鳳山八社的遭遇

#### 土著人口、社餉和稻作維生環境

1660年前後，鄭成功在攻打南京敗北之後，將重心放回經營廈門和金門的海岸據點。同時，為尋覓長久的陸上基地，著手籌備攻打臺灣，取代荷蘭人勢力。1661年，鄭家艦隊在臺灣商人何斌提供荷蘭人繪製臺灣地圖的協助下，趁著海浪高潮進入鹿耳門河道，順利占據赤崁城。隨後，回過頭來包圍荷蘭人最後的基地熱蘭遮城，展開將近一年的攻防激戰。

此時，大員長官揆一仍然握有精良的遠程大砲和配備毛瑟槍的士兵，足以和操持傳統武器的鄭軍對抗；加上荷蘭船艙控制海面，截斷廈門鄭軍補給糧食。鄭成功眼看戰事膠著，決定從島內「就地取糧」。一方面，派遣官兵前往臺南郊區屯田開墾，號稱王田，另一方面則接收荷蘭人對土著部落的稅收。荷蘭時代為禁止漢人隨意進入部落，侵擾土著生活，規範贖社辦法。漢人商戶若想取得土著獵物或生產，必須參加競標，最高價者向公司納稅，換取獨占當年的交換權利。鄭家官員將舊有的、遊動性的人頭稅，改為定額「社餉」，規定每一名成年男丁和婦人都須繳納一定額度的稻穀，形成村社負擔。<sup>1</sup>

鳳山八社在荷蘭東印度公司統治期間，即已從事稻作維生。雍正初年清廷派遣來臺之巡臺御史黃叔做，曾經視察番社維生形態和物產狀態，指出八社種植主要為粳稻、黍糯；

<sup>1</sup> 有關1661至1662年明鄭軍隊為何能打敗荷蘭在臺勢力的分析，參見Tonio Andrade, *Europe's First War With China---How the Sea King Koxinga Defeated the Dutch and Captured Taiwa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0)。

在近水陂田，可在10月收穫雙冬早稻。<sup>2</sup>這些稻種，不同於漢人聚落普遍種植的占稻。

1764年修撰的《重修鳳山縣志》稱，「熟番多於園中旱地種稻，粒圓而味香」；又曰，「歸化已久，熟番亦知稼穡為重。凡社中舊管埔地，皆芟刈草萊成田園。慮旱潦者，亦學漢人築圳，從內山開掘，疏引溪流以資灌溉（開圳引水，竭力甚於漢人。舊種田插秧，獲稻無常時；收成以手摘穗。近亦依歲時種獲，鮮用鎌銜）」。<sup>3</sup>如此看來，到十八世紀中葉，鳳山八社部分地區的稻作基本上仍然屬於旱作；某些地區雖然接近水田化，但是，在稻種和採割技術方面，可能維持以手摘稻的傳統方式，從而影響到收穫量。

明鄭將八大村社當作一個整體稅源，規定社餉總戶數為450戶，計有4,345丁口；其下再按各村社的男丁婦口配額，徵收一定的社餉。例如，在部落擔任書記、懂得文字的「教冊」，以及出任一方之長的「公廨」，每一人丁（稱為「番丁」）徵米一石；中年所謂壯番，每人徵米1石7斗；十三歲以上少壯番，每人納餉1石3斗。至於番婦每口亦須納餉1石3斗。總計鳳山八社每年應繳納餉米5,933.8石。<sup>4</sup>

1683年清朝接收臺灣初期，官方缺乏可靠的人口和負稅資料，只好沿襲明鄭舊章，依照帳冊的番丁口數課徵社餉。雍正3年（1725）閩浙總督覺羅滿保指出，這些「舊額」不僅不符合番社的實際人口，而且造成嚴重的稅負負擔，建議大幅減輕人頭稅。朝廷討論後，決定免除年老疾番稅餉，總數約有753丁口；八社丁口稅額減為3,592丁；計徵米4,645.3石，或折合稻穀9,292.6石。<sup>5</sup>

清初這項番丁口數，後來一直維持不變。直到雍正4年（1726），方才豁免所有番婦納餉負擔（約有1,844口）；其次，番餉稻穀每石穀折銀3錢6分（按：民間市場穀價每石恆約在7錢至1兩之間），直接以現銀繳納社餉。<sup>6</sup>

乾隆2年（1737），清廷決定番餉改依民丁稅例減徵，年徵社餉減為349.6兩。然而，鳳山八社的人餉總額，卻始終未曾改訂，顯示清代地方志書所登記的番社丁口，並不是實際人口。

### 土著勞役負擔和欠餉現象

康熙48年（1709）臺灣知府周元文曾經說明：「臺灣自開闢以來，各邑土番俱有正供粟石。因其語言各別，不能赴倉完納，每社設有通事，代其催辦供役，議貼辛勞粟石」。<sup>7</sup>一般而言，通事徵收社餉之後，先集中在社倉，再依水陸或陸路交通，車運東

<sup>2</sup> 黃叔做，《臺海使槎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文獻叢刊第4種（以下簡稱「文叢」），1993；1722年原刊〕，卷3，赤崁筆談，物產，頁51-52。

<sup>3</sup>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文叢第146種，1993；1764年原刊），頁82。

<sup>4</sup> 鄭喜夫，〈明鄭晚期臺灣之租稅〉，《臺灣銀行季刊》，18:3（1974），頁228-234。有關鄭成功時期如何制定八社社餉數額的根據，仍待研究。John Shepherd認為，明鄭可能依據他們對土著控制程度、部落人口數額和生產能量而分別訂立不同社餉。見John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113-114。

<sup>5</sup> 蔣毓英，《臺灣府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影本；1691年原刊），卷5，賦役，頁642-644、695-697。

<sup>6</sup> 每石穀折銀3錢6分，蓋依官方採買米穀的公定價格。依此可見官方有意以最低價格課徵社餉。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卷4，田賦志，番餉，頁110-111。

<sup>7</sup> 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文叢第66種，1993；1712年原刊），卷10，藝文，頁322-323，「審革阿猴塔樓等各社通事給追原騙粟石審語，並酌定通事辛勞使費等項立木以垂永遠。」



港碼頭，再轉海運，輸入臺南府附近官倉。<sup>8</sup> 康熙30年代（1690-1700），八社社倉共建有131間；每間約存穀300石；其中，上淡水社9間，下淡水社16間，阿猴社7間，塔樓社14間，武洛社8間，力力社36間，茄藤社24間，放索社17間。<sup>9</sup> 據此，可知力力社人口雖然少，卻必須比其他部落分擔更重的倉廩。<sup>10</sup>

康熙40年代（1700-1710），阿猴社和塔樓社等五社土目長老，曾向臺灣知府周元文檢舉通事許安「借各項使費名色，於正供之外，加派數倍；將本年之粟，盡取無遺」。<sup>11</sup> 另一方面，乾隆29年（1764），下淡水社通事仲聰，因「欠銀完納採買」，被迫將繼承自父親的一坵熟園，年收租2斗，出典漢人李氏（典銀20員，典期四年）。<sup>12</sup>

類似的情況發生在嘉慶7年（1802）。阿猴社通事尚夏因「缺乏完餉」，將和興庄租業10石，出典土目趙引人。照此看來，如果連通事、業主等部落菁英都因欠銀完餉而須典賣田業，一般平埔族業主也將因社餉負擔而典賣繼承自祖先的草地田業。

## 第二節 十八世紀初期圈佔草地風潮與土地開墾形態

### 清初屏東地域兩大開墾形態：「閩主客佃」與「番主客佃」的架構

按照明鄭和清初政府的土地政策，所有繳納人頭稅的熟番部落都享有基本土地所有權利，俗稱「番業主」。原則上，漢人不得任意進出番社交易或定居，也不能買賣他們的田地；只有在番業主的同意下，才能在番社周邊開墾草埔，並繳納一定的租粟。

漢人占墾草地，基本上有兩大形態。一是所謂申請合法開墾「執照」。按照方規定，漢人只准許在「無人草地」開墾，不得占用土著或已經墾熟的地塊。其次，領有執照的墾戶必須在土地開闢稱為水田或熟園之後，立即申報官方，登記所有產權，並按年繳納稅負。為此，申請開墾草地者必須具備一定財力，且熟悉官僚作業，方能順利取得執照。

在十八世紀初期，一般只有居住在臺南府城富戶商家，尤其閩籍泉州船商行郊，能夠透過政商關係，申請「墾照」；然後，再將土地開闢權利分租給其他移民，抽收租穀或銀錢。這種生產和交換（納租和分享土地收成）關係，稱為業主佃農租佃制度。

按照民間習慣，佃戶向墾戶租佃土地，通常須要自行攜帶稻種、水牛和耕耘農具，投資開土闢田工程；大約等到三至六年，草地大致開成水田熟園，業佃雙方再根據實際田地數額（一般按「甲」為單位，約合11畝），分配農作收穫比例。例如，1甲水田納租8石稻穀。其次，由於臺南府城墾戶大多住在城區，不在農村耕作，民間稱他們為「不在地業戶」；同時，由於許多早期佃戶來自廣東嘉應、大埔等地客民，我們稱這類開墾關係為「閩主客佃」形態。

<sup>8</sup> 黃叔做稱：「北路米由笨港販運，南路米由打狗港販運」。惟南路米先在東港集散，再轉運打狗港，見《臺海使槎錄》，頁23；另見翁淑芬，《東港街市的形成與發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碩士論文，1997），頁32-34。

<sup>9</sup> 高拱乾，《臺灣府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影本；1694年原刊），卷2，規制，倉廩，頁1435。

<sup>10</sup> 黃叔做，《臺海使槎錄》，卷7，番俗六考，南路鳳山番，頁149。

<sup>11</sup> 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卷10，藝文，頁322-323。

<sup>12</sup> 〈下淡水社通事仲聰出典田契〉引自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第5冊，編號01-003。

另一類開墾形態是由粵籍客民利用集體籌資，向土著業主租贖草地，繳納番租，構成所謂「番主客佃」租佃生產關係。相對於閩籍業戶，多數在下淡水流域客籍移民因缺乏開墾資金，也和臺南府城的官僚體制相對隔閡，因而無法，也不容易申請墾照。另一方面，初期來臺客民並沒有久居異鄉的打算；多半選擇春來秋去，返鄉耀祖。何況，領取開墾執照，就須負擔土地稅務。因此，大多數客民充當「不在地業主」佃戶；少數具有資金移民，利用湊資合股方式，集體向熟番業主認佃開墾。好處是他們在名分上屬於番業主客佃，不必向官方納稅。其次，他們來自共同原鄉，操持類似口音，可資同居共處，構成防衛性草寮村落。

在此，我們先描述「閩主客佃」與「番主客佃」租佃形態的具體內容。然後，說明十八世紀中期以後番業主階層歷經漢人墾佃侵蝕占墾，以及國家在管理熟番政策方面的變化之後，逐漸喪失番產和番籍的過程。

### 一、「閩主客佃」租佃開墾形態

有關「閩主客佃」形態，我們選擇幾個資料比較豐富的案例，略加說明：（1）康熙43年（1704）臺南府城墾戶蔡俊占墾萬丹濫濫庄草地。（2）康熙44年（1705），「盧林李」墾戶（由臺南三名商家，盧家，林家和李家等人合資組成墾號），占墾海豐、火燒和潭頭等地草埔；（3）康熙43年施世榜圈佔萬巒、內埔等五大庄頭田地；（4）施士安占墾屏東公館庄等地租業。（5）康熙、乾隆年間楊志申占墾新埤三千庄。<sup>13</sup>（參見圖1）

**1、蔡俊占墾萬丹濫濫庄草地：**康熙43年(1704)，住居臺南墾戶蔡俊向鳳山知縣宋永清申請開墾萬丹庄近旁「濫濫庄」草地的墾照。蔡俊聲稱，本塊草地屬於「無主」青埔，並無侵犯下淡水社地。不過，墾區範圍卻甚為廣闊若以今天地望，大致以濫濫庄為中心，包括四維村、萬安村和竹林村一帶地域。<sup>14</sup>

墾戶蔡俊申請開墾的廣大地塊位於隘寮溪西岸，屬於下淡水社邊區。有趣的是，本地塊也是客庄社會盛傳的「開基祖庄」；據稱最早來到屏東平原占墾草地的客民祖先即是落腳濫濫庄；等到人數日多，再越過隘寮溪拓墾內埔、萬巒等庄。按照清初屏東地區的開墾形式，蔡俊可能採取「閩主客佃」租佃關係，招攬大量廣東籍嘉應州移民，從事闢土開田工程，從而形成客家聚落。

<sup>13</sup> 同一「閩主客佃」占墾形態，尚有乾隆年間陳鳴珂家族占據今天高樹一帶草地，建立「東振租館」。參見陳秋坤「清代臺灣地權分配與客家產權--以屏東平原為例，1700-1900」《歷史人類學學刊》，2004年，2卷2期，頁1-26。

<sup>14</su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4415。本項契約至為重要：福建臺灣府鳳山縣正堂宋，為懇天恩准給墾給課事。據蔡俊具稟前事詞稱，切俊查得上淡水港西里土名濫濫、塔樓茅，有荒埔壹所，東至麻網坑，西至崙下，南至大潭底，北至柳仔林，概係青埔，並無他人開墾在先，及違礙番佃人等田園。俊茲欲募佃前往開墾，但未經請墾，不敢擅便。理合稟請，叩乞恩准給墾，俾得募佃開墾，上供國課，下資自家沾恩叩等情到縣。據此，業經行據該通事管事查覆無礙。除給墾外，合就出示曉諭。（下略）康熙肆拾參年拾壹月四日給 發上淡水濫濫，塔樓曉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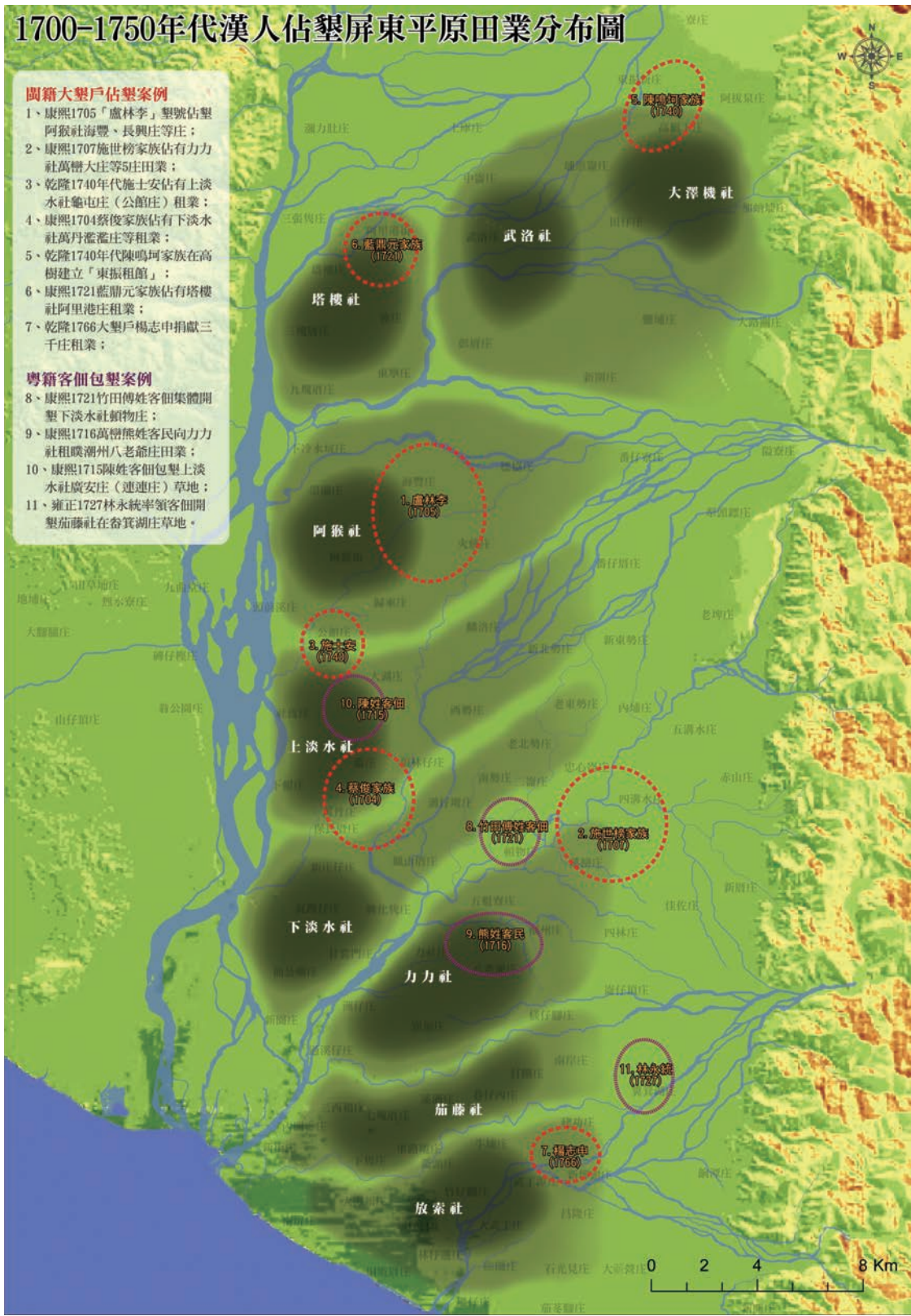


圖1：十八世紀中葉屏東平原土著部落和漢人佔墾範圍  
 本圖顯示十八世紀初期鳳山八社土著分布和漢人佔墾區域。圖片黑點顯示番社住居範圍；周邊淺線呈現漢人墾佃的開墾地塊及其草寮聚落。（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中心李玉亭繪製）

2、盧乃聰家族占墾長興庄：1903年世代居住在臺南府城的大租戶盧乃聰家族，具狀向日本殖民政府設立的「臨時土地調查」申訴，表示他祖先盧愧如曾於康熙44年(1715)，夥同林岐鳳和李咸林等湊股組合「盧林李」墾號，前往屏東平原向土著（阿猴社、上淡水社）

購買下淡水溪至東港溪以西廣大的草埔；隨後招攬大批粵籍客佃前去拓墾，起蓋草寮聚居，先後墾成海豐庄、崙上庄、香楊腳庄、火燒庄、潭頭庄、份仔庄、頂下庄和科戈庄等七個庄頭的大租田業（俗稱「租業」）。<sup>15</sup> 其中，林姓業戶分得海豐庄和崙上庄租業；<sup>16</sup> 李姓業戶分配火燒庄和香楊腳庄等庄租業。其餘三庄租業劃歸盧家，約計1,000餘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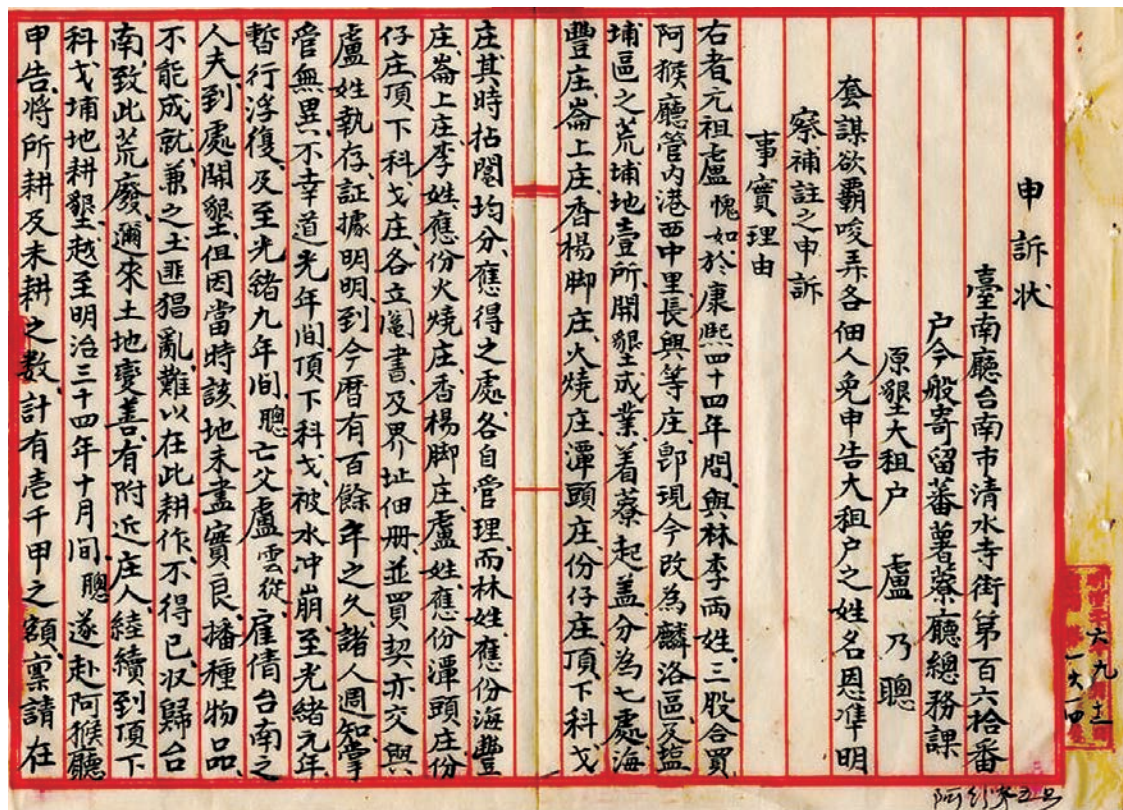


圖2：日治初期臺南府城業主盧家和長興庄佃戶訴訟文件

本訴狀顯示臺南府城定居富戶盧姓家族早在康熙44年(1705)即便「圈佔」長興庄大片草地，收租致富，長達一百餘年。期間若干水田因水災或河水改造，淹沒河道形成荒埔。不過，盧家後人仍然堅持擁有產權，向「佔耕」農戶提出訴訟。

此後100餘年，盧家長期以不在地業主身分向137名佃戶抽收大租，「歷管無異」。不幸，道光年間（1821-50）（按：依據1899年田代安定等調查資料，在地村民回憶水災發生在咸豐4年或9年（1859）），在貫穿村庄的隘寮溪爆發洪水，淹沒科戈庄，沖崩整片田園。等到光緒元年（1875），河道幾經變遷，原來埋沒在河道的田地恢復成可耕地，分別形成「頂科科「戈」庄」和「下科科庄」。盧乃聰先父於光緒9年（1883）招雇臺南附近農夫前往復耕。無奈，因土質不良以及地方動亂，只得撤銷佃墾。不料，近鄰粵籍客民卻乘機占墾，且不納租。

1901年殖民政府推動土地調查，要求所有人登報田地的甲數和四至範圍，以便換發產權證明。盧家於是擺設宴席，邀請地方警察、庄長和各庄佃人前來認納大租。然

<sup>15</sup> 盧家137名佃戶，除了3名納大租8石以及另一名佃戶納現銀20員，其餘大租數額都在1石左右。這些大租顯示大多數佃戶都是耕地不到1甲的小農，生產水稻和甘蔗。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4418，〈明治三十六年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南出張所公文類纂〉。

<sup>16</sup> 林家後人林陳岸（第三房）在光緒20年（1894）一份絕賣契約內，指出其先祖與盧、李二家共同備資開墾草地，並配得海豐庄科科林等處大租。1897年林家第四房林蕃蕃因乏銀應用，杜賣祖先遺下營業。參見《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冊6，編號06-0303-292200，06-030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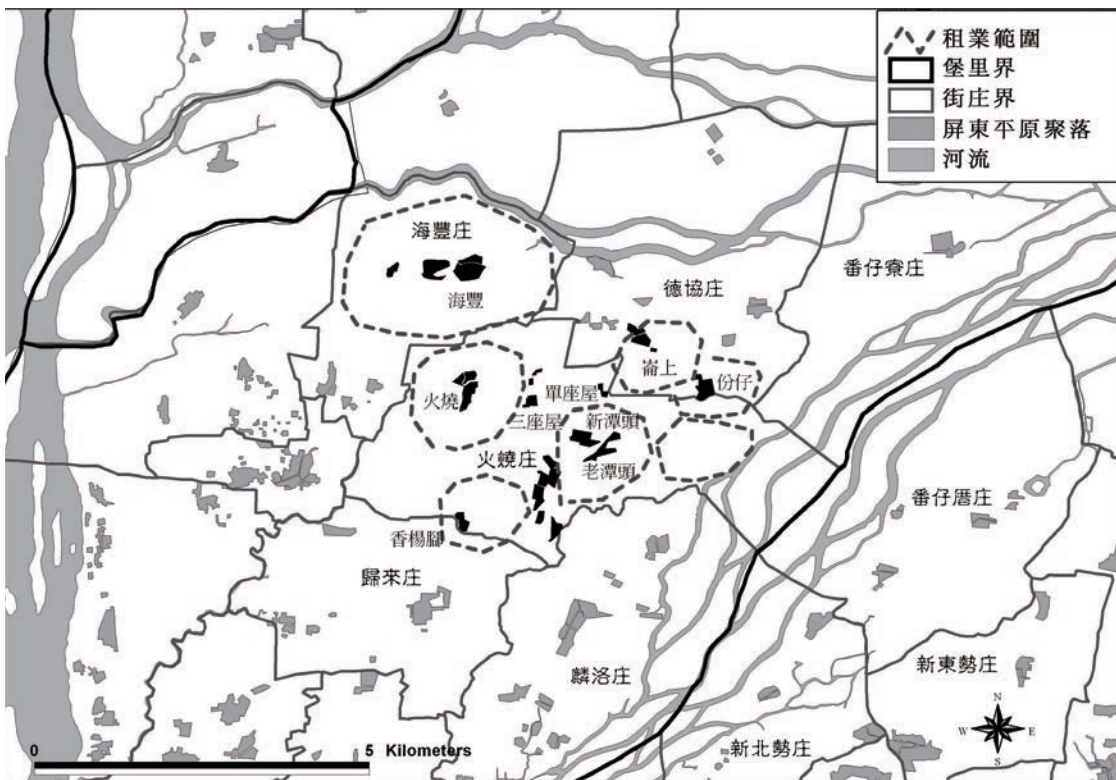


圖3：「盧林李」墾戶在長興庄田地租業坐落（盧家部分）

本圖顯示清初臺南墾戶盧家占墾長興地區草地範圍。盧家占有本地開墾權利之後，招聘邱姓客佃前來開墾。客佃利用本身工本，闢土成田，每年向盧家這位「不在地業主」繳納地租，形成「閩主客佃」的租佃交換關係。本地區位於隘寮溪河道，經常遭受洪水為患。一旦土地流失，佃戶藉口新耕地屬於「無主之地」，不願納租。墾佃雙方經常為此發生爭執（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中心製作）。

而，盧家指出，若干「荒暴」的粵庄頭人「欺聰乃臺南人氏，長途遠隔」（按：表明盧家即是不在地業主身分），唆使佃人拒寫大租申告單，乃至無租可收。盧氏認為佃戶抗納大租，於是將祖先遺留的田契書據，連同各庄佃人名稱、土地坐落和納租額，一併交給阿猴廳長官，轉交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辦理大租權訴訟事宜。

清末劉銘傳在推動田賦改革運動時，曾經遇到類似的困難。經過地方官協調結果，決定田地拋荒六年以上，經過他人投資工本改良；或是墾佃在「無主之地」闢墾六年而未遭到抗議者，所有權即屬於實際開墾者。<sup>17</sup> 這項政策適合河川浮覆地的所有權爭議，也為日治初期土地調查局官員所沿用。

**3、施世榜家族占墾萬巒大庄五大庄頭租業：**施世榜為征臺將軍施琅遠房親戚。施琅占有鳳山縣下淡水溪以西十數個村庄的租業；施世榜（名文標，1670-1743）則在康熙46年(1707)前後，越過下淡水溪，占墾東港溪以東，原屬於平埔族力力社的傳統領域。<sup>18</sup> 在施世榜取得墾照之前，一批從廣東鎮平縣移居萬丹濫濫庄的溫、張和鍾等姓客民，早在此地周圍建立聚落，先後墾成萬巒庄、頭溝水、高崗和鹿寮等庄。<sup>19</sup>然而，他們可能

<sup>17</sup> 光緒14年(1888)5月，劉銘傳巡撫札文指示清賦總局有關墾戶與佃農田業產權控案，應以六年為期。墾戶拋荒，或是農家自籌工本墾闢六年者，概歸墾民產業。臺灣博物館人類學組藏，AH534-72。

<sup>18</sup> 參考施偉青，《施琅評傳》，頁265-267。施偉青認為，施琅和施文標的親屬關係相當疏遠，不過，基於施琅照顧家族遠親的聲譽，他對族親施文標的開墾事業應有一定的影響力。

<sup>19</sup> 林正慧《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臺北：財團法人曹永和文教基金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頁46。

沒有或無法到臺南府城申請「墾照」，因此，變相為施家所兼併。<sup>20</sup>康熙53年（1714）諸羅知縣周鍾瑄觀察臺南府治周圍村庄的開墾情形，指出「庄（業）主多僑居郡治，借客之力以共其租」<sup>2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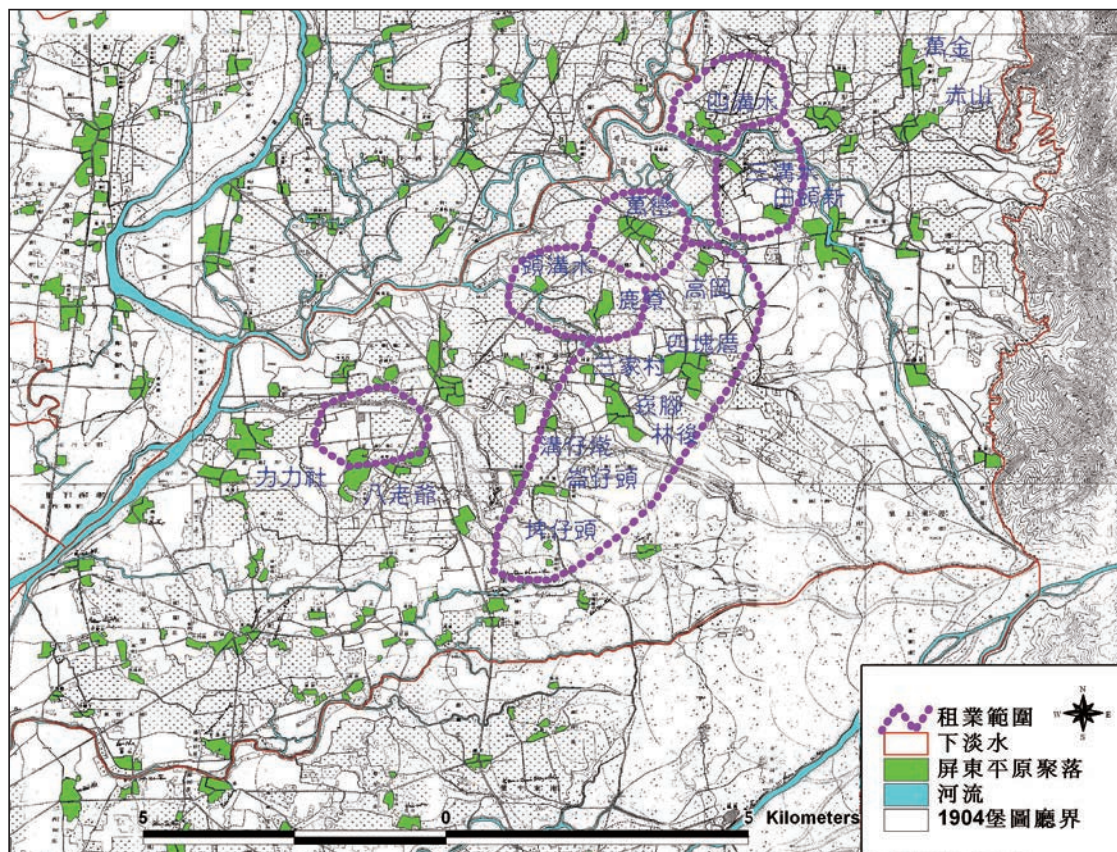


圖4：臺南大墾戶施世榜占墾萬巒大庄租業分布

本圖依據1905年臺灣堡圖勾繪東港溪流域早期漢人聚落（綠色）。紅色圈子顯示清代初期施世榜家族占有萬巒大庄等5個以「庄頭」為單位的收租農場，其中包括萬巒庄，頭溝水庄，三溝水庄和四塊厝庄（四林和四春等村）。力力社八老爺庄則為客民集體租墾。（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中心製作）

## 租業規模

根據施家於乾隆14年（1749）分產鬮約和隨後的租業買賣契約，大致知道施家在港東里大約共置五個大型庄業，每年抽收大租穀約有14,202.56石，扣除各種正供、社課和雜項之後，每年約可收得大租穀11,343石。這種年收10,000石以上的大租戶，在十八世紀的臺灣，可說是少有的巨富。

依據1750-1818年期間的土地買賣契約所登載的「庄頭」租業，可知計有五大庄單位：一、萬巒大庄，年收租穀2,351.5石（晚冬1,783.9石，早冬567.6石）；推測此塊田

<sup>20</sup> 施世榜，字文標，福建晉江人，鳳山縣拔貢生。施氏除了在鳳山縣港東上里投資租業外，另以「施長齡」墾號在彰化縣投資開闢著名的「八堡圳」。據稱，施世榜於康熙48年（1709）施氏開始籌畫八堡圳水利工程，每年大致可收水租穀7800石。如加上每甲大租穀8石，年均可收租穀45,000。參見蔡志展，《明清臺灣水利開發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32。黃富三，《施世榜家族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

<sup>21</sup> 周鍾瑄，《諸羅縣志》（文叢第141種，1993；1717年原刊），卷6，賦役志，頁95；卷8，風俗志，頁136。

地大約有300甲。每年應扣款項，包括施文標名下正供穀206.4石，力力社課穀20石，勻丁銀8.6兩，隘口租20石，管事辛勞粟180石，以及歸化生番陳阿修社水圳粟16石。每年實收1,900.5石。<sup>22</sup> 二、頭溝水、鹿寮、上、下六份、硫磺崎等庄租業。兩季共收租穀3,428.62石。大約343甲。<sup>23</sup> 三、四溝水、三家村、鹿寮等租業，年收租穀2,940.7石。約有329甲。<sup>24</sup> 四、林後（林後）、歸善、高崗、三溝水、埤仔頭、劉厝庄、崙仔頂等庄租業，年收租粟2,993.44石，約計田400甲。<sup>25</sup> 五、三溝水租業，田80.68甲，可收521.83石。另過溪仔（庄）園租（可能為果菜園）78銀員。<sup>26</sup> 最後，為了收租而再設置一座「租館」。約值市價400銀員。

### 漢人墾佃、土著地權和水權

從五大庄業的內容，可以看出每一地塊都須帶納正供，繳納力力社（另有茄藤社）課粟以及向「歸化生番」陳阿修社交納水圳粟等項費用。這些費用表示，施世榜早已將平埔族草地登記為私人所有，因此，每年須要繳納一定數額的土地稅（正供）。其次，施世榜向力力社「番業主」繳納社餉，表示在名義上，力力社人仍然保留業主身分，不過，實質上，他們的權利只是收租；在官方土地帳冊上，施家才是正式的業戶（所以須要繳納土地所有人稅款）。

除了平埔族力力社的地權問題之外，施家也須要向近山接近水源的「陳阿修社」，交納水圳租粟。陳阿修社曾於雍正2年（1724）歸化為「熟番」，屬於「港東里十九社之一」<sup>27</sup>。依據港東里通事劉琦報告，指稱陳阿修社人從不下山作歹；只有港西里近山生番（魯凱族？）屢次下山放火殺害民人，須要加以征剿。<sup>28</sup> 我們推測漢人墾佃熟悉陳阿修社人習慣，特別交納水源使用稅，以利水田耕作。

<sup>22</sup> 有關施世榜在十八世紀初期占墾萬巒大庄租業的歷史，參見陳秋坤，〈清初屏東平原土地占墾、租佃關係與聚落社會秩序，1690-1770：以施世榜家族為中心〉，收於陳秋坤、洪麗完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1600-190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11-46。1750年施國義將此租業出典李宅，典銀共3,800兩；1756年杜賣陳元英，價銀4,500兩；1776年陳元英轉賣鹽樹庄陳鳴珂（子陳寧記），價銀不詳；1818年陳寧記出典（10年為期）臺南府城人吳恆記、陳寓記和張慎記等三家合股組成的「達三堂」墾號，典價銀6,520元。1891年「達三堂」轉賣陳日翔（著名糖業買辦陳福謙（1834-1882）（創辦順和行）長子，商號「肇和堂」），價銀15,000元。1903年土地調查，本庄年收大租穀2021.576石。

<sup>23</sup> 1756年施家二房施質宜闖分得到此業之後，杜賣陳元英，價銀7,300員，折銀6,500兩。1776年陳元英轉賣陳鳴珂，價銀不詳。1818年，陳鳴珂孫陳振宏出典（十年為期）「達三堂」。1891年，「達三堂」轉賣陳日翔。1903年調查，可收大租穀3428.62石。

<sup>24</sup> 1756年施質宜杜賣港西里陳宅（陳思敬），番銀730兩，折銀6500兩；1818年陳鳴珂子孫陳振宏，將租業出典「達三堂」（十年為期）。1891年「達三堂」將租業轉賣陳日翔。1903年估計，年收大租穀3267.7石。

<sup>25</sup> 1756年施質宜將此業杜賣陳宅（陳元英），得價8,400員，折銀7,300兩；稍後，陳宅號將此業杜賣陳鳴珂家族（陳振宏號）。1818年，陳鳴珂將此租業出典於「達三堂」。1891年「達三堂」轉賣陳日翔。1903年調查，扣除三溝水租業外，年收大租穀2367.346石。

<sup>26</sup> 1749年施家公議，將三溝水租業81.3甲析分給二房施質堅；1751年，施質堅先典蔡宅（蔡達仰），典價667兩；1756年施質堅胞兄將此典業轉為杜賣，共得賣價1273兩；1782年蔡達仰等杜賣陳鳴珂（陳振宏號），價銀1890員（元）。1818年陳振宏出典「達三堂」；1891年，達三堂杜賣陳日翔（肇和堂）；1903年土地調查，本庄年收大租穀673.969石。

<sup>27</sup> 黃叔做引述康熙61年鳳山知縣楊毓健和鳳山通事外委鄭宇調查，《臺海使槎錄》，頁150-151。

<sup>28</sup> 《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6.2018-2027，巡臺御史索林奏報鳳山縣生番殺人案件。

乾隆13年（1748）福州將軍新柱指出，內山開圳築壩，引流灌溉，事涉漢人跨越生番地界禁令。為此，建議朝廷頒令，「須仿照鳳山南界佃民向番買水之例，令番目通事曉諭該處番眾，每年令承蔭業佃，給眾鹽布煙糖等物。」<sup>29</sup>可見，港東上里墾戶透過向土著買水而致兩造和平相處的事實，業已成為臺灣各地墾佃的原則。

**4、施士安占墾歸頓庄租業：**施士安為施世榜長子。他在潮州庄對岸的歸頓庄（又名龜屯，今屏東市龍華里），曾經占有大片田園當作租業。其中，一名佃人租佃6甲多田地，每年收租穀46.2石。由於佃戶不能自耕，將水田的經營權利（稱為「佃業」）轉賣他人，得價293兩，這是一筆不小的田業買賣。<sup>30</sup>顯示施家在屏東平原的占墾範圍，除了力力社領地萬巒大庄之外，還包括上淡水社人位在屏東公館庄附近的埔地。這個公館庄，可能就如同施世榜在萬巒大庄設立頭溝水公館（租館）一般，也是施家管事在此地區辦理租佃，收貯租穀的「公館」。<sup>31</sup>

**5、楊志申占墾新埤三千庄：**楊志申為康熙40年代從泉州移民到臺南的大墾戶。最先隨著占墾風潮，前往屏東平原開墾草地。隨後，於乾隆年間轉進彰化一帶，開鑿二八圳、福馬圳等大型灌溉溝渠，號稱巨富。長子楊振文、孫楊應選，都是乾隆、嘉慶時期彰化、臺中地區的著名大墾戶，曾經協助官方鎮壓地方反亂。楊志申大約在死前乾隆28至30年（1769-1765）間，同時捐獻彰化貓霧寮庄田園21.5甲租業（收租166石穀），以及新埤鄉「三千庄」約有24甲（年收租穀190石）水田租業，作為臺灣學府公業（位於臺南東安坊）。

楊家的發跡，就如同時期的施世榜家族一般，都是按照圈佔草地，開鑿水圳，建置水田租業的軌道。更奇妙的是，他們都是從屏東平原占墾活動，建立財富基礎。然後，再轉投資到中部地區，進行另一波的占墾活動。史冊稱楊志申富而好義。不過，也因為捐獻學田善舉，獲得地方官推薦，上奏朝廷允許在臺灣府學周邊「立木附祠」，以表彰功績。<sup>32</sup>

## 二、「番主客佃」租佃開墾形態

粵籍客民集資以佃戶身分，向土著業主租購草地開墾權利，繳納番租，稱為「番主客佃」租佃形態。按照民間慣例，投資工本闢土成田的佃戶，只有按時納租，通常享有

<sup>29</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文叢第186種，1997），頁65-66，乾隆13年5月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奏。

<sup>30</sup> 陳秋坤編《萬丹李家古文書》，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出版2011年。本書收藏萬丹街庄名人李瑞文家族遺留土地契約文件，計六百多張。

<sup>31</su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467.960192。立退契張魁龍、水生侄。先年續接得有水田壹號，坐落土名歸頓庄，原計田甲六甲零六分正…今因不能自耕，情願託中引就與鄭慈孚、鄭肯梁（良）、栢三口前來出首承接…每年供納業主租粟四十陸石式斗正（下略）業主施士安 說合中人侄秀玉 在見管事李鼎才徐登桂、陳瑞付。乾隆二年潤（閏）九月初六日立退契張魁龍同侄永生

<sup>32</sup> 參見「乾隆31年楊志申附祠入祀碑記」，收於《臺灣南部碑文集》，甲（上），頁74。謝金鑾等編，《續修臺灣縣志》（文叢第140種，1993；1821年原刊），卷3，學志，頁174。



永久耕作的權利。他們不僅可以父死子繼，變成家族田業，而且在不願耕作時，也可將此經營權利讓渡他人，收回開田工本。其次，客佃經常無須墾照，即可在佃耕番業的環境下，長久居住在墾區，形成另一種定居權。重要的是早期客佃以集體合資的方式，形成共墾同居的聚落。這是稍後客家村落形成集村的基礎。

若干由佃戶變成「田主」身分的例證，計有如下數則：

(1)康熙46（1707）至康熙60年（1721）竹田傅姓客佃集體向下淡水社租贖頓物庄公業；

(2)康熙54年（1715）陳姓客佃向上淡水社人租墾廣安庄（連連庄）草地；

(3)康熙55年（1716）熊姓客佃開墾力力社人在八老爺庄草地。

(4)雍正5年（1727）客佃管事林永統集體向茄藤社人拓墾糞箕湖庄草地。

**1.傅姓客佃開墾頓物潭庄（下淡水社）：**康熙46年(1707)由臺南府城三大富戶組成「何周王」墾號，向下淡水社土目阿里莫接洽開闢東港溪西邊的草地，並招攬大批粵佃墾成頓物潭庄。稍後，可能因墾戶越界侵墾草地，遭下淡水社業主控告；最後由鳳山知縣判定，這塊草地租粟改歸番業主承管。於是，下淡水社土目以業主身分，向在地開墾的粵籍傅姓佃戶（應該為開創竹田庄的先祖）代表所有墾佃簽訂新的開墾合約。其中，規定粵佃自行備出工本，將草地改良為水田之後，每甲繳納番租穀7石。

不料，隔了十幾年，番業主藉口社番人口增加，番租不敷使用，要求漢佃增加租粟，並借貸現銀；遭拒之後，下淡水社土目在康熙59年（1720）呈請鳳山縣知縣李丕煜代為仲裁。結果，知縣判定番業主要求增租有理，今後粵佃每甲納租增為9石。沒想到增租案通過不久，社番土目又稱番眾生活困苦，要求漢佃借貸700石穀。這次漢佃同意借穀，不過，前提是須將每甲租粟減少為7石5斗，永為定例。

此件借穀減租合約，由下淡水社土目（土官）加福、居覓，「教冊」施也洛，以及漢管事黃其萬等人共同簽字，作為憑證。<sup>33</sup>此後一百多年，頓物潭庄番租變成下淡水社人最重要的社產來源。<sup>34</sup>

**2.陳姓客佃開墾廣安連連庄（上淡水社）：**康熙54年(1715)上淡水社業主文郎、巴寧和陳姓管事為主的眾多漢佃簽訂大型墾約，開墾廣安庄附近田塊，稱為戀戀庄（又名連連庄）。其中一名佃戶於乾隆22年（1757），將父親遺留水田4.4甲，附帶茅屋、牛欄、農具和周圍竹木等配備，轉賣給秦、劉兩位漢人，市價600兩；等於1甲田值136兩。這是一筆巨額的交易，反映本塊水田品質良好，擁有豐富的灌溉水源。

<sup>33</sup> 原件藏於國立臺灣博物館。複本最早見於村上直次郎編，《新港文書》（臺北：捷佑出版公司，1995，再版；1933年初版），第十一號下淡水文書，〈康熙60年下淡水社土官同立合約〉，頁141。

<sup>34</sup> 下淡水社在頓物潭庄的「公社番租」，一直到光緒5年（1879）仍然維持約有480石穀。同年，在擔任放索大屯千總劉天水和土目王力良的協議下，捐獻100石公租作為「孔聖祀典」的祀業。一方面以利息支付祭典儀式費用，另一方面則作為社番子弟延師修業的「束修」經費。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人事篇（上）》（文叢第117種，1994），頁276-277。有關康熙60年下淡水社土官和墾戶「何周王」與粵佃的產權糾紛，學界討論甚多。最新看法，參見李文良，〈番租、田底與管事：康熙下淡水社文書所見的臺灣鄉村社會〉，《漢學研究》，27：4（2009年12月），頁229-260。

其次，合約聲明，買主須要承擔兩項租粟：一是繳納兩名番業主租粟，合計17石穀；一歸文郎租粟壹拾參碩，一歸巴寧租粟肆碩；二是分攤管事辛勞粟25石；年載管事租粟併辛勞貳拾伍碩正。兩項租粟合計肆拾貳碩庄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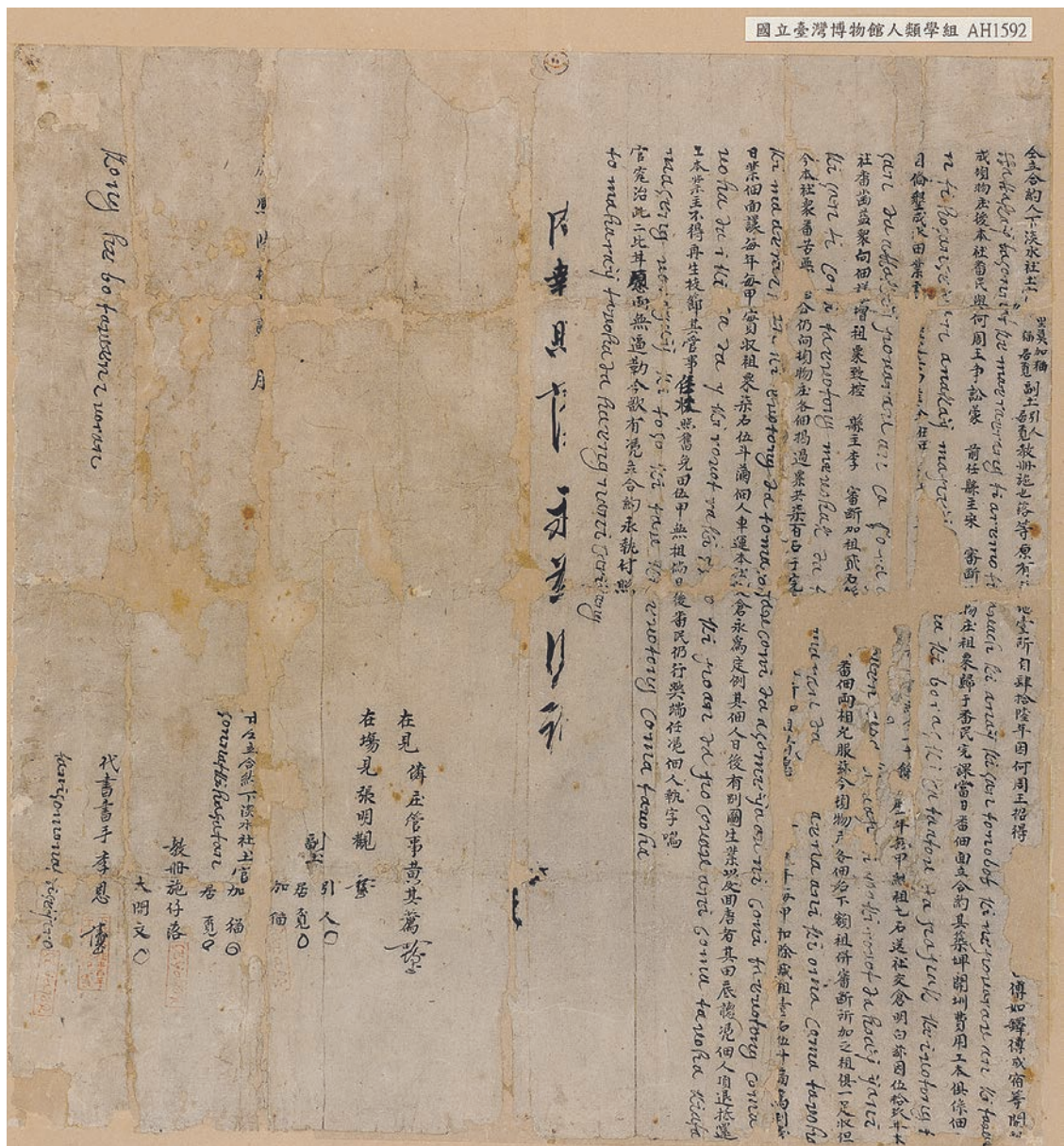


圖5：康熙60年（1721）下淡水社土目和傅姓客佃簽訂出贖頓物潭庄田業契約  
 本圖為康熙60年下淡水社土目和傅姓佃戶簽訂土地開墾租佃合約。條文使用閩南語和羅馬化土著語文，俗稱「雙語契約」。本契約是臺灣在康熙23年(1683)到道光23年(1818)，曾經在平埔族土著社會使用約170件土地契約之一，具有重大而稀少的歷史意義，它表示下淡水社早有文字和財產觀念。它的另一個特色是由粵籍傅姓「管事」代表一群佃人集體開墾簽約，由其負責監督佃人繳納番租，屬於典型的「番主客佃」租佃開墾模式（原件收藏於臺灣博物館人類學組，AH1592）。

最後，在合約契尾記載，本田業係康熙54年(1715)擔任管事的父親和上淡水社業主簽訂的「請墾合約」中的一塊田地，因此沒有像一般田業買賣須要附上「上手契」，或是田業所有權的證明。此從契中所載：「康熙五十四年本庄眾佃等有請墾合約壹份，係管事收存，難以各執為炤。」可以為證。<sup>35</sup>

<sup>35</sup>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414.960020。

據此，可知早期戀戀庄（「連連庄」）的開墾方式，屬於佃戶集體向上淡水社業主接洽開墾權利，再由眾佃推舉一名佃首，充當管事，保管墾約，負責催收番租，並監督田業的轉讓和聚落秩序。其次，從乾隆年間若干田業買賣契約，可以得知此地具有濃厚的客庄色彩。例如乾隆16年（1751）一份典契，即稱田業坐落在戀戀庄「客厝」前。<sup>36</sup> 乾隆25年（1760），另一名上淡水社業主潘阿惠將連連庄（戀戀庄）一塊水田典賣漢人沈接，並稱田業四至分別是：南至客人田，東北至圳，西至劉家。這裡所謂的「客人田」，應該指謂粵籍客佃。綜合這些契字，可以合理推測戀戀庄早期庄民有相當部分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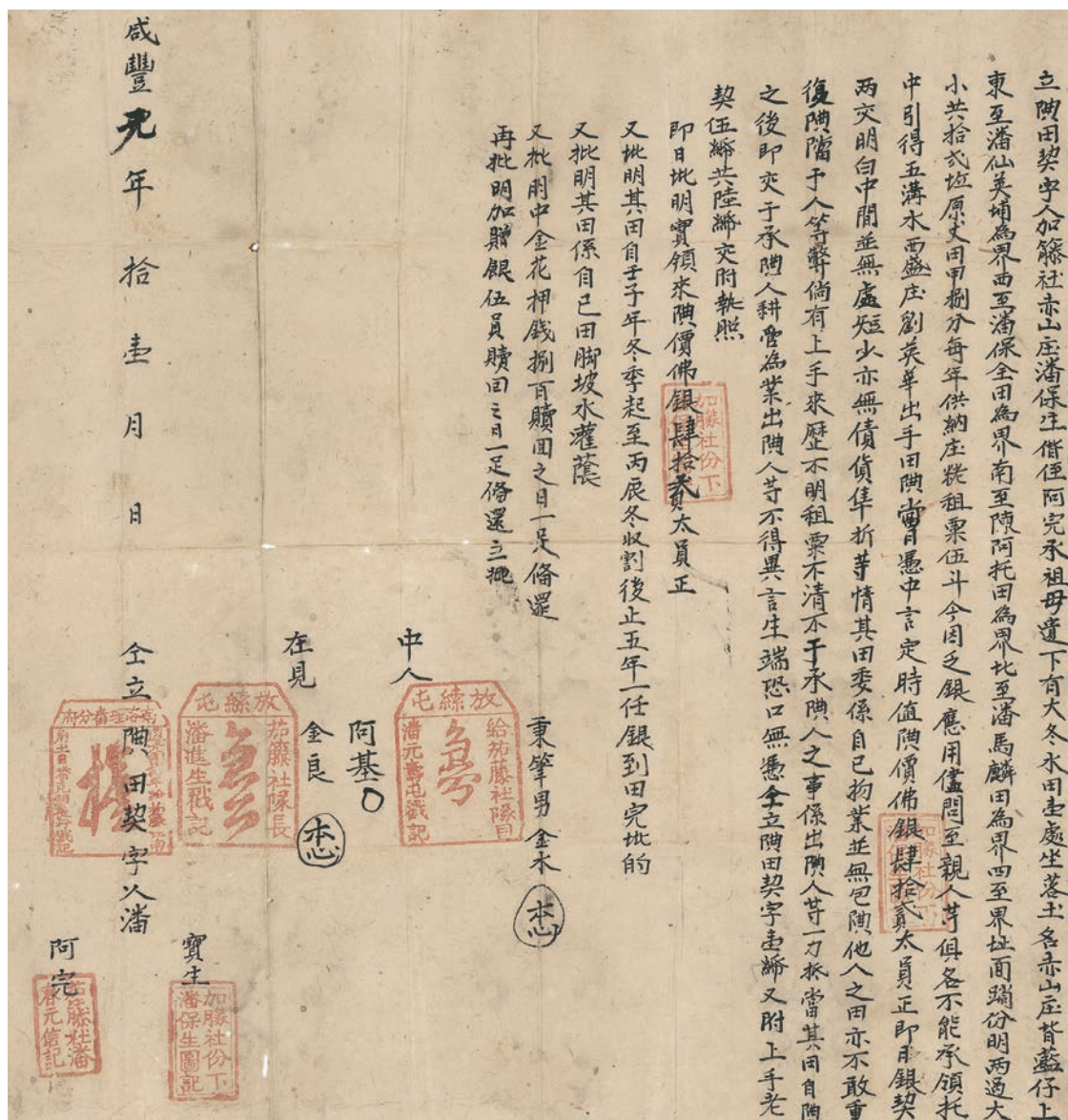


圖6：咸豐元年（1851）奉命遷居赤山庄守隘的茄藤社人潘保生出典水田契約

1940年代前輩學者戴炎輝曾經在萬金庄進行平埔族人種和習慣的調查工作。據稱，本地耆老向來傳說萬金庄舊名叫放寮，赤山庄舊名茄藤[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赤山地方的平埔族」。聯經出版公司，1992，頁739]。本件典賣田契顯示，茄藤社人確實被調撥派駐赤山庄，編入「放寮大屯」，分別擔任「隊長」，「隊目」等職稱。本契約表示駐守赤山庄的茄藤社一名潘姓土目家族，將祖母遺留在赤山庄一篇計約8分水田，出典給五潘水庄西盛村的劉英華，佃價42大員，典期5年。出典契約由茄藤社「隊目」和「隊長」見證，並由業主文子劃押蓋印。（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

<sup>36</sup>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413.960015。契約內容如下：立典田契人鄭朝生、老生等。有承父公田壹段，共二甲伍分，坵數不等，土名坐落戀戀庄客厝前...此田係與胞叔公共之業。今因乏銀費用，託中引就將自己分下應分之田典與周宅。三面言議時價銀伍拾兩正（下略）乾隆拾六年 月 日親立典契人鄭朝生、老生

於粵籍墾佃，合夥墾成客厝聚落。<sup>37</sup>

**3.熊姓客佃開墾八老爺庄（力力社）：**從力社村經營雜貨店商家陳喜家族（1798-1876）遺留的古文書顯示，在康熙50年代（1711-1720），有一批泉州同安人和粵籍客佃前來開墾力力社周邊的草地。其中，有些墾佃分別建立「同安厝」和所謂「客田」。比較顯著的是一名粵籍熊姓客民在康熙55年(1716)，和力力社土目簽訂一張大型開墾契約（「墾單」），包墾力力社近鄰八老爺庄的樹林荒埔，俗稱「客田洋」。典契聲明，「立典契人熊玉瑞、登文等，有承祖父連旺、連伯等於康熙55年在力力社尾八老爺庄頭樹林荒埔壹片，土名客田…配納社課租粟貳石柒斗道正。」<sup>38</sup>這是早期粵籍客民開墾屏東平原的重要證據之一。

**4.「客佃管事」林永統率眾拓墾糞箕湖庄（茄藤社）：**雍正5年（1727）一群漢人墾佃在「佃首管事」林永統帶領下，共同向茄藤社土官認墾林邊溪上游糞箕湖草地。合約規定，佃民墾成水田，每甲繳納「番租」7石，熟園每甲4石。契約聲明，客佃事前已經取得鳳山知縣蕭震的同意，代番開墾納租，屬於合法開墾，不是違法私墾。其次，墾佃若是將來不願繼續耕作，可以將草地權利讓渡給其他佃人，換取「工本費用」。

這種自由買賣耕作的權利，民間稱為「田底」。這種「田底」其實就是實質的土地經營者；他們和名義上的業主，分享同一地塊的土地權利。業主有權收租，「田底」持有人則享有農作主要收成和經營權利的典當或杜賣。合約顯示，每年冬天收成之後，按每1甲水田，繳納番租穀7石；如係熟園，折算納穀4石。<sup>39</sup>

### 第三節 庄頭的緣起

十八世紀漢人在下淡水流域圈佔草地，建置大型以收租或集體耕作為目的的草寮聚落，日後變成所謂的「庄頭」，經常成為村庄的原始土名。例如，由臺南府城「不在地業主」施世榜家族在潮州附近所建立的收租庄業，就出現「萬巒」（巒巒庄）、內埔、四溝水等庄名。它們原始的意義是施家以圈佔的草地畫出一定範圍的耕地，讓粵籍佃人耕作，構築草寮牛舍，爾後逐漸聚居人群，形成初期村庄。其次，由客民集體推派「佃首」向土著業主認租納稅，然後採取同居共耕形式，開闢草埔，墾成熟園，形成集

<sup>37</sup>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416.960074。契約稱：立典契人上淡水社阿惠。有承父應分水田式段，貫在本處連連庄內…又壹段大小肆坵，在庄尾土地公後，東至圳，西至劉家田，南至客人田，北至圳…年載納大租粟共叁石伍斗庄椽。（下略）為中人通事紅孕（成姓理番分府成給鳳邑上淡水社通事紅孕圖記）乾隆貳拾伍年肆月 日立典契人潘阿惠。

<sup>38</sup> 道光6年（1826）漢銀主陳吉祐家人將田業轉典他人。在契約中，聲明熊家對力力社土目所取得的墾單，係是全段墾單，難以分拆。文契參見陳緯一、劉澤民編著《力力社古文書契抄選輯：屏東崁頂力社村陳家古文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P210-212。

<sup>39</sup> 曾振名、童元昭編《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1999）〈雍正五年佃人管事林永統同立合約字〉頁110。

村性村庄。例如，萬丹庄附近的「戀戀庄」（連連庄）、廣安庄，客厝庄，歸頓庄（龜屯庄），乃至濫濫庄（西勢庄）、頓物潭庄（竹田庄近鄰）等村庄。這些日後稱為「客庄」的聚落，最初的創始緣由應當就是十八世紀初期從廣東沿海移民，集資共耕所開闢的「創庄」家族。

約此同時，屏東地域許多著名的老村庄，則是原住民平埔族「部落」的遺跡。例如，塔樓村（塔樓社），阿猴街（阿猴社），萬丹街（下丹淡水番社庄），放索村（林仔邊庄），萬金庄（下淡水社為主），赤山庄（放索社、茄藤社為主）和加飽朗庄，以及力社村（橫跨東港溪的力力社）等村庄，過去都是著名的「鳳山八社」主要的居住場所；也可以說是十八世紀以前屏東地域最大的地主階層。在清初的官方輿圖上，重要的交通集散地經常就是這些部落周圍的市集和街市；土著村落延續荷蘭時代名稱，稱為「社」。漢人向土著業主附近租佃土地耕作，形成所謂「民村」或庄頭。當然，有許多小聚落，最初有一、兩個「羅漢腳」或是漁夫，沿著東港河流域的肥沃水岸，闢建草埔茅屋，再以地勢稱呼聚落。例如，南勢，北勢，水吼，潭頭等所謂自然村落。

#### 附錄：明清時期國家法令與私有地權結構的發展<sup>40</sup>

明代（1368-1644）確立私有田業制度。官方規定地方官須丈量轄區內的土地，登記田主名字和田地四面界線，編彙成冊，通稱「魚鱗冊」。政府允許田主享有「永為己業」的權利，並可自由買賣。明代規定，每十年為「大造黃冊」之年（意即每十年重新編定土地業主名冊）。屆時，官方登記各戶的丁口和田業，清查土地買賣契約，並確定新業戶名稱（「推收過割」）。明律對於不納稅者，或是未能向政府登報新業主名稱者，都給予一定的處罰。<sup>41</sup>政府顯然有意藉此控制戶口和地稅收入。

問題在於，土地從買賣簽約到正式過戶的「大造」之年，經常存在幾年的空檔。在未推收過戶之前，仍然由賣主或賣主名義，輸納糧差（地稅和差役）。賣主經常在推收之前，藉口「賣價不敷」或「無從辦納錢糧」等理由，要求買主添加差價，致使田地買賣變質，轉化成為典當或活賣的關係。明律對於典和賣，原來有一定規範。出典者，可以回贖，不必課稅；至於以田宅與人而易其財，即是賣業，不可取贖。可是，到了十六世紀中葉以後，民間業已習慣於買賣田地之後，另行加找添價，俗稱找洗。官方雖然發布許多禁令，也難扭轉這種社會習慣。相對地，民間也出現各種有關契約範本，便利民眾處理找價問題。值得注意的是，此段期間也出現教導如何買賣耕作權利（田面）的「賠田契約」格式。這種契約，象徵同一塊田地的經營收益權利業已分割成兩部分，分別由業主管理「田底」，負責收租納稅，另有佃戶經營土地耕作，名為「田面」。這些現象，通稱為「一田兩主」地權結構。

<sup>40</sup> Chen,chiukun, 'Sale of Land in Chinese Law (600-1890),' Oxford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Legal Histo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8.

<sup>41</sup> 楊國楨，《明清土地契約文書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頁33。

1644年滿清取得政權，延續明律有關土地典當與買賣的規範。不過，在出賣田業方面，進一步規定活賣與絕賣契約的差別。《大清律例》記載乾隆5年（1740）規定，田產交易契約必須清楚交代：田業是否屬於准許回贖的「活賣」，或是不得回贖的「絕賣」。如果契約未載絕賣字樣，或註定年限回贖者，允許回贖。如賣主無力回贖，許憑中公估找貼一次，另立絕賣契紙。

乾隆18年（1753），官方為求糾正典賣田業另行找洗的社會風氣，宣布自本年開始，其在30年之內的土地買賣，若未在契約聲明「絕賣」，則准找洗一次。遠在30年之外，未註明回贖的賣契，一律不准找洗。<sup>42</sup>然而，儘管官方以律令規範典當、活賣和絕賣的不同契約形式，民間土地交易仍然在簽定典賣，甚至絕賣契約之後，不斷出現找洗現象。更嚴重的問題是，在「一田兩主」的地權結構下，田底（「業主」）和田面（「田主」，又稱「銀主」）各自出典或杜賣經營權利，促使土地交易關係更加複雜化。在1890年代，上海地區的房地產交易，為求一舉解決典賣找價問題，買賣雙方習慣於同時準備所有的「加找」或「找絕」之類契約，經過中介證明蓋印，完成買賣關係。<sup>43</sup>

<sup>42</sup> Thomas Buoye, "Litigation, Legitimacy and Lethal Violence," in Madeleine Zelin, Jonathan K. Ocko, and Robert Gardella, eds., *Contract and Property in Early Moder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104-106.

<sup>43</sup> Feng Shaoting, "Supplemental Payment in Urban Property Contracts in Mid to Late Qing Shanghai," in Zelin, eds., *op.cite.* pp.218-221.

重修

# 屏東縣志

## 人群分類與聚落村莊的發展

第三章

不均衡地權結構、族群租佃關係  
與在地武力的興起



### 第三章

## 不均衡地權結構、族群租佃關係

### 與在地武力的興起

1730-1870

摘要：十八世紀初葉屏東平原出現各種形式的圍地。在「閩主客佃」和「番主客佃」兩大開墾形式當中，閩籍業主取得開墾大片草地的「執照」（墾照），得以名正言順圍佔草地，登記產權。在人口占少數的「不在地業主」跨越下淡水流域，取得大量收租權，而人口占多數的客佃負擔租粟的地權結構下，形成不均衡地權分配；同時，因業佃分別來自不同的閩。客祖籍，操持不同鄉音，祭祀各自的神明，建立村庄角頭廟宇，逐漸變成分類別居，形成具有地方意識或庄頭界線的勢力。在1850-60年代中國內地發生太平天國，小刀會等會黨叛亂期間，臺灣出現若干區域性武裝勢力。其中，粵籍客庄組織「六堆」民團，形成區域性武裝勢力。另外，在許多閩籍居住的街庄和角頭，運用神明遶境儀式，宣示同一信仰圈勢力範圍。位居山腳邊區的豪強家族，利用武力或聯姻管道，建立邊區勢力。其中出現若干「番割」（漢人和土著聯姻）家族，組織佃丁，建立私家武裝力量。這些社會菁英，基本上不是經由科舉功名，任職官銜，也不是退職還鄉仕紳，不過，他們擁有大片田園租業，佃丁族親龐大，並且各自形成自衛兼有對外攻擊的半軍事化勢力，在近代中國和臺灣學術上，一般稱為「地方強人」或豪強（「Local strongmen」）。他們形成南臺灣社會的深層社會結構。

#### 前言：貧富差距，祖籍分類意識和在地武裝勢力

「閩主客佃」租佃形態造成地權分配不均衡的結構，在一定程度上，影響閩、粵族群關係。寄居臺南府城的少數閩籍墾戶家族，在屏東地域占有大片以一個「村庄」（「庄頭」）為單位的「租業」，每年收租數以千石，乃至萬石稻穀，並在當地建立收租公館，委託在地「管事」，處理納租和租業買賣事務。在地權結構上，他們屬於不在地的「頭家」階層；實際投資工本，開土闢田的粵籍客民則是「佃戶」。十九世紀末期，清代曾經實施土地清丈期間，留下土地調查資料，號稱「魚鱗圖冊」。這些冊書基本上登記土地所有權人（主要指「大租戶」），並沒有同時登錄實際佃作的農夫佃戶，因此無法統計地權的分配狀況。不過，從現存少數可靠的土地租佃契約，可以觀察十八世紀到十九世紀民間土地經營形態和貧富差距現象。

首先，「頭家」業主多半住在府城周圍，但是在屏東地域占據大規模地下水源豐富的田地。相對地，以粵籍嘉應州為大宗的佃戶，則是以「甲」（約合11畝）為單位，繳



納租粟。他們通常因投資開墾，冒著一定風險，所以業主按照鄉里慣例，同意佃戶得以享有永久耕地的權利；不過，業主利用間接管理辦法，也就是聘用私人「管事」，就近管理佃人。這種頭家與佃人的關係，顯示收租者和納租者存在一定的身分差距。

其次，多數頭家族籍來自福建泉州或漳州；在鄉間田園勞動的佃戶則以粵籍移民為大宗。每當春秋兩季稻作收割時節，閩籍業主攜帶管事監督粵佃繳納租穀，不免產生閩、粵籍民的分類意識。若干奮鬥多年逐漸累積田產的客籍田主，對於遠在府城的大租業主充滿怨恨；他們的內心深處，實在不滿閩籍墾戶或業主的經濟優勢。

同樣，以「番主客佃」為基幹的租佃關係，讓許多粵籍先民得以在集體聚墾的環境中，從事精耕細作，累積財富，而不必遭受地方衙門追查地賦的困擾。他們沒有業戶之名，卻是實質的地主。其次，在管事或佃首的領導下，客庄很早便建立具有內聚力、排外性的聚落。這種集庄培養生命共同體意識，在面對外來勢力時，經常得以快速武裝，變成民兵團體。其中，最為著名的便是康熙60年客庄結盟，建構「六堆」民兵組織。

根據業戶和墾佃的租墾契約，大致可歸納粵籍客民占據的耕地，大都是東港溪流域沿岸的可耕地。這些地區，依據經濟部委託調查地層水利資源資料，顯示位於地下水源豐沛的平原優良地帶。不少鄉野創庄傳說，都曾指出先民如何奇蹟式的發現水源，然後就地生根，創建庄頭。這些傳說，多半發生在客庄，例如，萬巒庄和美濃庄就有祖先發現「仙人井」紀錄，顯示最早來臺的粵籍移民墾佃，選擇最適合農耕的地區作為定居的場所。

其次，許多粵佃其實是因閩籍墾戶的招攬前來拓墾，然後利用開墾得以永佃的習慣，逐漸變成田地的實際經營者，也就是俗稱「田主」。其中，若干祖先是佃農的後代，透過經營雜貨店、錢庄，甚至投資蔗糖生產，逐漸積累財富。在清代文獻裡，普遍反映客庄比較閩庄來得富饒；客民子弟講究問學和攻取功名，期待從官僚體制建立權力網絡關係。

## 第一節 南臺灣社會動亂和半軍事化武裝勢力的趨勢

清代，整個屏東地域維持以東港溪為界的行政區劃。最初分成簡單的港東里和港西里。十九世紀中葉，因人口和村庄巨幅增長，分成六大行政「里」；東邊地區分為港東上里（人口19,695，下同）、中里（28,012）、下里（11,557）等三區里；西邊則劃為港西上里（22,372）、中里（37,396）、下里（23,140）等三區里，六里總人口142,172人。<sup>1</sup>

### 南臺灣社會文武治理編制

在屏東地區的治理大致分成文官和武官兩組官員。文官設一名「鳳山縣丞」，協助駐紮在鳳山縣城的鳳山知縣，綜理民刑案件和錢糧事務；底下佐以數名「巡檢」，分

<sup>1</sup> 清末屏東六個行政里人口統計，引自《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9836冊，第1件，鳳山縣現住戶口。

駐要地，監督地方事務，例如，枋寮街即設立枋寮巡檢。武官組織則設一名「都司」，常年駐守山豬毛庄；下設守備輔佐軍務。另外，在重要市集或河口要地，派遣千總和把總，管理各地汛塘士兵。例如，沿著下淡水溪東岸設立的塘汛，計有蕃薯寮汛、阿里港汛、九塊厝汛、阿猴汛、萬丹汛、新園汛、東港汛、放索汛；另外，交通要道亦設立若干汛塘，例如，潮州汛、枋寮汛等。<sup>2</sup>



圖1：乾隆40年代屏東地域行政和駐軍分布

本圖為乾隆40年代臺灣知府蔣元樞規畫屏東地域行政和駐軍分布地點。此時，行政中心位在埤頭鳳山縣城；駐軍長官都司駐紮山豬毛庄；順沿下淡水溪河岸則設置汛塘班兵和民間望寮。沿山地帶派遣熟番進行屯墾，號稱「番屯」。資料來源：蔣元樞，《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中央圖書館翻印，1983。

這些有限的文武官員顯然不足以有效管理幅員廣闊，且閩、粵籍民長期分類異居，相互競爭的地域。此時，官方必須借助在地菁英階層維持地方社會秩序。例如，在粵庄聚落，仰賴各庄「管事」以及祭祀公業嘗會，共同籌措資金，維持跨村庄的共同體意識（「六堆」）；在閩庄，業主（包含不在地業戶）和在地田主（或稱「小租主」）利用定期的庄頭宗教信仰，舉辦作醮儀式，並以神明遶境村庄形式，進行模仿武裝陣頭，公開演練，藉此強化泛村庄的勢力範圍。至於地方性豪強家族，則利用本身的財富和區域性結盟，包括跨族群的聯姻，細膩地將自身武力培植在庄頭意識，形成不可動搖的地方勢力。

### 清初閩、粵族籍意識的爆發

這些多元性的地方武力，在首次大規模的地方反亂事件中，逐漸變成區域性的勢

<sup>2</sup> 屏東地區各地汛塘分布，參見光緒13年（1887）間福建候補同知李聯現繪製「臺灣前後山全圖」，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中心收藏。

力。康熙60年（1721），出身福建漳州府長泰縣人朱一貴，在高雄田寮鄉烏山頭山谷「豎旗謀反」，殺害臺灣知府，鳳山知縣等貪婪的地方官員，並在內埔檳榔林庄的粵籍潮人杜君英夥眾協助下，攻陷鳳山縣城。最後，由於大量內地官軍、在台綠營駐軍和屏東客庄「義民」的協助，總算平定臺灣史上最早，也最大規模的民間動亂事件（1721年4月7日至1722年8月1日）。

然而，由於大規模動盪，促使各地村庄各按原鄉語音集結互保，逐漸形成分類。例如，漳州、泉州移民結合廣東潮州府潮陽、海陽、揭陽和饒平諸縣墾佃；同屬粵籍潮州府嘉應州移民則和閩籍汀州縣人同音共氣。此後，不同鄉音信仰村庄各自集結，分類別居，埋下閩、客籍民長期而頻繁的緊張對抗關係。

雍正10年（1732）3月移居高雄縣岡山鎮閩人吳福生，率領大批所謂無業的「羅漢腳」聚搶鳳山埤頭縣城；途中，遇到屏東「懷忠里」客庄「義民首」侯心富等總理率領的民兵協助官軍平亂，有效防堵亂民跨越下淡水溪。依據官方報導，客庄民團曾經派遣二千多人防守上淡水社（大約在屏東和廣安庄），四千餘人守護萬丹街、放索社（林邊溪畔）和茄藤社（崁頂庄周圍），二千多人守護下淡水社（萬丹街周圍）和龍肚嶼（土庫庄近郊）；八百餘人駐守塔樓社（里港庄）、篤佳等地。另有四千餘人分守近九如庄的巴六溪、阿猴社，乃至東港地區的三叉河、新園等地。

從防守地域的廣闊，可以反映客庄勢力幾乎橫跨整個東港流域兩岸的村庄。<sup>3</sup> 亂平之後，官方奏准朝廷敘功，獎賞客庄「義民」腰牌。此後，以「義」之名，變成地方勢力自恃武力維護庄頭和家族利益的正當藉口。

## 第二節 地方豪強勢力的緣起

就占地規模和地方勢力而言，閩籍不在地「頭家」家族就是臺灣富戶階層的主要成員。他們利用府城的權力文化，結交駐守臺灣最高長官，例如臺灣鎮、臺灣道和臺灣府知府等官僚衙役，協助徵收地方稅負，捐款救助災禍，乃至出資代雇民兵助軍鎮壓反亂。為此，若有佃戶抗納租粟，墾戶亦可就近投訴官府，請求派遣衙役押解欠租。我們在大墾戶施世榜家族看到官方和墾戶共同解決地方財務問題的案例，包括協助官方降低稻穀市價。

道光13-18年間（1833-1838）湖南人陳盛韶擔任臺灣鹿港理番同知，對於臺灣社會的各種現象，具有獨到的觀察。<sup>4</sup> 他指出，19世紀初葉的臺灣農村呈現明顯的貧富差距，而且所謂「富戶」多半不讀詩書，好結交佐雜為「兄弟」；見賊強，即賄通賊黨，擺飯斂錢；見其敗，即為義首，起義民。陳盛韶認為，「頭家」與所謂的「賊匪」互為溝通：「臺灣富者極富，貧者極貧，與海內（按大陸內地）迥別。全臺田地大半歸於富

<sup>3</sup> 許毓良，《清代臺灣軍事與社會》，北京：九州出版公司，2008，頁427-428。

<sup>4</sup> 陳盛韶，《問俗錄》，卷6，「鹿港」，頁28-30。

戶商賈生理之外，其次無田佃耕而食。次無佃僱工而食…。富戶曰頭家，上者數百萬金；中者百萬金；數十萬金之富戶所在多有。富戶不重讀詩書，講禮義。惟自官幕至長隨，無不往來，交好佐雜。寡行者，恆結為兄弟。」據他看來，「城市之富戶倚官借兵自衛；鄉間之富戶，見賊強，即賄賊黨，擺飯斂錢；見賊敗，即為義首，起義民。」。

在福建、臺灣等相對邊緣地區，地方菁英階層經常是所謂地主富戶，具有眾多的家族佃丁，自恃武力，在地方建立勢力範圍的「豪強」家族(「Local strongmen」)。陳盛韶描述臺灣富戶結交賊匪異類，互稱「兄弟」，作為自保手段；遇到地方動亂，官方須要民兵協助的場合，則搖身一變，號稱「義首」，帶領手下「義民」，助軍打擊亂民。這些富戶和義首的對換，在一定程度反映另一名官員姚瑩所謂「臺民易為亂，亦易為義。蓋軍威克振，無不豎義民旗，爭先殺敵者」。為此，義民、良民和亂民的界線，其實都按當時社會狀態而定。

### 第三節 客庄六堆自衛民團的興起

乾隆51年(1786)11月，爆發臺灣史上第二次大區域性的反亂事件。世居臺中縣霧峰鄉大里(大里杙)的漳州籍人林爽文率眾打著殺害貪官旗幟，爆發民亂。稍後，窩居在里港鄉篤加(土庫)地帶的地方豪強莊大田家族，也夥同閩人參與地方動亂。此時，以東港溪河域周圍為主力的粵籍客庄，仿照吳福生事件的組「堆」防線，再次展現武裝勢力，助軍壓制平亂。亂平，官方賞賜134件有功「義民」腰牌給予客庄領導或家族代表。

同時，官方四處搜查反亂民人田產，列入「叛產」。其中，閩人住居的港東上、下、中里等地區，多處田產遭受抄封，顯示不少地方業主階層無法避免涉入地方動亂。林爽文事件一方面呈現福建內地的祕密會黨(「天地會」)業已滲透到地方村庄，形成族群分類之外的另一種潛在的武裝團體；另一方面則展現地方豪強家族的社會現實；他們家門擁有數以千石的租業收入，而其旗下千百萬名佃農更是潛藏的勇士，足以號召成兵。此後，豪強家族為了爭占地方權力和經濟利益，多次爆發自恃槍械的民亂案件。

道光4年(1824)5月，住居萬丹庄近鄰廣安庄一名販賣檳榔為業，習為村庄頭人的許尚，被人密告有意集結夥眾，攻擊位於萬丹庄的鳳山縣丞衙門。不過，因駐守官軍有效防備和線民密告下，很快地平息這股可能作亂的群眾。然而，潛在的抗官民怨，並沒有稍減。

道光12年(1832)嘉義以南地區因缺水乾旱，稻作短收，各村發起禁米出庄行動。此時，米牙商人出身的張丙素為眾人倚重，帶頭護米，被人密告聚眾舉事。在官方追捕過程中，張丙一方認為官軍偏袒粵庄，只撲殺閩人，乃高舉殺在1850-60年代害惡官大旗，並觸發當地閩、客庄頭衝突。

在動亂中，署理臺灣知府王衍慶(在位期間1829-1831)可能為預防亂民流竄下淡水溪，曾傳諭「懷忠里」總理手札，要求準備協防。無奈，領導成員李受、曾偉中等人卻率先以義民首名目，動員「出堆」，大肆攻擊里港庄、阿猴庄、萬丹庄和東港庄等

多處閩人聚落，構成燒村毀庄，屍橫遍野慘案。閩、粵分類惡鬥，逼迫官方調動內地軍隊，並調撥駐守大武山腳的放索大屯和塔樓小屯的番屯千總李元璋、外委潘仙英，率領番丁，協同圍剿，方才勸阻客民收堆回庄，平息村庄互鬥，史稱「李受事件」。<sup>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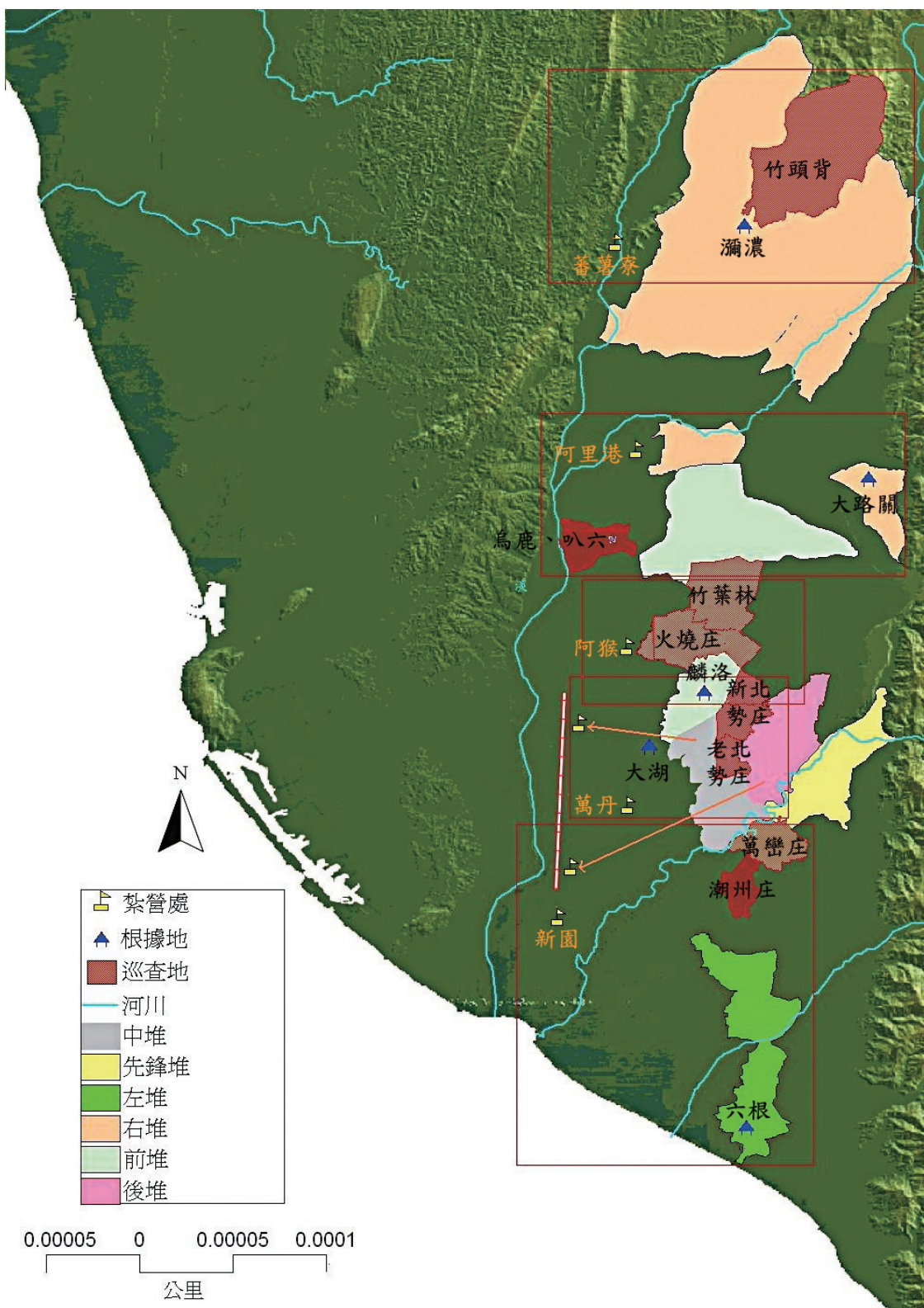


圖2：乾隆51年（1786）林爽文事件客庄六堆駐守防線示意圖

圖片顯示客庄六大營隊(堆)分防在萬丹庄附近。萬丹庄是屏東最大集市中心，原來閩、粵籍民雜居共處。在乾隆50年代成為客庄防守淡水溪沿岸的主要據點。

<sup>5</sup> 許毓良，前引書，頁444-445。

粵庄力量在此期間持續擴展勢力。除去原有客庄六個大型堆庄之外，另行增加若干所謂「附堆」村庄，各以捐款方式，表達加入客庄勢力的保護範圍。在同治8年至12年間（1869-1873），位居客庄核心周邊的若干閩、粵雜居村庄，例如，潮州街八老爺庄，四十份庄和阿猴庄近鄰的海豐庄等聚落鄉耆，願意以捐資重修「忠義亭」名義，請求加入六堆的「附堆」，以便「恭入義民」行列。

#### 第四節 另一種地方豪紳：「番割」

在屏東地域山腳地帶，另有一種所謂「番割」的豪強家族勢力。依據陳盛韶主持漢人和土著熟番的交涉事件經驗，他指出：沿山一帶有學習番語，貿易番地者名曰番割。販鐵鍋鹽布諸貨入市，易鹿耳鹿筋鹿脯鹿角出售，其利倍蓰。生番引重，以番女妻之。<sup>6</sup>例如，在雍正年間從廣東潮州府饒平縣移民來到大武山腳拓墾的陳姓家族，包括陳廣字、陳義直（毓芝？），以及陳善在等，在今天的佳佐庄、潮州庄等地占墾大批草地。其間，陳義直據稱和在地的陳阿修社土目家族結親，從而分享近山地區的開墾權利。另一名陳宗寶（父陳顯）則是乾隆30年間，和高山地區排灣族毛絲絲社結親後代，以「番割」身分，建立橫跨高山和平地的勢力，引起地方官懼怕而遭通緝。<sup>7</sup>

##### 「義首」林萬掌家族

在南邊的水底寮庄地區，在道光、咸豐和同治年間曾經出現三代號稱「義民首」的林萬掌（1819-1858）家族（父林淇泉（1790-1847），子林有才（1844-1864），（族）弟林恭（供）、林萬能）。其中，林萬掌聲勢尤其浩大，不但在沿山地帶擁有大片田業，建立私人家丁民壯，而且與近郊的排灣族力里社土目女兒（漢名（林）李招）結親，形成地方豪族。

1857-1858年間英國外交官郁和（Robert Swines, 1836-1877）曾經聽聞內寮林氏大名及其豪宅而特別前往拜會。<sup>8</sup>根據他的觀察，林萬掌自認比歐洲人優越；本身擁有大群保鏢，又娶傀儡番排灣族某酋長女兒，同時具有民丁和高山土著的撐腰，無視官府，形同另一種豪紳家族。雖然在林恭事件期間，曾經遭到官軍討伐，不過，他卻能率領家丁和地方武裝，將官兵打得落荒而逃。

咸豐9年（1859），臺灣中部豪強家族出身，當過福建陸路提督林文察，奉命帶領「臺勇」前往福建，協助官軍打擊太平天國。據稱，當時的臺勇強悍善戰，為太平軍所懼。其中，林萬掌子林有才所率領的義勇（包含排灣族姻親屬下勇士）亦在臺勇行列，領有林提督頒授三角斜邊的「義旗」，標示正統營兵外圍的民間武裝勢力。稍後，在林李招（林萬掌妻）逝世之後，亦曾報請朝廷追贈（「四品」）官銜，以示尊重林家「豪紳」

<sup>6</sup> 陳盛韶，《問俗錄》，頁2-3。

<sup>7</sup> 陳生秋主編，「佳佐庄」，頁33-35，自費出版，2009年。

<sup>8</sup> 陳政三，《翱翔福爾摩沙---英國外交官郁和和晚清臺灣紀行》，臺灣書房出版公司，2008年，頁12-13。

地位。同治元年彰化、嘉義地區爆發戴潮春（萬生）豎旗殺官事件。水底寮林有才和王飛琥以「義首」身分率領家丁協助官軍保護彰化縣城，不幸被執。據稱叛軍原本「欲屈有才，不可，賊不敢害」。<sup>9</sup>據此，可見林家勢力不僅和中北部豪族連結，即便是反亂勢力亦不敢忽視他們的潛在權力。

### 佳冬富戶蕭家

清末類似的豪強家族則是近鄰海邊的佳冬庄蕭氏家族；蕭家開臺先祖達梅公大約在嘉慶年間從廣東嘉應州移民來到茄冬庄，投資拓墾草地致富。第二代蕭清華曾在道光29年閩、粵械鬥案件，因「捐資募勇，保衛村庄，捐米煮粥，安撫難民」等功績，獲得八品頂帶職銜。

同治13年（1874）間，蕭家利用朝廷「開山撫番」政策，配合李光將軍在枋寮地區的屯墾活動，供應軍須，並從事布匹、雜貨、製酒和米糖生意。為掌握物料，蕭家也在臺南設立協興號商鋪，建立南臺灣的遠程貿易。到了第三代祖先蕭佐生，為了鞏固內山交易道路的暢通，藉此經營泛族群的權力網絡關係，聘娶一名高山部落土目女兒為妻，形成另一類的「番割」勢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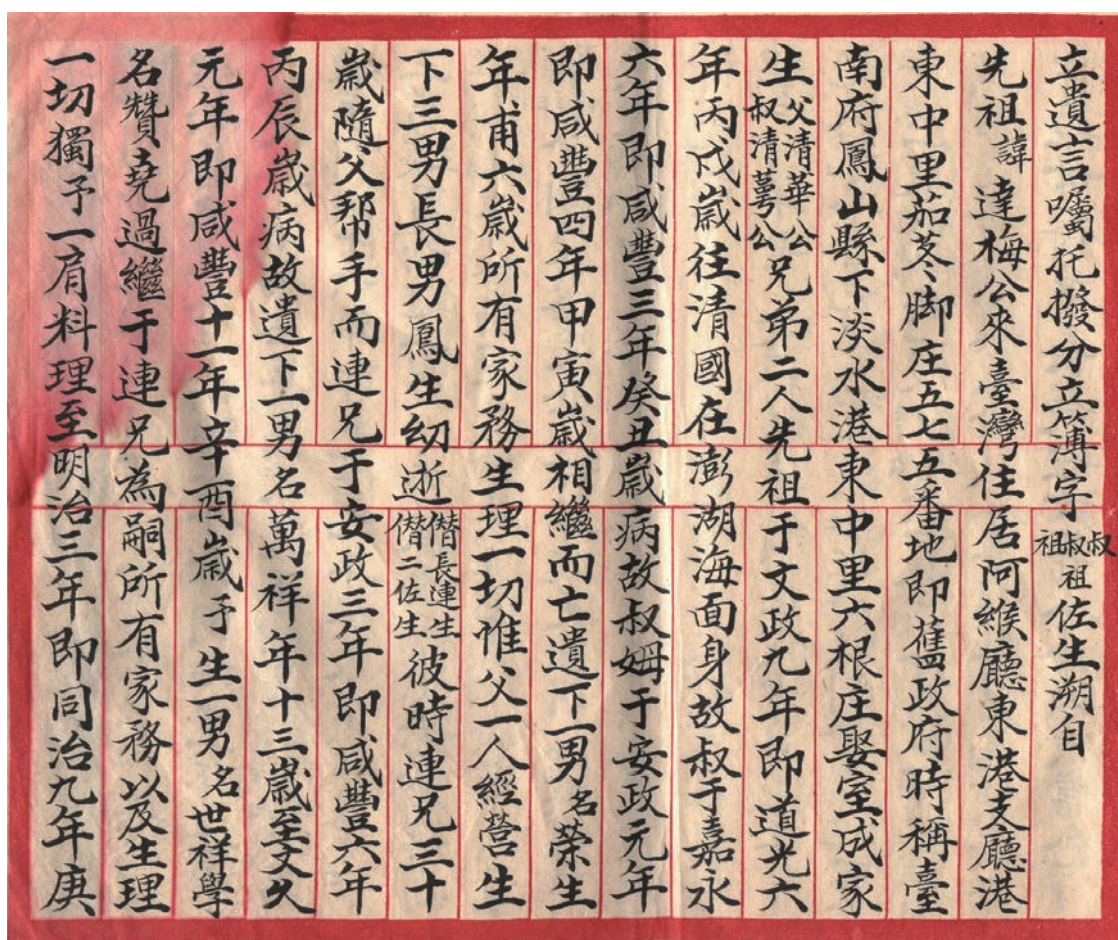


圖3：佳冬庄蕭家分產托撥文書

佳冬蕭家在清末經營商業致富。創業祖先自述蕭家來臺開拓艱辛過程。（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

<sup>9</sup> 林豪，《東瀛紀事》，頁30-34。



圖4：佳冬庄蕭家先祖和祖母圖像

圖中顯示蕭家第三代祖先和據稱「番祖母」圖像。攝製時間約在1880年代。（資料來源：蕭家族譜。）

### 第五節 閩、粵分類惡鬥的社會病態

道光29年間（1849），從嘉義到鳳山等地，都爆發多起閩、粵分類械鬥。官方由於駐軍不足，一方面徵召粵籍客庄總理「義首」曾史平率領義勇，自帶斧資，協助保護府城；另一方面也號召「義首」林萬掌領導宗族家丁助軍打仗。在動亂中，閩、粵義勇各自燒毀敵對村庄，死傷無數。亂後，雙方各向地方官控訴，計有數百紙。朝廷無法解決糾紛，只好要求地方官員設法警告閩、粵雙方「義首」，要求嚴格約束各庄壯丁回庄或回堆，並分別獎賞曾史平、林萬掌等義首六品頂戴；林萬能則以捐款130兩，獲得九品職銜。<sup>10</sup>

咸豐3年（1853）4月，嘉義、臺灣和鳳山等縣傳出亂民豎旗殺害臺灣知縣的動亂消息。同治3年，福建漳州地區已經遭受小刀會騷亂；廈門亦落入亂民。南部地區的若干豪強可能認為即將變天，改朝換代，於是，從臺南到鳳山全軍覆滅，落入無政府狀態。

署理鳳山知縣王廷幹可能為避免重蹈李受粵勇騷亂事件，傳諭徵召水底寮「義民首」林萬掌，帶領林萬能、林恭（供）和楊汶愛等壯勇約500多名，攜帶槍械，跨越下淡水溪，前往鳳山縣城助軍防衛。不料，林恭一股夥眾反而發動策反，「偃義民旗易賊旗」，攻擊衙署，殺害王廷幹等地方官員，並自立「縣主」。同時，和中、北部的「股首」互稱「南路總帥」、「北路總帥」，形同聯軍。

依據咸豐年間擔任福建臺灣道台，辦理林恭（供）反亂事件的徐宗幹，曾明確表

<sup>10</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54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公司，2000年，頁151-153。



示，「林萬掌，番格（割）也（娶番婦為室，謂之番格）。世為義民。其弟林萬能與壯勇首林恭及各匪裝作義民，砍城而入，直闖衙署，殺傷王令，割其首，攜之出。群匪肆搶衣物貨財而去」。<sup>11</sup>

臺灣鎮總兵恆裕調遣南路營參將曾元福率領營兵前往鎮壓；同時，調集駐紮山豬毛庄的下淡水營都司劉國標，帶領放索社大屯「屯番」，助軍剿撫。此外，六堆民團在「義民首」曾史平等總理率領下，也出堆分頭會剿。依據官方報告，顯示粵籍義勇在此戰役中，有效使用「穿山龍九節連環炮」，重創亂民。

不過，地方官也接到閩庄鄉紳投訴，表示粵勇利用剿撫清鄉機會，四處伏殺閩人，並擅自搶劫萬丹、阿猴和阿里港等商街，導致閩人不敢回庄；甚至官方派遣兵勇試圖押退撤堆，粵勇還施放炮彈回應，讓官軍生懼不敢入庄，只得撤回軍隊。

依據當時處理亂事的臺灣道臺徐宗幹幕友唐燠（土熏）表示，林恭反亂，其實是林萬掌倡言為亂者。徐宗幹在審問林恭時，稱「職員林萬掌居近番界，屢邀獎敘；逆犯林恭並供其（為）同夥」。他依據署縣鄭元杰會營稟稱，該義首先是交出縣令妻子，以求自保；爾後再獻上林恭，將功贖罪。該署縣因其熟悉內山番社路徑，請暫令隨同搜捕逸犯。」<sup>12</sup> 依據這些當事人的認知，林恭事件主謀可能就是林萬掌。

林恭一案在7月初旬結束，但已重傷屏東地域的農村社會環境。在官方的軍事耗費也相當驚人。依據同治5年（1866）閩浙總督左宗棠的報告，林恭一案官方調動軍隊、運輸彈藥、清鄉剿亂和撫恤傷亡等項支出，高達902,844兩。<sup>13</sup>

同治元年至4年（1862-65），中部地區爆發臺灣史上跨縣境，歷時最久的戴潮春民亂事件。為了應付這起大規模亂事，地方官員曾經分別徵調「六堆」粵勇、社皮庄和廣安庄等十八庄民壯，以及駐守萬金庄附近「放索大屯」千總潘仙英等屯番多元力量，參與協助平亂。<sup>14</sup> 此時，屏東平原的六堆客庄武裝勢力幾乎變成官方平衡南臺灣社會勢力的一大隱形力量。

<sup>11</sup> 徐宗幹，「癸丑日記」（咸豐3年（1853）），《斯末信齋雜錄》，臺灣文獻叢刊，93種，頁84。

<sup>12</sup> 上海師大歷史系中國近代史研究室，《福建上海小刀會檔案史料匯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頁233-235。

<sup>13</sup> 許毓良，前引書，頁461。

<sup>14</sup> 簡炯仁針對社皮庄等18庄民庄奉命助軍平亂，提出清廷和地方官對於屏東地域族群出現差別待遇問題。他認為，清廷向來倚重粵勇助軍；此次戴潮春動亂事件，卻調撥「閩庄」民壯，顯示官方治理政策的變化。有關社皮庄和廣安庄等聚落的住民和歷史，目前資料尚缺，無法論證。例如，這些庄民的祖籍和主要信仰主神與祭祀圈都待補充。事實上，廣安庄在乾隆48年（1783）出現第一位「武舉」人許仰仁（廷耀）（1751-1791），並曾在乾隆52年林爽文、莊大田的反亂事件中，率領崙仔頂和磚仔窯等六大庄民眾，組織義勇軍，協助官軍恢復臺南府城。嘉慶年間，廣安庄再出現一名著名據稱獲得六品功名的「武舉」人劉瑞麟（1796-1834），也曾率領民兵助軍平撫。參見李明進，《萬丹鄉采風錄》，屏東縣政府文化局，2004年，頁45-53；不過，為何他們選擇在內埔東勢村附近建造「杜君英義祠」（同治11年），則是待解的民間故事。參見氏著，「由屏東市天后宮珍藏的「義祀亭碑記」---論清廷對屏東客家六堆態度的轉變」，收錄《屏東平原先人的開發》，屏東縣政府文化局，2006年，頁271-294。

重修

# 屏東縣志

## 人群分類與聚落村莊的發展

第四章

土著地權流失

與半軍事化的番屯組織



## 第四章

# 土著地權流失與半軍事化的番屯組織

摘要：在十八世紀中葉，原來在屏東平原活躍的八大族社群（「鳳山八社」），普遍面臨生活空間萎縮，田地商品化，以及漢人侵蝕「番社」，形成漢「番」雜居的困擾。不少部落無法抗拒外力，只好選擇搬遷到河道水岸或山腳邊緣，勉強存活。例如，溝仔墘、萬金、大路關等村庄，都是土著離開父祖的舊居所建立的「新庄」。檢討起來，國家對土著的課徵人頭稅餉，「以番制番」政策，漢人移民無止盡邁入番社，商品貨幣經濟勢力的侵蝕等複雜因素，都在一定程度，促成土著的離散。本章選擇三個文獻比較豐富的土著部落，試圖描述他們流離失所的過程。

### 前言：鳳山八社的沒落

經過漢人墾佃在十八世紀初期的占墾，許多屬於「鳳山八社」土著的草地，紛紛變賣，流失到漢人銀主手裡；原來定居在「番社」的社民也逐漸因漢人人口增加，土地商品化的貨幣市場以及「番屯」制度等壓力，陸續搬遷到近鄰大武山腳，或是隘寮溪沙洲水岸，建立草寮，過著「榮民式」半軍半耕的生活。這些變化大都發生在乾隆20年代到50年代期間（1755-1795）。當時，清政府有鑑於屏東平原的可耕地，大多為漢人占墾；尤其是東港河流域豐沛的地下水資源，吸引大量客民開田闢園，建立市集和商街，逐漸將土著排斥在邊區水洲。

同時，由於漢人出現閩、粵籍移民的頻繁械鬥，須要有效而耗費不大的鎮壓武力，協助官方維持社會秩序。在這些社會環境的考慮下，地方官員再度利用「以番制番」的思維，下令徵召「鳳山八社」壯丁番勇，駐紮大武山腳，並提供大片草埔作為贍養「番屯」經濟基礎。以放索社（「大屯」）和塔樓社（「小屯」）為代表的番社族人搬遷到今日的赤山庄、萬金庄、加匏朗等地，建立半軍事化營房；隨時聽候官軍派遣，平撫漢人地方勢力惡鬥，或是防範近鄰排灣族人下山活動。相對之下，舊有祖社的田業快速流失，多處村社角頭建蓋漢人神祇廟寺。到了十八世紀中葉以後，大多數鳳山八社已經變成歷史名詞。這裡，選擇幾個留下土地買賣契約文書的力力社、下淡水社和塔樓社等村社，作為敘述土著社會環境變遷的例證。

### 第一節 力力社人的離散

#### 從土著居住的「力力社」到漢番雜居的「力社庄」

依據康熙50年代(1710-1720)《鳳山縣志》記載，熟番部落設有正、副土官；大社

五、六人，小社三、四人。各分公廨。有事則集眾以議。<sup>1</sup>所謂「公廨」，又稱管事頭目，大致是協助土目辦理社務的部落菁英階層。力力社人在土目之外，另設有通事，負責和官方聯繫，並監督土著和漢佃的土地租佃事務。至於部落內部則設有東西南北四方的「公廨」，協助土目綜理全社公務。<sup>2</sup>

在乾隆年間，有幾名「公廨」先後因缺乏現金而典賣田園。例如，乾隆29年（1764）「東勢公廨」明仔（潘秉明）將繼承自父親的一所厝地和竹圍，包括刺竹樹木在內，出典給漢人陳莪佑，典期十年，典價35元。本塊厝地四周都是力力社人的埔地和竹圍。按照典約規定，番業主「情願搬出別居，其厝地竹樹一圍聽從銀主前去砍用，修蓋耕作」。也就是說，經過典賣程序，漢人銀主得以順利搬入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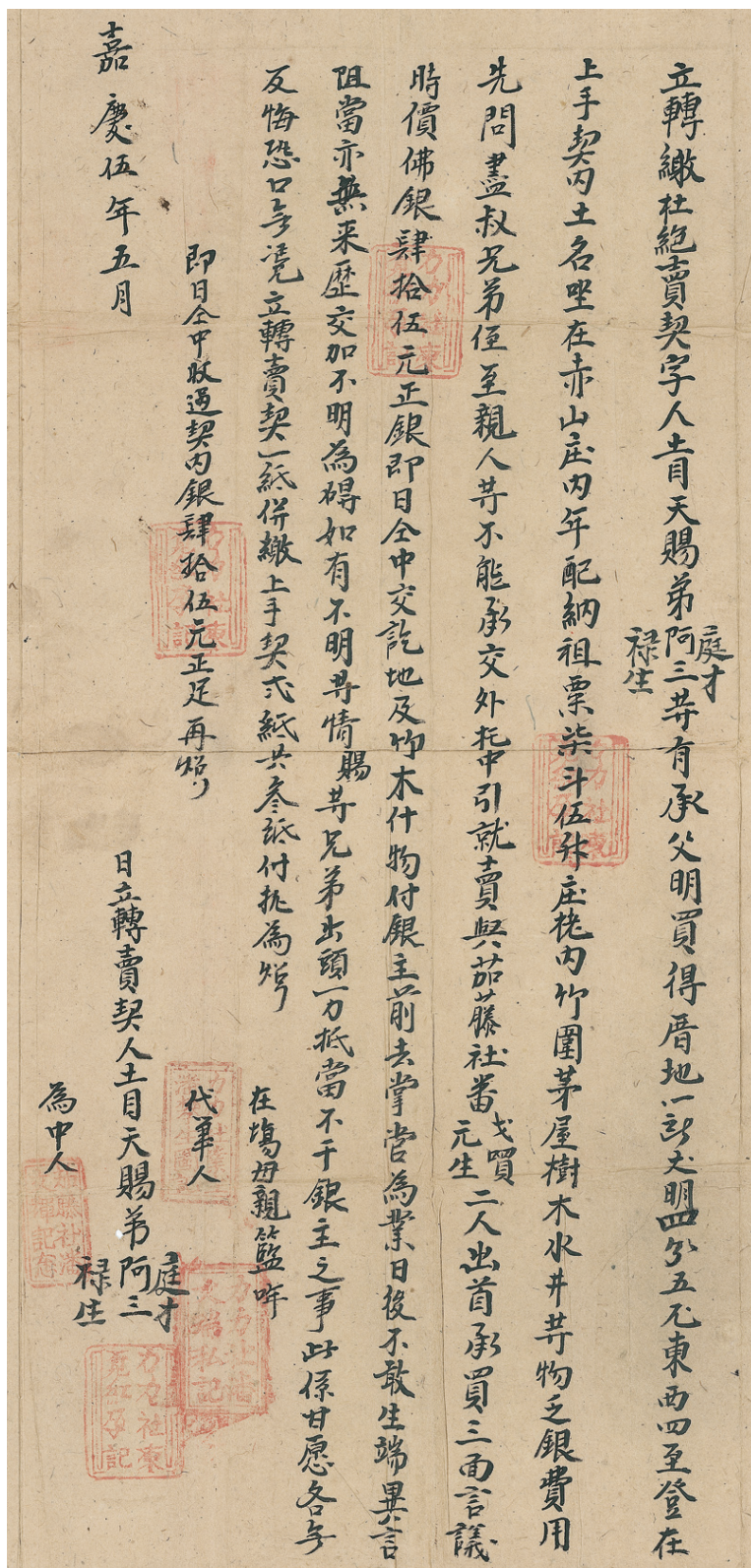


圖1：萬金庄力力社土目潘天賜杜賣厝地契約

嘉慶5年（1800）從力社庄（力力社祖社）搬遷到萬金庄守隘的力力社土目天賜兄弟三人，將位在鄰近赤山庄的厝地竹圍果園等一併杜賣給駐在赤山庄的茄藤社人戈買兄弟。本契約顯示，從乾隆55年（1790）間奉命搬遷赤山守隘的熟番部落，包括力力社和茄藤社人，業已定居新興隘寮地區，形成平埔熟番聚落。（資料來源：四春村陳家文書。）

<sup>1</sup> 黃叔做，《臺海使槎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文獻叢刊第4種（以下簡稱「文叢」），1993；1722年原刊〕，卷7，番俗六考·附載，頁148。

<sup>2</sup> 納稅人口包括正副土目、教冊、公廨、壯番、少番和婦女。同時期鳳山八社的納稅人口為：放索社619，力力社322，塔樓社499，武洛社153，阿猴社326。力力社的部落組織，參見劉澤民，〈契字簿契抄導讀〉，收於陳緯一、劉澤民編著，《力力社古文書契抄選輯：屏東崁頂力社村陳家古文書》，頁43-49。

社，形成番漢雜居，並且可將厝地四周竹叢砍伐成為平地，作為耕種田園。<sup>3</sup>

乾隆43年（1778）5月，擔任北路「公廨」的業主生莪，將繼承自父親一塊下則田園，計8分，招請漢佃蔡快耕作。佃人除須預先繳納150元作為保證金性質的「壓地銀」，另須貼補業主租粟4石，典期十年。沒想到，一年之後，業主生莪又因乏銀費用，將漢銀主貼納的番大租4石穀，出典其中3石，換取典價7元；只保留租粟1石，作為象徵性番租。<sup>4</sup>

類似因乏銀納餉而典賣田園宅地的例子，也出現在「公廨」阿里莫家族。乾隆22至25年（1757至1760），夏南文、阿里莫父子，連同孫子等人在土目「仙英」的見證下，簽署出典宅地熟園契約，先後換取典價50元和100元。<sup>5</sup>這些典約雖然也聲明業主得以在一定典期內贖回田業，不過，由稍後的找價契約看來，可知都是先典後賣，很少贖回。這是力力社人趨向貧困化的一個徵兆。

依照力力社人傳統，女性享有繼承田業的習慣。祖母或母親得以將自己田業遺留給女兒。例如，道光年間（1821至1850）力力社「番婦」潘良娘在典賣田塊時，表示土地係「祖媽」（祖母）遺留給她，作為未來陪嫁的妝奩。本地塊位於力力社南邊一處土名稱為「大腳仙林庄」的聚落，計有1.2甲；典賣陳姓銀主，典價175元。<sup>6</sup>

然而，漢人可能是為了避免女性親屬介入田業買賣，經常在典買契約上，要求業



圖2：乾隆36年（1771）力力社阿里莫墓碑

本墓墓碑為乾隆36年力力社土目紅孕、天賜等設立先祖墳墓。當時，土著保留原名，尚未使用漢姓。按平埔熟番的埋葬方式並沒有墓碑，也沒有「祖籍」，因為他們本身就是在地土著，且通行入土為墳。（陳秋坤攝製）

主聲明，「此宅及竹園檳榔的係承父物業，與番親叔兄弟侄姊妹無干」。例如，乾隆28年（1763）力力社人加飽朗（按：可能即是開闢萬金庄附近「加飽朗村」的土目家

<sup>3</sup> 陳緯一、劉澤民編著，頁137。

<sup>4</sup> 前引書，頁246-247，〈北路生莪立收佃壓地銀字〉；頁434，〈社番生莪立典租粟字〉。

<sup>5</sup> 前引書，頁135，〈乾隆22年夏南文、阿里莫立典契字〉；〈乾隆25年夏南文父子等立典契字〉。

<sup>6</sup> 前引書，頁518-520，〈道光5年潘良娘再立典契字〉。依據劉澤民考證，大腳仙林庄可能是荷蘭殖民時期力力社土目家族「大腳仙」居住的村庄。本契約顯示大腳仙林庄曾經是力力社人的主要活動範圍。

族)、大目朗兄弟將繼承自父親的一片宅地、竹圍併帶檳榔竹木果樹等宅園，典賣漢人，契約即是如此註明。<sup>7</sup>

在另一件典賣契約，業主潘進生將繼承自父親的宅地、竹園、樹木、果樹等項物業，典賣給漢人銀主馬柳，典價10元。契約聲明「竹圍厝地樹木，聽憑銀主砍伐平地」，且產權與「房親族兄弟侄姑姨舅姪無干」。<sup>8</sup>這些聲明，固然是順應漢人土地買賣的習俗，不過也因限制女性親屬的繼承權利，侵蝕力力社人的家族傳統。

由於漢人銀主在乾隆年間頻繁以典賣形式，購買力力社人宅地田地，乃至搬入部落居住耕種，形成番漢雜居現象。若干社民和漢人長期混合居住，彼此互結成為親鄰。例如，嘉慶5年(1800)力力社業主卅望、老歪等人將祖先遺留一塊田塊6分埔園，典賣漢人「陳魁叔」。<sup>9</sup>嘉慶25年(1820)，力力社番婦腰娘將繼承自丈夫的大租田業，年收租穀5.5石，典賣給「陳宗興嬸」，換取8.5元典價。<sup>10</sup>

早期力力社業主在典賣田業時，通常都會保留大租粟，作為生活補貼。嘉慶年間(1796-1820)，力力社業主連這些微薄的、賴以維生的大租粟都典賣漢人，顯示生計困難。原來普遍稱為「力力社」的熟番聚落，改稱為漢人為主的「力社庄」。這段期間典賣田地的熟番業主，也紛紛改為漢人姓氏。<sup>11</sup>

## 第二節 隘屯制度下的山腳新村：萬金、加匏朗

若干無法留在力力社故居生活的家族，則利用政府設置屯番守隘的政策，舉家搬遷到近山地區，建立萬巾(金)庄等新興聚落。乾隆23至25年間(1758-1760)，官方為防止漢人侵墾山坡林地，曾在沿山一帶設立番丁巡隘的辦法。其中，力力社即派遣二十五名族壯，進行不定期巡查。不過，這項流動巡查的辦法顯然無法嚇阻漢人的腳跡。乾隆40-42年(1775-1777)間臺灣知府蔣元樞決定採用定居守隘辦法，在沿山地帶設立「萬巾庄隘」等七個隘寮，並徵調南部熟番番丁，攜帶家屬隨同駐守，以定其心。在屯隘政策下，力力社等部落撥派壯丁進駐萬巾(金)隘寮，間接促成人口的遷徙。

乾隆52至53年(1787-1788)林爽文、莊大田暴動事件結束之後，清廷接受福康安將軍建議，在西部近山地帶全面設立番屯制度。乾隆55年熟番屯墾制度正式推動。其中，力力社派撥六十九名屯丁，每名分配1.29甲草地，合計約有83甲，部署在埔姜林一帶屯墾。屯墾制度為力力社人提供新興的草地和類似軍屯的領餉配套措施，無疑刺激在祖社過著貧困生活的部落人口前往遷徙。<sup>12</sup>

<sup>7</sup> 前引書，頁67，〈乾隆28年力力社番加匏勞、大目朗同立典契字〉。業主「加匏勞」名字和今天大武山腳的平埔社聚落「加匏朗」甚為近似，可能即是力力社人搬遷至此定居。

<sup>8</sup> 前引書，頁77，〈嘉慶23年力力社潘進生立典契字〉。

<sup>9</sup> 前引書，頁175，〈嘉慶5年卅望、老歪同立洗盡契字〉。

<sup>10</sup> 前引書，頁209，〈嘉慶25年腰娘立典契字〉。

<sup>11</sup> 前引書，頁64-65，嘉慶24年(1819)「力力社庄」的熟番業主「潘天雲」，將祖父遺留厝地竹園典賣漢人倪光岱。

<sup>12</sup> 1915年人口統計，力社庄的熟番登記人口只有三人。另有260人聚居在大武山腳的新厝和萬金村。參見陳緯一、劉澤民編著，頁29-30。



圖3：乾隆40年代屏東地域大武山腳熟番駐地屯墾分布

乾隆42-43年臺灣知府蔣元樞獲得朝廷採納，執行派撥熟番，攜眷駐守沿山設置隘寮制度。本圖顯示自大路關到枋寮接近大武山腳的十八隘寮，分別由放索大屯，塔樓小屯和新港小屯等所謂「[屯番]」帶眷駐防，形成半軍事化邊區聚落，俗稱「山腳庄人」。資料來源：蔣元樞，「鼎建傀儡生番隘寮圖說」，《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頁30-31，國立中央圖書館，1983。



圖4：駐守萬金地區的「放索大屯」社番（1860-70年代）

這是一張具體顯示19世紀萬金庄「番屯」居民衣飾及其武裝配備的歷史照片。1870年代臺灣對外開港，允許外人前往鄉村旅行或傳教。萬金庄天主教堂檔案留存若干照片，可能是高雄海關職員或商行代辦前來萬金旅遊，臨時召集「番屯駐軍」拍照留念。其中男女服飾和裝備呈現「半軍事化」形態。例如，男子屯丁頭帶黑色綁條，手持火繩槍，或是攜帶盾牌，腳綁繃帶，上穿漢人衣服；也有壯丁手持雨傘，遮蔽炎陽。女子穿著白衣黑褲，頭髮上捲，並未纏腳，類似鄰近五溝村客家婦人妝扮。（資料來源：萬金庄天主教堂檔案）

部分被徵召到山腳地帶守隘的力力社人，無法兼顧祖先遺留在力力社的厝地果園，只好典賣漢人，僅保留象徵性的番大租。例如，嘉慶21年（1816）元月，在萬巾庄擔任屯隘「把總」職位的力力社業主潘天賜及其兄弟，將祖父遺留在力社庄崎仔頭的一塊雙冬良田租業，出典漢人。本塊田業年收番大租11石。潘天賜兄弟因「乏銀完課」，決定只保留1石租粟，而將其餘10石租粟出典漢人，得價18元，典期三年。<sup>13</sup>

除了萬巾庄之外，另有部分力力社人在山腳地帶建立「新置」等新聚落。道光7年（1827），一名住在新厝「加飽朗庄」番婦潘阿歹同子忠桂，將繼承自夫父位在力社周圍的一片「租田」，計8分，年收大租5石，典賣漢人。<sup>14</sup>

光緒7年（1881），另有一位搬遷至萬金庄業主潘抱娘和潘添丁，將父祖遺留在力社庄的14坵田塊，找絕杜賣漢人。本塊租業原由潘抱娘伯父潘天賜等五房兄弟，於嘉慶9年（1804）前後出典蔡淑，典價130元。此後，直到80年後（光緒7年），才由潘家族人以找價杜賣形式，添找11元，完成土地買賣。<sup>15</sup>

### 力力社人萬金庄的轉化

光緒14年（1888）臺灣首任巡撫劉銘傳推動地租改革運動，取消大租階層，力力社人的番大租也被迫取消。此後便由漢人田主登記產權，繳納地稅。雖然如此，直到日治時期，定居在萬金庄的力力社人仍然每年回到力社祖居地，舉辦祭祖儀式。相傳乾隆時代甚有勢力的土目仙英故居（稍後變成「仙英庄」），即是力力社人回來掃墓祭祖的場所。遇到力社村舉辦祭典活動，例如庄廟「北院廟」的作醮法會及「搶孤」活動，力力社人也經常派人參加。訪問赤山、萬金庄民，不少人表示祖先來自力社庄；也有人記得曾經看過標示力社土地產權的圖記。<sup>16</sup>

近代的萬金村民一方面仿照客家習慣，製作祖先牌位，供奉列祖列宗及其女性祖先（孺人）神位；同時，若干富有的家族則組織祭祀公業，每年清明時節，舉辦祭祖儀式。近年來，大多數祭祀公業組織業已解散，共有田產均分各房之後，只剩下一座族人共有的公廳，供奉祖先牌位。

有趣的是，不少家族將公廳轉化為神壇。例如，萬金庄近鄰赤山庄一位潘姓家族，在分析家族公業之後，將僅剩的公廳供祭玄天上帝。根據村民解釋，祭祀公廳平常很少族人前來祭拜。將公廳結合神明，轉成神壇之後，便可吸引族親前來燒香問神，同時祭祖。這些行為似乎又是沿襲閩南人祭祀神明的習慣。力力社人可說有機地「合成」粵籍客民祖先崇拜和閩南人的神明祭祀習俗。

<sup>13</sup> 前引書，頁440，〈嘉慶21年元月萬金庄潘總爺天賜立典租粟契字〉。按番屯制度設立於乾隆55年（1790）。南部地區規畫放索大屯、塔樓小屯和新港小屯，由千總（年薪100元）帶領，下設把總（年薪80元）、外委（年薪60元）等職稱，管轄屯隊首等屯丁。在嘉慶10年（1805）11月，屯外委潘天賜曾帶番屯在內埔庄助軍打敗海盜蔡牽有功獲賞，可能因此提升為把總。引自許毓良，《清代臺灣軍事與社會》（北京：九州出版公司，2008），頁86-88。

<sup>14</sup> 陳緯一、劉澤民編著，頁454，〈道光7年潘阿歹等立典租契〉。

<sup>15</sup> 前引書，頁111-112，〈光緒7年（1881）萬金庄潘抱娘等同立找絕賣斷盡根契字〉。由於本業主的繼承人甚多，計有5個房支兄弟，為此家族公立「凍覓紅孕」圖記，作為「祖號」。

<sup>16</sup> 萬金庄力力社人於日治時期返回力社庄參加當地祭祀活動，參見簡炯仁，〈天主教道明會與赤山、萬金的平埔族〉，收於氏著，《屏東平原先人的開發》，頁218-220。





圖5：萬金潘姓屯番仿照客家祖先牌位形式，將祖先原鄉列為「榮陽」（「榮陽」）

按照平埔族的習慣，父子連名，且沒有編製祖譜，乃至設置祖先牌位傳統。然而，搬遷到近山地區，臨近客家五溝水村莊的力力社人，在1790年代創立萬金庄之後，學習鄰近客家人編製祖先牌位，並在祖先來源上頭，標示「榮陽」（按：應為榮陽），亦表示類似漢人移民祖先，他們祖先也遷自「中原」。（攝影：陳秋坤）



圖6：力力社遷移萬金庄，設立祖先牌位（始祖潘巴奕）

定居萬金庄的平埔族潘姓家族，仿照客民形式編製祖先世系排列，放在神位後面，以便子孫祭拜。從「始祖」潘巴奕開始，紀錄歷代高曾(曾)祖考妣名字及其世系傳承排序。按照世系，編排歷代祖先神位。（攝影：陳秋坤）



圖7：嘉慶元年（1796）力力社土目潘天賜為父親潘紅孕製作墳墓  
本圖是嘉慶元年（1796）力力社土目（潘）天賜兄弟三人為逝世父親紅孕製作墓碑。按照墓碑形式，應該是撿骨後，將舊碑新刻在新墳。（攝影：陳秋坤）



圖8：1960年代萬金庄力力社「紅姨」仿照漢人乩童作法儀式

平埔族從荷蘭時代開始，即便紀錄農村女性「紅姨」（*inus*）能夠操作法術，得以和祖先溝通的神力，稱為「作向」。此種習俗，雖然被荷蘭人視為土番惡俗，刻意消滅，一度消失。不過，他（她）們的文化傳承仍然持續以隱秘形式演化，存活在漢人社會邊緣。本圖是萬金庄一名潘姓婦女進行「乩童」儀式。這是山腳庄人融合漢人宗教儀式，呈現自我認同的一個鮮明例證。（攝影：陳秋坤）

### 第三節 下淡水社人的邊緣化

#### 沙洲水岸的倖存者

康熙30至40年代，清廷派遣專員來臺，繪製一幅疆域地圖，號稱「康熙臺灣輿圖」。其中，標示南臺灣平原地區散佈的平埔族部落坐落，並按番社住宅建築，牛車形狀，服飾，以及狩獵農耕等生產活動，呈現各地區的傳統生活。在屏東平原的下淡水社人，大致活躍在番社（「社口」）、萬丹庄和頓物潭庄一帶。當時納稅丁口約有558；近鄰上淡水社則有501口。

在萬丹地區，下淡水社人似乎以傳統的「麻里麻崙」社址為中心，散佈在萬丹臺地四周。在部落組織方面，早期常見的菁英階層都是「土目」和「通事」之類。比較近鄰的力力社，除了通事、土目、副土目之外，另有住居四個角頭的「公廨」作為輔助社務的組織，下淡水社顯得單純。不過，從乾隆53至55年（1788-1790）正式設置番屯制度之後，部落菁英階層大致傾向具有半官方軍事系統職稱的「隊目」等名目。

如同力力社業主一般，下淡水社業主至遲到乾隆初期（大約1750年代），也感染漢人習俗，利用刺竹和泥土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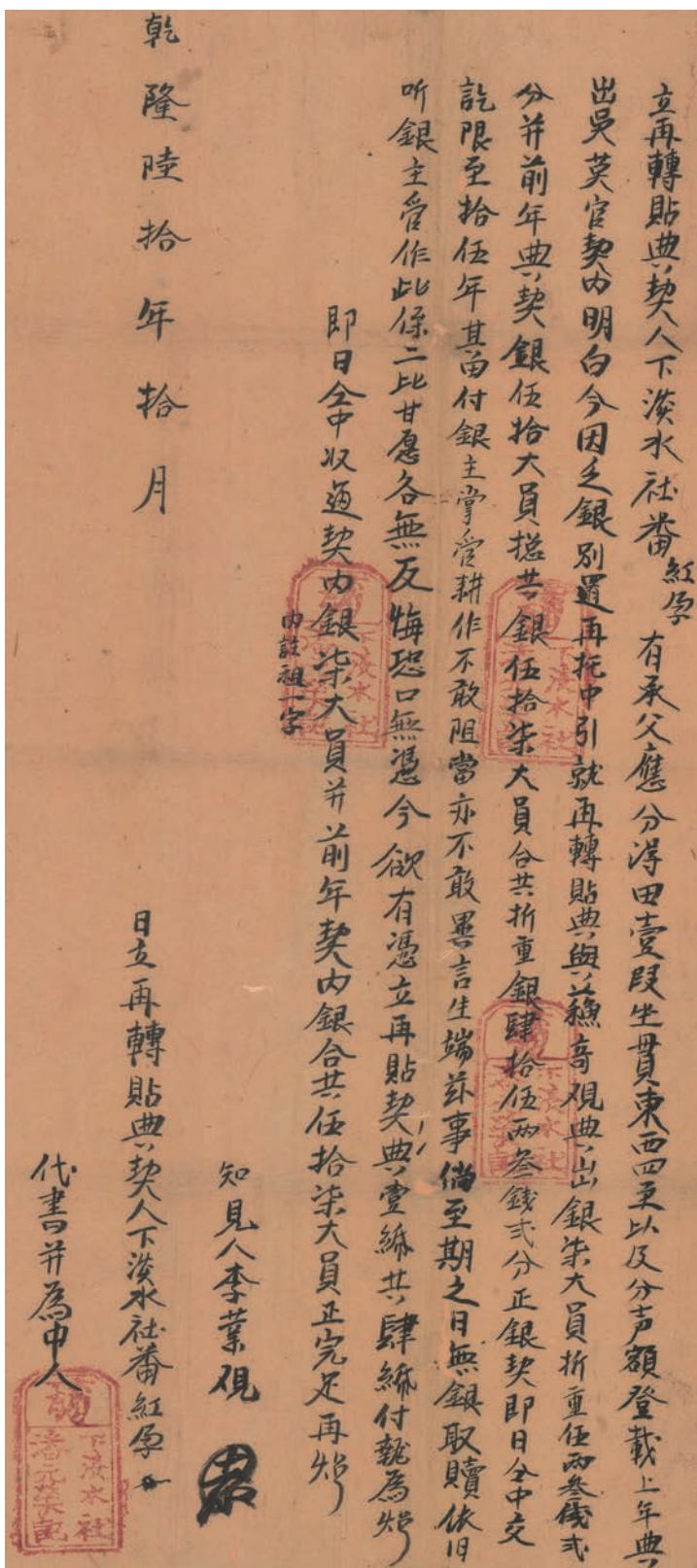


圖9：乾隆60年下淡水社土目紅孕典賣祖先田地契約

乾隆60年（1795）下淡水社土目家族紅孕將祖先遺留一塊水田「再轉典」給漢人佃戶，換取典銀57元（墨西哥銀員）。這張典契表明紅孕家族長期將祖宗留下田塊「出典」（按：以土地抵押借款）給漢人銀主。這張出典祖先田業的契約，其實就是將土地使用權長期轉讓給漢人（五溝村民）耕種，只保留象徵性的「田租」（番租）。在現實上，紅孕家族明顯生活貧窮。（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萬丹李家古文書〉。）

建草寮，並在四周種植檳榔、荖葉、竹木和果樹，具有明顯的四至範圍，俗稱「宅園」。例如，乾隆19年（1754），業主力圭將番社南邊熟園杜賣給大姨雙雲，田業四至：東至胞兄引人（親族名）園，西至加留伴（親族名）園，南至引人園，北至大車路。<sup>17</sup>

不過，約在十八世紀中葉之後，許多契約呈現番社田業出賣漢人，導致漢人墾佃入住番社，形成番漢雜居，田界相混的情況。例如乾隆49年（1784），土著元英將繼承自母親，位在番社社口的一塊熟園，轉典漢人耕作，四至為：東至洪宅，西至李宅，南至礁恭，北至漢人園。<sup>18</sup>顯然，下淡水社的祖居社業已因漢佃銀主利用貨幣經濟優勢買下番業，形成田宅四周多為漢人田界。

從乾隆25年（1760）開始，官方在大武山腳一帶布置隘寮，要求鳳山八社平埔族人派丁駐守。乾隆42年（1777），臺灣府知府蔣元樞和理番同知烏維肅等，重新規畫隘寮制度，在山腳沿線設置埔姜林、南坪、北坪和萬巾（萬金）庄等隘寮，並規定番丁必須攜眷駐守，以堅其心。等到林爽文反亂事件結束之後，官方推動番屯制度，在近山沿邊設置隘寮屯地，調撥平埔族群攜眷駐守。所有鳳山八社統歸「放索社大屯」管轄，分別派撥壯丁駐守。其中，下淡水社選派111名壯丁前往南坪臺地守隘屯墾（大致位於



圖10：十八世紀中葉下淡水社人的部分領地範圍和漢人村庄

本圖依據1904年臺灣堡圖重新繪製。圖中紫紅色圈顯示早期墾戶占墾租業。紅色圈子顯示十八世紀末期下淡水社人保留的「祖業」；近山綠圈為乾隆55年前後設置番屯制度，歸由放索大屯管轄的屯地。黑色虛線顯示1890年代日本殖民者繪製的閩、客聚落分界。（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白璧玲繪製）

<sup>17</su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31.960078。契字內容如下：立賣盡絕契人下淡水社番力圭。有自己應分闔分熟園壹段，大小共拾壹坵。受文壹甲，坐居士名本社口南勢…情願託中引就與大姨雙雲出首承買。當日三面言議年出時價銀捌拾員正。（下略）知見（王正堂給下淡水社通事仲聰圖記）在場胞兄納（臘）嗚、侄兒永昌乾隆拾玖年肆月 日立賣盡絕契人本社番力圭、妻望安、長男紅孕。

<sup>18</sup>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60.960109。

今天屏東科技大學校園)。這些連貫性的番屯政策，帶動一股離散的風潮。

同時期，頻繁的分類械鬥事件也擾亂了萬丹街頭的商場和住居安全。不少泉州和漳州府人為逃避戰亂，攜帶契約文書搬回唐山祖地。

相對地，許多下淡水社人為逃避民亂的戰火，跨越隘寮溪畔，在溪流經常氾濫的河道兩側，建立老埤和牛角灣庄等草寮聚落。到了嘉慶、道光年間，不少定居在沙礫地帶的下淡水社人經常以貧困，或是無力耕管為由，陸續將祖父或父親遺留在番社祖地的田業典賣漢人。例如，嘉慶5年(1800)居住在頓物潭庄的下淡水社業主邱拔祖、拔魁兄弟，在土目和通事見證下，將父親遺留在番社社口的1甲熟園，出典漢人李概耕種經營；原業主保留年收1.5石穀大租，典價194員，典期十年。<sup>19</sup>

值得注意的是，業主的身分轉變為番屯職稱，例如放索大屯隊目，顯示他們仍然保持半軍事化的隘番身分。例如，擔任放索屯下淡水社「隊目」的張仁安，曾以「知見人」身分（按：契約證人），保證下列一件「頓物潭番」，位於溝仔墘庄邱興春典賣土地合約。契約聲明：「下淡水社頓物潭番即溝仔墘庄邱興春、建治等。有承祖父開墾田貳段，受種壹甲，年納番租穀壹石伍斗民滿。（下略）。托中引就向與瓦瑤仔庄許興、黃意二人出首承買。三面言議時價六八佛銀貳佰伍拾大員正（下略）。知見人通事劉玉真（下淡水社通事印）隊目張仁安（放索屯給下淡水社隊目張仁安戳記）。光緒七年四月日立賣杜絕盡田契字人邱興春、建治（放索屯給下淡水社隊目邱建治戳記）。<sup>20</sup>

### 溝仔墘庄、萬金庄和頓物潭庄

十九世紀初期，許多下淡水人搬遷到屏東北部隘寮溪河岸居住，從事開荒，種植果樹，乃至後期養牛畜牧等雜業維生。例如，嘉慶23年（1818）遷居在老埤庄的土著業主潘大義，將祖父遺留在東港溪畔水泉庄的埔園1.5甲，杜賣李姓漢人。比較特殊的是，這塊水尾邊的沙園早在父親在世之日，即已經過出典、杜賣程序，絕賣給李家，賣銀300員。現在因為缺錢，再向李姓銀主懇求找貼17員。

業主潘大義認為，田業「一典一賣一找」，本來就是民間常見習慣；他只是依據習俗要求找洗添價，以便割斷祖業葛藤，讓新業主「推收過戶」（按：清代實施每十年清丈一次的土地登記制度；此時，新業主將手中購買土地的契約呈遞給官員審查，登報為新地主，照章納稅，稱為推收過戶）。<sup>21</sup>

<sup>19</sup>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33.960102。契約內容如下：立典契人下淡水社頓物潭庄番邱拔祖、拔魁兄弟等。有承父圖分得應分熟園貳段，比連壹處，受丈壹甲，坐落土名下淡水社口南勢洋…托中引就與李概觀出頭承典。三面言議時價佛頭銀壹佰玖拾肆元叁角壹分貳釐，折重壹佰肆拾柒兩陸錢捌分正。（下略）（理番分府給鳳邑下淡水社土目春光戳記）（理番分府給鳳邑下淡水社通事瑞鳳戳記）嘉慶伍年正月 日立典契人邱拔祖、拔魁

<sup>20</sup>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42.960208。

<sup>21</sup>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208.960094。典契內容如下（以下底線為筆者所加）：立杜絕找洗盡賣契人下淡水社老埤（埤）庄潘大義。有承祖父開墾下則埔園壹坵，受種壹甲伍分，年帶納大租粟肆石佬。坐落土名在水泉尾港墘。（下略）再托中向與原買主李雲從觀懇求找洗出佛頭銀壹拾柒大員，合前契共契面銀參佰參拾貳大零陸錢正。（下略）一典一賣一找，盡絕千休，永斷葛藤。（下略）為中洪媽成（給下淡水社協辦土目洪媽成信記）在場知見通事賢義（理番分府給下淡水社通事潘賢義長行戳記）嘉慶貳拾叁年式月 日立杜絕找洗盡賣契人潘大義（下淡水社老埤庄業主潘大義記）

顯然，遷居到部落邊區的下淡水社人一旦定居，便很難回到父祖的田地繼續管業營生，只好陸續將祖業典賣給在地的商家銀主。值得注意的是，在場見證此項田業買賣的中人林眾義，蓋章表明「放索屯給下淡水社管隊林眾義」身分。這些職位似乎顯示，在乾隆50年代之前，土著菁英接受政府派令，普遍稱為「通事」、「土目」或「副土目」。自乾隆55年(1790)來設立屯番制度之後，下淡水社人的菁英逐漸由原來的通事、土目轉向認同半軍事化的屯隊組織系統。

除了因應公差或是無法和漢人經濟勢力競爭而搬遷祖居之外，我們也看到若干下淡水社人試圖在近山角落爭取新生領域。其中，比較著名的例子，是嘉慶3年(1798)擔任放索大屯下淡水社千總劉天水，夥同土目潘巴寧等部落代表，向理番分府等地方衙門請准開墾大武山腳牛角灣(鄰近老埤庄)一帶「養贍埔地」。依據「招集開墾大契」說明，下淡水社人因屯民窮困，乏耕度活，乃請准招徠漢佃開墾埔地，預計墾區64甲。墾熟之後，各漢佃每甲配納大租粟4石，並取得永佃為業。至於番大租戶劉天水則願承擔每年正課100員，並將多餘租粟作為公租，一方面培養科舉人才，另一方面則捐助文昌廟祭祀費用。<sup>22</sup>

依據稍後文獻，我們得知承攬牛角灣溪埔地開墾業務的漢佃，是由閩籍富商楊茂等組成的「伍和裕」墾號。他們以「屯佃首」的名義，招收佃農前往開墾。不料，這項開墾活動驚動近鄰內埔客庄耆老，認為閩人占墾牛角灣埔地，勢必擴展閩人勢力，從而將客庄圍困，導致「前無生路，後無退門」的窘狀。為此，客籍鄉紳經過多年的抗爭，終於在嘉慶20年(1815)取得臺灣知府汪楠的判令，發布一則著名的「奉憲封禁古令埔」曉諭，規定本地塊應該歸屬下淡水社人自行墾耕；至於閩籍墾戶先前已經開墾所費工本，由粵籍鄉紳籌款500員作為補償。至此，下淡水社人試圖在大武山腳屯地開闢新興的租業，只好被迫放棄。<sup>23</sup>

#### 第四節 塔樓社人典賣田業

##### 塔樓社人在高樹地區田業

清初臺灣輿圖將1700年代塔樓社人的領域規畫如下：東至大澤機(社)參拾里，西至下淡水社貳拾里，南至阿猴社貳拾里，北至溪(荖濃溪)拾里。目前出土的塔樓社人土地交易文書，顯示塔樓社人的活動範圍包括荖濃溪下游和下淡水溪西岸山坵林地，例如，鴨母寮(里港鄉)、檳榔寮(九如鄉)、中壇(美濃鎮)、思馬安庄(高樹鄉司馬村)和蘭坡嶺(燕巢鄉)等地。<sup>24</sup>

最早的一件租佃契約，發生在雍正7年(1729)。當時，有名田主邱若專兄弟須要現金周轉，乃將佃作權利杜賣給楊桂兄弟，得價629兩。這塊田地係邱氏兄弟早年向塔

<sup>22</sup> 招墾契字抄本，依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4415。

<sup>23</sup> 「奉憲封禁古令埔」碑文，引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下冊，頁445-446。有關下淡水社人退居老埤、中林和開墾牛角灣溪埔地的過程，以及日治時期為因應畜牧事業而開發養生計的歷史，參見吳鎮安，〈下淡水社拓墾南坪頂與聚落發展之研究〉(屏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村規畫系碩士論文，2008)，頁43-50、81-88。

<sup>24</sup> 有關清代塔樓社人的產權變遷及其維生形態，參見陳秋坤，〈清代塔樓社人社餉負擔與產權變遷(1710-1890)〉，《臺灣史研究》9:2(2002年12月)，頁69-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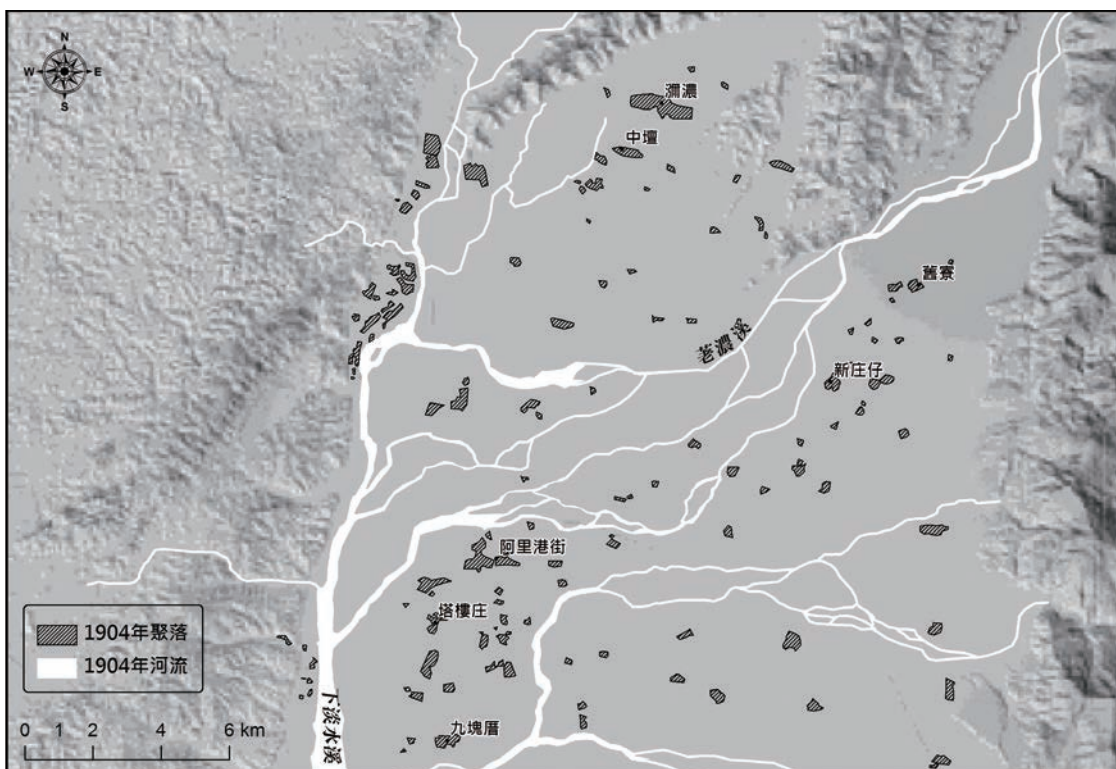


圖 11：清代中葉屏北地區部分塔樓社人的田業分布

塔樓社為屏東地域北部最主要的平埔族部落。在乾隆55年(1790)間，被編入「塔樓小屯」，駐守大路關庄附近北坪丘陵。(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中心。)

樓社附近西勢庄的「庄主」楊黃達買墾，投資工本墾成水田28甲，因而享有杜賣佃作權利。本地塊每年帶納業主租粟，並附有茅屋、牛欄、菜園和竹叢等人畜共居的宅園。<sup>25</sup>

乾隆中期以後，由於大量漢人資本家前往阿里港庄開發蔗糖，並建立以媽祖宮為中心的商品市場，致使貨幣經濟逐漸侵蝕土著的生計。其中，有些土著菁英家族基於生活須要，將祖先遺留的田業杜賣漢人資本家，換取大量現金。例如，乾隆47年(1782)，有名塔樓社「田主」潘邦莪自備工本，在鴨母寮庄開闢24坵水田，年帶納(塔樓社業主?)大租稻穀8石。本田塊的周圍接連「土官娘田」和漢人田埂，可知是一片番漢墾佃交接的地塊。由於潘邦莪不能或不願自耕，乃將這片土地出典給阿里港街商家林瑞和，租典期限十年，典價銀1,050員(折合840兩)。<sup>26</sup>

同一時期，有若干貧苦的土著，為求謀生，涉水跨越下淡水溪，前往山區伐木開闢草寮，種植果樹維生。例如，乾隆29年(1764)，塔樓社人阿萬等四名兄弟曾以墾佃身分，跨越下淡水溪西岸，登上藍坡嶺(按：又名蘭坡嶺，近鄰「割藍坡嶺」)山坡地帶開闢一塊旱田，並建造草寮居住。本塊山園帶納租粟3斗，交付不知姓名業主。稍後，阿萬兄弟因乏銀使用，將這片山場杜賣給潘惠，得價12員。藍坡嶺位在今天燕巢鄉嶺口附近，周圍都是草木叢生的山林坡地。塔樓社人跋涉到嶺口開墾山場，一方面說明他們的生活範圍並不下淡水溪為界，另一方面也表明在本社舊居生存的困難，必須前往邊區另謀生計。<sup>27</sup>

<sup>25</sup> 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5冊，編號05-01-004。

<sup>26</sup> 《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7冊，編號07-08-322。

<sup>27</sup> 乾隆29年塔樓社人阿萬等典賣契約。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圖書館藏。

## 臺南墾戶黃仕珍占墾土庫中壇庄

遠在臺南府城的富戶，經常以買墾的投資家身分，大量買入田園，投資蔗糖生意。乾隆40年（1775），塔樓社業主大邦維因奉命前往山腳「守隘」<sup>28</sup>，不能自耕，乃將繼承自父親，位於中壇庄肚猴溪的一片溪埔，出贖給臺南府城黃仕珍、黃起鳳家族。黃家採用預先繳納「犁頭工銀」400員（折重320兩）的形式，獲取經營權利（俗稱「田底」）。墾約規定，開墾首三年為除草整地階段，毋須納租；等三年墾成水田後，繳納「埔底租穀」30石，另加「通事社課」租粟10石。<sup>29</sup>

這件招佃開墾契約屬於「番產（主）漢佃」性質。比較奇特的是，塔樓社業主仿照漢人宣稱田業源流的形式，將家族田業稱之為父親「先年到台鬮分」所得（按：土著仿照漢人移民習慣，稱呼祖先來自「臺灣之外遠方」）。按土著自墾溪埔草地，原本不須文件證明。然而，漢人基於「業憑契管」的習慣，須要文件證明土地產權的源流和上下交易的過程，因此，儘管塔樓社人占有今天土庫庄以北的廣闊埔地，還是要以「到台鬮分」名目，表示田地產權來自祖先遺留，因而毋須文件證明上下地契的關係。

有趣的是，黃家買下本片溪埔墾權，立號「熏豐館業主」，招聘大量粵籍佃戶佃農前來開墾，再度形成「閩主粵佃」的租佃生產關係。其中，從近鄰瀾濃庄前來佃墾的粵籍客民劉達峰，率領族壯擔任佃墾工作，開發蔗糖產業，並創建金瓜寮、下竹圍庄等客家聚落，形成所謂的「劉半庄」。<sup>30</sup>

## 藕斷絲連的典權關係：司馬安庄（司馬村）的田業典賣

在現存塔樓社人文書中，比較能夠顯示土著業主與漢人的產權關係，大致是高樹鄉舊鹽樹庄思馬安庄埔園（今天高樹鄉司馬村）。乾隆47年（1782），塔樓社人淡毛寧（又稱「大武寧」）曾向鹽樹腳庄陳姓業主（墾號「東振租館」）買得「思馬安庄」兩片埔園的墾佃權利，年納大租2.4石。稍後，淡毛寧乏銀使用，乃將佃園轉贖給漢人馮外耕種。雙方約定，贖耕人交付「贖租銀」50員，換取耕種兩年的權利。在此，所謂贖租銀，意即典價。<sup>31</sup>

這些田業典賣或絕賣紀錄，顯示塔樓社人在十八世紀中葉以後，逐漸遷離祖社舊地。現在的塔樓村早在同一時期，變成漢人移民為主的村庄。值得注意的是，此時的塔樓社人由於長期接觸漢人貨幣經濟體制，早已習慣將田業視為可贖可找的商品。從另一種角度，也可說明土著業主將田業當作家族最重要遺產。非不得已，不會輕易杜賣。

<sup>28</sup> 塔樓社人奉命前往山腳守隘，應該即是奉行乾隆40年（1775）臺灣知府蔣元樞命令，攜家帶眷，前往駐守萬巾庄隘等隘口。

<sup>29</sup> 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編譯，《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191-193。

<sup>30</sup> 中壇庄地區劉家開墾蔗業，建立客庄的過程，參見蕭盛和，〈一個客家聚落的形成及其發展：以高雄縣美濃鎮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頁45。

<sup>31</sup> 立招贖字塔樓社番淡毛寧，先年自己在思馬安庄創置有埔園二處大小四坵，坐落土名南勢頭。其贖園交於承贖人耕種。當日言斷，埔園交於馮外耕種貳年為期。當日三面言議，耕種貳年後定還埔園。此銀無還，埔園無租。（下略）乾隆肆拾柒年三月日立招字番淡毛寧。影本收藏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



重修

# 屏東縣志

## 人群分類與聚落村莊的發展

### 第五章

### 清代中葉農村田主階層的崛起

地志載在上年自己出曉于耀初公堂  
 親伯叔人等不能承領托得燕文堂兄  
 即日銀契兩文明白中間無產短少亦  
 此解倘有上手來歷不明以及夫租等項  
 人瑞文掌管耕種出賣人傳文兄弟親  
 萬藤恐口無憑立杜絕契字一紙付執為  
 拾大圓每重陸錢捌分正立批  
 各有壹坵共兩坵埔因上年禱子孫既賣與  
 濟弊係出賣人傳文抵當立批  
 租初祖嘗有崇銀壹拾貳員今即將此向嘗  
 文拾員立杜絕字為照立批

說合中從堂兄燕文

知見堂

兄 進文  
姪 德祥 福

依口代筆 兄燕文

立杜賣埔契永無贈贖傳

## 第五章

# 清代中葉農村田主階層的崛起

### 1750-1880

摘要：本章列舉兩個客庄富有「田主」家族崛起的歷史過程。所謂「田主」是指一名最初向業主租地開墾耕作的佃農，利用本身的工本和長期改良田地，換取永久耕作的權利，只要按時繳納定額租粟，便可永遠經營田園。業主不得隨意撤換佃人，也不能增加粟額。這項永久佃作的權利，民間稱為「永佃」（按：指佃人可以永久在佃耕地耕作，甚至買賣佃作權利，稱為「佃權」），統稱「田主」。相對地，享有抽收租粟的人，稱為「業主」，負責繳納地賦，並承擔政府對於土地所有人的各種規範。

許多享有「永久佃作權利」的農戶，經過父死子繼方式，逐漸累積生產剩餘，爬升為小康，甚至富農階層。本文利用土地買賣契約，從細微的日常土地交易市場，觀察若干客庄「田主」家族累積財富的軌跡。

### 前言：客庄田主階層的形成

清代臺灣社會傳承一種複雜的土地使用制度，規範土地所有人如果不能親自耕地，須要聘請佃戶代替勞動，那就須要建立一套土地權利的分享辦法。其中一條是，如果業主占有的土地屬於荒地或草埔，可請佃農攜帶私人鋤犁，甚至耕牛種子等農作工本，闢土作田。一般習慣是，草埔耕作6-8年方屬熟田；此後，業主可以要求分享農作所得十分之一（例如，一甲地（11畝）水田納租8石穀）；佃戶保留生產剩餘，並得以在同一地塊永久耕作，以便保障開墾田地所費工本，同時，也鼓勵佃戶辛勤勞動，永保業主得以收取租粟。

經過十八世紀上半葉的拓墾，屏東平原不僅出現若干定居在臺南府城的「不在地業主家族」，而且，透過「開墾永佃」的慣例，大多數佃農都得以在同一地塊耕種，形成所謂「田主」階層。在許多場合，這種「永佃權」等於是自由買賣田地經營權利，民間稱為「田底」。田主如果不願耕作，或是無法全部耕種，可以將耕作權利轉讓他人，換取現金。為此，同一地塊的土地所有權便分裂為業主權（收租權利）和田主權（經營土地權利）；兩者各自獨立，俗稱「一田兩主」。許多粵籍客佃，不管是「閩主客佃」，或是「番主客佃」，得以從佃田的農夫，爬升為享有「田底」權利的田主。這裡，簡要描述兩名客庄田主家族由佃戶爬升為田主的複雜過程。<sup>1</sup>

<sup>1</sup> 有關鍾姓、劉姓客家田主家族的崛起過程，參見陳秋坤，〈清代臺灣地權與客家產權——以屏東平原為例，1700-1900〉，《歷史文類學刊》2:2（2004年11月），頁1-26。

## 第一節 萬巒庄鍾姓田主與閩籍不在地業主

首先介紹萬巒庄鍾瑞文家族。鍾瑞文（1855-1929）留下三十六件土地文書，時間涵蓋自1800至1906年。同時，從若干日治時期的土地臺帳，顯示鍾瑞文在逝世之前，仍然不斷添置田產，惟未留下買賣契約。為此，我們利用清末期間的契書，分析鍾氏田產交易活動。

鍾瑞文家族屬於唐山祖鍾德重公嘗內「俊先戶」派下。<sup>2</sup>其先祖原籍廣東嘉應州鎮平縣（蕉嶺）金沙村，由第十四世鍾鼎榮和第十五世鍾九光等人結伴於康熙末年間來臺開墾。據稱，當時原鄉族親組成「共業」嘗會，每位成員認資一元，共湊成2,800元，藉此輔助族人來臺旅費和初期開墾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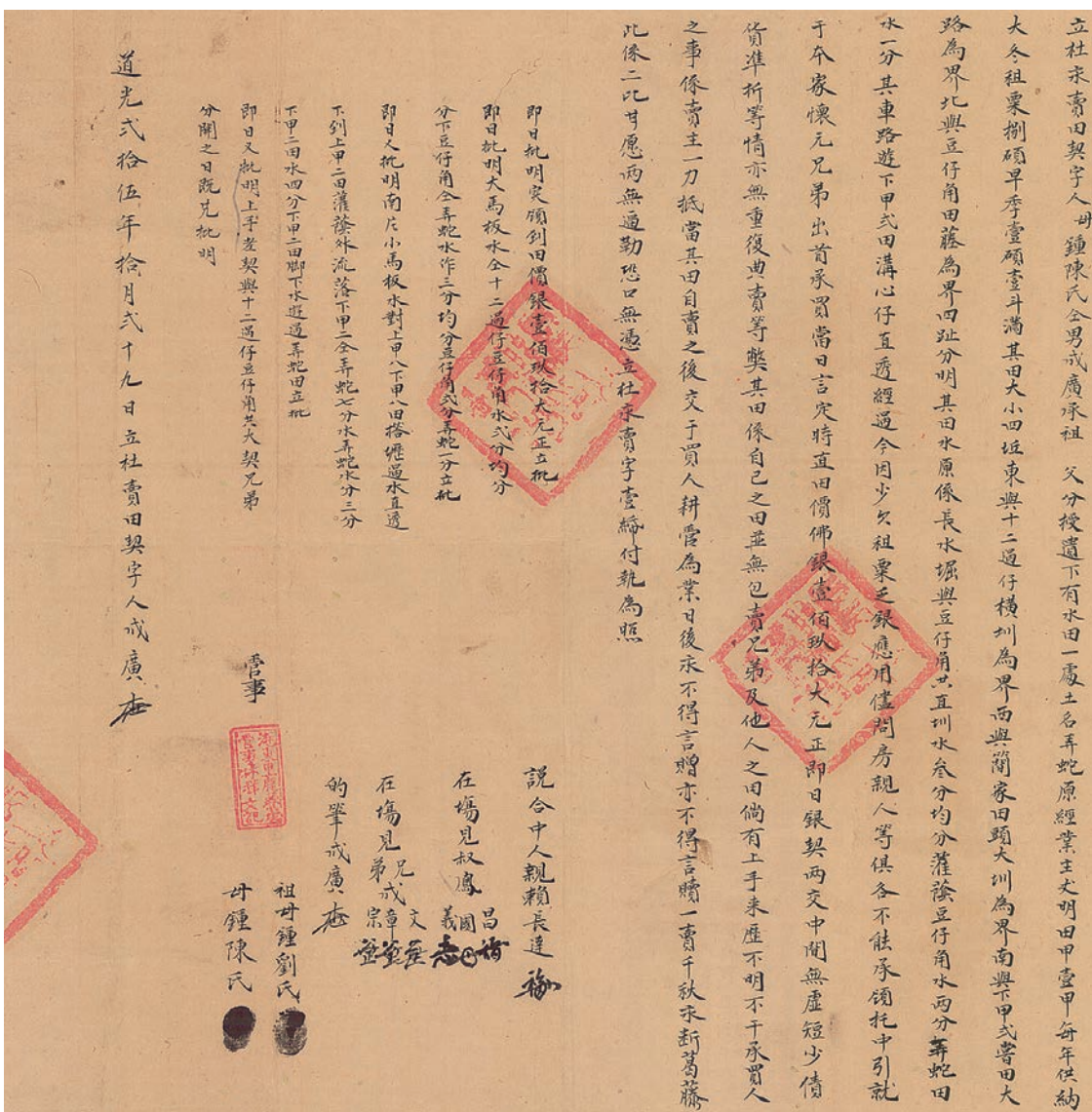


圖1：鍾懷元購買佃作權契約

道光25年（1845）鍾懷元兄弟向鄰村「田主」購買1甲水田佃作權利，每年帶納業主大租粟8石稻穀。此處大租戶即是萬巒大庄業主「達三堂」。本契約是佃戶自行買賣佃作權利的例證。注意契約內的管事印記，表示所有佃作權利的交易，都須經過私人管事的同意，才能完成手續（圖片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

<sup>2</sup> 此處「俊先戶」表示鍾姓祖譜派系下，某一住居「俊先」地區傳下房分。在近鄰客家聚落美濃地區，有相當部分房支以「戶」為單位。有關祖譜派系下各房支稱謂，參見，Myron L. Cohen, "Minong's Corporation: Religion, Economy and Local Culture in 18th and 19th century Taiwan," 收於徐正光等編《人類學在臺灣的發展——經驗研究篇》（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9），頁244-245。

鍾瑞文父親鍾懷元屬於第十六世。根據咸豐5年（1855）由鍾懷元三兄弟各房長子所簽署的一份分產圖約，我們知道鍾懷元三兄弟大約在1800至1850年間來臺種田，兼營「坐店」（雜貨）生意。按照民間習慣，分產圖約大都由年邁父母主持。本份分產圖書卻由兒子代表死後的父親，進行析產。一種可能性是鍾懷元三兄弟共同來臺拓墾，建置共同田業，惟在世時，未能即時辦理分家。等他們相繼過世後，三房才推派長子分析共有產業。

從鍾懷元僅存的一份置產契約，可知他曾於道光25年（1845）以價銀（墨西哥銀員）190元買下鍾成廣母子位於弄蛇庄約有1甲田業。本塊田地每年帶納「吳陳」業主大租穀計9.1石，其中1.1石為早冬，8石為晚冬，顯示本塊田地屬於一年兩收雙冬水田。

此處「吳陳」業主前身即是前記1824年由「達三堂」業戶（由「吳陳張」三姓業主組成墾號）股夥重新分配股份而組成的新墾號。稍早，「達三堂」曾於1818年間向「陳寧記」（即陳振宏號家族）典買萬巒大庄、頭溝水等十九個庄頭的租業，年收超過1萬石租穀。鍾懷元所買田業帶納吳陳兩姓大租，顯示田塊屬於小租租業。田主的收益便在於招佃認墾，分享佃農生產剩餘。一般而言，水田小租每甲約有20至30石。田主繳納大租之後，每甲租業約可獲利10至20石稻穀。<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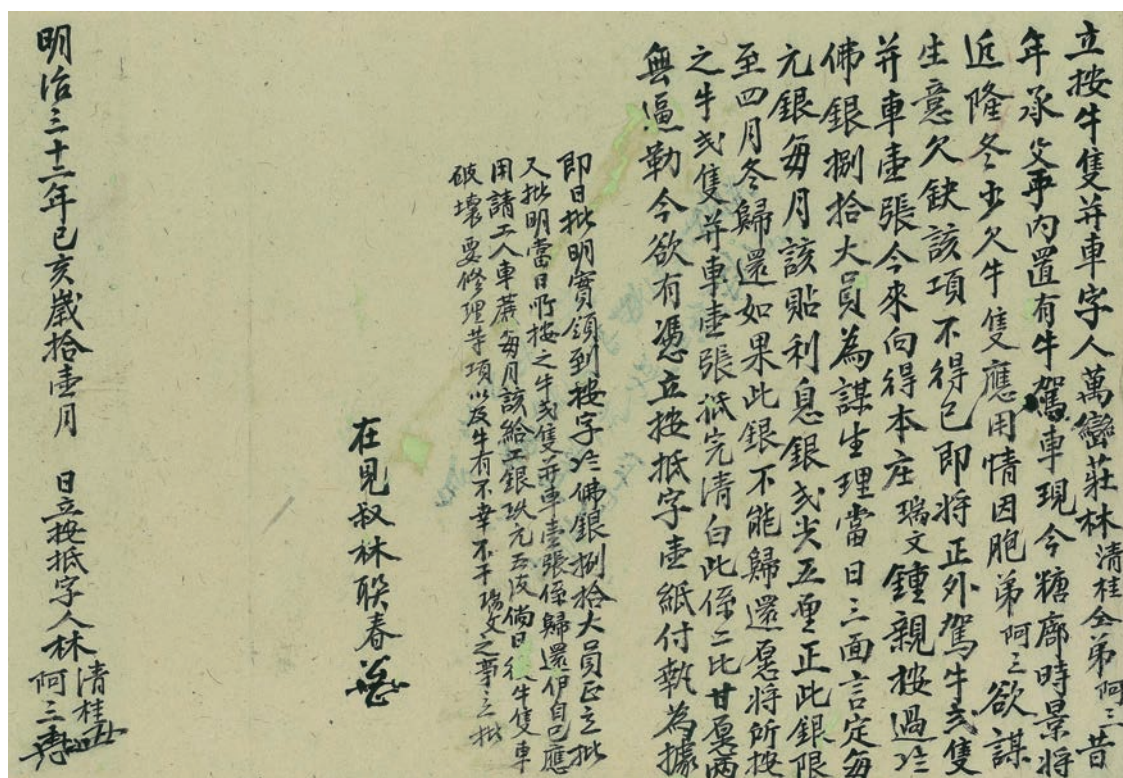


圖2：鍾瑞文借貸銀員收取利息契約

明治32年（1899）萬巒庄林姓向來駕駛牛車，載運糖場甘蔗維生。奈何因兄弟缺銀，乃以牛車及牛2隻為典，向鍾瑞文借貸80元（每元重0.68兩），每月利息0.25元。（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

<sup>3</sup> 道光年間陳盛韶稱，每甲小租田租率20、30石，園半之。大租田租率8石，園半之。參見陳盛韶《問俗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歷史文獻叢刊，1997；1833年原刊），頁72。

鍾家累積財富的管道

鍾瑞文最早典買田業出現在光緒18年（1892）。他以300元（墨西哥銀，每元重0.68兩）代價向林集景購買位於鹿寮庄西畔1.814甲水田，帶納「肇和堂」租館大租穀13石（按：此租館業戶為陳富謙長子，陳日翔創辦商號）。本塊田地原有2.7甲，年納業主「達三堂」大租29.17石，由林集景和李恩榮共同於光緒13年（1887）向林後庄陳烈（按：即「陳利春記」業戶家族）購買，價銀300元。更早時期，陳利春家族曾於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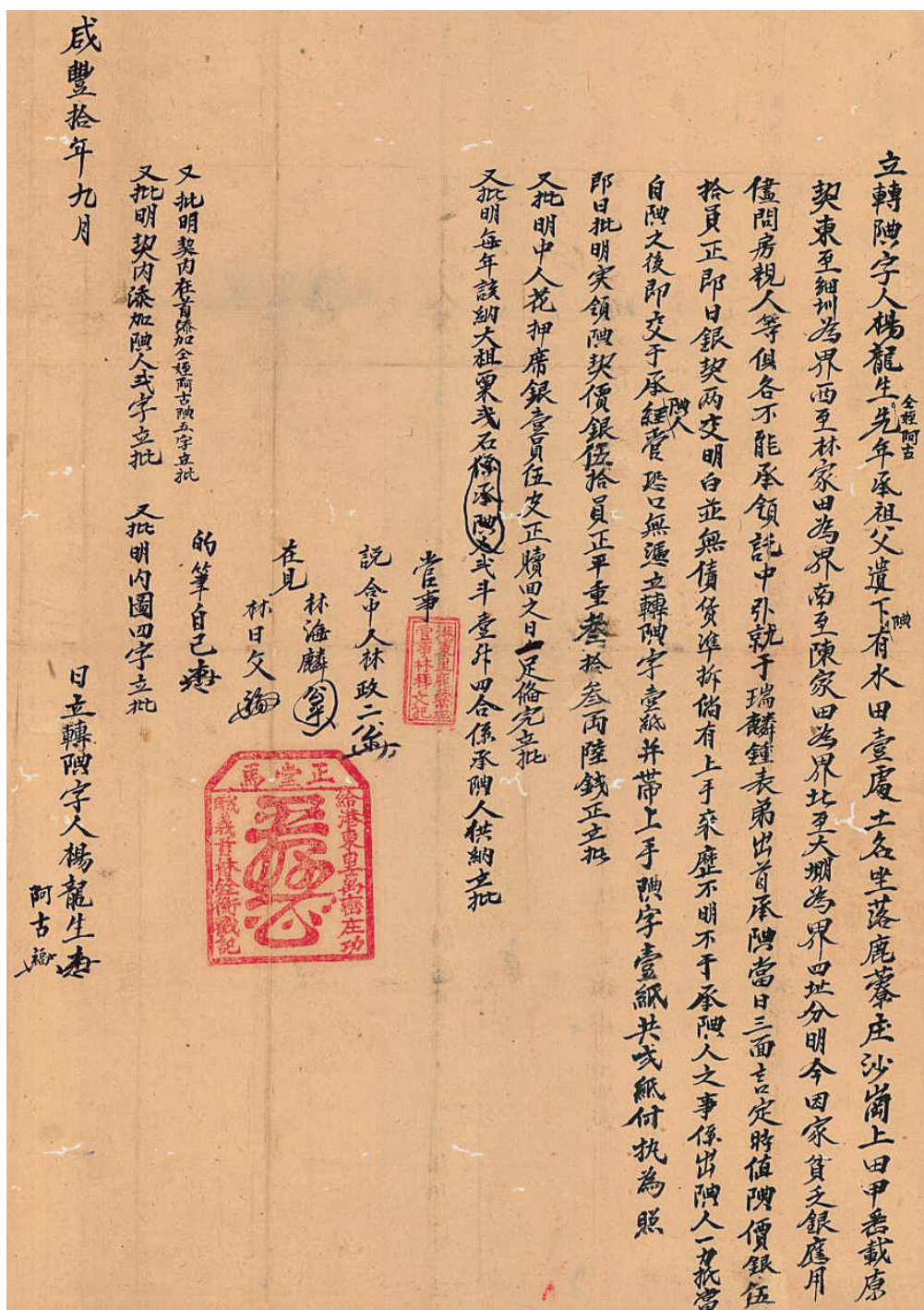


圖3：萬巒庄鍾家購買田業契約

咸豐10年（1860）萬巒大庄近鄰鹿寮庄一名楊姓田主因為家貧，將田塊轉典給族親。典契聲明承典人每年須納大租2石；依據地緣關係，當時的大租應該是施世榜家族建立的萬巒租業。注意契約中兩個印章，一個是「港東里鹿寮庄管事林祥文」；另一個是鳳山知縣頒授的「功職義首林詮衡」官章。（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

光25年（1845）以450元向簡家購買本塊租業。不過，由於咸豐元年（1851）和咸豐6年（1856）遭到洪水沖毀，原有水田轉成河埔灘地，不堪種植，導致田價大降。同治10年（1871）的價格只得100元。據此看來，小租田價似乎隨著田塊恢復生產力而呈現上漲趨勢。從1880到1892年，同一地區田塊增值約達一倍。

鍾瑞文的投資項目固然多在田業收租取利與借貸取息，但有若干田業買賣卻也能顯示客家嘗會和神明會的特色。例如，鍾瑞文曾在光緒20年（1894）斥資20元，買下鍾姓「九發公嘗會」內一塊埔園。稍早，九發公嘗會於道光21年（1841）以嘗會名義，購置田屋。這顯示祭祀公業經常利用公款買賣田業，再提供會內族人耕作納租。<sup>4</sup>

## 第二節 高樹庄：劉姓田主與陳姓業主「東振租館」

高樹地區大致開庄於1730年代。惟在整個清代期間，高樹地區因位居荖濃溪下游河口，屬於沖積扇地形，河道經常變化，加上夏季洪水氾濫，導致居民頻繁的搬遷。例如，東振庄原來位於鹽樹腳庄，稍後自乾隆初年因河道變遷，引發水患，居民逐漸搬遷。大致到1860年代，東振庄附近三張廊田地逐漸開闢，建立村庄，形成「東振新庄」。又如咸豐9年（1859），船斗庄和鹽樹腳庄被洪水沖破，居民遷移今田子庄。1887、1896兩年大埔庄和鹽樹腳庄遭受洪水，居民流散。1899至1900年間，荖濃溪水暴漲，毀壞埔姜崙、頭崙和中崙等庄聚落，居民乃遷往新埔姜崙、鹽樹等地。<sup>5</sup>

在水災之外，另一個影響居民生計的問題便是水利灌溉。本區農田水源取自荖濃溪河道，包括今日高樹庄和里港鄉土庫村等聚落，都須依賴溪水灌溉，方能逐步將草地改良為蔗園、水田。然而，由於水源經常因河道變遷而影響水勢，乃至居民便為分水問題而起爭端。乾隆25年（1760）間鹽樹腳庄、三張廊庄和龍肚庄等村民，便為灌溉水源分配，相互向臺灣府知府控告。稍後，知府便以各庄納稅多寡，決定水源分配比例。<sup>6</sup>

目前，高樹地區仍然保留舊圳和新圳圳道；前者據稱是由客籍移民於1730年代開鑿，後者則是閩籍陳開蘭（1800-1835）家族主持。根據地方耆老所言，在十九世紀，陳家不僅控制灌溉水源，而且掌握大片田園租業，建立租館，主宰地方權力。他們連姻親蔡家，被時人稱為「陳皇帝、蔡國公」。時至今日，若干客家耆老，仍然對陳家支配水源，遙控粵籍佃戶生計，導致閩粵業佃緊張關係，印象深刻。<sup>7</sup>

<sup>4</sup> 〈屏東萬巒鍾家土地文書〉，編號T0427D0350-0009，〈道光21年8月（鍾）秀文等立典田屋契字〉；編號T0427D0350-0037，〈光緒20年2月萬巒庄俊先戶（鍾）傳文立杜賣埔園永無增贖字〉。

<sup>5</sup> 黃瓊慧，《屏北地區的聚落形態、維生活動與社會組織》（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1996），頁86-91。

<sup>6</sup> 陳秋坤，〈里港水災史〉，刊於陳秋坤、吳庚元編纂，《里港鄉誌》（屏東：里港鄉公所，2003），頁566-569。

<sup>7</sup> 根據1900年代日人調查，開鑿東振庄水利系統（濁口圳）者為陳陶蘭，時間約在1800年代。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頁583。鍾壬壽，《六堆客家鄉土誌》，內埔：常青出版公司，1973，頁201-212。黃瓊慧推測為嘉慶中葉，見〈屏北地區的聚落形態、維生活動與社會組織〉，頁92。據本人訪問陳家後代11世陳雲震，表示開鑿水利者應該是6世陳德容和7世陳開蘭（1800-1835）。由於陳家控制水源，影響客家佃戶農耕，引起不滿和衝突。傳說客家農佃特地聘請嘉應州梅縣蕉嶺一位國術家廖金鐘，訓練客籍居民對抗陳家勢力，並破壞陳家風水。另有一說稱「陳皇帝、鄭國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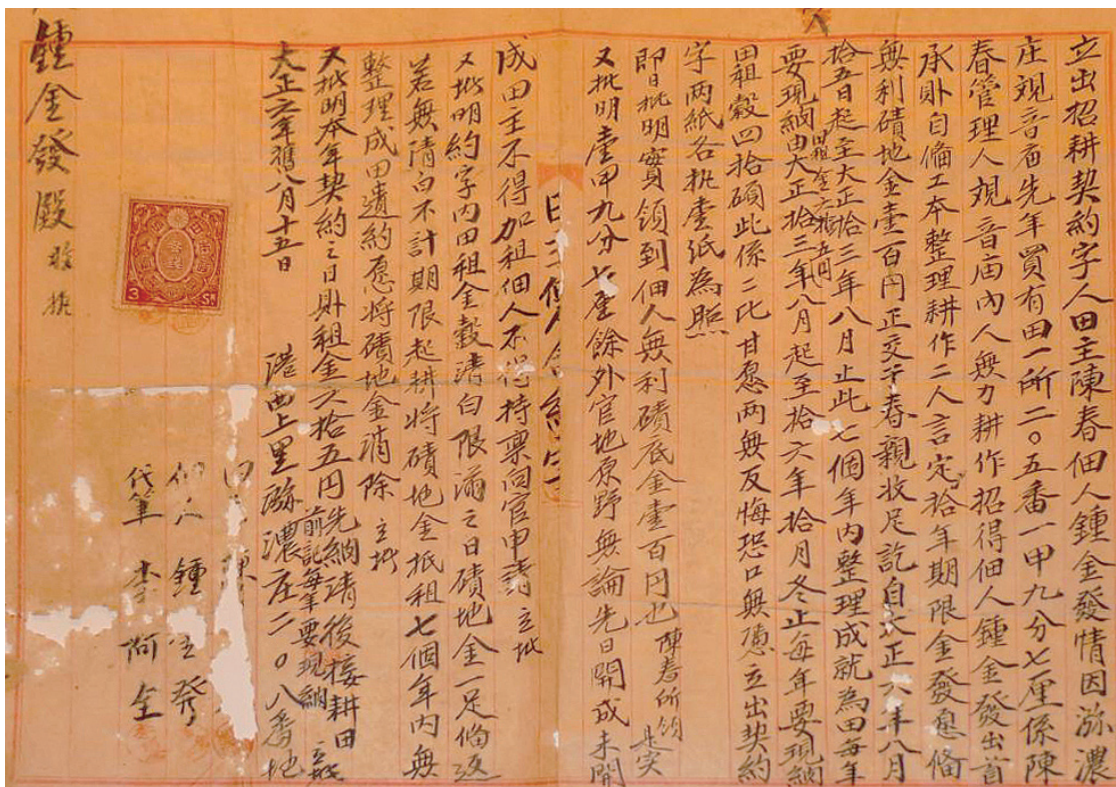


圖4：大正6年（1917）神明會「田主」招佃收租契約

高樹近鄰美濃庄自清初開庄以來，即設立祭祀公業和神明會等公業，作為維持宗族和村庄慈善事務的經濟來源。本圖是大正6年（1917）觀音廟管理人以「田主」身分招請個人耕作公田1.9甲。在高樹客庄，民間經常利用集資合股方式，組織神明會團體。（資料來源：高樹庄劉家文書）

### 陳姓「東振租館」的租業經營

高樹地區最著名的墾號可能即為陳姓業主建立的「東振館」。就目前殘留的土地契約，大致知道陳姓業主於1750年代前後即建立「東振庄」租業。高樹地區最早出現的田地買賣契約，是乾隆23年（1758）田主柯任自賣一塊水田。從賣契內容看來，陳姓業主土地原屬草埔，出贖給佃人柯任開墾後，成為栽植甘蔗熟園。稍後，佃戶將部分蔗園改良變成水田轉賣他人，得價128兩（折合墨西哥銀188元）。本塊田地每年帶納業主租粟（不詳），顯示賣主是「小租田主」。陳姓大租業主則是以「東振庄主」的身分，委託楊姓客佃充當管事，代為處理有關佃戶租佃田地的事務。<sup>8</sup>

### 「東振租館」與閩、粵庄管事

陳姓業主在東振庄的田業範圍（民間通稱「租業」，因為業主本身並不實際下田工作，而是依賴佃戶的租粟作為租息），大致以鹽樹腳庄附近船斗庄為基地，涵蓋整個高樹鄉。陳家在東振庄設立租館，聘請專人擔任管事，處理招耕納租事務。由於佃戶之中，有相當部分屬於粵籍，東振租館為求管理方便，另行設立粵庄管事。

例如，在同治3年（1864）一份杜賣契約，聲明陳姓業主「東振館業戶」，在不同的閩、客佃人村庄，分別派駐一名閩籍「管事」和粵佃管事，處理佃戶納租事務。田契

<sup>8</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屏東高樹劉家文書（五）〉，編號T0385D0316-0001，〈乾隆二十三年五月柯任立杜賣契〉。

指出，「立杜絕賣田契字人林開招、林四海。承祖父遺下有水田壹處，坐落土名水流庄邊南畔新庄伯公背…每年納東振館大租粟捌石零柒升正。（下略）業主陳（港西上里船斗庄業戶陳元隆圖記）說合中人林傳，見在林新立。東振館管事生員葉夢華，東振新庄粵管事楊渠成 大清同治參年甲子歲拾月拾參日立杜絕字人林開招、林四海」。<sup>9</sup>

本契約顯示東振庄業戶（即業主名稱）陳元隆，東振館管事葉夢華和東振新庄（粵）管事楊渠成，共同在水流庄（位於東振庄附近，後遭洪水沖毀）一份土地賣契簽署。這份契約顯示閩籍陳姓業主居住船斗庄，享有抽收大租權利，並委派粵籍管事代為管理佃農。

### 劉姓田主的租業經營

高樹東振庄民劉懷郎(1829-1900)，祖籍廣東嘉應州梅縣白渡鎮，幼時父親早逝，其母「招夫養子」，養育成人。歷年購置小租田業，收租取利；或是出典胎借，計息生利，從而致富。

從兩件佃權買賣交易，或許能夠看出劉懷郎的經商之道。例如，咸豐7年（1857），劉家向蔡榮明兄弟典買位於東振新庄東頂一片田地，計0.8甲，年納東振館大租粟7.2石，典價150元，典期5年。到1870年代，劉懷郎業已積累相當田產租業，在地方上著有地位。即便是東振館大租業戶，也經常前來借貸資金。例如，光緒4年（1878）東振館業戶陳耀潮因無力繳納土地稅負，請求劉懷郎充當中介，向東振庄「城隍會」（按即地方神明會祭祀組織）代為借貸資金450元，每元每季貼利8升稻穀。

光緒8年（1882），另一名東振館業戶陳濟南「因考試乏銀應用」，向城隍會會員劉懷郎、楊應科等二人借貸30元，言約每年利穀4石5斗。然而，到了光緒15年（1889），陳耀潮因積欠負債，乃將租業轉讓另一房支陳日新（商號：陳丞和館）。不過，由於新業戶不願承接舊借主債務，引起財務糾紛，導致銀主劉懷郎不滿，乃具狀向鳳山知縣訴訟，請求仲裁。

<sup>9</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屏東高樹劉家文書（一）〉，編號T0304D0251-0025，〈同治三年十月十三日林開招等立杜絕賣田契字〉。



### 第三節 清末時期大租業主與小租田主的糾紛

光緒12至15年（1886-1889）劉銘傳巡撫推動改革地租運動，鼓勵小租田主向政府登記土地產權，負擔地稅，並安撫大租業主，允許按照「減四留六」方式，保留六成原有大租數額，惟須放棄業主權利。這項賦稅改革運動，在中南部地區曾經引起大租業主階層的反彈，甚至在光緒13年（1887）激發彰化地區大租戶施九緞抗官反亂事件。

在高樹東振庄地區，以劉懷郎為代表的小租田主曾為大租繳納問題，控告東振館業主。根據訴狀內容，我們瞭解到，官方「減四留六」政策，在高樹地區變成「減三留七」，意即大租戶要求保留七成，而不是官定四成。<sup>10</sup>其次，東振館業主向來對佃戶按甲收租之際，要求須用業主規定的「大栳」量器，每石等於加收7斗。此外，業主另有向佃戶加收2石稻穀的陋規，作為貼補各庄管事辛勞和雇工守隘防番等費用。現在，佃戶（小租田主）認為，官方業已廢除私人設隘制度，業戶就沒必要加收有名無實的防番費用。為此，劉懷郎具狀，請求地方官禁止業戶廢除加收2石租穀陋習，並且勒令改用「公栳」量器，實收租穀。<sup>11</sup>

劉懷郎所代表的小租田主階層為何選擇在政府推動地租改革之際，控告大租業戶？他們在此之前，不是按時繳納數十年大租、隘租和各種附加負擔？一種可能的解釋是，大租業戶勢力逐年消沉，而小租田主則因累積田業的經營權利，建立地方力量。另外一種可能性是相互比較的刺激。劉懷郎在訴狀中，引述同為大租戶的「肇和堂」（陳順和家族），並沒有向萬巒庄粵籍佃戶抽收額外增租。或許是受到這些近鄰業戶的影響，劉懷郎才遞出訴狀。惟不管動機為何，從東振租館後代一再向佃戶田主借貸解困，可觀察到業戶與田主家族的經濟力量，的確呈現相對消長的局面。<sup>12</sup>

從劉懷郎的控訴文書，我們瞭解到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大租業戶與佃戶階層的長期矛盾。大租業戶與佃戶的租佃關係並不是純粹的生產交換關係，而是包含所謂經濟外權力關係。高樹庄陳姓大租業主不但控制灌溉水源和大片土地經營權利，而且利用管事和設隘防番名義，監督佃戶納租，增加額外租粟。這些長期存在在業主與田主之間的不滿，終於在政府推動地租改革的契機下，引爆成為訴訟案件。

<sup>10</sup> 業主要求佃戶「減三留七」，其實是南部地區包括鳳山縣轄內的普遍現象，不是高樹獨有。

<sup>11</sup> 〈屏東高樹劉家文書（五）〉，編號T0385D0316-0074，〈權利拋棄書〉。劉懷郎撰：「為不遵酌減民困，難堪照舊完納以垂永遠」。

<sup>12</sup> 道光6年（1826）鹿港理番同知陳盛韶於《問俗錄》指出，大租價極賤，小租價極貴，理由是佃戶只認小租為主人；抗納升斗，聽其撥換，故不敢抗小租。見頁72-73，「大小租」項。小租田主階層爬升為農村主要勢力，在十九世紀初期即呈現徵兆。

重修

# 屏東縣志

## 人群分類與聚落村莊的發展

### 第六章

### 客庄宗族社會主義意識與六堆民團



古堆六根相輔大遠未詳

以下均具

## 第六章

# 客庄宗族社會主義意識與六堆民團

### 1720-1900

摘要：本章試圖描述清代中葉到日治以前，客庄聚落的社會特徵。這主要包括三個層面：產權結構，村庄治理和泛客庄組織。在產權分配上，客庄最明顯特徵是公共田業占有60-70%的田園；它們包括祖先嘗會、宗族祭祀公業，或是神明會等組織。其次，客庄聚落普遍出現所謂「管事」名稱的菁英，代理全村處理租佃和納稅事務，對外向業主接洽全村土地經營，以及向官方代為維持村庄秩序等村務。這些管事，有些是「佃戶代表」（稱「佃戶首」）；另有部分則是閩籍不在地業主聘用的私人管理者（租館管事）。管事的職權不一，唯大多數具有代表全村處理對外事務的權力。在許多村庄，管事屬於終身職務，甚至父死子繼，變成管事家族；日治時期，經過街庄改制，又轉換為村庄之長。

在泛村庄方面，最重要的便是十八世紀後期半軍事化「六堆」民團。本文分析六堆民團興起的歷史背景、組織及其社會功能的變化。期望通過綜合分析客家聚落的家族產權結構、村庄管事制度和泛村庄組織，可以反映傳統客家宗族社會主義體制的特質。

#### 第一節 客庄宗族社會主義的經濟基礎：公共產權規模和分配

許多客家田主在累積田業之後，經常利用湊股集資方式，組織祀典，祭祀原鄉共同祖先（「唐山祖」）和開臺祖先。在年老分析田產場合，刻意保留若干田業作為死後蒸嘗，以便子孫得以長期祭祀。平常，他們也會捐資認股，組織伯公信仰，或是造橋、育嬰等神明會團體。這些祀典嘗會散布各大宗族，跨越眾多村庄，並占有廣大的田租。它們不但維繫臺灣與原鄉的親族，而且形成客家宗族社會主義體制的基礎。

所謂宗族社會主義體制，主要指家族內部族產大多屬於公共產業；舉凡開臺祖先（或虛擬共祖）以下派系分支，都可按照先祖預留名分和比例，享受繼承和使用產權，包括出生和死亡等儀式，都有一定配置。唯家族產權恆列公產或共產；私人不得擅自買賣或典胎。以佳冬庄楊姓族親為例，他們曾以一千多年前唐代一位官員「楊雲岫」的名義，組織祀典會；每年清明佳節，舉辦團聚，共慶楊姓「同宗共族」。本項祀典計有三十一會份，由各地楊姓族人認捐。根據組織章程，本會會員於清明節前日，共同集會，向祖宗祭拜；會員若要割賣會份，須經會眾同意，且僅能換算定額銀元，不能照市價求償。另外，注重鼓勵族親攻舉功名，對於捐納職稱（捐監）、進泮（考秀才）和中舉出貢、甚至進士者，分別給予獎賞4至36元不等銀元。

類似的聯宗祭祀組織，則是「蕭何公祀典會」。本會在嘉慶、同治年間，由美濃龍肚庄、麟洛和佳冬庄等三地的蕭姓人家，以西元前秦漢之際的名士「蕭何」為名，建置跨地

區的祭祀組織。會員計有五十六份，按照分屬村庄，劃為五個「甲」。例如，首甲為龍肚庄；二甲為麟洛庄；五甲佳冬庄等。本會每年3月春分時節由三大庄頭輪流布置會場（俗稱「開廠辦禮」），邀請族親前往捻香禮拜蕭何，藉此聯絡蕭姓同宗情感。為了鼓勵族宗親參與祭典，本會特別編列交通路費，凡屆期赴會者都得補貼旅費。平時，祀典嘗會則扮演小型錢庄功能，借貸資金給予蕭姓族親，收取較市價稍低的利息，以利周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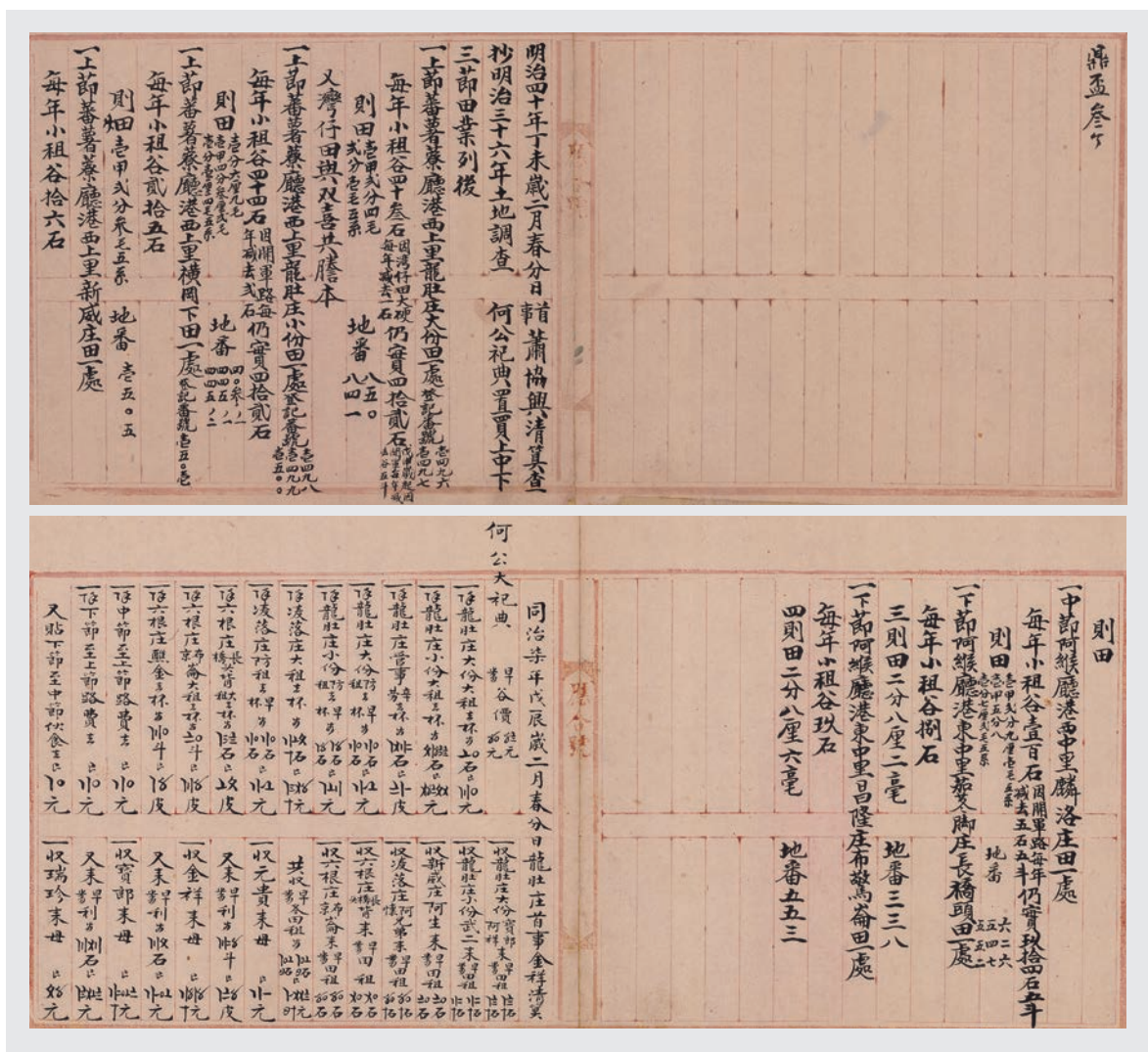


圖1：同治7年（1868）客庄蕭姓「（蕭）何公大祀典」嘗會租簿  
 約在1800年代中期，屏東平原客屬三大聚落同姓「蕭」的鄉親，共同湊合資金，創辦「蕭何公祀典會」。此會計有五十六會份，分由龍肚、麟洛和佳冬等庄蕭姓家族認股。儘管不清楚蕭何本人是否「客籍」，蕭姓客家先祖選擇這位著名歷史人物，作為同姓結盟的象徵（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

在血食嘗會方面，佳冬庄楊家三房子孫曾在1896年籌備資金，購買田業，利用租息祭祀開台祖先「楊及芹」。本嘗會每年3月21日舉辦誕辰祭典，邀請派下子孫共同會餐，以示崇敬。平時，嘗會在管理人的授權下，經常捐款修繕地方廟宇或神社祭典。在日治時期，曾捐獻「赤十字會」、修繕橋梁等公益活動。顯然，嘗會除了聯繫同宗派下親情之外，也兼具多種地方慈善機構的功能。

神明會組織經常由同宗族或是同地緣的信徒捐款，組成祀典會。例如，道光年間北勢村鄭戊伯等八名村民籌資購買一塊3甲6分田業，年納大租穀12.55石，供作「關帝爺

祀典」。本會設管理人，負責向佃收租。<sup>1</sup>

由於客家村民習慣將田地歸屬為祀典共業，為此，許多田塊的周圍田主經常都是嘗會組織。至遲在1890年代，客庄所見田地買賣契約，經常出現如下的景象：「立按田借銀字人新東勢庄鍾鼎秀。先年承祖叔伯均分遺下自己有梅溪會田兩處…東至車路為界，西至鍾鳳陞田為界，南至徐姓嘗田為界，北至元康公嘗為界。又…南至徐姓嘗田為界，北至元康公嘗田為界。…每年納黃春榮大租穀三碩三斗四升正。係與鍾鳳陞均分梅溪會田，一單完納。（下略）明治36年6月立按田借銀字人鍾鼎秀」。<sup>2</sup>

在這件胎借契約裡，不僅借銀人是「梅溪會」（可能是同宗組織）會份田的管理人，即便是銀主也是村庄水利組織公會的經理人。至於田塊四周的業主，也幾乎都是徐姓、元康公嘗等嘗會公業。<sup>3</sup>

## 20世紀初期客庄田地所有權結構

本文依據1920至1950年代屏東地政單位所收藏的土地登記圖冊，分析客庄地權分配結構。這裡所謂客庄是指粵籍客民占70%至80%以上「純客」村庄。它們大致是清代「六堆」民團組織的核心聚落。很突出的一個現象是，客庄嘗會名下田地約占該庄總田園面積50%至60%之間。若干傳統老庄，例如新北勢和四溝水庄，嘗會所屬田業占有70%以上。

其次，「伯公」或廣善堂等神明會組織占有田業，約有15%。至於兄弟叔侄等家屬共同持有「共業」（亦即相關家屬有權分耕祖先田園，但不得分割買賣），約占15%。在閩、粵雜處的村庄，例如麟洛庄和佳冬庄，私有田業分別占有49%和46%，高於純客村庄。<sup>4</sup> 如果將客庄宗族的公嘗、家族共業和神明會等公共田業合併計算，那麼，客庄共有田業，約占總面積70%。<sup>5</sup>

屏東地區客家村民將多數田業歸屬公共嘗會和神明會組織的現象，顯現大陸客家原鄉文化的傳承，但更大的因素可能是屏東地區的歷史環境所促成。只不過屏東地區的公共田業特別發達，顯示既有原鄉的嘗會公業傳統，也有邊區拓墾環境的生存競爭因素。

<sup>1</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屏東麟洛地區土地文書〉，編號T0455D347-0100，〈道光九年五月關爺祀典內人鄭戊伯等杜絕賣田契字〉。

<sup>2</sup> 〈屏東麟洛地區土地文書〉，編號T0455D347-0156，〈明治三十六年六月新東勢庄鍾鼎秀立按田借銀字〉。

<sup>3</sup> 孔邁隆研究美濃地區客家宗族嘗會和神明會組織，發覺祀典嘗會派下成員經常交叉換股，乃至家族兄弟擁有數個公會組織會員資格，參與各種祭祀儀式，參考Myron L.Cohen, "Land, Corporations, Community and Religion Among the South Taiwan Hakka during the Ch'ing", 收於陳秋坤等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1992），頁176-186。

<sup>4</sup> 日治時期長治庄地段的業主包含閩、客籍村民。其中，客家村庄（長興段、德協段和麟洛段）的祭祀公業（田園）約有183甲；閩籍村庄（德協段、番子寮段）的祭祀公業則只有8甲。參見，黃瓊慧，〈屏東縣地名調查〉，收入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 卷四：屏東縣》（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年），頁358。

<sup>5</sup> 孔邁隆從1905年的地籍調查資料，估算美濃庄民利用祖先、神明和各種儀式名義而建立的水田租業，約占全村總面積三分之一；龍肚庄等村則占四分之一。Myron L.Cohen, "Land, Corporations, Community and Religion Among the South Taiwan Hakka during the Ch'ing", p.p. 184-85。

## 第二節 管事制度與客庄社會結構

清代初期，地方官對於臺南府城以外，南部三縣（臺灣縣、諸羅縣和鳳山縣）的稅收和差役，大都仰賴地方頭人以「管事」名義，代為催收派遣。原來官方規畫一里設一名管事，催徵稅務；一保設一保長，調撥差役。管事由業主（佃戶）共同推薦，負責向官方呈報及催收轄區賦稅。官方則豁免5甲田園地稅，作為酬勞。管事的設計，其實就是國家推動聚落村庄化的作法，目的在將自然資源化為行政資源，從而讓官方勢力得以控制土地，以便就田問賦，長期而定時收取稅負。

其次，管事人選經常隨著自然村的擴展而增加。最早規畫由一名管事承管大約10甲範圍的聚落。稍後，人口跟著耕地拓展而搬遷，形成新的村庄。此時，地方官也按村庄為單位，任命各庄頭人充當管事，於是，原來一里設一管事，擴展為各庄設立管事（例如，西勢庄管事，簡稱「庄管」）。管事長期負責催收一庄稅務，等於是村庄的賦稅代表，地方官也就認定他們即是該村的「業主」或納稅人代表。<sup>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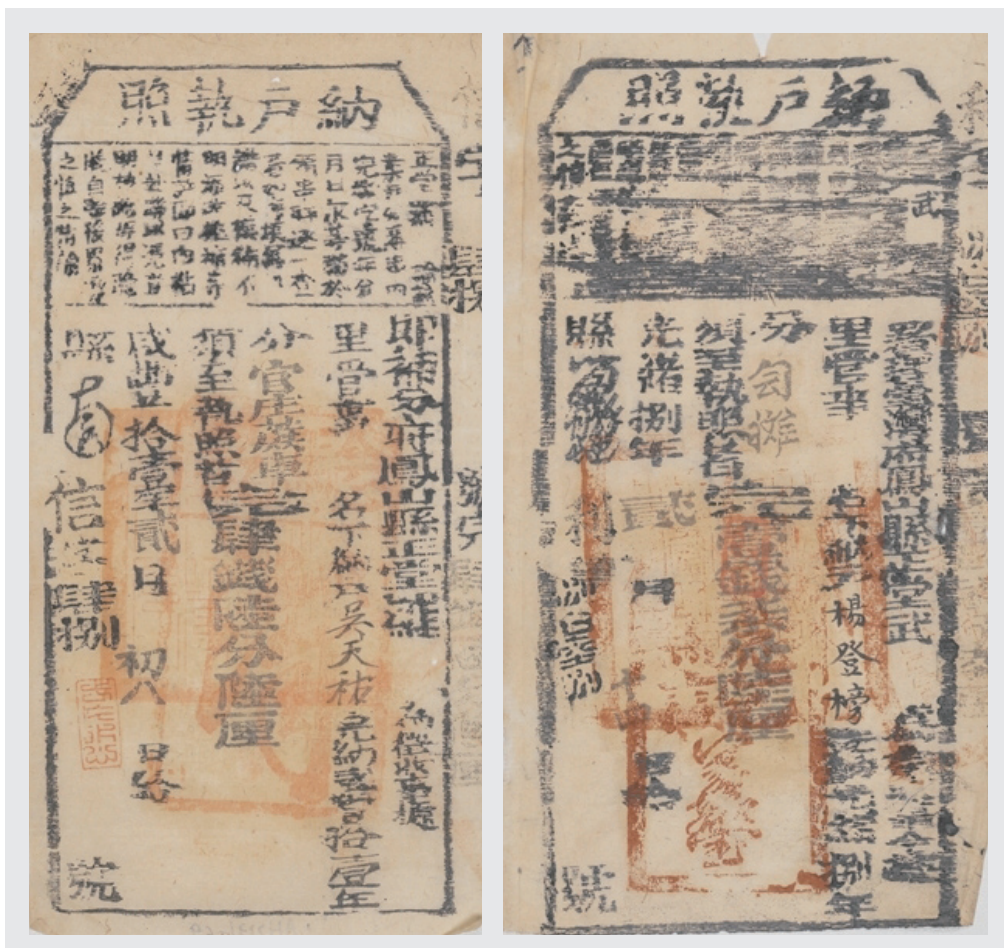


圖2：同治、光緒年間「糧戶執照」顯示「管事」代理納稅職務

本圖片分別由臺灣縣和鳳山縣頒發的糧戶執照，明列管事為行政里的糧戶代表，負責徵收其下納戶地稅。（國立臺灣博物館收藏）

<sup>6</sup> 在諸羅（嘉義）地區村庄稅收，直到嘉慶年間一直由庄管事負責催收，並由庄民繳納「管事辛勞銀」；民間土地典賣亦須管事蓋印，方屬完備。在若干村庄曾出現管事家族將「管事大租」杜賣的契約。不過，嘉慶以後，賣契較少見到管事印記。管事的職責也由地方保甲制度所替代，乃至管事租轉變成地方村廟的香火。有關嘉義地區管事功能的變遷，參見黃阿有，〈清代嘉義地區的田園主與陔圳的關係〉，《臺灣文獻》59:4（2008年12月），頁14-17。

康熙23至24年（1684-1685）擔任諸羅知縣季麒光，曾指出「今臺灣田園歸之管事，人丁歸之保長。就里之大小，或一人，或二、三人，終身不改其役，又非盡有身家殷實之民。使之久任催徵，不免挪移隱漏，侵漁冒誤之弊」。<sup>7</sup> 康熙41至43年（1702-1704）陳璜擔任臺灣知縣，也指出「一里一管事，派斂佃戶，未必無指一科十之弊」。<sup>8</sup>

康熙56年（1717）編製之《諸羅縣志》記載臺灣的地主階層大致可分四大類：「田園之主其名有四：曰官庄，則設縣之後，郡屬文武官招墾田園，因而遞受於後官者也；曰業戶，則紳衿士民自墾納賦或承買收租，而賦於官者也；曰管事，則鄉推一人理賦稅、差役，官就而責成之眾，計田園以售其值，而租賦不與焉者也；曰番社，則番自為耕，無租賦而別有丁身之餉者也」<sup>9</sup>。

直到同治、光緒年間，在南部三縣的納稅證明文件（「糧戶執照」），仍然可看到某里某名「管事名下佃戶納稅穀數」的聲明（參見圖2：同治元年臺灣縣糧戶執照以及光緒八年鳳山知縣頒發的納戶執照）。例如，「鳳山縣正堂張為徵收事。據觀音里某管事名下納戶黃長發完納光緒11年正供粟5石正。」<sup>10</sup>

### 管事的性質和權力

客庄的管事大都屬於最早創庄的有力之家，或是擔任不在地墾戶的「佃首」或私人管事出身。例如，最早開闢瀾濃庄（美濃）的林桂山家族，自乾隆元年至道光15年間（1736-1835），長期擔任本庄管事，並在庄中建造「濟南館」作為收租藏穀的租館。同樣，在近鄰的中壇庄和南隆庄，由粵籍客民李九禮於乾隆13年（1748）率領族人前來開闢。此後，李家即長期擔任本庄管事。咸豐年間（1851-1861），瀾濃庄富戶林偉麟（林文二）因經營染布及布匹生意累積百甲良田，被庄民推舉為管事。<sup>11</sup> 前堆長興庄邱永鎬家族從康熙40年代出任管事，直到光緒、日治初年，繼續由邱家承辦，從而形成所謂的「管事家族」。<sup>12</sup>

管事的職權除了代理官方徵收賦稅之外，另有責任配合官方採購稻穀任務（「採買」）。按清代早期，官方為求儲備臺灣米糧供須，並供應內地沿海地區糧食市場，要求地方官每年按春冬兩季農民收割時節，以每石穀0.36兩的官定價格，強制業戶和熟番部落供應一定數額米穀，作為倉儲。由於民間穀價每石大約在1兩左右，因此，官方採買稻穀便成為業戶的額外負擔。乾隆24年（1759）規定，不准向社番勒賣穀石。至於民間業戶採買，也須每年告知採買穀數和官價，由「穀多良戶」公平採買。在客家村庄

<sup>7</sup> 季麒光，〈條陳臺灣事宜文〉，收於陳文達，《臺灣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文獻叢刊第103種（以下簡稱「文叢」），1993；1720年原刊〕，卷10，藝文志，頁229。

<sup>8</sup> 陳璜，〈條陳臺灣縣事宜〉，收於氏著，《陳清端公文選》（文叢第116種，1994；1897年原刊），頁7。

<sup>9</sup> 周鍾瑄，《諸羅縣志》（文叢第141種，1993；1717年原刊），卷6，賦役志，頁86。

<sup>10</sup> 鳳山地區納戶執照圖片，參見唐榮源編，《古鳳山縣文書專輯》（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2004），頁59-64。

<sup>11</sup> 蕭盛和，〈一個客家聚落區的形成及發展——以高雄縣美濃鎮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4），頁61-62、77-78。

<sup>12</sup> 據稱邱永鎬早年擔任臺南府城業戶（盧林李墾戶）在長興庄的管事，代為管理租務。有關邱家歷代管事名單，參見利天龍，〈屏東縣前堆地域的社會空間結構與變遷〉（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2007），頁65-71。

則由「管事」按照業佃田業比例，分攤採買稻穀數額，再繳送官方，因此，管事也要求業佃補償「採買辛勞銀」。<sup>13</sup>

### 日治初期管事和村長

到了晚清，客庄管事似乎兼有庄長職務，且變成有給職位。日治初期，長期擔任美濃庄（「瀾濃」）管事兼庄長的林海珊，曾因庄民積欠「管事辛勞穀」，呈稟日本警方，請求協助追討。<sup>14</sup>

依據陳情稟文，林姓管事自稱早在1884年即接受庄中紳耆的委託，充任管事，管理庄中大小事務；至於其辛勞則由業佃均攤。不過，在日人統治初期，庄民觀望不前，連續積欠管事辛勞銀，造成管事無心辦公。為此，請求警方派員嚴追抗納管事費用的村眾。

從稟文的申訴看來，可知在清代統治二百多年期間，屏東客家村庄一直維持由業佃分攤出資，聘請「管事」代表承辦全村地賦和各種對外接洽事務的傳統。同時，由於大多數田業在名義上都屬於嘗會、神明會或家族共業等集體組織所有，因此，管事在實質上也有職權介入全村田賦的徵收和田業的管理事務。村庄管事和各嘗會管理人業已成為客家聚落的社會經濟勢力核心，也就是共同的領導階層。此處，再以資料比較詳實的前堆長興庄邱永鎬、邱忠山「管事家族」為例。邱家自康熙40年代來臺拓墾，經歷乾隆中期的財富累積，成立各種嘗會血緣組織，並結合庄民組織神明會祭祀團體。到清末邱維藩繼承家業，肩負邱永鎬嘗等七個血食嘗和四個福德會等地緣團體的管理人，等於是掌管前堆社會經濟勢力的核心家族。<sup>15</sup>

## 第三節 六堆民團組織及其興衰過程

在管事制度之外，客庄社會另有一種特殊的半軍事化民兵組織，稱為「六堆」。<sup>16</sup>康熙60年（1721）以朱一貴、杜君英等閩籍漳州府和粵籍潮州府人為主的移民，招眾豎旗殺官，造成臺南府城和下淡水溪沿岸村庄的暴亂。在反亂過程中，客家庄民一方面組織「七大營隊」民團，包括巡查營等，協助官方打擊反亂，爭取地方官員的認同；另一方面則高舉大清皇帝聖旨牌，象徵客民是效忠的義民，有別於倡亂的「不義」閩、潮人等。在官軍、義民歷經十四個月的平亂和綏靖之後，閩、客族群也逐漸因武裝衝突而分成兩個抗爭的族類；舊有的散居民庄也歷經整併，重組成較大村庄，變成鮮明的閩、客分居現象。<sup>17</sup>

<sup>13</sup> 乾隆24年楊姓閩浙總督下令嚴禁勒派社番採買穀石，減輕熟番困苦。至於民間富戶，仍然須要按照廳縣規定採買穀數，按照官價分攤。參見國立臺灣博物館藏，〈岸裡大社文書〉，編號AH2308-000-004，彰化知縣頒布「遵立奉禁，不許社番採穀」。

<sup>14</su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9785，文號：8，〈鳳山縣管內治政一斑〉。

<sup>15</sup> 利天龍，《屏東縣前堆地域的社會空間結構與變遷》，頁111-113。

<sup>16</sup> 六堆核心組織大致集中在東港溪中上游，分為先鋒堆，前堆，中堆，後堆，左堆和右堆。後兩堆因中隔施世榜租業（萬巒庄）和藍鼎元家族租業（里港），被隔離成相對獨立的堆組織。

<sup>17</sup> 有關清代南部地區民間械斗事件及其鎮壓過程，參見許毓良，《清代臺灣的軍事與社會——以武力控制為核心的討論》（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4），頁204-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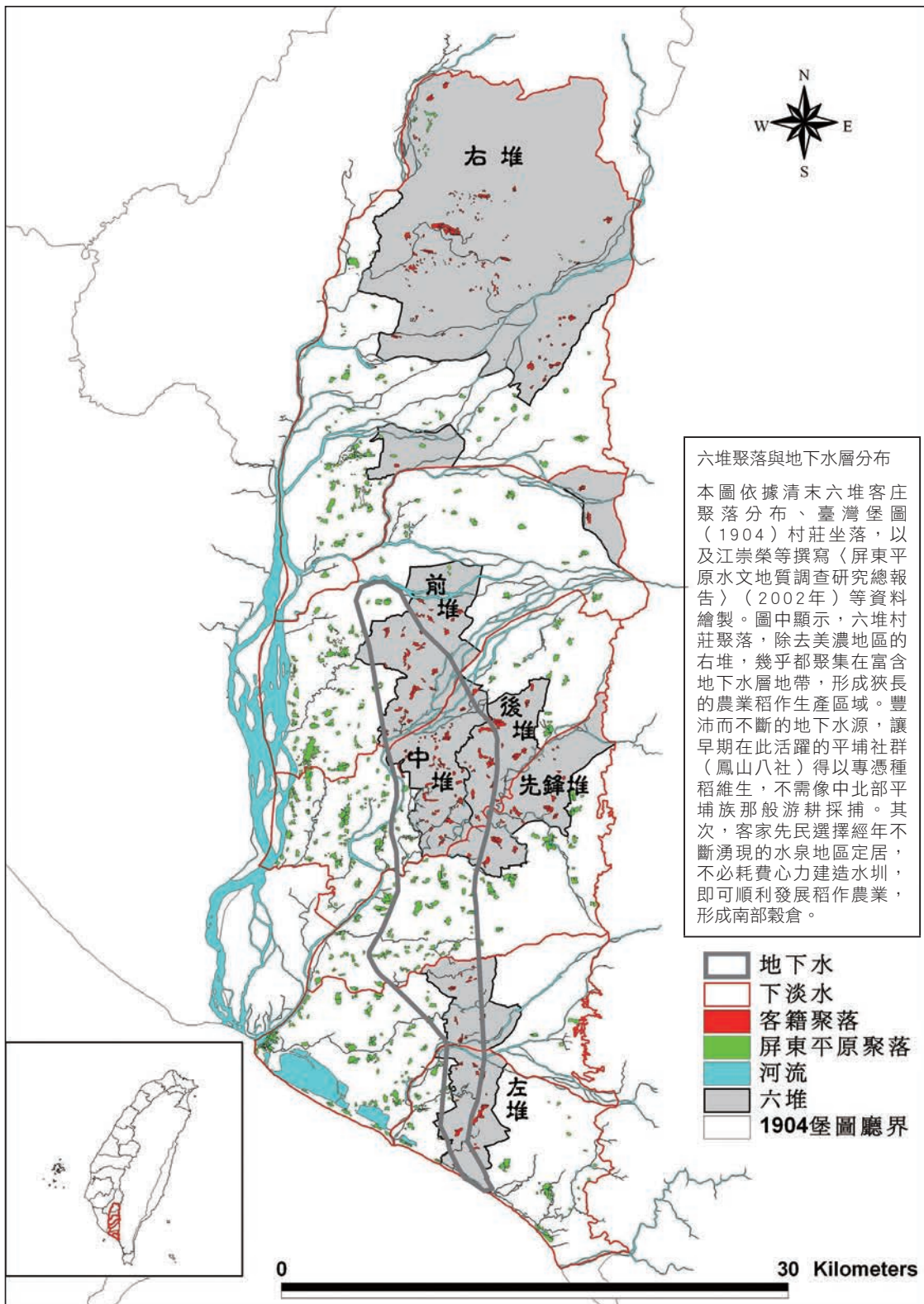


圖3：客庄六堆聚落與地下水層分布

本圖顯示六堆屬下村庄（客庄）與地下水層分布。除了北部的美濃地區之外，主要客家聚落大都位於屏東平原地下水層最為豐沛的地區（本圖狹長黑線圍圈），也就是地理學家通稱的富水層地帶（aquifer）。屏東平原地下水層調查，係由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江崇榮等團隊所主持，計畫名稱《臺灣地區地下水觀測網第一期計畫——屏東平原水文地質調查研究總報告》，2002年，頁103-128。（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中心劉揚琦繪製）

然而，我們在閱讀這些大規模、有組織性的分類械鬥案件紀錄時，必須謹慎小心，不能貿然以偏概全。畢竟若干械鬥事件相隔十年至數十年不等，不能誇大想像日常生活都是如此緊張。農村發生的尋常細故，都可藉由耆老，族長或庄正等中介人士代為協

調；他們代表所謂的「社會第三勢力」，在庄民和衙門之間，有效調節各種糾紛。除非發生嚴重的命案，否則庄民很少人願意長途跋涉到鳳山知縣衙門，進行訴訟官司。

其次，即便是閩、客相對緊張的地區，也經常出現庄民交易田地的行為，表示文獻上所謂的族群械鬥事件，可能是因若干訴訟文書而被過度渲染。例如，向來被認為彼此不和的萬巒客庄和閩籍為主的林後庄，就曾出現土地買賣的交易關係。光緒13年（1887）林後庄「田主」陳烈叔侄將父親遺留位於鹿寮庄的一塊2.7甲水田，杜賣萬巒庄李恩榮等人，得價300銀員。此塊水田帶納「達三堂」業主（按：原業主正是施世榜家族）大租29.17石穀。<sup>18</sup>

本地契由鹿寮庄管事林興邦蓋印，顯示本村直到1880年代，仍然採取管事治理村庄事務的習慣。如果平時林後庄人和萬巒庄人沒有來往，應該不會出現較大規模的田地交易行為。同樣的，以熟番為主的萬金庄，雖然在情感上和近鄰的客庄五溝水庄、萬巒庄互有不和，但是在日常生活仍然相互進行借貸、短期雇工以及領養女嬰，甚至通婚等友善的活動。

### 六堆民團的經濟結構

雖然如此，客庄菁英階層為了因應大小不一的地方分類械鬥，以及配合官方要求協助平亂的呼喚，曾經組織跨村庄半軍事化的民團，試圖聯合宗族、嘗會和神明會等公業，整合客庄防衛力量。在經費方面，六堆在承平時即按照各堆內部業主和佃農的田租收入，徵收堆費，作為儲備性質的「糧底穀」。利天龍利用五件難得的前堆組織的堆費收據，分析攤派納穀大致分為早晚兩季，並按大租戶三分（31%）、小租戶五分（49%）和佃農二分（20%）的比例分攤。<sup>19</sup>

遇到戰事發生，則按各庄人口和田園大小比例，分配堆旗，並按旗數派撥米穀雜費。例如，右堆的美濃庄分配十二支；龍肚庄和竹頭腳庄各五支；其餘小庄則分配二至三支不等。每支堆旗出穀50石，米10石，另加銀元30元。清末六堆組織的人口約有7,603戶，計42,859人，另有近鄰納入「附堆」的民壯約2,170戶，計一萬名。<sup>20</sup>

日治初期，殖民政府有鑑於客庄曾經發動有效的抵抗行動，為求掌握六堆客庄的坐落和地理方位，要求大總理邱阿六（鳳揚）繪製客庄分布簡要地圖。此圖顯示六堆客庄的西南方，盡是閩南人的村庄，東北方則散布山腳的「蕃(番)社」。在閩籍村民和「蕃人」的夾繞下，客庄菁英在生存意識上顯然籠罩著被想像的「敵人」包圍的「封閉」景象。

1896年殖民政府要求協助警方捕捉參與抗日的「土匪」。六堆總理在日警的催促下，召集各庄庄長和族長共聚一堂，釐訂章程，規定抓拿匪徒及各種出堆的權利與義務。其中一條規定：「如有不肖之徒敢為土匪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即向該庄長跟

<sup>18</sup> 黃子寧，《天主教在屏東萬金的生根發展，1861-196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頁133-156。

<sup>19</sup> 利天龍，〈屏東縣前堆地域的社會空間結構與變遷〉，頁40-46。

<sup>20</su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9785，文號：8，〈鳳山縣管內治政一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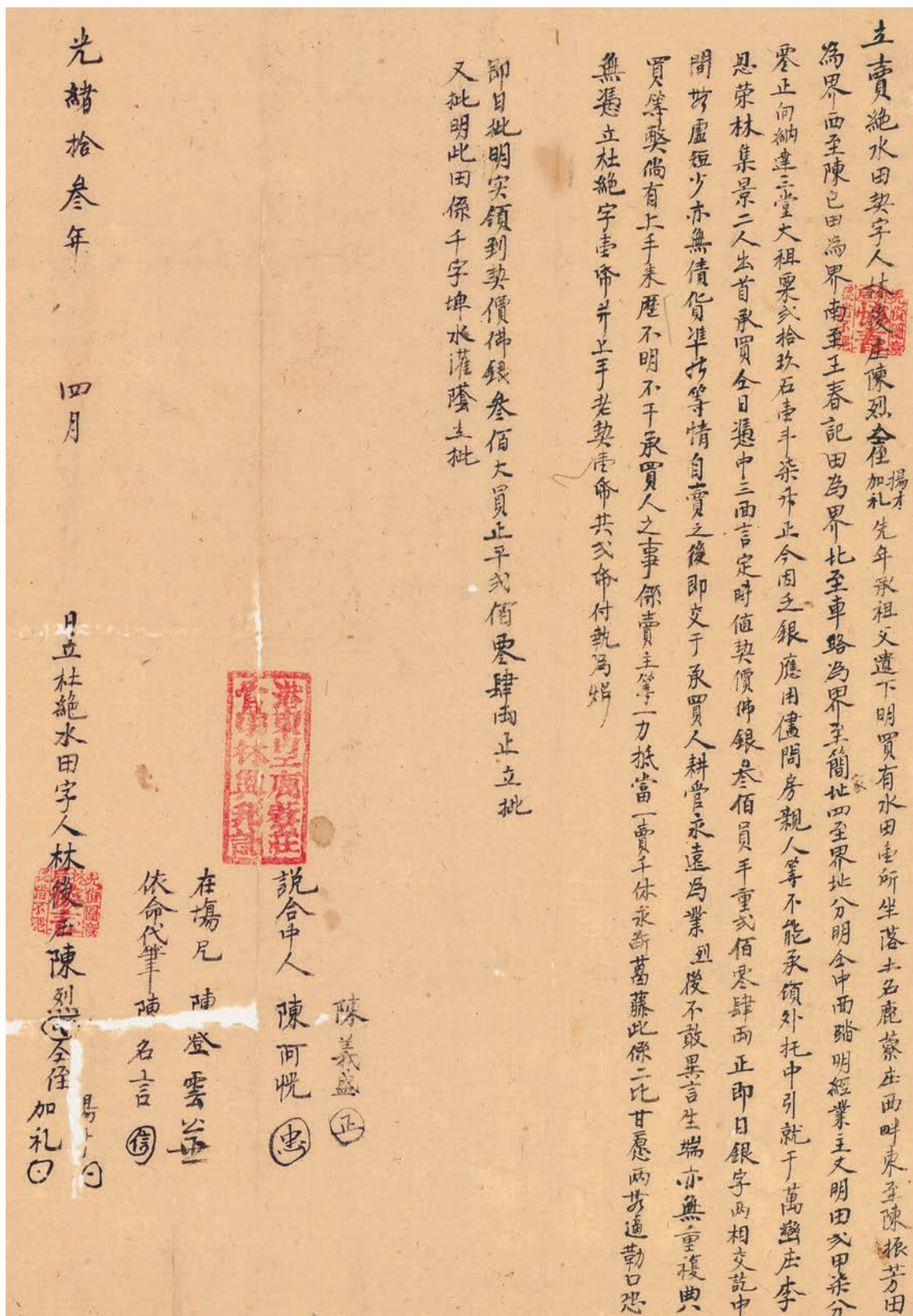


圖4：光緒13年閩籍林後庄和客籍萬巒庄土地交易契約  
 本契約顯示林後庄和萬巒庄民進行土地買賣交易。契約聲明，本地塊帶納臺南府城不在地業主「達三堂」大租，表示本地塊所有權分割成「業主」和「田主」；本契約的交易主要是耕作經營權利；買主只要繳納大租，即可獨立經營這片水田。（資料來源：四春庄陳家文書）

交，由庄長責成其族長，由族長責成其房親跟交」。另一條為撫恤約定，例如，「有能奮勇救援生擒賊匪一名者，稟官獎賞外，堆內加賞銀貳拾肆元；殺斃賊匪一名者，稟官獎賞外，堆內加賞銀壹拾貳元。如有被土匪殺傷者，堆內調醫外，每月給夥食銀肆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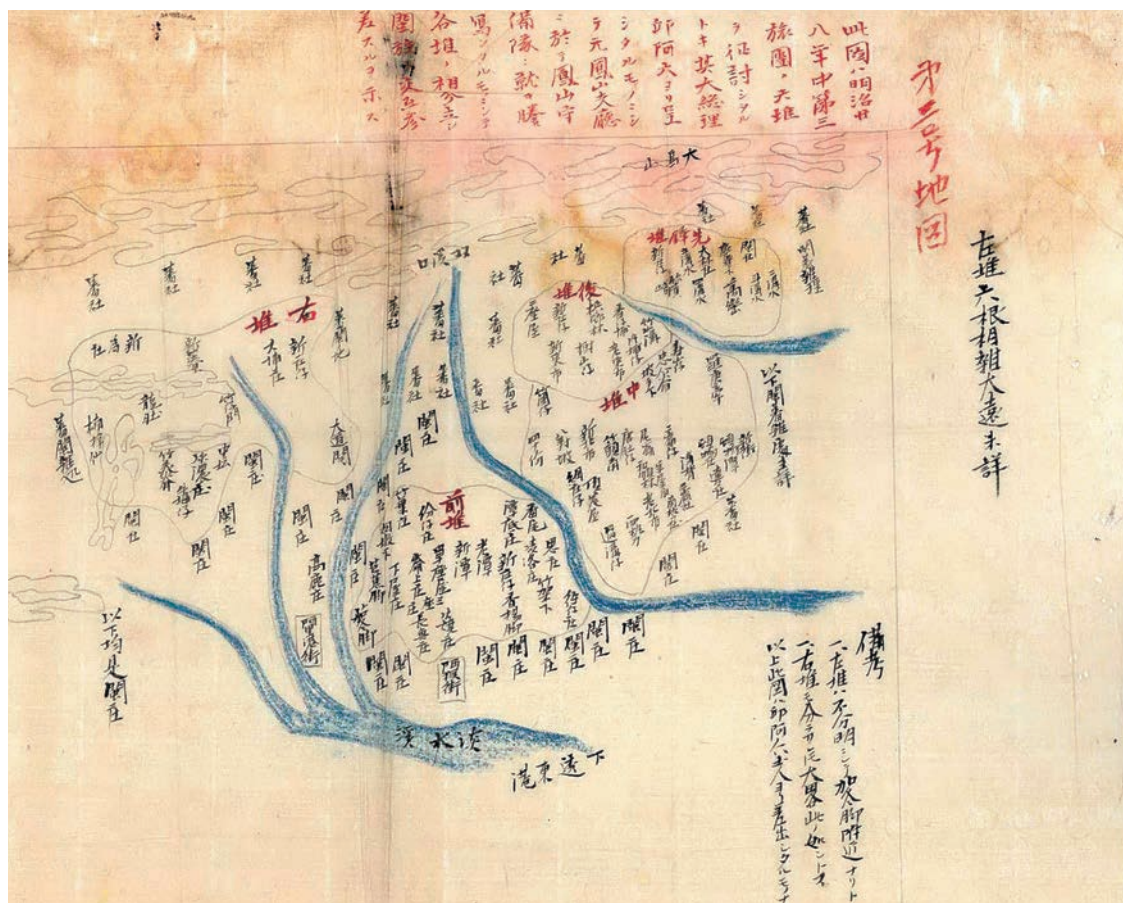


圖5：1890年代六堆總理奉命手繪客籍村莊分布示意圖

1896年六堆總理邱阿六在殖民軍隊的脅迫下，繪製一張簡要的客庄分布圖。圖片顯示客庄周圍都被閩庄和高山地帶的蕃社所包圍，形同一個「被圍困」的聚落群體。本圖收藏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23冊，第3卷，「弁務署名稱位置」第9件，第二號地圖；另9773冊，第2件，說明本圖係明治28年（1895）征討六堆過程，由鳳山守備隊依據邱阿六圖所謄寫。

傷癒停止，如有傷廢手足不能耕種，堆內措養老銀壹百元；如有傷至斃命者，堆內措養家銀貳百元。」這些獎勵和撫恤款項，依照傳統出堆方式，「堆內各庄出七，本庄出三」。<sup>21</sup>

這份合約，雖然訂立於日治初期，不過，從規章內涵和各庄族長名單，大致可推知是延續清末六堆規範而來，可以作為瞭解六堆和各村庄之間的組織和經濟關係。六堆的基本幹部是各村庄主要宗族的族長；其上設庄長一名，率領族長統籌全村事務，包括巡查村境，保護田業，武裝村民對抗外敵。例如，前堆共有16庄，21個家族，人口563三人；中堆計有19庄，69個家族，人口7,167人；先鋒堆轄有11庄，33家族，人口5,980人。其次，六個堆各設一名總理和副總理，管理堆內各村的治安和人夫的調撥工作。整個六堆的領導人則是大總理和數名副總理。<sup>22</sup> 遇到出堆派兵場合，各堆各庄依據比例原則獎賞有功人士，撫恤傷亡。<sup>23</sup>

<sup>21</sup>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9785，文號：8，〈鳳山縣管內治政一斑〉。

<sup>22</sup>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9774，文號：9，〈六堆費延滯處分ニ關スル件（元臺南縣）〉。

<sup>23</sup> 成立於道光、嘉慶年間的美濃「楊恭成新丁祀典」嘗會，曾於1896年分攤本庄堆費8.37石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高雄美濃楊恭成家族文書〉，編號T0550D0454-0003-13，〈「楊恭成新丁祀典」嘗會會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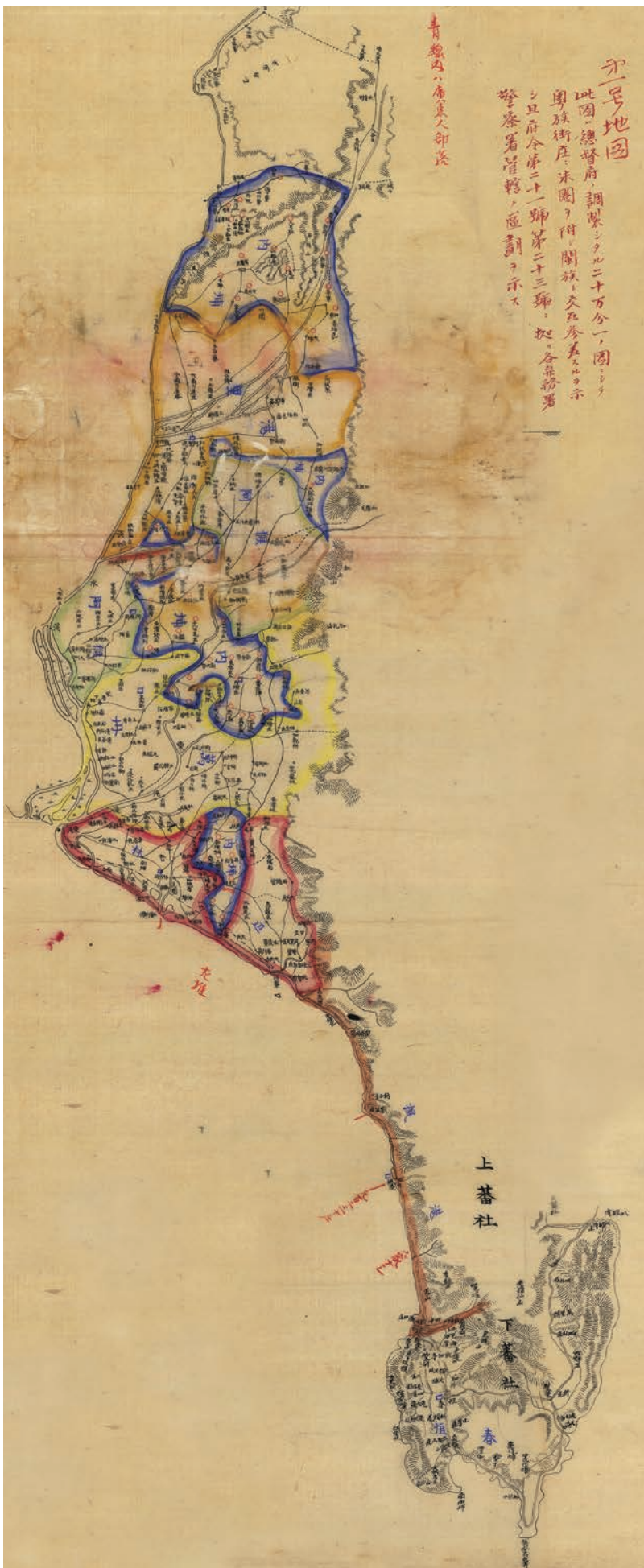


圖6：1896年日本殖民政府草繪「六堆」分布圖

本圖是日本佔有臺灣之後所繪製的第一張「六堆」村庄分布圖（編號第一號）。圖中藍色部分為客家聚集村庄，大致分成四大區域：佳冬（代表左堆）、內埔（代表客家核心部落）、武洛（代表大路關一帶）和彌濃。這是殖民者第一次企圖在比較準確的20萬分之一的地圖上，標明六堆的具體坐落，以便規畫行政區域和警察派出所單位。（資源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23冊，第3卷，「弁務署名稱位置」，第9件，第一號地圖；另見9773冊第2件說明。）

## 六堆組織的衰微

明治30年（1897）3月26日，瀾濃庄庄長兼任管事林海珊因轄下「右堆」若干村庄頭人積欠七百餘元堆費，及一千餘石堆穀，請託瀾濃庄區長曾榮祥代向日本警方陳情，請求鳳山支廳長派遣警察或憲兵前往擒拿到案。<sup>24</sup> 據此可知，六堆客庄分攤堆費的慣例一直維持到日治初期。只不過此時殖民政府業已推動新的行政區域制度，將地方事務委由六個辦務署治理，其下編製警察單位，派駐主要市鎮和聚落，形成新的權力中心。在此格局下，六堆民團不能，也無法繼續維持自我防衛功能。原有成員抗納堆費，多少反映歷史的變局。

事實上，不僅民團組織瀕臨瓦解，即便客庄向來仰賴公共產權作為「宗族社會主義」基礎的傳統，也在殖民政府執行新的私有產權制度下，百受挑戰。大約從1898年設立「臨時土地調查局」開始，殖民政府在每一個村庄推動土地調查，並將每一塊田地帶編製地籍，然後要求土地所有權人必須向地方政府申報，並依據地籍號碼編製「戶籍」，形成以地籍管理戶籍（簡稱「以地統人」）目的。

其次，為了確立私有產權，以便徵收地賦，同時，也欲解決祭祀公業內部成員越來越多的糾紛，殖民者於大正11年（1922）發布敕令407號，要求所有寺廟、祭祀公業和祖公會等在大正12年（1923）1月之前，登記名下田產租業和會員名冊，並設立管理人制度，全權負責收支和納稅義務。昭和11年（1936），為配合支援大東亞戰爭，推行皇民化運動，下令取消民間神明會組織。許多神明會原來依照捐款取得「會份」，並利用固定祭祀儀式形成內聚性、帶有互助功能的小團體，被迫解散；原有的神明會公業，也一併改歸管理人代表管理。

客庄聚落在失去嘗會、祭祀公業和神明會等公共產權的經濟社會結構下，逐漸無力再像傳統社會那般照顧每一位家族成員的生計；舊有的宗族社會主義措施，陷入無以為繼的現象。同樣的，從前那種跨村庄，連結親族情感的「堆」，也在殖民政府取消舊有的自然村（「小字」），改變為「大庄制」的行政村組織（「大字」）體制下，形成新的鄉土認同單位。

1920年代，若干接受師範教育，以及服務於基層庄役所的公教職員，試圖以「六堆之名」，參加地方性的球類比賽，以便喚起六堆的歷史記憶。同時期，許多遠赴都會求學的新興學子，籌組「六堆同學會」，藉以維繫同鄉情誼。此時的六堆，已經缺乏社會經濟實體，無法維持有組織的團體。許多接受新式教育的菁英階層，只能利用同象徵性的標誌，例如，運動會、同學會等名義，建構一種想像中的「六堆共和社群」。

<sup>24</sup>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9785，文號：8，〈鳳山縣管內治政一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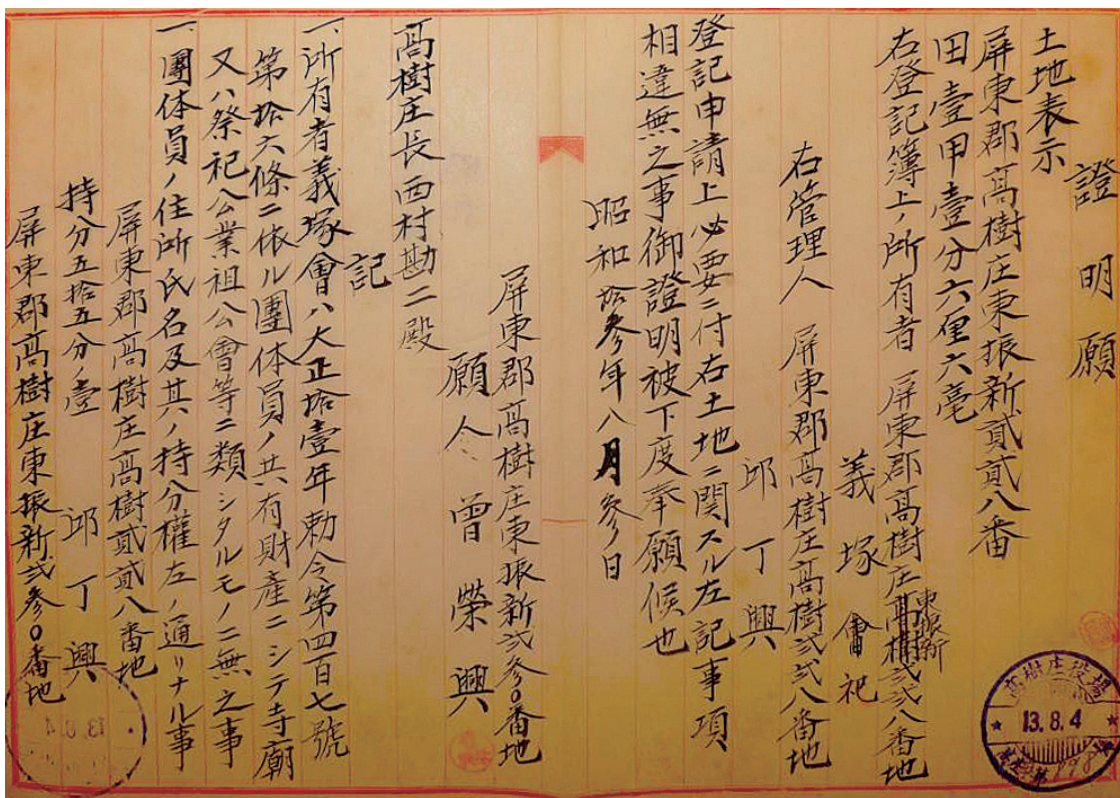


圖7：大正11年敕令登報寺廟祭祀公業團體名冊

大正11年殖民政府宣布整理所有民間公業組織，包括祭祀公業、祖公會和寺廟等團體，必須登記公業地址、會員名冊以及管理人姓名，以便推動公業法人化制度。本圖是高樹庄著名的「義塚會祀」組織，奉命登報產權和會員名冊。資料來源：高樹庄劉家文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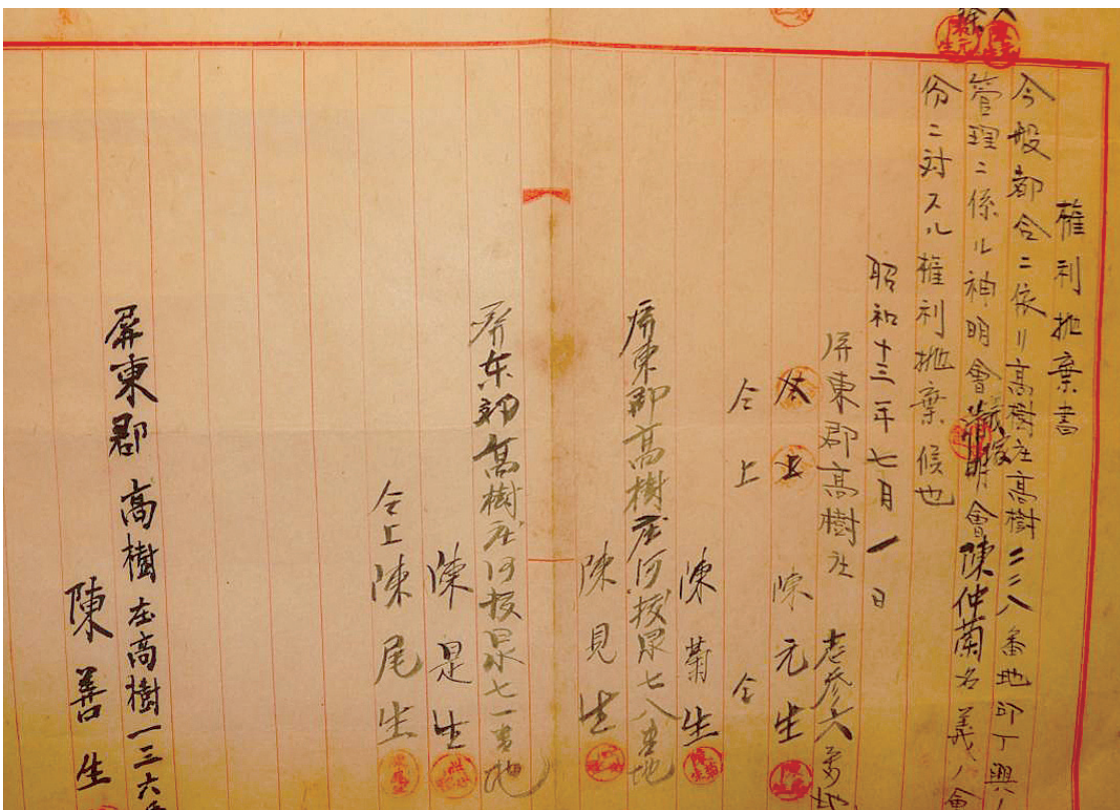


圖8：昭和13年神明會會員放棄會份權利書

昭和11年日本發動「大東亞戰爭」，侵略中國領土。為配合軍事政權，臺灣殖民政府宣布推行皇民化運動，同時，取消所有民間公共團體，包括神明會、祭祀公業和祖公會等深具「宗族社會主義」意義的傳統組織。本圖是義塚會會員宣布放棄會份權利的聲明書。資料來源：高樹庄劉家文書。

重修

# 屏東縣志

## 人群分類與聚落村莊的發展

第七章

萬丹庄：屏東第一街庄簡史





## 第七章

# 萬丹庄：屏東第一街庄簡史

### 1640-1930

摘要：萬丹庄。在荷蘭治理時期（1624-1662），即是麻里麻崙社外圍的漢人民社和農業商品市集，以及下淡水流域的行政、傳教、軍隊和商務駐地。1650年代荷蘭人修建臺南經下淡水溪，前往臺東的「採金官道」。在官方繪製的「卑南採金圖」，標示萬丹庄作為中途必經聯絡站。這種富庶景象一直延續到清代（1683-1895）。十九世紀初期，清廷為了治理屏東北部社會治安問題，選擇阿猴社舊地（阿猴街。日後屏東街）作為行政和駐軍中心。不過，許多官員認為該環境欠佳，容易遭受蚊蟲和瘴氣而致命，決定還是到萬丹庄辦公駐紮。這是萬丹庄作為屏東地域第一街庄的一個例證。最近，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出版萬丹庄著名地主富戶李棟家族所殘留土地契約文書，稱為《萬丹李家古文書》（陳秋坤編，2011年）。本章依據這批地方文獻，試圖重建萬丹街庄的歷史發展脈絡。

### 前言：下淡水社和萬丹街庄

萬丹庄最早出現在歷史文獻紀錄，約在荷蘭東印度公司統治臺灣初期。此時，它只是在地主要的平埔族群「麻里麻崙大社」屬下的小社。依據荷蘭人在1650年對部落人口的調查，大社約有283戶，1,370人，；附社「萬丹社」約有116戶，459人。<sup>1</sup>

約在康熙30-50年代，隨著大陸沿海解除遷界和渡海禁令，許多漳州、泉州和潮州府等地移民從廈門近郊漁港出渡，抵達下淡水溪河口東港附近上岸。稍後，雇船筏渡上溯到地勢較高的臺地，接近下淡水人聚集的「番社」邊緣，建立草寮田舍。此處位居下淡水溪、東港溪和隘寮溪等三大溪流的交會地帶，為各地移民前往屏東平原必經的停泊口岸，因此快速發展成為商棧、飯店和貨物的集聚商站。

康熙33年（1694），高拱乾編撰《臺灣府志》，在一片草原的屏東平原南邊，特別標示「萬丹民社」。<sup>2</sup>康熙51年（1712），萬丹地域農田快速擴展，每天須要運送日

本章內容取材自陳秋坤，「清代萬丹地域的地主、神明信仰與下淡水社人的離散，1720-1900：以萬丹李家古文書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7卷3期（2010），頁1-37。

<sup>1</sup> 大約從1636到1656年，荷蘭人都以麻里麻崙社作為整個屏東平原平埔族的代稱。為此，1650年麻里麻崙地區的總戶數為2,781戶，計12,247人。同時期平埔族部落人口大致如下：上淡水社1,874人，阿猴社1,060人，塔樓社2,160人，力力社834人，茄藤社1,654人，放索社1,599人。參見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收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臺北：稻鄉出版公司，2002），頁1-38。另見陳緯一、劉澤民編著，《力力社古文書契抄選輯：屏東崁頂力社村陳家古文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頁28-30。

<sup>2</sup> 高拱乾，《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文獻叢刊第65種〔以下簡稱「文叢」〕，1993；1696年原刊），附圖「臺灣府總圖」，頁2。

常雜貨，於是增建許多商店，形成熱鬧的集市街庄。為求維持街區秩序，地方官向朝廷奏准將原來設在下淡水溪河口東港的下淡水巡檢司，移駐萬丹庄近旁赤山頂。

康熙58年（1719）陳文達編撰《鳳山縣志》，將「萬丹街」列名屏東地區最為重要街頭之一。<sup>3</sup> 雍正9年（1731），官方認為鳳山知縣駐守埤頭街，無法兼顧下淡水溪以南廣大地區的稅務，於是在萬丹街增加一座鳳山縣丞衙門，以便協助徵收田賦和處理民間糾紛。<sup>4</sup>

雍正10年（1732）爆發吳福生反亂事件，閩、粵籍民各按庄頭分類械鬥。向來商旅聚集，商務繁盛的萬丹街頓時成為暴民焚搶的目標。亂平之後，官方特別增派一名千總，帶兵150名，駐守萬丹、新園一帶，負責監督東港溪以西的兵防；至於東港溪以東地區則由駐守山豬毛口（位於今屏東縣內埔鄉隘寮村附近）的「下淡水都司」管轄。同時，派選一名把總，防守萬丹汛。<sup>5</sup>

乾隆26年（1761），官方認為萬丹街庄貿易鼎盛，地方寧靜，不須文官駐紮，乃將縣丞衙門遷往屏東平原北邊新興的市集中心阿里港街。林爽文反亂事件期間，亂民趁火打劫騷擾萬丹街。亂平之後，官方將縣丞衙門遷往阿猴街天后宮。不過，由於該處水土惡劣，相連數任皆罹病死亡，導致繼任縣丞不願前往，寧可選擇僑居萬丹街。上級長官只好妥協，允許他們以稽查東港海口船隻和偷渡人口為由，繼續駐守。<sup>6</sup> 據此可知，一直到十八世紀末期，萬丹街仍然是屏東平原最為繁榮，也比較適合居住的市集中心。

萬丹街民在1920年代進行祖籍調查時，大多數登報為閩籍後裔。不過，康熙60年朱一貴反亂事件期間，客庄菁英為對抗閩籍勢力，曾經集結一萬多名民兵在萬丹庄「上帝廟」<sup>7</sup>前廟埕，舉行誓師大會，高舉「大清」旗號，誓言抵抗亂民。隨後，將民兵分成七個營隊（或稱「堆」），順沿下淡水溪東岸駐防，形成一道攻守陣線。稍後，在吳福生反亂事件和林爽文、莊大田動亂期間，客庄數度派遣壯丁保衛萬丹街、放索社和茄藤社等地，等於宣布他們的領域。<sup>8</sup> 依據這些戰略安排，十八世紀上半葉萬丹庄可能屬於粵籍客民組織的勢力範圍。

<sup>3</sup> 參見〈規制志〉載：「萬丹街，屬港西里，近年始設。」陳文達，《鳳山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5冊，2005；1720年原刊），頁90。

<sup>4</sup>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8冊，2005；1747年原刊），〈規制志〉，頁152。

<sup>5</sup> 雍正11年清廷為瞭解臺灣歷經吳福生之亂，調整軍事駐守系統，命令臣工繪製《清雍正朝臺灣圖附澎湖群島圖》（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7）。其中，列舉萬丹街、巡檢司等重要地名。

<sup>6</sup> 同卜年，〈上劉玉坡制軍論臺灣時事〉，收於丁曰健編，《治臺必告錄》（文叢第17種，1997；1867年原刊），卷三，頁246。按：把總亦稱「道爺」，筆者推測原來出現在下淡水溪赤山附近的「道爺庄」，可能即是把總的汛防駐地。

<sup>7</sup> 依據客家六堆的前堆（今屏東縣長治鄉）重要家族邱維藩（1859年生）所抄錄《六堆忠義文獻》，顯示康熙60年朱一貴反亂事件，客庄勢力在「萬丹上帝廟叩立聖牌」，舉行起義大典，並在事後，利用官方賞賜銀錢，修整上帝廟，以答神恩。（在此感謝黃瓊慧女士提供文獻）按上帝廟目前改名為「萬泉寺」。依據廟旁遺留碑文和民間耆老記憶，顯示本廟大約興建於乾隆20年代前後，至少早於乾隆21年興建的媽祖廟「萬惠宮」。本廟早期廟產，得自四方移民，包括三山人（廣東）林啟燦和南靖人李水淑等操持客語的單身移民，以及萬丹街庄富商李振利號等。民間普遍認為上帝廟擁有相當龐大的香煙廟產，也曾經是街庄主要祭祀神明。參見〈新建上帝廟祠碑記〉（乾隆39年李振利偕街眾等立碑），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文叢第218種，1994），頁94-95。

<sup>8</sup> 盧德嘉纂輯，《鳳山縣采訪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33冊，2007；1894年成稿未刊），〈義民〉，頁326-329。

只是，最遲在道光4年（1824），萬丹境內廣安庄人許尚揭旗反亂，襲擊客庄；六堆民團回擊，搶劫阿猴、萬丹和東港幾處繁華的閩南商街。道光12年（1832）張丙倡亂事件期間，萬丹街區再度成為客庄民兵攻擊焚燒的幾個主要「閩庄」之一。<sup>9</sup> 咸豐3年（1853），屏東平原南邊爆發嚴重的閩粵分類械鬥事件。由於內寮林恭、林萬掌和六堆組織的內埔客庄等數股地區性勢力交相攻擊，導致萬丹街頭地區再度成為交戰、搶劫的場所。

明治30年（1897），日本殖民者為求快速而有效管理屏東平原和六堆客庄聚落，曾參考清末行政組織，並仿照官方輿圖，將屏東平原規畫為六大行政區域（「弁（辦）務署」）：以東港溪為界，東邊分成港東上、中、下里；西邊區分為港西上、中、下里。<sup>10</sup>

從圖1的道路支線，可觀察出六大辦務署的核心位置，都是各地區的交通集結要地，也是中心市場區。其中，阿猴街（今屏東市街）的道路連結平原北部地區的主要市集，例如阿里港庄（今屏東縣里港鄉）和高樹庄，並具有跨越下淡水溪，直達鳳山縣城的道路，呈現行政和經濟中心的地位。內埔街位居客庄聚落的聯絡中心，也是近鄰村庄的日常交易市場。



圖1：1880-1900年代屏東地域行政區劃/鄉村市集

圖中顯示萬丹街庄位居下淡水溪和東港溪之間，是近鄰農產市場中心。東邊連結內埔等客庄重要農業聚落；西邊接納屏東北部農產。由萬丹市集集結貨物，順沿下淡水溪南下，銜接東港溪，再匯入東港海口。圖中一條閩、粵聚落分布界線：線東為客庄，線西為閩庄聚落。顯然，日人依據當時閩、粵村庄分布和陸路交通，繪製此圖草稿。

<sup>9</sup> 周凱，〈記臺灣張丙之亂〉，收於丁曰健編，《治臺必告錄》，卷二，頁124。

<sup>10</sup> 清代屏東平原操持客語的聚落，曾經組織半軍事化的「六堆」民團。這些聚落，至遲到1920年代，長期保持高密度（至少70%）的同語言、同宗族的聚居現象，民間稱為純客村庄。例如，內埔庄、萬巒庄和竹田庄，絕大多數都是講客家話，拜土地伯公，講究血緣關係的聚落。

萬丹街則是屏東平原中南部地區的商業和市集中心。此處往北連結客庄農村，提供商家購買東港溪兩岸的米穀、蔗糖等農產品；往南則可順沿下淡水溪河岸的道路，利用牛車輸送米穀雜貨前往東港口岸，然後裝載入船，運送臺灣府城或是大陸沿海市場。從道路的集中和運輸路線，都可呈現萬丹街的商業地位。此外，本張地圖也以虛線勾繪客家村庄的分布情況：客庄勢力大致在屏東平原東北部地區，相對地，閩庄則散布在西南邊平原一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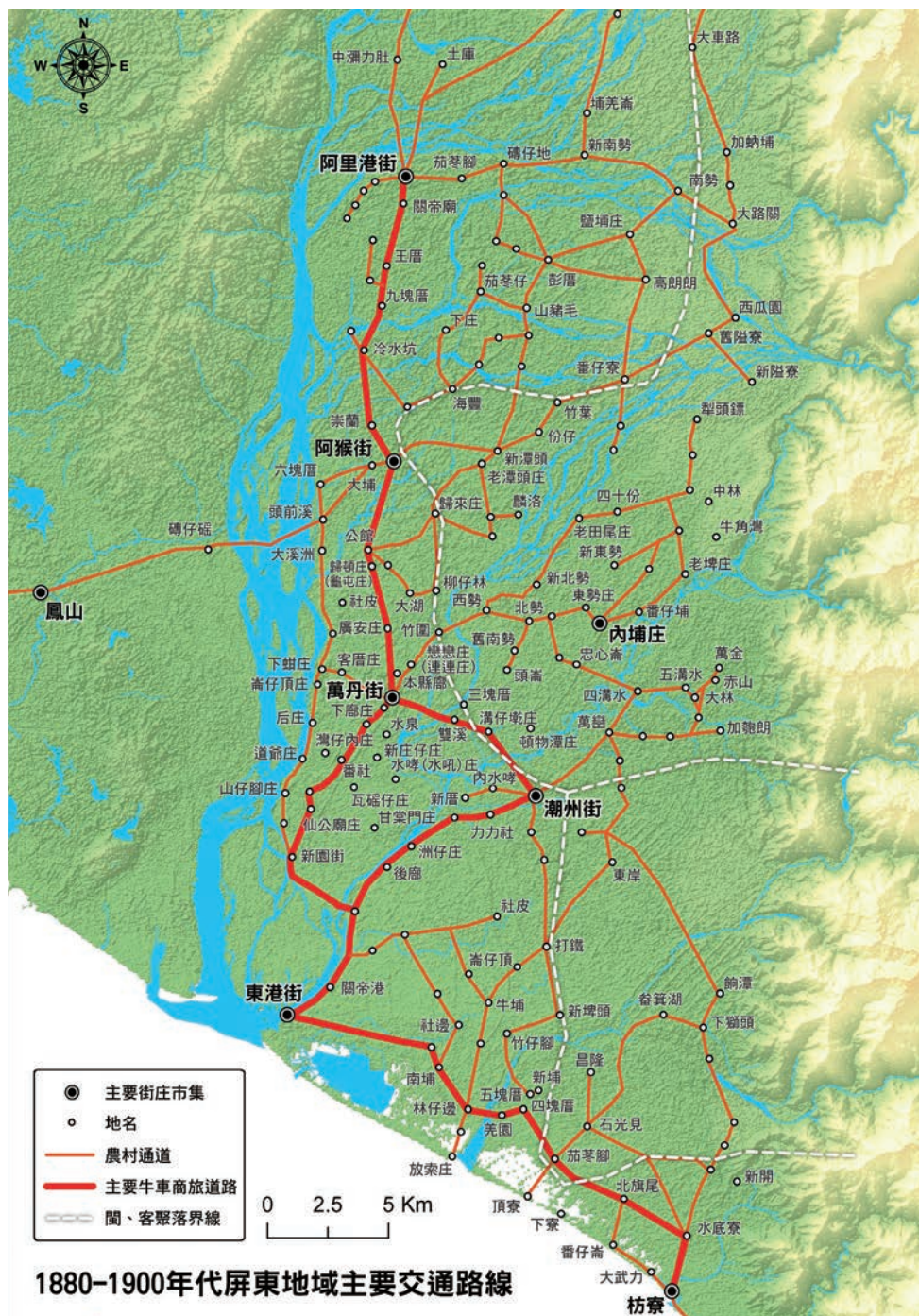


圖2：1880-1900年代屏東地域主要交通路線

本圖利用日本殖民初期繪製屏東行政地圖(辦務署分布圖)，配合1904年出版臺灣堡圖，呈現清末到二十世紀，屏東地域主要市鎮和農村市集路線。其中，紅線顯示從北部阿里港街，經由阿猴街，接連萬丹街，抵達下淡水溪終端港口東港街，形成市鎮貿易網路。尤其萬丹街具有連結屏東北部蔗糖和東港溪流域客庄水稻果菜市場的功能(潮州街為中級市集)，形成屏東平原最為繁榮的市鎮核心；東港街具有集結運輸和海上貿易的功能。相對於平原陸地交通，屏東跨越下淡水前往臺南府城的溪渡，顯得比較稀少；水流風險顯然影響兩岸的貿易。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中心李玉亭繪製。

## 第一節 李棟家族古文書所呈現的地方開拓紀錄

萬丹李家古文書係屏東縣萬丹鄉政商名人李棟家族遺留的土地買賣和典胎借貸契約。李棟（又稱允棟，暱稱「棟司」）大約活躍於咸豐至光緒年間（1856-1888），從事雜貨店生理，兼營借貸和田地買賣。在長達30幾年的交易期間，李棟留下65件契約，總計投資12,666員（墨西哥銀），收購各種以收租為利的田產租業，例如瓦屋商店（抽收店租）、水田租業（小租穀）和蔗園（糖租）等項。在晚清的萬丹街頭建立富商名號。<sup>11</sup> 長子李士祥（又名「士八」，1859-1909）、次子李士新（1864-1936）約從1880年代開始，繼承家族雜貨商號「泰吉」，從事米糖大宗買賣、田業典賣、銀錢借貸，乃至棺材葬儀等商品。

經過至少兩代以上的經營，李家在二十世紀初葉，業已奠立鄉紳地位。他們經常與在地富商籌資合股共創新興產業，並積極參與地方廟會和慈善活動。例如，李士新曾於大正15年（1926）夥同紳商李仲義、地主李南等人籌組萬丹水利組合，開鑿水利灌溉工程，引導東港溪水，將大片旱園改良成為水田，增加稻作面積。昭和5年（1930），他協同李南、李開胡父子等地方鄉紳，捐獻巨款修復媽祖廟「萬惠宮」，並擔任昭和11年（1936）作醮祭典的主要理事之一（參見圖3）。

同時期，長子李瑞文（1888-1970）也出現在「萬惠宮」的委員會名單，並被萬丹庄役所選派為萬丹庄協議會議員，參與地方政務。稍後，李瑞文夥同在地資本家籌組屏東信用組合，將傳統的民間借貸轉化為公司組織的金融儲蓄機構，擴大信貸，活絡金融交易。戰後至1960年代，李瑞文連續當選屏東縣第一至第三屆縣議員；同時，又擔任萬丹鄉信用合作社主席等職務。經由長期經營地方政治活動，並操縱金融實務，李瑞文得以代表地主階層利益，積極介入選舉活動，並培養鄉里幹部，贏得地方兩大派系之一「南派」掌門人之稱。<sup>12</sup>

### 李家早期發跡基礎：雜貨店生理

李家「泰吉」商號位於萬丹街最為熱鬧的商區，土名稱為「頭前厝」。近鄰有一座創建於乾隆6年（1741）的土地公廟（匾號「萬安古地」）。約在乾隆20年代末期，這裡也曾經是一間李姓經營的雜貨店「李新振利號」的舊址。由於李家古文書保留不少「李新振利號」具名的契約，令人不免懷疑這兩家商店可能是同一李姓宗族所經營。

事實上，依據陳支平研究臺灣李家移民的族譜，發覺許多萬丹街庄的李姓家族大都是康熙50年代後期移民自泉州府同安縣兌山村（今廈門市集美區兌山村）。<sup>13</sup> 為此，有

<sup>11</sup> 有關李棟的置產投資活動，主要引自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萬丹李家古文書〉。

<sup>12</sup> 李瑞文（1888-1970），為萬丹地方派系「南派」創始人，代表地主階層對抗黃宏基所帶領的佃農派系「北派」。妻鄭彩，為屏東北部海豐地區地主世家鄭兆喜女。從李、鄭聯姻，可觀察到李家在屏東地區早已形成富有地主家族，為地方豪族聯姻的對象。有關李家歷史，參見李明進，《萬丹鄉采風錄》（屏東：萬丹鄉采風社，2004），頁139-141。

<sup>13</sup> 陳支平，《民間文書與臺灣社會經濟史》（湖南：嶽麓書社，2004），頁24-29。

相當多數的李姓居民，其實都有某種程度的宗親關係。在李家土地買賣的契約中，經常看到買賣雙方各以宗親互稱，顯示彼此的熟悉程度。

局部放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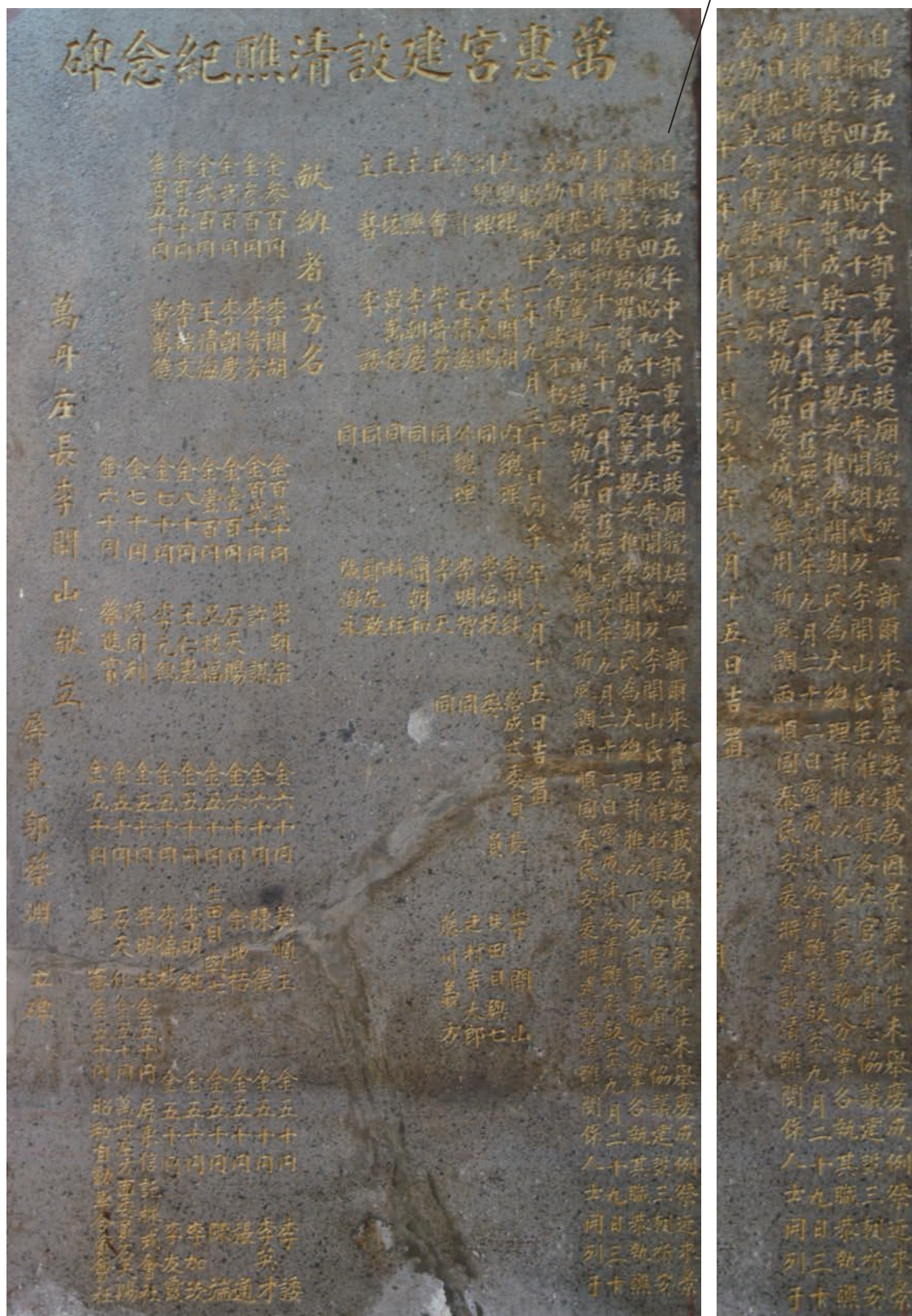


圖3：昭和11年媽祖廟舉行慶典的紀念碑文  
萬丹街媽祖廟「萬惠宮」約建於乾隆21年（1756）。日治昭和5年（1930）地方鄉紳李南父子和李士新子李瑞文等人捐款進行重修整建工程。（屏東縣深耕永續發展協會葉芷柔攝）

## 第二節 萬丹地區土地交易市場的規模和租業性質

從李家從事土地買賣紀錄，觀察到他們利用經營雜貨店「生理」，進行典胎放利生意，同時收購萬丹街頭的店家、水田田面小租和蔗園糖斤等所謂「租業」（按：李家基本上不介入田園的經營，只是以收租者的角色投資田園買賣）。這些投資項目反映萬丹街庄的社會生態環境。在商業鼎盛的萬丹街頭，道路兩排瓦屋店家，供應附近農家的日常百貨。為此，投資店面收租是一項可靠的生理。

在水源充足的水泉庄和新庄仔庄，購買水田田面，每年抽收小租，是一本萬利的穩當投資。在灣仔內庄和仙公廟庄等乾旱地區，不利水稻，改以種植甘蔗。由於蔗園廣闊，且採收軋蔗都須耗費大量工本，須要多人湊資合股，方能分散風險。李家即是利用購買股份方式，抽分蔗園採收蔗糖。

李家購買的店家有些是石瓦草屋，多數則是泥土和竹片混凝建造的「土角厝」（又稱土葛厝）。在店面當中，最早買進的一座訂約於乾隆12年（1747），闊約1.8丈，長約5.6丈；內含二進（或稱「落」，即含天井的兩座建築）房舍，其中包括水井、門窗和磚石等項，費銀215員，可說是一筆不小的投資。<sup>14</sup> 如果是住家，一般包括地基、檳榔、竹木等物，等於是一座完整的農家配備，統稱「宅園」。其中，尤以檳榔樹最為常見，顯示當時庄民嗜吃此種果實，而且自種自收。

比較特殊的一間店面則是乾隆36年（1771）購買泉州府晉江、南安、安溪、惠安、德化和永春等六縣移民合資購置的一座公產店家。本店原來是這些移民利用每年「店租」所得，作為支援祭祀原鄉「保生大帝」神祇集會場所費用。<sup>15</sup> 據此，可知投資店面收取店租，就像購置小租一般，都是為謀求穩定的租息所作的一種投資行為。其次，保生大帝固然為泉州府沿海地區的共同信仰神明，在萬丹街庄則是移民的同鄉會館。

在田園租業方面，李家曾經買進一塊於雍正年間業已墾熟的宅園。本塊園地計有2.5甲，包括厝宅地基竹圍在內，帶納業主租粟10石，當時市價27兩。可知此時墾佃所擁有的並不只是農作生產的田塊，而是一座完整的住家兼園地。<sup>16</sup>

<sup>14</su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70.960171。

<sup>15</su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77.960011。「保全宮」原為清代早期泉州籍晉江縣等移民共同捐款興建，作為祭祀保生大帝的同鄉會館。本廟奉祀保生大帝（又稱大道公吳真人），主在醫藥濟世，原坐落萬丹街最早開發的「街頭」。依據宮內壁上嵌刻碑文，顯示本宮最初只是一間小神壇。約在1950年代因街道擴建，被迫拆遷，暫放民房。1978年遷建於街頭庄內，另名「保全宮」。整體建築於1984年竣工。據一份道光2年（1822）的公約字（〈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89.960451），六縣的代表者分別如下：永春為陳溪水，安溪為新開春，晉江為吳泉利，南安為林番官，惠安為郭強官，德化為蘇祿官。

<sup>16</su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331.960063：立賣契人張錫元。有自己墾得佃園貳甲伍分正，併竹圍厝宅地基壹所，載租粟壹拾碩正。四致（至）開烈（列）於後。今因移居別置，託中引就賣典楊宅口口功銀貳拾柒兩正廣。其銀即日同中收訖，園厝竹頭併地付買主掌管耕作（下略）為中見人管事蘇衡官雍正4年10月 日立字人張錫元

李家在蔗園部分的投資，大致採用以「隻」（按指操作碾蔗的「牛隻」）為單位的「蔗分」。如下舉典賣蔗分園契約，乾隆38年（1773）蔡姓田主將蔗園壹隻，計3.6甲蔗園，杜賣萬丹庄陳占。本園年納庄主租糖1,600斤，市價250員。<sup>17</sup>

另一件典契為道光26年（1846）灣仔庄張寬鶴將繼承父親蔗分園壹隻，年帶馬料課租13石粟（糖斤折納稻穀），連同另一塊熟園，出典他人。據此，可知蔗園業主包括民間庄主和官方；後者係地方武官為求飼養軍馬而購買租業，並以租息所得貼補馬兵，稱為「馬料租」。<sup>18</sup>

### 第三節 神境與庄界：上帝廟、萬泉寺和地方信仰

人類學家林舟（Joseph Bosco）曾於1984至1986年間調查萬丹地域的社會組織，發覺這塊以閩南人為主的街庄四周，不但沒有宗族祠堂，缺乏祭祀公業，即便是家族族譜也難找到一本。為此，他認為，萬丹根本沒有宗族組織，也缺乏單姓村庄應有的大姓家族。在此情況下，地方神明會組織就變成最主要的社區公共空間，也是連結村庄情誼，建立地方認同感的重要指標。<sup>19</sup>

另一方面，廟會活動不但展示地方菁英的財富和文化權力，而且是各大街庄「角頭」相互競爭、炫耀的場合。每逢神明祭典，必須恭請神像繞到每一個村庄「角頭廟」，進行交陪，象徵巡訪。每隔一、二個世代，鄉紳富戶總會藉口廟宇經過風吹雨打，破損老舊，須要整修，於是組織重建委員會，進行整修工程。完工後，照例在廟牆刻上碑文，紀念捐獻人名。

#### 從上帝廟到萬泉寺：村庄信仰圈和廟產規模

在日治昭和年間（1930年代），萬丹街庄及其附近三十個行政村庄的主要神明信仰為「萬惠宮」的媽祖。不過，在此之前，包括整個清朝期間，本地域的主神卻是信奉玄天上帝的「上帝廟」（今名「萬泉寺」）。根據地方耆老所言，直到日治初期，上帝廟的祭典是整個萬丹地域的大事；每個村庄都會準備祭祀禮品，派遣陣頭，參與繞境活動。其次，上帝廟的神靈曾經吸引許多地方鄉紳競相捐獻廟租，乃至廟產積累豐碩；每年廟會必然是地方熱鬧慶典。可惜的是，經過清代幾次分類械鬥的劫搶焚燒，以及二十

<sup>17</su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255.960017：立賣杜絕蔗分園契人下廊庄蔡總老、建置、再生等兄弟。有承買得族叔祖明淑蔡厝廂分內牛蔗分園壹隻，並應分廊內車鼎器等項齊全，坐落土名蔡厝廂庄，大小四坵。其園段四至界址明列契後明白。受丈叁甲陸分，逐年納庄主租糖壹千陸佰觔。（下略）託中引就與萬丹街陳占官出頭承買。同中三面言議時值價銀貳百伍拾大員，折紋庫錢壹佰陸拾兩正。（下略）乾隆叁拾捌年拾壹月 日立賣杜絕蔗分園契人蔡總老、建置、再生

<sup>18</su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357.960479：立典契人灣仔內庄張寬鶴。有家父明買過張盛、滿蔗分園壹隻，大小共陸坵，並帶廊器及廊地，又帶竹叢，並帶厝地一小塊，年帶納馬料課粟拾叁石滿正；均配對半，應納課粟陸石伍斗滿正。另抽出熟園貳坵，受種壹甲陸分正，帶課粟伍石捌斗滿正，土名坐在埤頭頂。當日憑中三面言議時值價佛銀壹佰叁拾大員正。（下略） 道光貳拾陸年肆月 日立典契字人張寬鶴（攝理正堂王給冷水坑馬料租管事張元亨戳記）

<sup>19</sup> Joseph Bosco, "Rural Industrialization in a Taiwanese Township: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and Change," Ph. D. Thesi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1989, Chapter 10, especially pp. 328-340.



世紀初期多次巨大颱風颶襲，上帝廟嚴重破損；主要神像被迫寄養在各大庄廟。神明信仰的興衰，事實上，也反映地方菁英階層組織的變化，以及庄民對於地方的認同。

萬丹李家古文書紀錄若干地方神明信仰的發展歷史。清代初期保生大帝（「花橋保生大帝廟」，今名「保全宮」）屬於泉州府晉江六縣移民的保護神。<sup>20</sup> 至於萬丹街庄的主要信仰神明則是奉祀玄天上帝的「上帝廟（萬泉寺）」和媽祖的「天后宮（萬惠宮）」。依據今名萬泉寺的碑文，本廟在乾隆20年代前後曾經先後接收來自廣東三山人和南靖縣人的遺產，以及祖籍泉州府的在地商家「李新振利號」等街眾的捐獻，累積豐碩的香燈租，並聘請住持主持廟務。<sup>21</sup>

據此，可知早期上帝廟係由各籍移民捐資，作為在地神明信仰，並沒有明顯的祖籍區分。稍後，在嘉慶22年至道光2年（1817-1822），上帝廟進行擴建重修，由李增選負責籌畫工作，並從唐山運來花崗岩石，作為雕刻石鼓、石柱之用。同治8年（1869）間，上帝廟崩塌，再度由地方商紳李吉利負責。光緒11年（1885）又由商家王恆順等鄉紳籌款修建。<sup>22</sup>

在長期修建過程中，上帝廟被信徒改稱為「萬泉寺」。同時，寺廟規格也進行擴建；前殿奉祀玄天上帝，後殿拜觀音菩薩。不過，兩廟何時合併，存在不同看法。今天的萬泉寺，是在廢墟的舊址另行興建，不過，據稱原來廣大的廟產業已萎縮，僅存廟前若干田園店租，作為香火。<sup>23</sup>

### 萬泉寺香火鼎盛時期，1756-1900

萬泉寺之所以重要，是因為它曾經是萬丹街庄五大主要「角頭」共同奉祀的保護神。依據位於街頭，曾經是移民最早興建的廟寺之一「保全宮」的碑文，顯示在地耆老對於本廟的歷史，具有深刻的記憶。碑文指出，在萬丹街頭尚未建造媽祖廟「萬惠宮」之前〔按：乾隆21年（1756）〕，包括街頭、街尾、竹巷口、保長厝和頭前厝等處住民，都以萬泉寺（上帝廟前身）作為信仰中心；每年農曆元月慶祝元宵節，都由各角頭鄉紳組織奉祀大典，搭建神壇，迎神遊街繞境，祈求風調雨順，五穀豐登。昔時萬泉寺

<sup>20</sup> 今天的「保全宮」右邊牆壁，紀錄保生大帝的創建過程。「保全宮」因屬萬丹街頭最早興建的街頭廟宇，深藏許多地方歷史記憶。廟宇牆壁嵌刻碑文，一方面紀錄遷廟的過程，另一方面則為身為創庄居民後代，深感榮幸。在他們回憶中，奉祀上帝公的「萬泉寺」曾經是萬丹各個重要「角頭」共同集會的場所，也是信仰中心。遇到上帝公生日祭典，整個萬丹庄周圍都須動員，參與儀式活動。至於奉祀媽祖的「萬惠宮」，何時取代上帝公，變成全庄三十六村的中心信仰，是另一個有趣的歷史課題。

<sup>21</sup> 上帝廟早期興建紀錄，參見〈新建上帝廟祠碑記〉〔乾隆39年(1773)李振利偕街眾等立碑〕，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南部碑文集》，頁94-95。

<sup>22</sup> 李增選此時也擔任媽祖廟「萬惠宮」的重修工程，同樣採用唐山花崗岩雕刻石獅等物。可能利用擴建重修的機遇，將原名天后宮改為「萬惠宮」。有關寺廟改建工作，參見林舟（Joseph Bosco）著、韓世芳譯，《屏東縣萬丹鄉萬惠宮寺廟文化研究》（屏東：屏東縣立文化中心，1999）。

<sup>23</sup> 簡炯仁認為，觀音寺建於康熙58年（1719）前，原來祭祀觀音菩薩。在道光2年（1822）改建時，改名為萬泉寺。等到光緒11年（1885）再度擴建時，將當時可能已經傾倒的玄天上帝廟（按即上帝廟），收容在前殿。後殿則奉祀觀音。參見簡炯仁，《屏東平原先人的開發》（屏東：屏東縣政府文化局，2006），頁129-143。不過，在地文史家李明進抱持不同看法。他指出上帝廟經過嘉慶25年至道光2年(1820-1822)的擴建重修，同時增加奉祀觀音菩薩，於是改廟為寺，稱為「萬泉寺」。參見李明進，《萬丹鄉采風錄》，頁32-37。有趣的是，萬泉寺在修建時，是由同時修建媽祖「天后宮」的李增選主持；兩座寺廟都從大陸運石柱、石獅等花崗岩建材。

崇祀北極玄天上帝、觀音菩薩、中壇元帥（太子爺）、神農大帝和池府千歲等五大尊神。稍後，在明治41年（1908）農曆7月3日，遭受劇烈颱風侵襲，廟宇倒塌。經過信徒會議決定，採用抽籤辦法，將各大神尊寄放給五大角頭神壇「收養」。於是，保全宮分配到玄天上帝神尊。

這件碑文顯示，在庄民的記憶裡，上帝廟不僅建廟早於媽祖廟，而且在二十世紀初期以前的萬丹街庄，都是本地最主要神明。儘管上帝廟何時改名或擴建為萬泉寺，仍然尚待辨明，不可否認的是，玄天上帝廟曾經像近代信奉媽祖的「萬惠宮」一般，享有很高的神格，擁有眾多的香租（田業），是無數庄民崇祀的神明會所。

### 香油廟租

李家文書出現幾則有關上帝廟和萬泉寺的廟租契約。在上帝廟方面，乾隆38年（1773）與53年（1788）兩件契字提到水泉庄前一塊水田，每年須帶納2石，作為上帝廟香油租粟；<sup>24</sup> 咸豐10年（1860），標明萬丹街頭前一塊水田7分，年納香油租粟1石；<sup>25</sup> 光緒19年（1893）和明治36年（1903）兩件田業典賣契約，聲明土地坐落上帝廟前；<sup>26</sup> 另外，嘉慶6年（1801）有張契約提到大竹圍園一處水田，須納香租田業2分（合租粟7斗）；<sup>27</sup> 道光3年（1823）大竹圍園一份田業買賣聲明年納香租0.34石。<sup>28</sup> 同治2年（1863），同樣位於大竹圍的兩塊水田，分別帶納上帝廟租粟0.7石和0.8石。<sup>29</sup>

照此看來，上帝廟從乾隆30年代到日治初期，一直長存在庄民的記憶裡。儘管上帝廟可能在歷史某個段落合併或改名為萬泉寺，但帶納香租的田塊卻不斷登記在上帝廟名下，見證上帝廟的歷史地位。<sup>30</sup>

在萬泉寺的廟租方面，只有四條。乾隆45年（1780）、道光16年（1836）和同治2年（1863）的三件田業買賣契約，都提到萬丹街頭前一塊水田7分，帶納萬泉寺香租1石。這些契約可能是同一地塊的上下手典賣關係。<sup>31</sup> 另外，同治4年（1865）大竹圍一塊水田2坵分別帶納萬泉寺納香租7斗和8斗，合計1.5石穀。<sup>32</sup>

這些契字顯示，在乾隆45年（1780）至同治年間，萬泉寺擁有專屬的廟產香租。不過，值得注意的是，萬泉寺在乾隆45年（1780）的香租坐落和上帝廟在咸豐10年（1860）的香租田業坐落，都在萬丹街頭前，「年配納萬泉寺香燈粟壹碩滿棧正」。<sup>33</sup>

<sup>24</su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198.960001；199.960183。

<sup>25</su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113.960225。

<sup>26</su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139.960302；140.960158。

<sup>27</su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86.960417。

<sup>28</su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285.960485。

<sup>29</su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116.960314；117.960321。

<sup>30</sup> 依據屏東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臺帳，至遲在1920年代，「萬泉寺」廟產至少持有1.4415甲旱地（位於「保長厝段」）；「上帝廟」廟產則有3.2315甲田園（「萬丹段」）。據此，可知這兩個寺廟在官方產權登記簿上，一直維持獨立的廟產。

<sup>31</su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79.960403；98.960467；115.960345。

<sup>32</su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118.960317。

<sup>33</su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79.690403。

另一張土地典賣的契約，也註明田租抽出1石，作為上帝廟香火租，「立典契人萬丹街德隆內李佑。有承祖父鬮分應得李外生、考利水田伍宗，年配納上帝廟香燈粟壹石滿栳」。<sup>34</sup>

萬泉寺在同治4年（1865）的香租和坐落，與上帝廟在嘉慶6年至同治2年間（1801-1863）的租業坐落，幾乎相同，都在同一地區（大竹圍園）。據此，萬泉寺可能早在乾隆45年（1780）前後，即與上帝廟合併；也可能利用上帝廟毀壞重修的機會，改名為萬泉寺。只不過民間仍然習慣將萬泉寺稱作上帝廟。事實上，即便在今天，大多數萬丹街庄民還是將萬泉寺稱為上帝公的廟。就如同他們稱「萬惠宮」為媽祖廟一般。

#### 第四節 清代萬惠宮媽祖廟的信仰

萬惠宮前身為天后宮，約建立於乾隆21年（1756）。後來，在嘉慶、道光年間（1820-1822），幾經重修、擴建，逐漸建立媽祖神明的祭祀圈。光緒16年（1890），再度整修。昭和5年（1930），在地方富商李南、李開胡、李開山父子以及李士新等地方紳商的大力贊助下，萬惠宮進行大規模的擴建；竣工之後，舉行建醮大典，包括今萬丹鄉三十個村庄和竹田鄉（主要為客家聚落）行政區內的六個閩南村，紛紛組織陣頭，熱烈參加繞境儀式。此後，每逢萬惠宮媽祖誕辰，這些村庄照例參與祭典。據稱，若干竹田鄉境的客庄，例如，頓物潭庄在廟寺興建完工之後，熱烈參與慶典，並捐獻一幅匾額「海上慈雲」，以資紀念。<sup>35</sup>

從李家文書和相關文獻，我們知道頓物潭庄、溝仔墘庄（今屏東縣竹田鄉泗洲村）等目前編入竹田鄉行政村的村落，在十八、十九世紀期間，曾是下淡水社人的傳統生活領域。稍後，因大量閩南人遷入萬丹街庄，大量收購下淡水社人的田業，導致原來的土著業主搬遷到番社邊緣，位在隘寮溪和東港溪交界的河岸沙地。雖然如此，他們仍然經由父子或祖先繼承關係，保留在萬丹番社的田園；每年向漢人佃戶抽收一定數額的番租。為此，這些邊緣的村庄便因藕斷絲連的租佃和產權關係，和萬丹街的漢人佃戶或銀主保持頻繁的接觸，形成區域性的市場圈。在宗教信仰方面，屬於上帝廟或媽祖廟的祭祀範圍。

日治初期殖民政府為求打散客庄「六堆」的內聚性組織，將溝仔墘庄等閩南村落編入客庄行政區，形成粵、閩雜居部落。大正9年（1920）施行街庄改制，將原來繁多的自然村（所謂「小字」）加以整編，收納為較大範圍的行政庄界（「大字」）。在大庄制的規畫下，溝仔墘庄等六個講福佬話的村庄被納入竹田庄。儘管如此，這些村民仍然以萬惠宮媽祖作為信仰中心；生活習慣也維持類似萬丹庄的閩南人風格。萬惠宮的媽祖

<sup>34</su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113.960225。

<sup>35</sup> 「萬丹萬泉寺」和「萬惠宮」出版的歷史自述，轉載自李明進，〈萬丹鄉采風錄〉，頁23-25。

祭典儀式，繞境到這些客家鄉的村庄，固然可附會說是神庇客家庄，實際上，卻是建構這些邊緣村庄和萬丹街庄的親族網絡、業佃關係和市場圈的親密關係。<sup>36</sup>



圖4：萬丹「萬惠宮」天上聖母繞境路線圖

本圖為近年萬惠宮媽祖節慶，前往各大「交陪」村庄主廟進行繞境的途徑，標示媽祖信仰村庄勢力。圖中位於竹田鄉行政區的溝仔墘等村庄，原為下淡水人聚落，長期接受漢人媽祖和上帝公信仰，屬於媽祖祭祀圈。日治初期，本地區劃歸客庄為主的竹田庄管轄。雖然如此，萬丹街庄仍然將他們納入繞境路線，形成「神境」與「庄界」的邊緣交會地帶。（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中心。）

<sup>36</sup> 有關近代媽祖祭祀圈的觀察，參見林舟著，韓世芳譯，《屏東縣萬丹鄉萬惠宮寺廟文化研究》。

## 第五節 萬丹街庄的歷史意義

萬丹街庄曾經是屏東平原最早，也是最為繁榮的商場市集中心。從李姓家族土地買賣契約文書，可以觀察十八世紀末期至十九世紀萬丹街庄周圍的土地市場和族群關係。李家代表富商階層，利用典買小租田業和銀錢借貸管道，收購房產和田園租業；主要目的在收租取利。他們既不是農場經營者，也不是擁有大片田園，雇請工人耕作的業主（大租戶）。李家取得田業規模大多數為1甲左右水田；僅有一件是超過5甲以上的製糖農場。這些田園性質顯示萬丹庄周圍農地屬於小農稻作。所謂的地主，不是占有大塊田地，而是在不同田地抽收大小不等租穀的富戶階層。

至遲到十九世紀初葉，萬丹街早已變成閩人聚集的商區。大多數下淡水社人不堪漢人墾佃競爭和貨幣經濟優勢，搬離祖先舊社，前往東港溪和隘寮溪交會的水患濫地，建立新生聚落，形成離散現象。另一方面，不少土著因應乾隆53至55年間（1788-1790）官方調撥熟番駐守大武山腳的番屯制度，攜家帶眷駐守隘寮，逐步在荒郊野地建立萬金庄等新興聚落。<sup>37</sup>

李家古文書顯示，從清朝中葉到日治初期（1790-1900）不少土著業主保留類似「放索屯給下淡水社隊目」等具有世襲傳承的番屯職稱戳記，顯示屯番守隘一直維持一百多年。在這段期間，許多流離失所的土著後代，經常因生計困難或是遠離祖業，難以兼顧等緣故，杜賣番租田業。

李家文書除了顯示田園產權結構的變化之外，也呈現地方信仰神祇的多元變化，除了庄廟或角頭廟，例如上帝廟、保生大帝廟和天后宮（萬惠宮）之外，另有墾佃自行組織類似同鄉會的媽祖信仰團體，例如「安溪媽」。社會分類和水災環境變化，一方面促使萬丹庄逐漸變成福佬人為主的街庄。同時，作為地方信仰神明象徵的上帝廟（「萬泉寺」），也轉而成為團結閩庄，對抗客家勢力的祭祀圈。至於奉祀媽祖的「萬惠宮」則在日治昭和時期（1930年代），經由地方鄉紳捐資擴建，變成雕梁畫棟的主廟，並逐漸取代玄天上帝，成為近鄰三十六個閩南村庄的信仰中心。

<sup>37</sup> 約從1860年代開始，下淡水社人在近山邊區的聚落，例如溝仔墘、老埤和萬金庄，先後在西方傳教士的帶領下，艱苦地建立天主教堂和基督教會。不管是傳教士或是基督教徒，都曾遭受鄰近客家人和閩南人的敵意和攻擊。基督宗教在一定程度上，變成是弱勢土著的保護者。有關屏東地區的傳教和教案歷史，參見黃子寧，《天主教在屏東萬金的生根發展，1861-196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公司，2006），頁68-78。

重修

# 屏東縣志

## 人群分類與聚落村莊的發展

第八章

近代國家勢力下的族群再分類和新認同



## 第八章 近代國家勢力下的人群再分類和新認同

### 1860-1920

摘要：本章敘述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屏東鄉村社會的變革。1860年代臺灣對外開港之後，出現繁榮的蔗糖、樟腦和茶葉等新興農業出口貿易。同時，基督傳教士允許進入鄉間進行傳教活動。到了1870年代，農村呈現以宗教信仰作為人群分類的新標誌：祭祀祖先、崇拜神明的人稱為「拿香的」；改宗信教的叫做「不拿香的」（「拜基督的」）。其中，在屏東若干邊區地域，例如，溝仔墘，老埤和萬金等地，向來是被排擠的熟番聚居村庄，變成基督傳教的教區。近鄰人群經常因傳統宗教和新興信仰而爆發民亂教案事件。

在恆春半島則因1874年日本武裝登陸，爆發牡丹社事件，帶動全島行政組織的統一化。清廷派遣欽差大臣沈葆楨前來臺灣，進行善後，並推動「開山撫番」措施。1875年官方廢止進出後山禁令，允許民人自由搬遷。同時增設臺北府和恆春縣，使得臺灣全島在形式上，形成一個完整的政體。1885年臺灣獨立建省，實施清丈田畝，改革傳統地權分配結構。

1895年日本殖民政府取得臺灣政權，一方面調查村庄底層土地所有權分布狀況，形成以私有地權為主，並以地籍管理戶籍的「以地統人」制度；另一方面，將許多小型的自然村庄整編為較大的行政庄，形成新的「大庄制」（稱為「大字」）。日後，這些大庄逐漸形成新的鄉土認同標誌。

#### 第一節 1860年代對外開港之後的南臺灣社會

咸豐8年（1858）清廷和英美俄等國簽訂「天津條約」，允許包括臺灣在內的港口，開放通商貿易，同時，西洋傳教士也可前往鄉間傳播基督宗教。許多洋商在臺北和臺南等都會開設商號，進行茶葉、樟腦和蔗糖貿易。1867年美國商船「羅妹號」（Rover）在恆春半島龜仔用觸礁遭到土著殺害事件，美國領事帶領船艦，攜帶精良的槍炮，讓南臺灣土著大感驚嘆。

首先是開港之後，外國商行紛紛在臺南和高雄等港口城市開設貿易行口，進行投資蔗糖生產和外銷；他們聘請本地商人充當中介「買辦」，前往蔗糖生產的大宗基地屏東，購買粗糖（黑糖），經過漂白處理，成為國際著名的白糖商品。其次，若干著名買辦商家，例如，陳福謙（1834-1882）創辦「順和行」（或稱順和棧），變成新世代大亨。<sup>1</sup>陳家後人曾在光緒17年（1891）以15,000銀元巨款，收購施世榜家族遺留的頭溝

<sup>1</sup> 有關陳福謙家族經營糖業歷史，參見張守真，「橫濱順和棧產權轉承問題探討」《臺灣文獻》62卷4期（2011年12月）頁367-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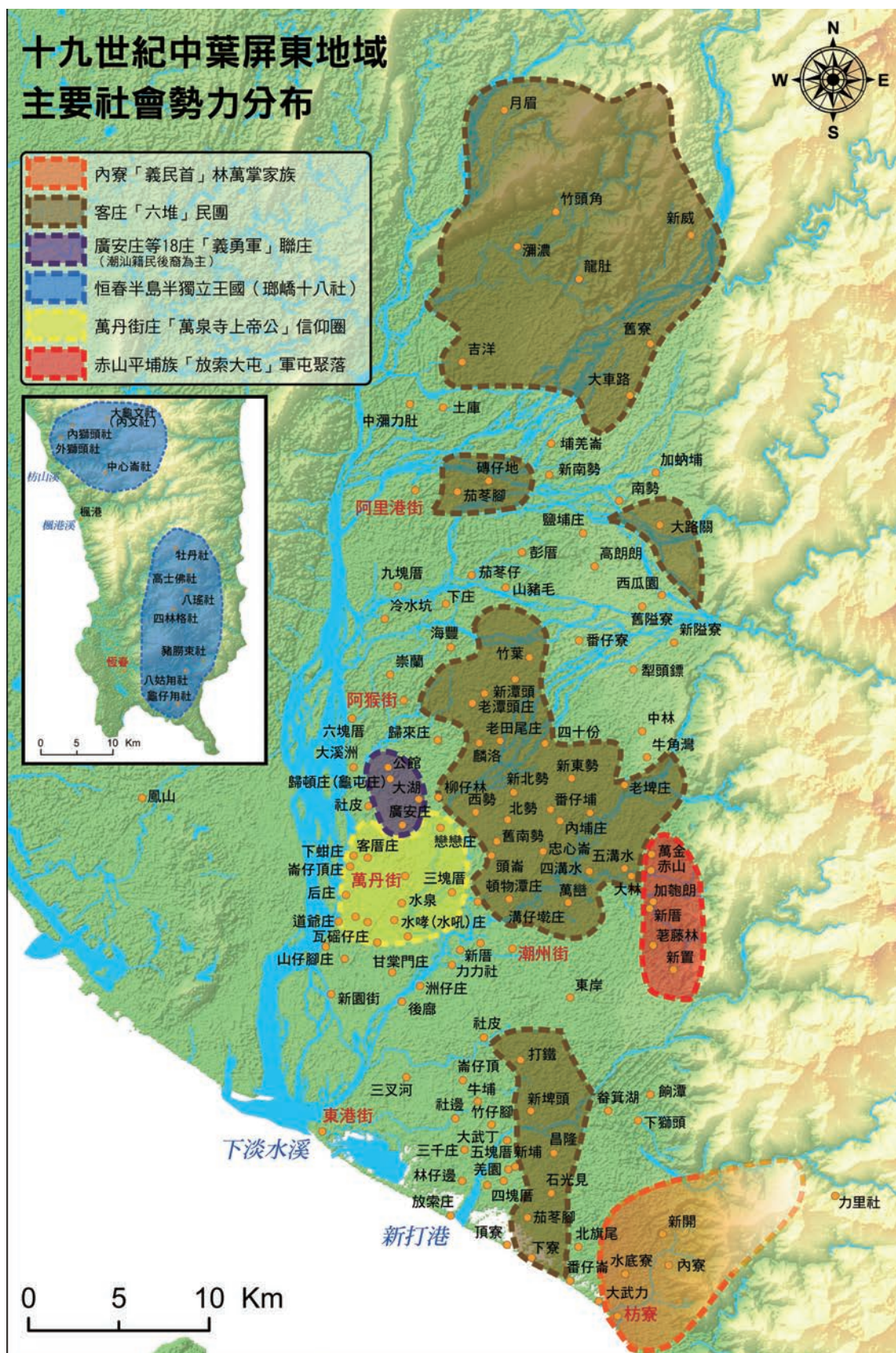


圖1：19世紀中葉屏東地域社會勢力分布示意圖

本圖綜合呈現十九世紀中葉到日治初期，屏東地域重要社會勢力分布型態。這些勢力的共同象徵是由家族或宗族主導一定區域內的地權分配，市場經濟支配和若干程度的物質力量。在傳統官僚體制僅能在下淡水溪流流域維持有限軍隊控制下，屏東地域的人群和社區市鎮，必須進行自我保護的武裝措施，形成區塊性社會勢力範圍。直到1900年代，殖民者重整行政區劃，加強警察派出所駐防，以及農村控制，方才打破傳統社會盤距現象。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中心李玉亭繪製。



水、萬巒大庄等庄1,276甲田業，更名為「肇和堂」。<sup>2</sup>稍後，陳文遠曾收購阿里港庄和萬丹庄等地區蔗園，並設立糖廊，提供穩定蔗糖生產原料。<sup>3</sup>同時，若干著名臺南府商家，例如，吳恆記、吳昌記、黃春記、張愷記、林裕記和蘇勝記等，也在下淡水溪兩岸投資大片田園租業。此種高雄、臺南等都會富商在下淡水河流域占有廣大田園，形成大業主與小佃戶（蔗農）階層對立的現象，彷彿回到十八世紀初葉臺南府城「不在地業主」圈地占墾景象。<sup>4</sup>

與此同時，在下淡水河流域的社會深層結構仍然為「傳統的」地方勢力所控制。他們包括顯性的半武裝勢力團體，例如，客庄「六堆」民團組織(參見第六章)，內寮「義民首」佃丁勢力(第三章)，以及駐守大武山腳以赤山、萬金庄為中心的「放索大屯」半軍事化屯隘(屯目首潘仙英)(第三章)；同時，另有所謂隱性的武裝社會勢力，通常以地方神明信仰圈為中心，運用聯庄組織，操練「陣頭」形式，形成一定的村庄保衛組織，例如，萬丹街頭的「上帝公」遶境儀式(第七章)；類似的聯庄組織可見於萬丹街和阿猴街之間的廣安庄等18庄組成的「義勇軍」(第三章注釋)。

這五大社會勢力的共同特色是多由菁英階層或家族；長期擁有豐富的土地租稅收入(包括大規模農地出佃和商店收租)和村庄結盟組會的緊密網路(包括神明會、祭祀嘗會和陣頭交陪)；遇到地方發生動亂，或是接受官方「徵召」，他們往往得以在短時間內，緊急召集壯丁民佃，建立泛村庄武裝組織。

## 第二節 清末土著的信仰變遷和宗教衝突

咸豐10年(1860)，清廷在外力威脅下，再度和英美等國簽訂「北京條約」，允諾外國傳教團體得以在華購買地塊，建造教堂。很快地，萬金庄在1862年建立一座天主教堂，吸引近鄰擔任屯丁的下淡水社人和茄藤社人接受洗禮。隨後，由教會出資購買附近田地，廉價租給信徒耕種，形成首座「教會社區」。1873至1883年間，老埤庄和溝仔墘庄等地，也陸續建立教堂。<sup>5</sup>

不過，新宗教引入鄉間農村，卻也造成新的族群緊張關係。首先，西洋傳教士享有治外法權，得以和地方官員平起平坐，甚至直接和臺灣知府衙門聯繫，等於是一個新的權力象徵。其次，他們帶來新進的醫療器材和相對豐富的財物，可以有效吸收教徒；事實上，不少神職人員即曾抱怨，許多信徒是為了領取糧食和衣物才上教堂。

同時，在信徒方面，大多數是在窮鄉僻壤的熟番聚落。例如，萬金庄是下淡水社和力力社人的屯墾區；溝仔墘庄則是萬丹下淡水社人從「番社」離散到東港溪和隘寮溪交界的河灣地帶所建立的聚落。他們和近鄰的客庄，例如五溝水庄和竹田庄，長期不相和睦。現

<sup>2</su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4411，卷219，「阿猴廳港東上里大租紛爭調書」。

<sup>3</su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4415，卷223，「阿猴廳大租 舊記書類」。

<sup>4</sup> 例如，住在臺南市五帝廟街黃慶甫家族（「黃躍記」）在上蚶庄投資購買大租租業年收165石，蔗糖100,542斤；在興化收購大租蔗糖園年收15,585斤糖。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4415，卷223。

<sup>5</sup> 黃子寧，《天主教在屏東萬金的生根發展，1861-1962》（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論文，2004），頁52-55。

在引進新的基督宗教，等於是添加一層族群分類標誌；信教的熟番揚棄祖先牌位，燒毀神像，不再拿香祭拜祖先，這些行為對於信奉祖先，講求祖先祭祀的客民而言，豈止是離經叛道。於是，信教的和拿香的村庄，長期為宗教信仰而爆發衝突流血糾紛。

同時期，恆春半島也從海上漂來外國勢力，衝擊土著社會，也對整個臺灣政體帶來革命性的蛻變。1867年美國商船「羅妹號」在恆春半島沿岸遭到颱風襲擊觸礁。船長杭特（J.W.Hunt），夫人Mercy和數十名船員好不容易上岸，卻被等在叢林的龜仔用（角）社人殺害。美方派遣廈門領事李仙得（Charles W. Le Gendre）前來抗議，要求懲罰生番。不過，在得知清廷表示「在生番界內---該處既未收入版圖，且為兵力所不及，委難設法辦理」之後，李仙得決定求助深諳臺灣民情的商人必麒麟（W.A.Pickering），共同前往恆春，直接和瑯嶠下十八社頭目，擔任豬勝束社土目卓杞篤（1817-1875）接洽，雙方簽訂和約，保證將來不會殺害遇難（白人）船員。<sup>6</sup>

這裡的土著大致分為兩大社群：排灣族大龜文社（俗稱內文大社，代表「瑯嶠上十八社」）和號稱斯卡羅族的豬勝束社頭目管轄下的「瑯嶠下十八社」。<sup>7</sup>他們在1630-50年代，曾經和荷蘭東印度公司締結盟約，也偶爾參加南部地方會議。不過，大約從乾隆55年（1790）林爽文事件善後時，便被官方劃為禁地；儘管如此，不少漢人，尤其是客民，還是越界前往移墾，建立保力庄和統埔庄等村社。1869至1875年間，一些曾經來此旅遊的美國海關人員和植物學家指出，大頭目卓杞篤經常以領主的姿態巡視漢人村庄，並且每年接受他們的貢禮。<sup>8</sup>1875年海關總署計畫在恆春半島鵝鑾鼻建立燈塔，曾經花費一百銀兩向本地土著購買塔臺基地。這些納租和出賣土地現象，顯示土著具有一定地方勢力。<sup>9</sup>

瑯嶠社大土目卓杞篤代表恆春半島土著和外來勢力的簽約，逼迫清廷注意本地區的領土主權和土著的治理問題。此後，南方海上的外來勢力反而變成南臺灣政治經濟變遷的主要因素；原有常見的閩、粵客民的村社衝突在清廷派遣重兵駐守之後，一時之間被壓制下來。

六年之後（1871年），爆發琉球人船難災民被害，乃至日本出兵恆春半島的「牡丹社事件」。當時，琉球宮古島人船舶前往琉球國王進貢的船隻遭受風暴，在八瑤灣擱淺；船員上岸後，不幸被高士佛社人殺害。日本官方聘請先前曾經處理船難事件的李仙

<sup>6</sup> 有關卓杞篤生平事跡，美國艦隊隊長和首任鵝鑾鼻燈塔管理人Robert Taylor（1882-1887）都有不同描述。1867年美國艦隊隊長H.H.Bell隨伴美國駐廈門領事李仙得（Charles W.Le Gendre）前往恆春半島探尋羅妹號船長J.W. Hunt及其夫人下落。他們曾經和瑯嶠社的頭目卓杞篤見面，並於1869年簽訂和平協定。當時，Bell船長估計卓杞篤年約五十歲，蓄留滿清式12尺短辮。Robert Eskildsen ed., *Foreign Adventurers and the Aborigines of Southern Taiwan, 1867-1874*, pp.122-124, 140-141.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5。Robert Taylor在1881年訪問瑯嶠社時，稱卓杞篤早已在20年前酗酒醉死。依據英國學者Glen Dudbridge的考證，卓杞篤在1875年仍然會見中國海關官員Michael Beazeley(1875-1884)，且曾聽說卓杞篤擁有拿破崙式的野心，自稱要當臺灣之王。Glen Dudbridge, *Aborigines of South Taiwan in the 1880s*，順益原住民博物館，1999，頁5，43-44。

<sup>7</sup> 有關大龜文大社的早期歷史，參見蔡宜靜，「荷據時期大龜文王國發展之研究」《臺灣原住民研究論叢》（2009）6，頁157-192。

<sup>8</sup> Thomas Frances Hughes, "Visit to Tok-e-Tok, Chief of the Eighteen Tribes, Southern Formosa", in Glen Dudbridge, ed. *Aborigines of South Taiwan in the 1880s*,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1999, pp.22-32.

<sup>9</sup> Michael Beazeley, "Notes of an overland journey through the southern part of Formosa, from Takow to the South Cape, in 1875, with an introductory sketch of the island", in Glen Dudbridge, ed. *Aborigines of South Taiwan in the 1880s*, pp.33-52.

得前來協助。由於清廷仍然堅持「番人非治下之民，番地非屬版圖，無法可管」之類的主張，並表達日本得以自行處理的意涵，於是日軍便於1874年5月登陸瑯嶠灣，發動石門之役。隨後，日軍陸續征服牡丹社，征服瑯嶠上、下十八社，並連帶促成東部大烏萬社等番社歸順。<sup>10</sup>

1874年10月底，清廷決定接受善後和約，賠償日本巨額軍費。隨後，派遣欽差大臣沈葆楨處理善後，並推動「開山撫番」政策。有鑑於恆春半島具有重要海上戰略地位，且境內族群複雜，須要專員管理，清廷決定在光緒元年（1875年），將恆春升格為縣。為此，縣內管轄下的土著，包括平埔熟番和山區生番，變成一般行政區的縣民。

### 第三節 1888年清廷消滅番籍和番租

光緒11年（1885）清廷宣布臺灣脫離福建省管轄，獨立成為行省，由劉銘傳擔任首任巡撫。隔年，劉巡撫為籌集建省經費，推動清丈田畝，改革地權結構，直接向掌握土地權利的「小租田主」階層，課徵土地稅負，從而大幅增加財政稅款。光緒13年（1887）8月，劉銘傳進一步整頓沿山地區的土地結構，尤其是熟番駐守的屯隘所涉及的番兵身分及其屯餉權利。為了慎重其事，他特別邀約閩浙總督跨海來到臺北府，共同商量裁撤「番屯」的舊制。結果，兩人決定聯名向朝廷具奏「整頓屯務以除積弊而裕供賦」一摺。很快地，朝廷批准他們的建議，將乾隆53年（1788）以來，實施近百年的熟番駐守隘寮的屯兵制度予以取消。當年奉命攜家帶眷遷離母社，前往山腳駐守屯隘，抽收番餉和屯租的「屯兵」，頓時變成一般平民，消失了熟番的「戶籍」。<sup>11</sup>

為了改革屯丁占業而不納稅的舊習，劉銘傳建議兩項措施。其一是「改租為賦」。將所有熟番田業「一律清丈，另立圖冊，以憑照例升科。所有屯餉，仍於此款改徵項下提存支放，於租例不無減增，於餉額仍無出入」。其二是「化屯為民」。辦法是「將各屯編籍為民，各執各業，俾民、番聯絡一體，畛域悉除」。

光緒14年（1888）5月，在劉銘傳主政下，不僅熟番「化歸為民」，不再擁有「番籍」，而且屯丁的「番業」也轉為「官田」，一體課徵地賦，或是以抽租方式，轉放給民佃耕種，不再享有免稅待遇。在此政策下，散居在屏東平原的鳳山八社及其屯丁墾地，頓時改為民業，不再享有免納地賦的權利。有不少漢人佃戶認為「番業」既然已經消失，他們便沒有義務繼續繳納「番租」。<sup>12</sup> 同時，長期駐守在萬金庄，擔任「放索大

<sup>10</sup> 本節敘述資料引自下列著作：王學新譯，《風港營所雜記---1874年牡丹社事件專題史料》（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3），頁6-11。Douglas L. Fix（費德廉），“The Changing Contours of Lived Communities on the Hengchun Peninsula, 1850-1874”，收於洪麗完主編，《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頁233-282。Robert Eskildsen, ed., *Foreign Adventurers and the Aborigines of Southern Taiwan, 1867-1874---Western Sources Related to Japan's 1874 Expedition to Taiwan*, Taipei: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2005.

<sup>11</sup> 光緒13年(1887)奏摺，來自臺灣博物館人類學文獻，編號100004.ah534.69。依據官方統計，四千名屯丁共授番地5,690餘甲；每年屯兵和弁丁俸餉計有33,240元（西班牙銀）。

<sup>12</sup> 光緒15年(1889)臺南知府程起鶚曾發布一道政令，要求原來繳納番租的漢佃，仍然須要按照民間大租一般，「減收四成大租」，繼續向番業主繳納四成番租；不能因為官方取消「番業」名目，就一概不納番粟。臺灣博物館人類學組典藏文獻，編號100004.ah27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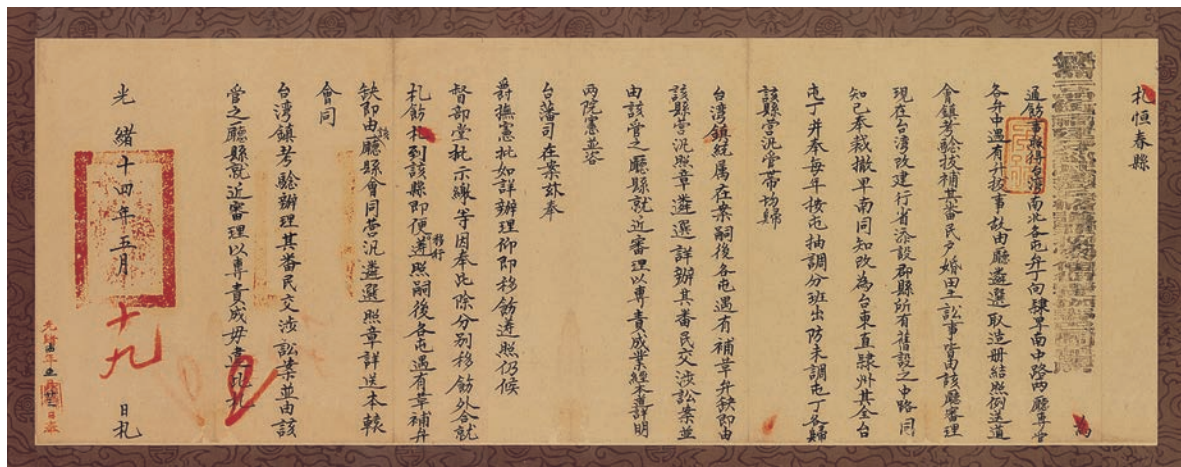


圖2：光緒14年恆春知縣奉命廢除屯丁番業

光緒14年劉銘傳巡撫下令全島廢除屯丁番業制度。恆春知縣奉命調查縣內土著番業，聲稱本地並無所謂「番租」名色；只有漢人使用土著田地，繳納若干事務作為回報。（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博物館。）

屯」千總職務的潘天賜、潘福安等部落菁英，也被編入地方營汛，形成依賴軍營撥款補助生活津貼的「民兵」。<sup>13</sup>

#### 第四節 恆春半島獨立番社的消沉

在恆春半島的土著也面臨喪失番籍和番產的困境。光緒13年(1887)恆春知縣高晉翰受命調查縣內熟番人口及其番業。他指出，所有縣內土著業已「化番為民」，而且不存在所謂番租；如果有的話，也只是漢人向土著業主借取山頭隙地開墾，每年酬以山產、檳榔之類，作為租賃。既然廢除番籍，土著歸屬民間戶籍，番租也就視同民田租業。<sup>14</sup>

不過，由於恆春知縣衙門行政資源相當有限，無法管轄既有的土著部落。為此，官方雖然廢除番籍和番租，改為民籍，實質上仍然須要舊有頭目代理管轄，只是將名稱更換為「頭人」和社長。其中，瑯嶠上十八社部落，（日人稱「上蕃社」）：分成大股和二股頭人，管轄二十一社。「大股頭人」管內區域：由內文社（舊大龜文社）頭目「（嚴）文也蛋」擔任頭人。「二股頭人」由外文社頭目擔任，轄區包括外文社，方武鑾社（旁武佳社）等十三社。

在瑯嶠下十八社（「下蕃社」）方面，設立四大股，管轄二十一社。大股頭人由「總通事」潘文杰長子，豬勝束社頭目萬金擔任；轄內部落包括八姑用社（社長柴老），姑仔用社（次子朱雷擔任社長），高士佛社（朱雷），蚊蟀社，牡丹社（朱雷）等部落。二股頭人由射麻里社頭目何蘭出任，管內部落：大社，八瑤，刺（四）林格社，家新路社，牡丹路社，巴士墨社，草埔後社等九社。三股頭人由貓仔社頭目呵洛擔任，管轄：貓仔社和竹社。四股頭人轄區主要為龍鑾社，由頭目新僥擔任。<sup>15</sup>

此項由大股頭人管轄社長的辦法，持續到日治初期。1903年，恆春支廳長在臨時

<sup>13</sup> 光緒14年(1888)，恆春縣知縣等地方官接到「化番為民」通令，將屯兵改由地方營汛管轄。至於民番糾紛，仍然由縣令負責。臺灣博物館人類學組典藏文獻，編號100004.ah534.155.

<sup>14</sup> 光緒13年(1887)12月，恆春知縣回覆「清賦總局」有關境內番租、隘租性質。臺灣博物館人類學組典藏文獻，編號100004.ah534.70。

<sup>15</su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4571，第12件。

# 欽加鹽運使銜在任候補道特授臺南府調署臺灣守正堂程 為

劉切曉諭事照得臺地田園案奉

奏明清丈一律陞科無論大租番租通土租並蒙

憲定章程以四成貼小租戶完糧尚有六成准大租戶通事土目及各屯查照舊收取業經飭各縣曉諭遵辦在案茲據臺彰兩屬通事教桂聯芳等會稱切切等十六社所管各佃戶承墾田園山場應納通事口糧大租及土目首番差等款租谷稅銀原例田園按甲配租山場逐段納稅向來屆季完納歷收無異前年間舉辦清丈狡佃即藉端推諉互相觀望被吞兩戴絲毫莫納等十六社男婦老幼污腹啼鐵慘情萬狀伏思此款租稅係各社蟻蕃養生之資祭祀之費要堪藉端抗納乞示諭遵章照納六成以拯番黎等情據此查番界地場從前賞歸已番墾種均有案據嗣有番招漢佃開墾納予租稅者亦有番墾典給漢民仍酌留租稅者此次清丈陞科曾奉大憲准減四成貼歸漢佃漢業戶完糧已有體恤尚贖應納通土屯番等六成租稅乃各社養贍祭祀之資一味抗納未免忍心况各社番早經納籍為氓

國分已准與考民間已通婚嫁爾等漢業戶漢佃之田園山場係從何來飲水思源亦應照納以符定章合行剴切曉諭為示仰閩屬各縣漢業戶漢佃人等知悉自示之後爾等務須遵照

憲定章程除抽減完糧外六成照納不得藉端短少抗欠各通土屯番於應收六成之外亦不得增收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光緒十五年拾貳月



十八

日給

告示

實貼感恩社曉諭

圖3：光緒15年官方宣布熟番大租照例繳納

光緒15年官方告示，指出熟番雖然已經「化籍為氓（民）」，且准予參加國家科舉，舊有應納「番租」仍然須要仿照漢大租「減四留六」比例，照例繳納給番業戶，以便維持他們的生計。在恆春半島的排灣族，因為恆春設縣，所有番租比照一般民間，一律取消。（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博物館。）

土地調查局局長中村是公的要求下，調查區內土著熟番計有九社，2,026人，主要分布如下：豬勝束社29戶，22三人；八姑角（角）社29戶（人口不詳，下同）；龜仔角（角）社36戶，231人；蚊蟀社30戶，100人；射麻里社83戶，524人；貓仔坑社42戶；龍鑾社20戶，130人；大板埭社16戶，92人；四林格社79戶，368人；阿眉番社26戶，174人；萬里得社42戶，184人。<sup>16</sup>顯然，不少原有的土著，尤其是嫁給漢人的婦女，不是被歸化到民庄，就是遷回到臺東卑南等處。

### 第五節 日治初期(1895-1920)人群再分類和新認同：地籍、戶籍和「大庄制」

1895年殖民政府鎮壓地方反抗勢力。1898年成立「臨時土地調查局」，普查所有田地，包括田地、果園、建築用地，乃至墓地等的四至範圍，並編列地號，形成「地籍」。其次，要求所有人攜帶有關土地所有的證明文書，例如，分產圖書，買賣契約或典賣契約，前往街庄役所申報，在地籍上登記個人姓名，形成所謂「戶籍」。因此，從地籍號碼即可查詢村民姓名及其家屬稱謂。同時，每一個行政村庄都繪製一幅「庄圖」（六千分之一）。此後，這些地圖變成我們的村庄行政區域標準，形成新的鄉土認同單位。

1903年中村局長在確定「地籍」和「戶籍」之後，為了理解村庄內部閩、粵族群的分布，特別要求土地所有人在戶籍欄上標記「福」、「廣」和「熟（蕃）」等分類名稱。此時的「福」大致指稱祖先來自福建漳州和泉州府的閩南人；「廣」泛指粵籍客民，實際上不包含祖籍廣東，口音接近閩南的潮州府和汕頭人；「熟」則指父親是平埔熟番的後代。依據這些戶口和警察派出所的調查資料，可以將散居在屏東平原山腳一帶的熟番呈現在1,904年製作的臺灣堡圖。此時，熟番散居在四十個村庄，計有2,145戶，人口12,733人。底下展示六個行政里單位，熟番人數超過三百名的村庄（有關番社村庄人口分布，參見附錄）。

大多數熟番可能以父系的「人種」作為登報戶口的依據；外嫁漢人的女性，本身可能登報熟番，但子女則登記漢籍。其次，雖然有不少熟番後裔居住在漢番雜處的民庄，尤其是祖社邊區的河川隙地，在1900年代大多數登記為熟番的民眾，居住在屏東北部隘寮溪舊河道，或是萬金庄等傳統放索社大屯的駐守地帶。這些邊防地區原本就是乾隆20年代至50年代以來，陸續接受政府徵召，奉命遷離祖社，前來駐守隘寮的熟番屯地。同時，也有不少熟番受不了漢人的經濟勢力和社會壓力，被迫變賣祖業而遷移到漢人不願居住的河道濫地。此時，他們被編入一般行政區域，同屬漢人民庄，僅僅因暗黑膚色、深沉眼眶和奇特語音而列為熟番人種。

<sup>16</sup> 明治36年(1903)4月恆春支廳長森尾茂調查報告，參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11094，第11件。



圖4：1900年代「力社莊」地籍圖

在1890年代以前，臺灣社會並沒有「行政庄」的概念，因此，也缺乏明顯的庄界，以及關於村庄行政管理的說法。1900年代日本殖民者利用土地調查資料，編製每一個村庄的土地位置及其號碼，形成「地籍」，並在全村的基礎上，繪製一幅地籍圖，作為土地登記及其戶口名簿的參考資料。本圖是力社莊的地籍圖，它顯示每一筆土地號碼的位置，土地性質，包括水田、旱園或墓地，並呈現明確的行政「庄界」。（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

完成土地調查，登錄所有田地坐落及其所有人名冊之後，殖民者須要設計一套能直接治理民眾的措施，以便進行課徵地賦，監督人口移動。此時，他們覺得有必要先行研究清代政府的傳統統治機制，才能設計出有效的治理辦法。為此，殖民者參考所有舊政府編製的地方行政地區，以及相關的土地調查資料，例如「魚鱗冊」等卷宗。1896年至1897年試行在舊有的傳統行政區劃的基礎上，推動「辦（弁）務署」制度。

### 「辦務署」的疑惑：粵人自治或閩粵重新分配

1895年11月底，日本殖民者征服屏東平原的反抗勢力。他們首先要解決的治理問題是曾經發動群眾，有效阻撓日軍的客庄。為此，殖民者一方面利用諮詢在地耆老，瞭解客庄分布範圍。另一方面，參考清末行政組織架構，同時調查各地市集和交通運輸路線，重新規畫新的行政區域，變成六個「辦務署」。最早規畫的辦務署，原來設立一個以「內埔」為中心的客民總部，以便「粵人自治」。

稍後，經過內部官員的研討和實地訪問調查，決定在清末的舊行政區劃的基礎上，進行微型調整，仍然分成六個辦務署，不過盡量朝著連結閩、粵村庄的構想，劃分新行政區，並選擇各署交通市場集散要地，部署警察派出所，例如，阿里港、阿猴、內埔、萬丹、東港和枋寮等地。經過調整過的行政區，將習於聚族而居的客庄聚落打散，分配到不同辦務署內，形成閩、粵居民分類雜居，卻同時在共同辦務署長官和警察的管轄下。例如，在內埔辦務署內，既有「前堆」和「中堆」的客庄聚落，亦包含潮汕人住居的潮州庄和下淡水社人遷居的頓物潭庄（今竹南庄）與溝仔墘庄等村庄。

同樣，以市鎮阿猴街為中心的阿猴辦務署，既有下淡水溪沿岸的閩庄，亦包括接近山腳的客庄大路關庄。依據當時設計辦務署行政區域的官員表示，將閩、粵族群交叉混合，目的正是徹底根絕清代期間兩大族群相互敵視、械鬥現象。

其次，清朝時期曾經在屏東平原重要市集設立「糧櫃」，以利人民載運米穀前往納稅。糧櫃位置分別為：阿里港、阿猴、萬丹、潮州等街庄。在這些重要地區設立辦務署，正是延續傳統農村社會聚集在此納稅的習慣。<sup>17</sup>為此，殖民者在六大辦務署內，分配比例不等的閩、粵籍民，總數計約169,968人。<sup>18</sup>

<sup>17</su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9773，第2件，辦務署規畫「理由書」

<sup>18</su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9773，第2件地圖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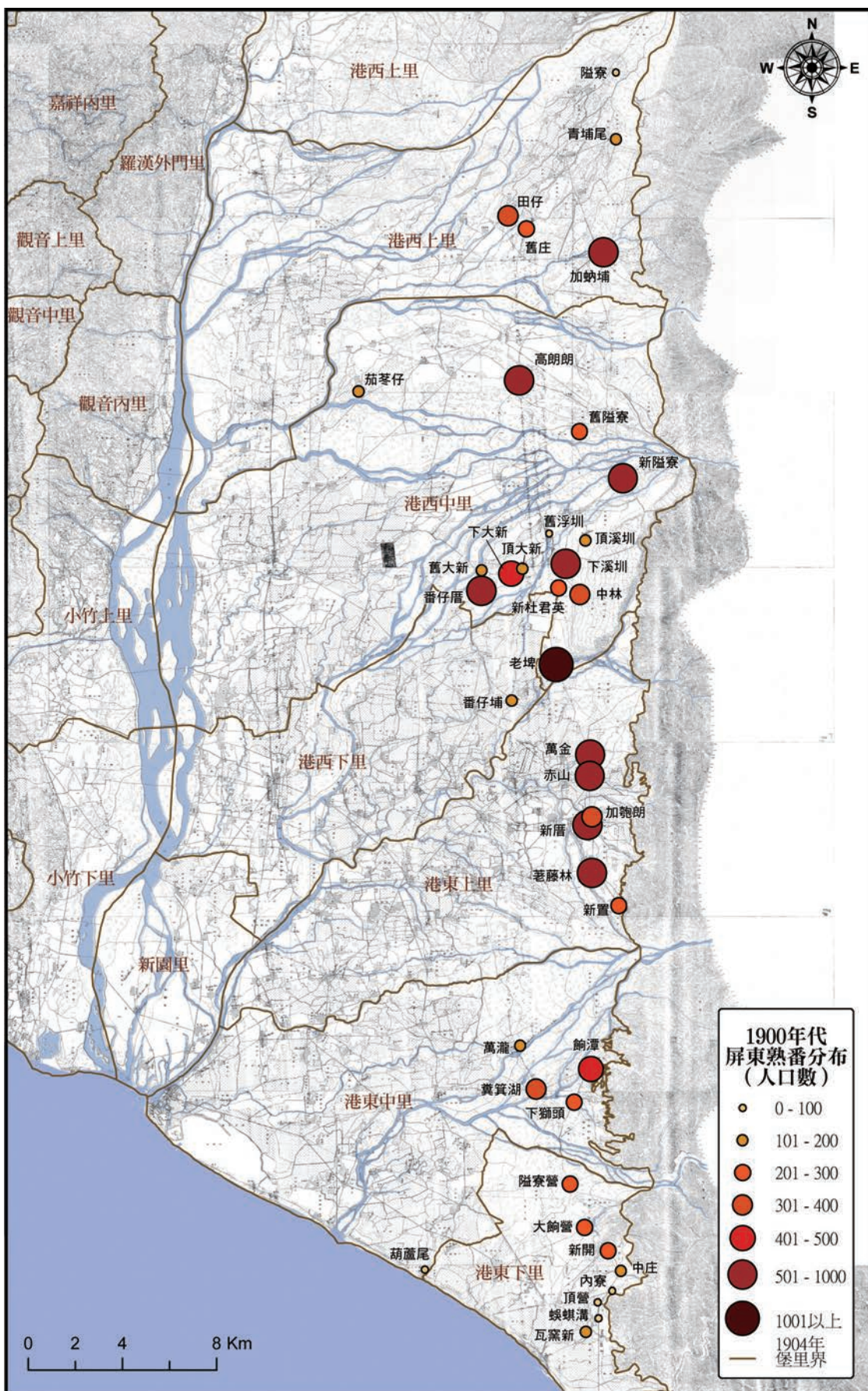


圖5：1900年代熟番人口及其住居村庄分布

本圖依據1900年代調查土地產權所編製的「地籍」及其相對的「戶籍」資料，將所有登記為「熟番」的戶口，排列在1904年繪製的臺灣堡圖。圖中顯示，大多數「熟番」散布在鄰近大武山麓的沖積扇(扇央)上。其中，有相當多數係清末被派駐在山腳的平埔族「屯丁」後代，尤其是下淡水社、力力社、茄藤社和塔樓社等部落；少數熟番來自臺南新港社地區。(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中心李玉亭繪製。)

## 行政地理空間與新認同

明治28至29年（1895-1896）間，屏東六大辦務署歸列在臺南縣屬下鳳山支廳的管轄下，形成新的行政中心。在此行政體制下，屏東地區的政治和經濟資源仍然類似清末時期，集中在傳統的鳳山縣衙門，不過，在重要的市集要地，設立辦務署和警察派出所，強化直接統治地方聚落的功能。

1897年5月，調整行政區域，重新設立鳳山縣，管轄高屏地區。1898年，殖民政府再度調換地方行政，設立大臺南縣，管轄嘉義，高雄和屏東等地區15個辦務署。1901至1909年間，改組大臺南縣，成立小區域性的支廳制；此時，阿猴支廳得以獨立統轄下淡水溪以東的村庄聚落，例如阿里港，潮州，東港，枋寮，枋山，恆春以及蕃薯寮、甲仙等10個市集中心。1920至1926年，殖民政府大幅推動街庄行政體制，改以高雄州作為行政中心，其下分設高雄市和屏東市，管理岡山，鳳山，旗山，屏東，潮州，東港和恆春等郡。



圖6：1896-97年屏東平原六大辦務署區域規畫圖

1896年殖民者修訂舊有行政區域，改按各區域的主要市鎮為中心，規畫六大辦務署（圖片藍色口形），下設數個不等警察署（紅圈部分）。阿猴、萬丹、內埔、阿里港、東港和枋寮等市鎮變成新興行政中心。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9773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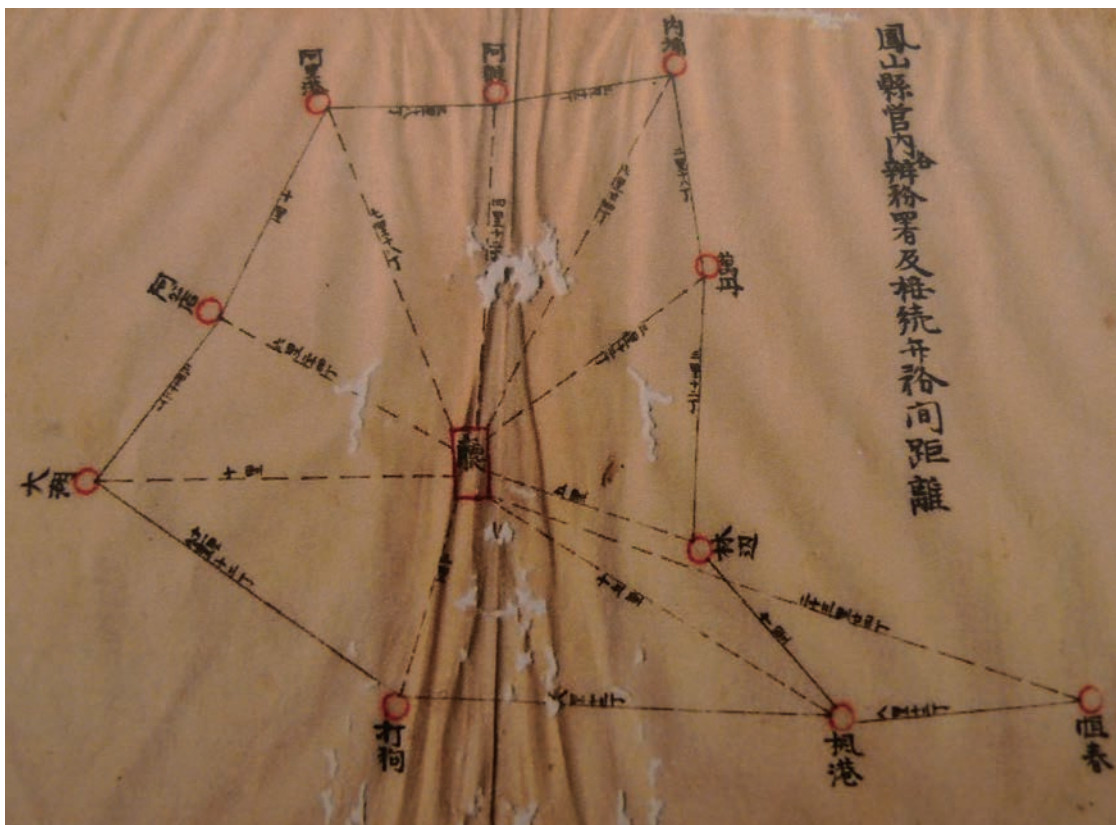


圖7：1897年鳳山縣管轄下各大辦務署分配位置

本圖顯示日治初期，殖民官員官員計算各地里程，修築道路，並配置警察派出單位，作為治理策略。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9773冊，第3件，「鳳山縣管內各辦務署及接續辦務間距離」。

明治31年（1898）2月，總督府為節省經費，設立臺南縣，下轄十五個辦務署。其中屏東地域分設阿猴、東港、潮州和恆春等署。1901年11月，全臺行政區域改為二十廳，下設支廳。屏東設阿猴廳，下設阿里港、潮州、東港、枋寮、內埔和萬丹等支廳。明治37年（1904），隨著全島土地調查清丈完成，按照各地區的市場經濟發展狀況，調整街庄界域。例如，在里港庄，原來有三十三個自然村，經過合併，調整為七庄；意即平均4.7個自然村，整併成一大庄。<sup>19</sup> 明治42年（1909），再度調整地方行政區劃，在廳及支廳之下，設立區長，管轄街庄村落。

大正9年（1920），總督府全面改造地方行政組織，設州、郡、市、街庄等四級文官制。屏東變成高雄州管轄下屏東郡；至於原有的庄（村落），經過整併變成新設「街庄」下的「大庄」（按：日本行政街庄稱為「大字」）。

例如，崇蘭庄（「大字」）在清代屬於港西中里行政區，範圍包括崇蘭庄、潭仔墘庄、檳榔庄和溪埔庄等五個自然村。街庄改制後，這些自然村全部列在「崇蘭庄」屬下的行政區內；此後近鄰村民也就認同為崇蘭庄人。

<sup>19</sup> 李文良，〈日治時期里港街庄行政與鄉土意識（1895-1945）〉，收於陳秋坤、吳庚元編，《里港鄉志》（屏東：里港鄉公所，2005），第五篇，頁221-227。



圖8：1897-1901年臺南縣屬下屏東行政區辦務署區域  
 本圖係1897-1901年臺南縣管轄屏東地域的轄區。當時，仍然按照清末格局，將屏東地域分成6大行政區域，並附上舊有的港東、港西里名稱。（資料來源：明治31年臺南縣行政區域圖）

同樣，海豐庄屬下的自然村庄包含海豐庄、溪州庄、頭分埔庄、溝仔尾庄、北勢頭庄和新厝庄等六庄；改制後，通稱為海豐庄人。

街庄改革的結果是將傳統縣、鄉以下街庄，轉變為國家正式行政體制的底層組織，並賦予「地方自治」職責。其中，包括街庄有權徵收庄稅，設立庄產，創設基本財產；街庄亦得設置公共設施，例如學校、墓地、澡堂等項建築；在公共事務方面，設置庄協議會制度，由官派和民選會員定期開會，議決街庄公共事務。同時，街庄首長可視須要，派遣警察前往村庄查驗戶口，追蹤欠稅民眾，並監督外來人口的流動。如此一來，殖民政府可以合法隨時直接監視每個家庭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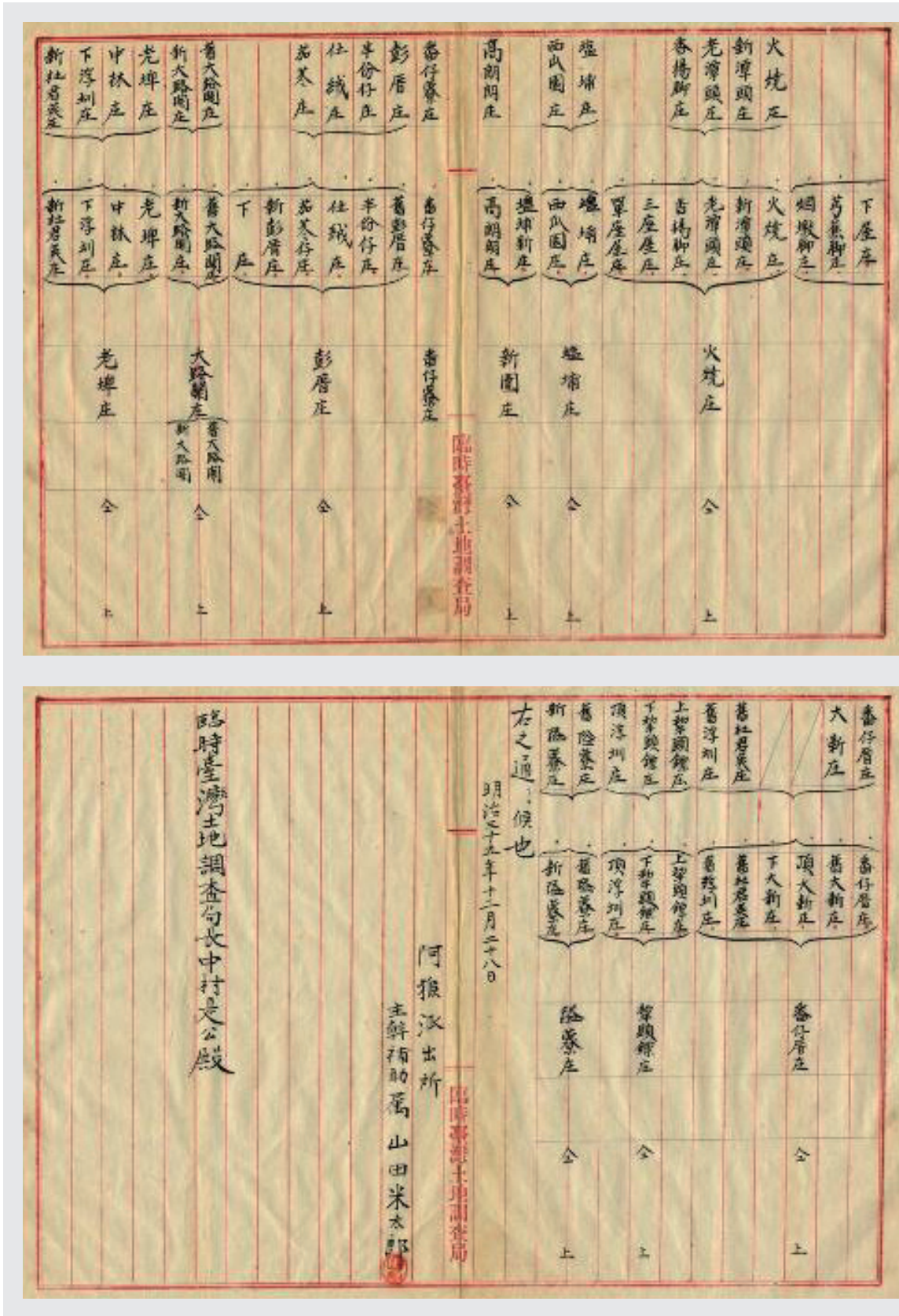


圖9：日治初期將自然村整併為大庄制的原始架構：以港西中里阿猴街為中心

本圖是明治35年殖民政府執行農村土地調查時，按照自然村土名排列的區域分配圖表。圖中上欄「清丈區域」表示將要調查的村庄，其下包含舊有的自然村（「小字」）名稱。下欄「調查區域」則是未來整合自然村所形成的大新行政區（「大字」）資料來自：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編號：00004252-0530248。

港西中里庄及土名調查表

清大區城 庄名土名	阿嶺街	大埔庄	崇蘭庄	崇蘭新庄	潭仔坑庄	橫柳脚庄	林仔內庄	五塊厝庄	大塊厝庄	海豐庄	海豐溪州庄	頭份埔庄	公館庄	龜屯庄	玉成庄	歸來庄
城內庄名土名	阿嶺街	大埔庄	崇蘭庄	崇蘭新庄	潭仔坑庄	橫柳脚庄	林仔內庄	五塊厝庄	大塊厝庄	海豐庄	海豐溪州庄	頭份埔庄	公館庄	龜屯庄	玉成庄	歸來庄
城內庄名土名	阿嶺街	大埔庄	崇蘭庄	崇蘭新庄	潭仔坑庄	橫柳脚庄	林仔內庄	五塊厝庄	大塊厝庄	海豐庄	海豐溪州庄	頭份埔庄	公館庄	龜屯庄	玉成庄	歸來庄
城內庄名土名	阿嶺街	大埔庄	崇蘭庄	崇蘭新庄	潭仔坑庄	橫柳脚庄	林仔內庄	五塊厝庄	大塊厝庄	海豐庄	海豐溪州庄	頭份埔庄	公館庄	龜屯庄	玉成庄	歸來庄
城內庄名土名	阿嶺街	大埔庄	崇蘭庄	崇蘭新庄	潭仔坑庄	橫柳脚庄	林仔內庄	五塊厝庄	大塊厝庄	海豐庄	海豐溪州庄	頭份埔庄	公館庄	龜屯庄	玉成庄	歸來庄
城內庄名土名	阿嶺街	大埔庄	崇蘭庄	崇蘭新庄	潭仔坑庄	橫柳脚庄	林仔內庄	五塊厝庄	大塊厝庄	海豐庄	海豐溪州庄	頭份埔庄	公館庄	龜屯庄	玉成庄	歸來庄
城內庄名土名	阿嶺街	大埔庄	崇蘭庄	崇蘭新庄	潭仔坑庄	橫柳脚庄	林仔內庄	五塊厝庄	大塊厝庄	海豐庄	海豐溪州庄	頭份埔庄	公館庄	龜屯庄	玉成庄	歸來庄
城內庄名土名	阿嶺街	大埔庄	崇蘭庄	崇蘭新庄	潭仔坑庄	橫柳脚庄	林仔內庄	五塊厝庄	大塊厝庄	海豐庄	海豐溪州庄	頭份埔庄	公館庄	龜屯庄	玉成庄	歸來庄
城內庄名土名	阿嶺街	大埔庄	崇蘭庄	崇蘭新庄	潭仔坑庄	橫柳脚庄	林仔內庄	五塊厝庄	大塊厝庄	海豐庄	海豐溪州庄	頭份埔庄	公館庄	龜屯庄	玉成庄	歸來庄
城內庄名土名	阿嶺街	大埔庄	崇蘭庄	崇蘭新庄	潭仔坑庄	橫柳脚庄	林仔內庄	五塊厝庄	大塊厝庄	海豐庄	海豐溪州庄	頭份埔庄	公館庄	龜屯庄	玉成庄	歸來庄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劉厝庄	竹仔脚庄	番仔埔庄	大湖庄	牛埔庄	蘇芝丹庄	番仔庄	下柳仔坑庄	頂柳仔坑庄	杜皮庄	廣安庄	凌洛庄	老田尾庄	田心庄	程仔庄	竹寮庄	德協庄	份仔庄	崙上庄	山猪門庄
劉厝庄	竹仔脚庄	番仔埔庄	大湖庄	牛埔庄	蘇芝丹庄	番仔庄	下柳仔坑庄	頂柳仔坑庄	杜皮庄	廣安庄	凌洛庄	老田尾庄	田心庄	程仔庄	竹寮庄	德協庄	份仔庄	崙上庄	山猪門庄
劉厝庄	竹仔脚庄	番仔埔庄	大湖庄	牛埔庄	蘇芝丹庄	番仔庄	下柳仔坑庄	頂柳仔坑庄	杜皮庄	廣安庄	凌洛庄	老田尾庄	田心庄	程仔庄	竹寮庄	德協庄	份仔庄	崙上庄	山猪門庄
劉厝庄	竹仔脚庄	番仔埔庄	大湖庄	牛埔庄	蘇芝丹庄	番仔庄	下柳仔坑庄	頂柳仔坑庄	杜皮庄	廣安庄	凌洛庄	老田尾庄	田心庄	程仔庄	竹寮庄	德協庄	份仔庄	崙上庄	山猪門庄
劉厝庄	竹仔脚庄	番仔埔庄	大湖庄	牛埔庄	蘇芝丹庄	番仔庄	下柳仔坑庄	頂柳仔坑庄	杜皮庄	廣安庄	凌洛庄	老田尾庄	田心庄	程仔庄	竹寮庄	德協庄	份仔庄	崙上庄	山猪門庄
劉厝庄	竹仔脚庄	番仔埔庄	大湖庄	牛埔庄	蘇芝丹庄	番仔庄	下柳仔坑庄	頂柳仔坑庄	杜皮庄	廣安庄	凌洛庄	老田尾庄	田心庄	程仔庄	竹寮庄	德協庄	份仔庄	崙上庄	山猪門庄
劉厝庄	竹仔脚庄	番仔埔庄	大湖庄	牛埔庄	蘇芝丹庄	番仔庄	下柳仔坑庄	頂柳仔坑庄	杜皮庄	廣安庄	凌洛庄	老田尾庄	田心庄	程仔庄	竹寮庄	德協庄	份仔庄	崙上庄	山猪門庄
劉厝庄	竹仔脚庄	番仔埔庄	大湖庄	牛埔庄	蘇芝丹庄	番仔庄	下柳仔坑庄	頂柳仔坑庄	杜皮庄	廣安庄	凌洛庄	老田尾庄	田心庄	程仔庄	竹寮庄	德協庄	份仔庄	崙上庄	山猪門庄
劉厝庄	竹仔脚庄	番仔埔庄	大湖庄	牛埔庄	蘇芝丹庄	番仔庄	下柳仔坑庄	頂柳仔坑庄	杜皮庄	廣安庄	凌洛庄	老田尾庄	田心庄	程仔庄	竹寮庄	德協庄	份仔庄	崙上庄	山猪門庄
劉厝庄	竹仔脚庄	番仔埔庄	大湖庄	牛埔庄	蘇芝丹庄	番仔庄	下柳仔坑庄	頂柳仔坑庄	杜皮庄	廣安庄	凌洛庄	老田尾庄	田心庄	程仔庄	竹寮庄	德協庄	份仔庄	崙上庄	山猪門庄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表1：1900年代屏東平原熟番人口分布

里名	熟番庄名	戶數	人口/男	戶口/女	合計	原合計	1906年人口
港西下里	番仔埔庄	35	83	93	176		
	茄冬仔庄	32	79	69	148		
	高郎郎庄	92	293	282	575		
港西中里	老埤庄	151	556	613	1169		1337
	新杜君英	38	117	144	261		944
	中林	62	173	203	376		277
	頂溪圳	18	54	51	105		234
	下溪圳	93	268	279	547		367
	舊浮圳	7	18	15	33		274
	舊隘寮	42	107	98	205		
	新隘寮	125	346	357	703		
	番仔厝	105	293	321	614		
	頂大新	23	58	64	122		
	下大新	78	223	225	448		
	舊大新	23	54	63	117		
港西上里	隘寮	13	30	42	72		
	加衲埔	130	394	333	727		
	舊庄	48	140	149	289		
	青埔尾	34	59	75	134		
	田仔	60	151	167	318		
港東上里	萬金	139	427	451	878		1071
	赤山	112	391	457	848		869
	加飽朗	63	181	189	370		414
	新厝	111	281	282	563		202
	荖藤林	89	232	277	509		
	新置	51	117	128	245		
港東中里	餉潭	68	209	260	469		307
	萬隆	23	69	74	143	134 ?	
	糞箕湖	52	147	155	302		255
	下獅頭	36	120	123	243		107
	葫蘆尾	14	33	24	57		



里名	熟番庄名	戶數	人口/男	戶口/女	合計	原合計	1906年人口
港東下里	蜈蚣溝	10	27	21	48		63
	頂營	16	38	21	59	72 ?	8
	內寮	17	41	34	75	84 ?	14
	中庄	25	71	43	114	153 ?	17
	新開	44	124	82	206	259 ?	20
	大餉營	44	118	135	253	268 ?	18
	隘寮營	38	86	140	226	199 ?	
	瓦窯新	19	49	113	162	99 ?	9
總計		2145	6174	6559	12733		
原總數		2170	6267	6681	12948		10924

本表是明治35年殖民政府執行農村土地調查時，按照自然村土名排列的區域分配圖表。圖中上欄「清丈區域」表示將要調查的村庄，其下包含舊有的自然村（「小字」）名稱。下欄「調查區域」則是未來整合自然村所形成的大新行政庄（「大字」）資料來自：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編號：00004252-0530248。

## 第二部分

# 河川地景、移墾家族 與近代地方菁英階層的蛻變

— 陳秋坤

### 導言

本篇第一部分章節主要敘述從1620年代荷蘭殖民時期到日治1930年代進入大東亞戰爭前夕，以臺南府城為中心的政治經濟勢力，如何透過土地占墾和軍事行政體制，逐漸將屏東地域納入管轄範圍，變成農業生產和稅收的腹地。文中強調，國家或公司基於控制人口和土地生產利益，推動「落地化」政策，將流動的土著限定在一定活動範圍，並給予社名，作為標誌，以便進行分類統治。至遲到1640年代，屏東地域的土著大致分成平原地區的平埔八大村社，大武山腳的排灣、魯凱社（山豬毛社為代表）、以及恆春半島的瑯嶠社和大龜文社等大社。明清時期，屏東平原土著主要以八大社為中心；近山地區的土著則採取劃定「番界」和「圍堵」形式，隔絕「生番」與漢人和歸化熟番的接觸。不過，基於熟番擁有武力資源，且曾多次效命官軍有功，為此，官方實施屯番措施，保護土著土地權利政策，嚴禁漢人任意搬遷番社，或是購買田塊耕種。

雖然如此，農業經濟發展所帶來的商品利益和地稅收入，終究迫使地方官僚默肯漢人占墾草地。於是，閩、粵籍移民的墾佃關係以及漢人和土著業主的土地買賣，變成民間社會最為重要的人群分類和互動現象。我們介紹「閩主客佃」和「番主客佃」兩種主要租佃地權形態，敘述「不在地業主」建立大租戶財富的背景及其引發的閩、粵業佃權利競爭和潛在的族群衝突；佃戶田主階層的崛起和六堆勢力的興衰；土著舊社拆解，離散到大武山腳，淪為「半軍事化」番屯；最後，運用描述屏東第一街市「萬丹街」的形成過程，具體介紹交通地理位置和商業網絡關係如何將原屬下淡水社範圍的萬丹村社變成屏東移墾社會中，最為重要的行政、傳教、貿易商鎮和軍事要地。

在第二部分的章節，我們將從鄉村聚落的角度，敘述河川地景等自然環境的變化，如何影響移墾業佃對於水利資源和住居聚落的調適。屏東北部的荖濃溪，中部的隘寮溪和東港溪，以及南邊的林邊溪等主要溪流，幾乎將屏東地域分割成幾塊無法跨越的孤立區

域。直到1930年代日本殖民政府投資巨額資金，有系統地整治下淡水溪及其沿岸的支流，尤其是將每年氾濫成災的隘寮溪上游導引到里港，會合荖濃溪水，流入下淡水溪，使得屏東北部地區終止水難侵蝕，浮現大片的舊河道。在這項可稱為「地殼大變動」的工程未完成之前，屏東的先民最大的生命噩夢便是「走大水」。曾坤木長期居住在高樹地區，熟悉舊宅院的生活典故和先民開墾生存的艱難困境。他的論述將有助於我們瞭解河川地景和聚落環境的互動關係。

除了適應自然生態的變化之外，先民尚須面對每日生活的聚落環境。前面我們介紹十八世紀到十九世紀中期農村土地所有權的分配和閩、粵族群的租佃關係，都是屬於結構性的論述。現在，我們邀請長治鄉子弟利天龍利用原名長興庄的邱姓家族文書，深度描述客家先民如何在閩、粵業佃的複雜分田的關係中，逐步運用管理閩籍業主田租的「管事」身分，累積家族田產，建立地方菁英勢力。其次，因應日益緊張的族群分類關係，邱家拓展跨越村庄的勢力，積極參與半軍事化六堆民團組織，並擔任大總理的領導地位。此外，本文也敘述邱家在清末面對日本殖民勢力以及日治初期實施新的行政體制（「辦務、警察署」），拆散六堆民團村落所展現的適應情況。

最後一章則以社會階層的角度，描寫地方菁英家族面對新興的日治殖民糖業策略所呈現的困境。長期以來，臺南府城大租戶控制大片土地產權，出租田業收取稻稅的租佃制度，經過清末臺灣巡撫劉銘傳和日治初期的田租改革運動，業已解體。現在，全臺灣最大的地主就是殖民政府；原來的小租戶（「田主階層」）變成納稅的土地所有人，至於佃耕的農戶則繳納固定租穀；兩者變成業主與佃戶的生產交換關係，較少階級差別。同時，不管閩、粵祖籍差異，大多數農村地主家族的共同壓迫對象都是殖民政府。為此，當殖民政府企圖利用國家資本主義的經營模式，推廣工廠化的糖業生產事業，屏東地域的舊有糖場經營者，必須有所反應，否則將被淘汰。

莊天賜撰寫屏東地主菁英家族參與早期工廠化糖業經營的例子，說明傳統地主業已不能維持舊有的依賴地租收益而生活的社會經濟環境。然而，當他們不分祖籍語言差異而共同投資新興糖廠之後，卻發現國家資本主義的浩大勢力，以及殖民政府的族群差別待遇。經過短暫掙扎與奮鬥，多數地主菁英被迫退出糖廠，改為選擇比較在地化的金融市場，作為延續地方勢力的基盤。

重修

# 屏東縣志

## 人群分類與聚落村莊的發展

第九章

走大水與輪水番

—屏東高樹水利灌溉與聚落消長

## 第九章

# 走大水與輪水番——屏東高樹水利灌溉與聚落消長

— 曾坤木

### 前言

從地圖上看，臺灣的東部和中部大部分地區是高山和丘陵，海拔500公尺以上的山地約占總面積的三分之二。中央山脈、玉山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臺東海岸山脈像五條巨龍由東北向西南平行的伏臥在臺灣；其中，中央山脈北起宜蘭蘇澳附近的東澳嶺，南至臺灣南端的屏東鵝鑾鼻，縱貫臺灣全島中央，故有「臺灣屋脊」之稱。它全長330公里，東西寬80公里，將全島分成東小、西大不對稱的兩部分；東部地勢陡峻，西部較寬緩，是全島各水系的分水嶺。

屏東縣三十三個鄉鎮中，有八個屬於山地鄉。另外，恆春、車城、枋山三鄉鎮屬恆春半島，位居中央山脈的南端。因此，屏東縣約有三分之一鄉鎮屬中央山脈南北大武山地區，約占三分之二縣轄地；其餘三分之一才是平原地區。南北大武山可說是屏東縣「父山」，孕育著母親的河，滋養灌溉屏東平原子民。

屏東平原東側是中央山脈西緣的潮州斷層帶，西側是高屏溪，四周整體呈現梯形狀。屏東平原重要地形自北而南是由荖濃溪沖積扇、隘寮溪沖積扇、林邊溪沖積扇、力里溪沖積扇所組成。由於地形地勢關係，從扇頂經扇面到扇端約有千分之四到千分之七的坡降；沖積扇面是從高山陡降的溪水沖向平原時造成泛流地表；同時，臺灣的降雨量集中在夏秋之間，5至9月間的降雨量占全年的五分之四；冬春時節則為枯水期。夏秋降雨時，因山勢陡水勢強，衝擊屏東平原，經常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巨大的損失。

屏東平原的先民順應洪水氾濫，多半選擇攜家帶眷，遠離洪水區到高灘地避難。然而，「十年河東十年河西」。洪水流道並未固定，生命財產依然難保。迨至日治時期（1927-1932）整治下淡水溪，興建土庫堤防、大津堤防、隘寮溪堤防、廣福堤防和里港堤防，藉此馴服荖濃溪、隘寮溪；同時將河床上的村落居民安置搬遷他處，形成現況的村落。對當地居民而言，不管是逃離水災或是政府強制搬離行水區，都是稱為「走大水」。

先民在屏東平原上的各沖積扇面上開墾，農作須要水源灌溉。有謂「做農的是看天吃飯」，豐水期間不缺水卻害怕洪水沖毀農田稻作，枯水期間農作須水孔急，大家又互爭搶水，糾紛頻傳。所幸，先民發揮智慧，利用地勢的高低差，「開埤做圳」引進上游水源，克服地勢的高低灌溉不易的問題。水圳開築，不管是民間業戶自費合資，或官民合作，或官方撥款建造，都以受益者付費原則收取水租。日治時代認為水利事業是公共事業，將私人埤圳改組為公共埤圳，並組織公共埤圳組合管理。從此水利事業成為公共事務，由政府監督管理。在枯水期亢旱期間，各水利會工作站依照水權用水量輪流調度，稱之為「輪水番」。



「走大水」與「輪水番」是屏東平原居民共同的歷史記憶。民國98年莫拉克颱風、99年的凡那比颱風，造成沿海積水、山地土石亂流、平地淹水、居民遷村。可以想見，水利設施尚未完備年代的先民，更是苦不堪言！本文以屏北地區的高樹鄉為例，敘述屏東居民「走大水」與「輪水番」的歷史經驗。

## 第一節 高樹地區的生態環境、聚落與水災

### 高樹之歌

詞：曾坤木

一面山、三面溪，新舊圳在中間。（好山好水好人家）  
 東振新、加蚋埔，還有石獅大路關。（這裡是咱的兜）  
 泰山鳳梨、舊庄蜜棗、尾寮蓮霧加芋仔。（臺灣蓋出名）  
 公廨廟、忠勇公、觀音、媽祖來保佑。（來保佑）  
 高樹啊高樹是一個好所在！高樹啊高樹是咱的故鄉！

高樹地區在清代漢民族移墾前，為平埔族「鳳山八社」大澤機社（又稱武洛社）的游耕獵區。經過二百多年開墾，變成以客家、閩南居民為主的聚落。在1920年代之前，荖濃溪流曾經貫穿高樹鄉境。在夏秋熱雨期間，洪水經常改道，造成「十年河東，十年河西」的氾濫景象。早期墾民鑿水開圳，儲存農業和日常用水；在乾旱期間，水就如同荒漠甘泉那般重要。為了爭取水源，圳溝上下游聚落經常發生搶水糾紛。稍後，民間為解決糾紛，發展輪流取水灌溉的「輪水番」。直到目前也是如此。

有關高樹區域地理或水災的文獻研究，除民國70年《高樹鄉誌》<sup>1</sup>外，就要參考鄰近《美濃鎮誌》<sup>2</sup>及《里港鄉誌》<sup>3</sup>。在學術研究部分有黃瓊慧〈屏北地區的聚落形態、維生系統與社會活動〉<sup>4</sup> 碩士論文，及筆者在〈客家夥房之研究---以高樹老庄為例〉<sup>5</sup>（碩士論文）和《南郡庄史》<sup>6</sup>等著作裡，描述高樹水災及聚落遷徙狀態。至於「輪水番」現象，則較少出現研究成果。

<sup>1</sup> 高樹鄉公所編，《高樹鄉誌》（屏東：高樹鄉公所，1981）。

<sup>2</sup> 美濃鎮誌編輯委員會編，《美濃鎮誌》（高雄：美濃鎮公所，1997）。

<sup>3</sup> 陳秋坤、吳庚元編纂，《里港鄉誌》（屏東：里港鄉公所，2003）。

<sup>4</sup> 黃瓊慧，〈屏北地區的聚落形態、維生活動與社會組織〉，1996。

<sup>5</sup> 曾坤木，〈客家夥房之研究---以高樹老庄為例〉，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2003。又曾坤木，《客家夥房之研究---以高樹老庄為例》，臺北：文津出版公司，2005。

高樹鄉位於屏東縣邊陲的最北端，一面靠山三面環河，狀似三角形。全鄉面積為92平方公里。最高處大津標高150公尺，最低處為新南勢49公尺，高度相差101公尺，約有15度由東北向西南傾斜。<sup>7</sup> 荖濃溪沿著中央山脈及潮州斷層，在大津會合，由東向西在濁口溪出口，直沖高樹、大津及舊寮一號堤防，然後因堤防圍堵轉向里港鄉二層溪，匯流高屏溪。

高樹是荖濃溪與濁口溪出山口以後的沖積扇端，因此北高南低、東高西低，稍成東北向西南傾斜。荖濃溪與濁口溪的河水氾濫與改道，影響村落的遷徙，直到日治時代堤防開始興建以後，才使河道固定，居民也免除躲避水患而經常遷移的窘境。

## 第二節 走大水

### 貫穿高樹聚落的溪流

直接影響高樹地區的溪流，北有荖濃溪，東北濁口溪，東南有口社溪、隘寮溪。其中，荖濃溪和濁口溪直接衝擊高樹北端，最具威脅。

荖濃溪溪長101公里，發源於高雄縣最北端在玉山東峰（3,940公尺）等高山地帶。雨季暴雨溪大流急，旱季則成涓涓細流，河床砂礫滿布。其東南岸築有東振新堤防、西北岸築有土庫堤防。今高樹鄉居民稱呼荖濃溪為「北溪」，指它是來自北方的溪流。<sup>8</sup>

濁口溪（即口社溪，舊稱武洛溪，巴六溪），往昔於舊大路關（今高樹鄉廣福村）與舊南勢（今高樹鄉南華村）之間匯流隘寮溪，流向西南。每屆洪水期間，隘寮、濁口二匯集溪水，自山地平行洩入屏東平原北部，經常氾濫成災。日本殖民政府整治下淡水溪，在今鹽埔鄉北部築河堤，截斷溪水南流，併兩溪經由鹽埔、高樹兩鄉之間向西北流入里港鄉，並在高樹大橋以下開鑿新河道，稱為新南勢溪。

### 「水流東」時期的高樹

高樹建庄約在乾隆年間。當時，荖濃溪主流長時間沿著高樹鄉東面靠山部分，流經阿拔泉東緣和加蚋埔西邊，留下舊水道溝槽及大片溪埔原野礫地，當地人稱「水流東」時期。<sup>9</sup> 到咸豐、光緒時，溪水轉變流向西方，稱為「水流西」時期。

荖濃溪在最早方志裡，稱為大澤機北溪。例如，康熙33年《臺灣府誌》及康熙51年的《重修臺灣府志》都記載大澤機北溪。近年出版的《里港鄉志》也認為古地圖上荖濃溪里港段，應該就是大澤機北溪。現今高樹當地的居民稱荖濃溪為北溪或北河。乾隆初期荖濃溪水向東流到大澤機社附近。為了水源，分屬客籍的美濃庄民和閩籍的篤加庄民曾經爆發分水糾紛。最後，在鳳山知縣的勸導下，雙方達成分水協議，並將議約「乾隆26年（1761）9月奉憲示給圳界碑」刻在石碑上，目前尚豎立在立里港鄉雙慈宮。從

<sup>6</sup> 曾坤木，〈南郡庄史〉，《屏東文獻》7（2003），頁3-60。曾坤木，〈南郡庄史〉（屏東：長榮村社區發展協會，2004）。

<sup>7</sup> 臺灣省農林廳水土保持局編，〈農村區域網要性規畫報告屏東縣高樹鄉部分〉（南投：臺灣省農林廳水土保持局，1995），頁23-39。

<sup>8</sup> 曾彩金總編纂，〈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自然環境篇〉（屏東：六堆文教基金會，2001），頁27-29。

<sup>9</sup> 溝槽之意為舊河道經過地方，其地勢較兩側為低且成狹長形，寬窄不一，應視原河道之水流量之大小而定。

碑文內容，可觀察到此時荖濃溪水流向東部。至今高樹農民稱原來荖濃溪的河床地為「老田」，走大水遷徙後開發的田為「新田」：

本縣審看得淡庄等處田禾，均藉六皆河（約在荖濃溪上游六龜鄉境）引灌，其源共出一條。其流分為三支：東一小條，係屬三張部庄（今里港鄉）；又一大條，係屬鹽樹腳等庄（今高樹鄉）；西北邊一大條，係屬篤嘉（今土庫、篤加）、龍渡兩庄（今高雄縣美濃鎮）。溪水自當按照供穀之多寡，已定水面之分數。今勘六皆溪面平流處所，橫寬六丈，應以一丈為砌石立界之地，其餘五丈作十分均分。內篤嘉、龍渡兩庄應歸二丈計得四分；鹽樹腳、三張部等各庄應歸三丈，計得六分。至鹽樹腳庄民並無霸占水源、占住圳頭，龍渡庄民涂伯清等折開圳頭業已填塞，毋庸置議。此各庄引水之圳頭也。

黃瓊慧的田野調查表示：高樹地區屬於沖積扇地形，河道經常改道呈現放射亂流的狀態。其中荖濃溪的主流在清代曾長時間流貫高樹地區的東半部，流經加蚋埔庄的西邊與阿拔泉庄的東緣。<sup>10</sup>

至於流經高樹東半部之後，與武洛溪、埔羌崙溪、隘寮溪的匯流情況，應視荖濃溪當時的水流量大小而定。有關荖濃溪流水趨向，參見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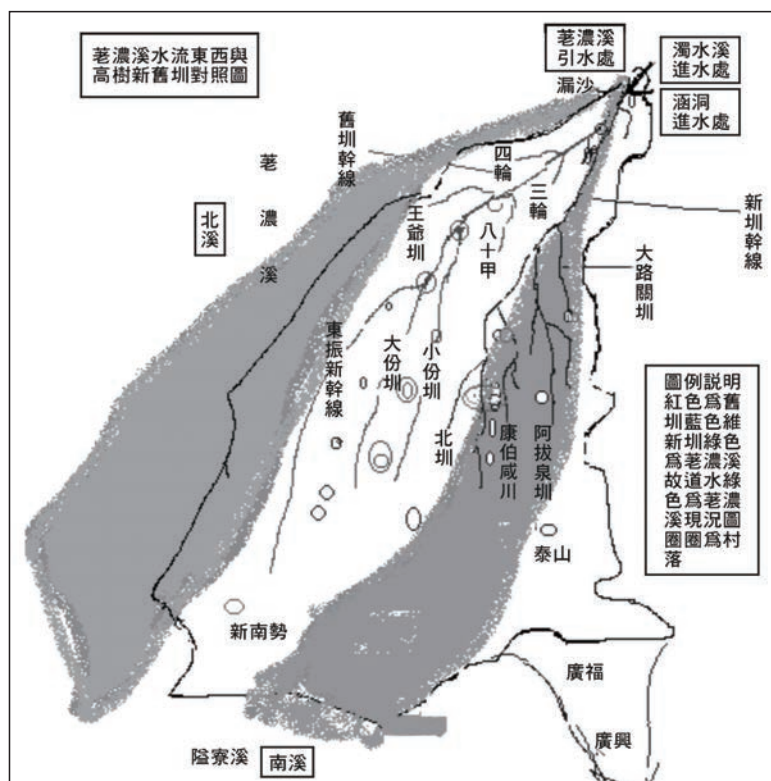


圖1：荖濃溪水流東西與高樹新舊圳對照圖

### 「水流西」時期的高樹

水流西是指荖濃溪的河水，由北而南經六龜鄉東側進入高樹鄉之後，原本向南流的轉向西南流。河道轉向的原因，據地方耆老曾祥華轉述的傳說：

是因有次平時水勢較小的濁口流域內下大雨，因而水勢暴漲水流又急，將原是靠東側南下的荖濃溪水主幹水流，連衝帶拉的引導向西側六龜美濃方向，荖濃溪水主流因而西移。<sup>11</sup>

<sup>10</sup> 黃瓊慧，〈屏東縣高樹鄉聚落發展與地名探源〉，《屏東文獻》2（2000年12月），頁69。

<sup>11</sup> 曾坤木，〈客家夥房之研究：以高樹老庄為例〉，頁41。



此後從清咸豐開始經清末日治初期（見表1），經過多次的水沖沙壓，將原本在西側的聚落良田等沖毀或淹沒或流失，也因此造成受災區的聚落居民遷徙。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為開發美濃地區，引導利用荖濃溪水，給設在美濃竹子門的水力發電廠使用，並用發電後之水供美濃地區灌溉之用。至此，高樹原使用的荖濃溪灌溉用水完全斷絕，只剩下濁口溪水，致水量不敷農田使用。後來政府在高樹濁口溪出水處及原荖濃溪進水處設置大津堤防及舊寮一號堤防，並沿荖濃溪岸加築舊寮二號堤防、東振新堤防，並經多次整修成非常堅固的堤防，阻擋了荖濃溪可能水流東的水勢，而成為荖濃溪在高樹鄉西側的現況。原本水流東之荖濃溪故道，卻變成河川浮覆地，形成移民新墾地。

表1：高樹地區水災氾濫紀錄表

時間	沖毀之村落	閩客庄別	居民移居地點	備註
咸豐7年（1857）	大路關（關福、廣福）	客	新大路關（坪頂、廣興）	高樹鄉誌（口社溪）
咸豐9年（1859）	船肚庄	閩	田仔庄	田子村〈田子觀音廟沿革〉記載
清末日治初期 光緒10年（1884）	東振新庄 水流庄	客	高樹下、大車路（高樹長榮兩村）、南郡、私埤	根據南郡庄〈南郡福德正神壇誌〉記載
光緒13年（1887）	舊大埔庄	客	龍眼腳	
明治29年（1896）	大埔庄	客	頂、中大埔、龍眼腳、菜寮、舊寮、溪埔仔	
公元1898年(明治年間戊戌7月14日)	大埔庄	客	濁口荖濃二溪氾濫家屋美麗田園流失一空	「大埔三山國王廟沿革」碑文記載
明治32年至33年（1899~1900）左右	舊鹽樹腳庄	閩	鹽樹庄、田仔庄、舊庄、菜寮庄、舊寮庄、隘寮	鹽樹村北辰宮〈武當山北極玄天上帝廟廟誌〉記載 <sup>12</sup>
明治32年至33年（1899~1900）左右	舊埔羌崙、頭崙、中崙、麻六甲	閩	新埔羌崙（新厝）、鹽樹、新南勢、豐田	
明治44年至大正15年每年都有水患（大正12年除外）				《下淡水溪治水事業概要》 <sup>13</sup>
光緒8年（公元1882年）洪水氾濫，田園被流失，光緒22年（公元1896年）遷徙至大車路南郡庄一帶，開墾新田以迄今。	高樹老庄	客	1896年遷移大車路南郡庄	南郡庄南陽堂葉家廿四世至廿八世祖墳墓誌銘 <sup>14</sup>

明治37年（1904）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調製的臺灣堡圖「港西上里新庄仔」部分圖示，可見荖濃溪主流已是「水流西」，沿著六龜鄉新威庄至美濃竹子門後分三支流，往美濃東部、里港土庫及高樹西邊散流。

<sup>12</sup> 同註7，頁66-94。

<sup>13</sup> 台灣總督府內務局，《下淡水溪治水事業概要》，台北市，株式會社台灣日日新報社，昭和13。

<sup>14</sup> 曾坤木著《南郡庄史》，長榮社區發展協會，民93，p.83。

## 河流與水災

光緒20年（1894）盧德嘉編撰《鳳山縣採訪冊》，描述尖山溪水災狀況：

尖山溪（今荖濃溪）上游名觸口溪，分旁支入舊寮圳，下游名龜仔豆溪，分旁支入獅仔頭圳，在港西里縣東北五十五里，源出尖山，合觸口山泉，西南行十二里，分注彌濃、揭陽、三張部、二重溪等流。<sup>15</sup>

茲將歷年有關水災資料臚列如下：

1.《臺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會誌》記載：昔日龜仔豆山（荖濃溪中段）流入隘寮溪及埔羌崙溪合流（下淡水溪上游），在日據時代水流四散，部分流入武洛溪，部分流入下淡水溪及中崙溪。<sup>16</sup>

2.《臺灣地名辭書》記載長榮村部分：清末日治初期，荖濃溪的溪水轉向西流，水沖沙壓的結果造成東振新庄大部分的房舍與田園流失，受水患的住民因此大多遷移到高樹下大車路、南郡、私埤等地。<sup>17</sup>

3.南郡庄〈南郡福德正神壇誌〉的記載：光緒十年（1884）夏季洪水氾濫，農田流失殆盡，脅迫東振新部落，於是在光緒21年（1895），都戶集結從東振新搬遷至南郡。<sup>18</sup>

4.鹽樹村北辰宮〈武當山北極玄天上帝廟廟誌〉記載：舊鹽樹腳庄在明治32至33年（1899-1900）左右被荖濃溪水的河水沖毀，住民紛紛從原居地搬遷至東邊大水未達地區，如鹽樹庄、田仔庄、舊庄、菜寮庄、舊寮庄甚至北遷至隘寮。<sup>19</sup>

5.田子村〈田子觀音廟沿革〉記載：咸豐9年（1859）船肚庄被洪水沖毀房屋田舍，潘、楊、林、許、邱等姓人遷來，開闢清良庄，即今田子村田仔部落。<sup>20</sup>

6.新南村大邱園〈大安庄鳳聖宮沿革〉碑文記載：大安庄鳳聖宮供奉主神天上聖母原奉祀於船斗庄北辰宮，於清光緒23年（1897）荖濃溪河水氾濫，船斗庄北辰宮遭洪水沖毀。天上聖母移駕新厝庄北辰宮，民國9年柯直等四戶由新厝庄至本庄開庄，陸續有中崙庄、麻六甲庄、埔羌崙庄居民亦因洪水氾濫，紛紛移居至本庄，因位於大塊之埔地故定名為大邱園。

7.田仔村豐田部落〈正順廟猷定記〉碑文記載：本村居民先祖世居埔羌崙，至昭和甲戌年（1934）之秋，因洪水侵犯，民間朝乾夕惕而陸續遷居現址，取名豐田村。

<sup>15</sup> 盧德嘉，《鳳山縣採訪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文獻叢刊第73種〔以下簡稱「文叢」〕；1894年原刊），頁46。

<sup>16</sup> 臺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編，《臺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會誌》（屏東：臺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1997），頁419。

<sup>17</sup> 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卷4，屏東縣，頁303。

<sup>18</sup> 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頁69。

<sup>19</sup> 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頁313。

<sup>20</sup> 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頁317。

伏以  
 帝德無私萬姓同被護佑之福  
 神功罔極四民共沾拯援之仁  
 今據  
 大日本台灣省台南府旗山郡吉羊溪浦茅庄信民  
 公為叩謝 神恩事緣因信等家居龜山之  
 下地近大河之濱舊年歲歲洪水橫流田園既被衝  
 破波濤浸灌禾稻卒無收成叨蒙 神力庇  
 佑生命不致損傷屋宇未曾毀壞是不幸中之幸  
 也然舊歲如此今歲未知何如所以人心驚恐坐臥  
 不安倉皇感亂不知所歸伏念天地有曲全之  
 仁雨露無不被之澤造化無私中外一視同仁豈  
 吉羊溪浦茅庄自遭覆載之外信等故敢向河邊  
 當空叩許祈無水患叩許雙豬雙羊福愿今蒙  
 神恩庇護本年消除水災人民可得而安五穀有所收  
 成雞犬桑麻在在享祥和之福農工商賈人人登歌  
 舞之場風調雨順物阜民康 神恩如此報答無忘  
 茲值冬成歲暮合境人等是日誠心齋戒虔備雙豬  
 雙羊猪首牲儀齋蔬果品黃米米酒香楮油燭  
 誠惶誠恐稽首頓首  
 敢此告于  
 水官 土地龍神

敢此告于  
 皇天后土山川社稷風伯雨師河伯水官土地龍神  
 暨一切尊神  
 伏乞  
 神靈降鑒大開拯救之門浪靜風平永無懷裏之患  
 滔滔者化為溶溶蕩蕩者變為寂寂從茲服田力  
 穡倉箱可慶豐盈畜牧孳生歲時而被護佑人人  
 荷蒙 神力箇箇並受神恩信等合境不勝沾  
 恩感激之至  
 天運大正十年舊曆十二月初一日吉羊溪浦茅庄 信民 公等帶合境人等百拜叩謝

圖2：大正時期吉洋地區庄民請求水神保護儀式  
 日治時期高樹地區洪水患難，居民為求平安，舉行降雨儀式，向「土地龍神」等神明祈求雨水，保護庄民（陳秋坤提供）。

8. 《高樹鄉誌》第10頁稱：關福又名大路關、老大路關、河壩，廣興又名新大路關、坪頂，民前56年（清咸豐6年，西元1856年）原係一村稱為廣福村，因水災而分庄；原係鹽埔鄉管轄，光復後併入高樹鄉。

上述水患情形，將原引用荖濃溪流灌開墾地及聚落，例如十張犁、舊大埔、東振新、水流庄、舊鹽樹腳、船肚、舊埔羌崙、中崙、麻六甲、頭崙、公館、木柵等聚落，或全部沖毀消失或部分沖毀，導致受水災之居民四散或往村落較高處，或往高樹鄉的中部及東部高灘地遷徙，形成居民在鄉內短程遷徙。其中客籍部分一由東振新庄遷移到高樹下庄，二由大埔頭（舊大埔）遷移到頂大埔、中大埔、龍眼腳、菜寮庄、舊寮庄等

庄，三是水流庄遷移到高樹下、溪埔仔；閩籍部落則一由船斗庄和鹽樹腳庄搬遷至鹽樹庄、田仔庄、舊庄、菜寮庄、舊寮庄，二由舊埔羌崙遷徙到新埔羌崙、鹽樹、新南勢以及豐田，三是由舊南勢遷徙到新南勢（見表2及圖3）。

良田流失成河床地，後來國民政府於民國45年安置遷入來自浙江省大陳島、平陽等地的義胞，共計約五百戶，分為百畝、虎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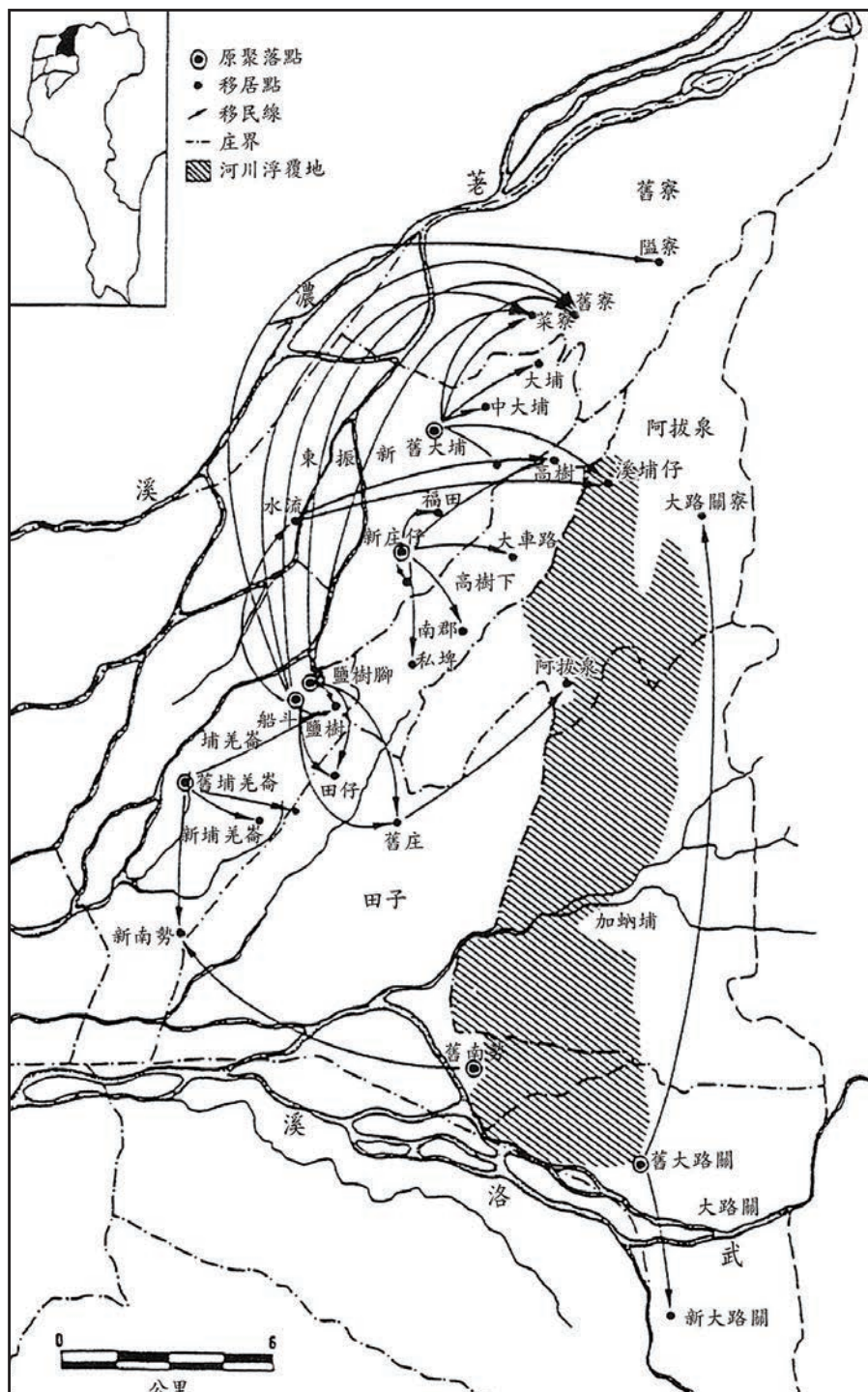


圖3：高樹水患居民走大水遷徙圖

表2：高樹水患居民走大水遷徙表

族群別	原居地	遷徙地
客家	東振新	高樹下庄（高樹、長榮）
	大埔頭（舊大埔）	頂大埔、中大埔、龍眼腳、菜寮庄、舊寮庄、溪埔仔
	水流庄	高樹下、溪埔仔
	舊大路關	新大路關
閩南	船斗庄、鹽樹腳庄（舊樹腳庄）	鹽樹庄、田仔庄、舊庄、菜寮庄、舊寮庄、阿拔泉
	舊南勢	新南勢
	舊埔羌崙	新埔羌崙、鹽樹、新南勢、豐田

南甕、日新、自強五個新村開墾落戶，並在河邊築東振新堤防護聚落及墾地，並引舊圳幹線大部份圳東振新主作為灌溉農作之用。至於位於口社溪出口有廣福、南華、泰山三個村落，其中廣福村（舊大路關）於清咸豐7年（1857）間口社溪氾濫改道沖毀村落，村落因水一分为二，部分受災居民往高地近山遷移落戶為廣興村（新大路關）。廣福村當地人稱該水害為「水打庄」。（見圖4）

高樹鄉的水害大都來自北方南下的荖濃溪與濁口溪。為消極防阻水害，大正十二年（1923）庄長溫暮春極力爭取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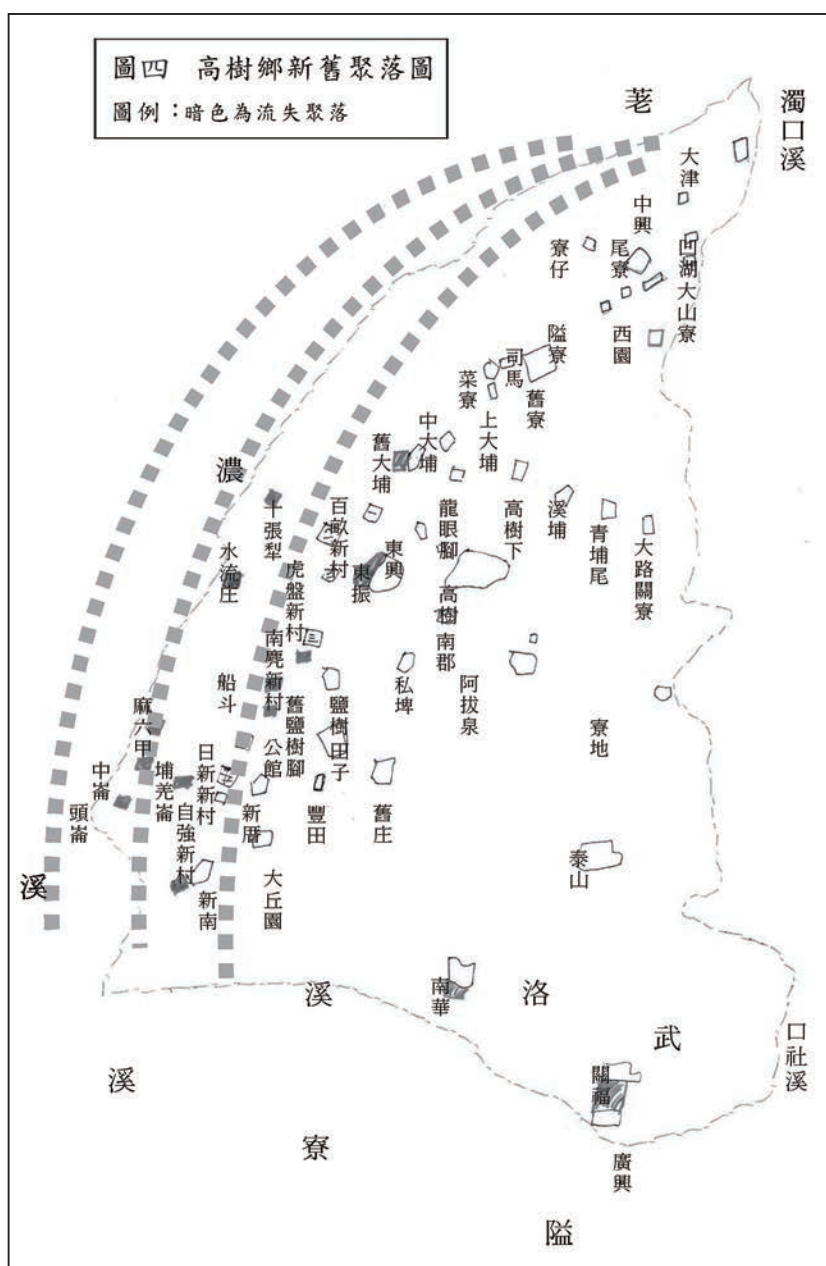


圖4：高樹鄉新舊聚落圖（紅色為流失聚落 藍色為義胞安置新村）  
資料來源：黃瓊慧，〈屏北地區的聚落形態、維生活動預設或組織〉，頁90。

建舊寮第一堤防。昭和2年（1927）庄長溫暮春再建議增建舊寮第二堤防，從此水災減少。昭和5年（1930）下淡水治水工事開始，在新南勢南方挖成河床，南面造作堤防，東自三地門起西至里港集隘寮溪、沙漠溪、布羌溪等導流至里港磚仔地合流荖濃溪，再在里港西北合流甲仙溪（楠梓仙溪）為下淡水溪（高屏溪）之上源，至西元1935年全部工程完工。不過，堤防建立後，高樹庄南、西、北三方都是河川，與外界交通至為不便。<sup>21</sup>

### 第三節 輪水番—水利灌溉與水權分配

溪流是自然水源，圳道為人工引水管道。高樹的聚落地受荖濃溪之水流影響最大。水流東時聚落偏西，水流西時聚落東移；中間高地地帶，則是居民後來擇居的較安全之地，惟須開埤做圳引水灌溉，俾利農作及生活。早年農業灌溉以地面水源灌溉為主，由於溪流河道短促急流，水流豐枯懸殊，且無水庫、埤池可供儲存雨季所帶來的豐沛雨量，故每年乾旱季時即經常發生地面水源不敷灌溉的情形，為謀求解決地面水源之不足，遂逐漸開發地下水源。現今高樹的水利灌溉分為舊寮圳區、泰山圳區及泰山深井區，灌溉面積共達3,443公頃。<sup>22</sup>

#### 高樹水圳概述

高樹地區是農業鄉，故水利灌溉設施對居民的生計影響最大，根據《臺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會誌》描述舊寮圳與泰山圳：

舊寮圳，高樹鄉昔日水源共有二條，即濁口溪與荖濃溪，其圳路亦有新舊之分，新圳之水係取自濁口溪，舊圳之水係取之荖濃溪，由兩溪引水灌溉，其灌溉面積共有水田2,565公頃之多，日據時代，以發電為由強制將竹仔門山，開鑿隧道，並將荖濃溪之全部水源轉移，放流至竹仔門發電所<sup>23</sup>。同時將其發電水供灌溉美濃鎮一帶之田地，使本鄉僅存濁口溪一處水源，由於水源減少之後水量無多，至每年3、4月間水量相當缺乏，故第一期作插秧後，因水量不足上下游實施輪灌，勉強維持，為此該地農民無分男女老幼、不拘風霜、不分日夜，終日在田裡為爭水灌溉過日；民國36年5月將尾寮山開鑿隧道，至民國40年2月10日竣工，工程完竣後水量穩定。<sup>24</sup>

泰山圳，位於高樹東南方，水源取自口社溪，重要埤圳及舊有藍加興、大和及大和下、大路關等圳，灌溉面積855公頃，因水流砂礫高積，水流滲透成為伏流，取水困難，枯水時期不惟灌溉不能，飲水亦告涸絕，引起水荒。民國三十九年完成進水口一座隧道二二〇公尺，受益土地一千三百公頃以上。<sup>25</sup>

<sup>21</sup> 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頁96。

<sup>22</sup> 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頁221。

<sup>23</sup> 竹子門發電廠，明治42年（1909），日本政府為解決美濃地區水源不足的問題，乃興建竹子門發電廠，廠房風格採巴洛克式建築，是臺灣第一代發電廠。

<sup>24</sup> 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頁428-430。

<sup>25</sup> 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頁435-436。

表3：高樹舊、新圳水利灌溉引用溪水表

年代	事件	引用溪水	備註
清雍正末 乾隆初	由客籍移民廖亞元開鑿舊圳	荖濃溪	
嘉慶中葉	由陳陶蘭引濁口山的溪水開鑿新圳，可灌溉八十餘甲田。	濁口溪	
1907	公共埤圳自濁口溪築堤攔截取水，灌溉面積二千公頃。	濁口溪	
1909	竹子門發電廠引荖濃溪水發電灌溉美濃地區	荖濃溪	荖濃溪水全引導至美濃地區
1947	在尾寮山開鑿大津洞道。	濁口溪	1951完工。
1947	在口社溪上游鑿取水口以隧道連接，導水路引入幹線。	口社溪	1950年完工
備註	目前高樹地區農田水利設施屬於屏東農田水利會高樹工作站管理。下轄二十一個小組。圳水區分為舊寮舊圳、舊寮新圳、泰山圳與埔羌溪圳。		

資料來源:1.黃瓊慧，〈屏東縣高樹鄉聚落發展與地名探源〉，《屏東文獻》2（2000），頁84  
2.臺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編，《臺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會誌》（屏東：臺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1997）頁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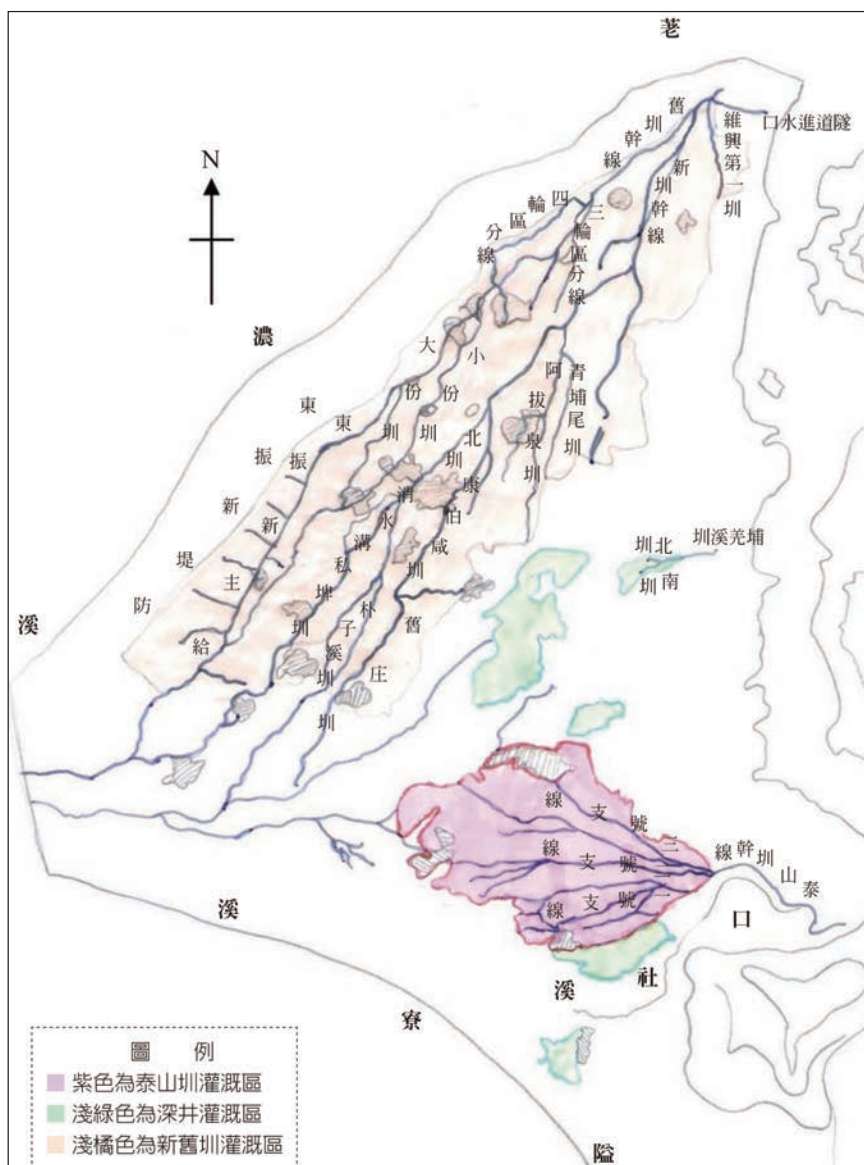


圖5：高樹鄉水圳分布圖

紫色為泰山圳灌溉區，淺綠色為泰山深井灌溉區，淺橘色為新舊圳灌溉區

可見高樹的灌溉水源，除了泰山地區取用口社溪水外，以荖濃溪及濁口溪為主要取水之水源。起先是兩溪並取，後來因荖濃溪受竹子門發電與灌溉之須，遭截至美濃地區，高樹鄉因而只剩濁口溪一處取水。所幸光復後的民國40年，政府在大津鑿隧道，築固定壩，穩定水源，才稍解須水之苦，而舊寮圳灌溉系統係透過舊寮舊圳與舊寮新圳兩個灌溉系統。（參見表3及圖5）

圳道的灌溉系統如同樹狀圖，透過取水源頭築壩或石礮攔水取水，經由導水幹道再經新舊圳分水閘門分水至支線、分線、主給、小給流入農田裡。當然，沿圳設有管制水流分配流量的水口閘門。茲以舊寮圳、泰山圳做如下的說明：

**1.舊圳：**又稱老圳或舊寮圳或北溪舊圳，發源於六龜里山，為高樹開鑿最早灌溉範圍最具規模的圳道，初時灌溉面積達數百餘甲，約在雍正末至乾隆初，由客籍移民廖亞元開鑿。舊寮舊圳除幹線外其支線有，維興二號圳、三輪圳、四輪圳、八十甲圳、王爺圳、小份圳、大份圳、鹽樹圳、埔羌崙圳等支分線圳，沿圳聚落有舊寮、司馬、菜寮、大埔、東振新、鹽樹、新厝、新南勢。

**2.新圳：**又稱濁口新圳，是約在清代嘉慶中葉由陳陶蘭引濁口山的溪水開鑿而成，初時可灌溉八十餘甲田。濁口新圳除幹線外有支線為維興一號圳、大路關寮圳、青埔尾圳、阿拔泉圳、北圳、浮圳、康伯咸圳、消水溝圳、私埤圳、舊庄圳、朴仔溪圳等支分線圳，沿圳聚落有新豐、建興、高樹下、高樹、長榮、田子、阿拔泉、舊庄。

**3.泰山圳：**引口社溪水，自隧道口經口社村導水幹道至三坑水門後平分第一支線往廣福村、第二支線往南華村、第三支線泰山村，各支線再分主給、小給流入田裡。各水口為了村民便於辨識，都取有以當地地形或田地地主之名作為圳名，例如雙叉圳、軟圳、三叉圳、或大和圳等。

### 輪水番的措施

輪水番亦即沿圳水利會員農民，在枯水亢旱期間，集中水量依圳道逐日輪流供水灌溉。輪水番有大小番之分，以隘寮圳來說，大番水為每年11月15日起至12月24日止，小番水為12月25日起至隔年5月30日，都是在枯水期，是以缺水時段區分<sup>26</sup>。在高樹田調發現，大番水就是新舊圳各以兩日夜（四十八小時）輪灌一次，兩日夜中再分上下游各一日夜（二十四小時）輪流灌溉；小番水就是新舊圳各一日夜（二十四小時）輪灌一次，是以缺水情況與供水日數而定。而泰山圳因有三坑閘門三支線平分，若亢旱缺水時，則一二三支線圳輪灌，也就是每隔兩天才輪灌一次。水利工作站會依實際的缺水程度或當初出資工程費作為水權多寡做出輪灌措施，例如高樹水利工作站自行擬具的缺水時的書面作業措施如表四：

高樹灌溉的面積有3,494公頃，分布在高樹鄉內十二個地段內，高樹的土質皆為沙質壤土，農作以稻作為主，果樹菜園為輔，年雨量2,500公釐以上，但80%集中在5至10月的第二期作，而第一期作則久旱不雨。近年政府鼓勵休耕轉作等措施下，稻作面積減少許多，也緩和缺水的壓力。但是因為山地濫墾濫伐水土保持遭到破壞，致使第一期作常有缺水現象，缺水因應措施如表4。

<sup>26</sup> 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頁370。



表4：高樹水利工作站缺水因應措施

缺水程度	因應措施
缺水率10%	1.加強用水調配，提高灌溉效率。 2.雇工掘取河川水源，防止漏水。 3.抽取地下水以補充地面水之不足。
缺水率20%	前項之外再加 1.錯開用水尖峰期。 2.公告實施輪流灌溉，依缺水情況延長輪灌。 3.雇用掌水人夫，執行水門配水及看守水門。 4.利用抽水機抽取地下水，補充水源。
缺水率30%	前兩項之外再加 1.減少灌溉水深，再延長輪灌。 2.架設臨時抽水機抽水補充。 3.動員員工救旱，日夜管制，停止休假。

實際的狀況是經由各圳內水利小組長依責任區內供水農戶的缺水情形，反映到工作站後採取輪灌措施，其主要以缺水乾旱情況與可能的供水量作為依據。田野調查發現在舊寮圳有如下（表5）的輪灌措施。農戶利光彩表示：

大約在民國56年以前，高樹依缺水嚴重與否情況做輪水番或延長輪灌措施，計有下表三類，一是二十四小時新舊圳（不分上下游）依序輪灌。二是四十八小時輪灌新舊圳再分上下游。三是七十二小時輪灌新舊圳再分段（上中下）供水。工作分配為水利工作站派員管制進水水門及沿圳大閘門；各輪灌段用水農戶在組成巡水隊，沿圳巡水保護水源不受中途遭竊水或流失。甚至晚上要帶棉被、米糧、菜餚等駐紮水口。

表5：高樹舊寮圳輪水番情形表

亢旱程度	缺水狀況	輪灌措施	備註
一般亢旱	一般缺水狀況	二十四小時新舊圳（不分上下游）依序輪灌	由各沿圳小組長反映供水情況，做輪灌措施的調整。但自深水井大量補注後，輪灌措施幾乎降到一般輪灌。今農戶為個人方便計，均自行鑿井私抽灌溉。
中度亢旱	二十四小時輪灌下游仍無法供水時	四十八小時輪灌新舊圳，各圳再分上下游	
極度亢旱	四十八小時輪灌新舊圳再分上下游仍無法充分供水時	七十二小時輪灌新舊圳再分段（上中下）供水。	

## 輪水番的爭水糾紛

須要輪水番是因為缺水，須要水源用於農田作物灌溉及生活飲用水，作物如水稻尤其在插秧期須水量大，若生活用水就直接引響生活與生命，故在亢旱的缺水期間水的重要性是同生命一般寶貴，為了爭取生存資源的水源，各圳道沿途的村落或個人之間時有糾紛，而發生糾紛的原因主要形態是區域內外的盜水、上下游間村落的搶水、同一水口個人間的爭水，茲說明如下：

**1.區域外的盜水：**水利設施如同權利，是由當初開鑿人或出資人享有引水灌溉的權利，沿圳用水人應付出相當的對價，即使後來成為公共埤圳也只供應入會的會員，因此水利會的會員若有繳交會費就享有引水灌溉的權利，相對於非會員的土地，水利會工作站則無義務供應灌溉用水，既然無法合法取得水源，只好非法乘機盜水。以舊寮圳為例，舊寮圳築圳之初，上游的阿拔泉、舊寮等地段仍是荒野地，乏人耕作而未加入區域供水，臺灣光復後始於開發，占著地利之便盜水甚熾，引起區域內外爭水風波，後來水利會在下流開鑿深井增加供水量，解決下游用水不足壓力，後於民國78年完成納編工作，將餘水區域共520公頃完成整編，納入舊寮圳灌溉區域內，准許區域外農田加入會員並徵收餘水使用費，始消弭以往上游盜水致下游用水不足的紛爭。<sup>27</sup> 民國82年政府為照顧農民生計，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面代繳會費，但對區域外農地仍然徵收餘水使用費，區域外農戶對此頗有一國兩制的不滿。

**2.村落間的爭水：**舊圳與濁口新圳主要灌溉舊寮、東振新、高樹下一帶，並行成兩個灌溉系統的生產空間。高樹地區在清代為了爭奪灌溉水源，而發生小規模的械鬥，東振新庄的客家人甚至聯絡傀儡番，於上游處阻斷舊寮庄的水源。此外，大埔庄與舊寮庄為了水源亦時有紛爭。田園位於下游水尾的農民為了灌溉，亦常須要到水頭看顧水源，防止偷水的情況出現，這些爭水而發生的摩擦，都因為同屬利用舊寮圳的圳水的情況而起。<sup>28</sup>

水利圳道雖為灌溉用水，但在高樹由於地下水取水不易的情況下，灌溉用水圳是兼做家庭飲用水，居民到圳溝挑水儲水於水坊或大水缸備用。<sup>29</sup> 因此若是亢旱時，其民生第一的飲用水若發生問題，就會變成全村落的共同問題，必須出動全村壯丁去巡守圳路找水源；若是上游村落占地利之便仍占用水源而不體恤下游缺水，在當時憂急氣憤下就容易發生糾紛。田野調查發現很多村落間爭水的傳說，都是上下游間村落的爭水糾紛。例如上游閩族舊寮村與下游客家東振新的爭水糾紛，舊寮村北極殿〈上帝公沿革與史迹記念石〉記載：

<sup>27</sup> 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頁430-434。

<sup>28</sup> 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頁92-93。

<sup>29</sup> 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頁81。

道光廿二年西元一八四二年，當代世紀人扈惡。古曰：他邦窺悉舊寮界局，水陸豐富氣、化無塵墓地，他邦聯策略火箭又上奪水源，計毀庄民乃侵占舊寮區域，事經言之，厄如夜色似乎難之際，威鎮吳厝北極玄天上帝，神通一既，靈投扈身，赫喚庄民即是當夜他邦扈策火箭燒滅庄民，預防排除、再捆住水源奪盡水件厄幾，上帝公再顯化親臨聘萬山原住民放水，率救庄民之劫，言之寒風十雨皆為瑞，暨賜恩幸獲安寧樂業。

文中所謂的「他邦」是指下游的客家村落。相對東振新庄的耆老楊華昌說：

缺水有村庄對村庄的糾紛，起因是即使沒有水灌溉農田暫不打緊，若是人沒水喝會出人命的。有次上游的閩族舊寮堵水，致下游客庄老庄沒水可用，致生糾紛。客庄團結一致，庄勇身穿蓑衣頭戴笠帽手持鐮刀肩荷鋤頭等，當時天空正好下著大雨，全庄出動武裝人馬要去拆水；當事時對方亦有所準備，扈童藉玄天上帝神威，在鑼鼓陣喧囂助陣聲中率領村民前往抵擋。雙方對壘，我先祖（楊番二之父）當時手持火索銃，小心翼翼地雨中點燃，一槍命中帶頭的扈童，閩庄舊寮頓時群龍無首即作鳥獸散，一舉解決爭水糾紛，此後部分舊寮庄民憂慮客庄襲庄摸營，因此部分遷居到對岸今六龜鄉的新寮。<sup>30</sup>

此外，還有阿拔泉龍眼樹下窟的飲水虎穴與上游溪浦村爭水糾紛，東振新勇士廖金鐘與下游鹽樹庄「陳皇帝」的故事，村民言之確鑿，甚至在泰山圳發生大路關庄石獅顯靈顯水頭遭下游南華村作法破壞的事蹟，據〈大路關石獅公〉：

屏東縣高樹鄉廣福村，古地名「大路關」，有全省罕見的三座大石獅，大路關人尊稱為「石獅公」，這三座石獅公，代表著大路關庄民的一部拓荒史。據村內耆老口述：當年第二座石獅公，曾為大路關庄民巡守口社山溪灌溉及飲用水源，後因水源爭執，引起鄰庄仇視，暗中派員以大釘鎚由石獅臀部敲擊入獅身，致神獅失靈。<sup>31</sup>

**3.各水口個人間的爭水糾紛：**當水源不足分配而水圳在自己農田附近時，通常農民間彼此協調分水灌溉。若會發生糾紛，是因有些個人憑藉身強力壯欺負弱小，有些是毫不給分水，有些是因高地堵水困難確遭低地輕易拆除，致使田水倒流，林林總總因素，在自家農田水口處發生糾紛，或受傷或出意外人命都有。東振新的耆老曾新發說自己的事例：<sup>32</sup>

做農爭水糾紛起因是我年輕時做農，當時我自己耕作的祖嘗田水已經夠水了，正從田間回家的途中，恰逢我的晚輩侄兒曾樹華來跟我訴苦說，鹽樹庄福佬人不讓他分水灌溉。依往例即使某人從上游顧水下來，仍得視狀況酌分部分水量給沿圳

<sup>30</sup> 筆者於民國95年08月26日下午兩點半田調訪問耆老楊華昌口述紀錄。

<sup>31</sup> 《大路關石獅公》為世居當地的陳永茂先採訪耆老考據後於2006.03.19撰述，共三頁。

<sup>32</sup> 筆者於民國95年08月30日中午12點半田調訪問85歲耆老曾新發口述紀錄。

戶水量，即使是十分之一也可以，沒有完全不讓的規定。因此偕同前往理論，雙方一言不合出手打架，對方被我制壓倒地，想用嘴咬我，卻反被我咬傷。事後對方到楊新堃診所驗傷，卻誣告我用刀刺殺他，最後在地方人士余卯祥的調解下，賠償1,700元才和解了事。

#### 4.前屏東農田水利會委員李乾有說：<sup>33</sup>

上下流之間因爭水起糾紛也是有傳說，例如我私埤的村民會與下游田仔部落的村民有爭水糾紛。主要原因是因為當時的水閘是石塊與泥土所築，若是田地高的地方築埤灌溉是要費不少工夫搬來石塊及碎草堵水，若是下游田仔村農戶拆埤，彼此用水糾紛加以語言不易溝通下，容易發生口角，因為要再築起埤牆可要再費一番工夫。

水利設施的改善可以增加農田灌溉用水，並減少流灌沿圳的水量損失，尤其是後來在各沿圳中下游水圳水量不足的地區開鑿深井，配合圳道抽取地下水補充地面水為較具體實際解決缺水的作法。高樹水利工作站於民國54年起，陸續在新舊圳中下游、泰山圳缺水地區、及未設水圳之地區，開鑿深井總共有五十六座。一個深水井馬達40至50匹馬力左右，即可就近灌溉水井周邊約30公頃面積農田，以改善高樹農田之須水，此後少有兩天以上的輪水番，居民的飲用水也因各村社區設置簡易自來水而改善，不再因為飲用水或灌溉用水發生村際間的爭水風波。

### 第四節 高樹例證的意義

屏東平原低海拔的舊隘寮溪、東港溪、林邊溪等地勢低平，另有伏流及湧泉出現的沖積扇地區，形成取之不竭天然的巨大地下水庫。高樹地區相對高差達100公尺，且為荖濃溪出山口的沖積扇頂，導致地面水快速流失，而地下水層又深，不易抽水。開鑿深水井必須深達在地表下五六十公尺才有足夠水層抽水。所幸近年政府鼓勵轉作及休耕的措施，減少用水量，再加上農戶為灌溉方便計，自行在田間鑿深井私抽灌溉，才未在旱季時出現嚴重水荒時發生糾紛。然而，由於未於上游濁口溪設置儲水庫儲水備用，高樹地區水利缺水問題依然存在。

民國88年歷經九二一地震，導致山地土層鬆軟。各河川遇雨挾帶土石奔流而下，如原本清澈見底的新舊圳水源頭濁口溪，已有連續數年出現含砂灰混濁的水流，成為名副其實的濁口溪。民國93年7月2日的「敏都利颱風」，使高樹的舊寮堤防被沖毀二百多公尺，後來增加到680公尺，三座橋梁受損封橋；濁口溪部分在茂林風景區八座吊橋

<sup>33</sup> 筆者於民國95年08月23日傍晚六點田調訪問長榮村私埤耆老李乾有口述紀錄。

有五座沖毀。<sup>34</sup> 口社溪的豪雨洪水沖毀泰山圳的進水口堤壩，至今只好另請怪手沿河邊開挖水道攔水引水至導流幹線入泰山圳灌區。

荖濃溪河岸分屬不同行政區劃。荖濃溪右岸為高雄縣，左岸為屏東縣。高雄縣從六龜鄉十八羅漢山起，至大小龜山的土庫堤防間圍堵做護岸，致使荖濃溪流央水左移，直接衝擊屏東縣高樹鄉的大津舊寮堤防。近年雨季就有兩次潰堤出現，雖及時防護堤岸，但危機已現，高樹居民憂心忡忡會不會又是另一個走大水的前奏？

水流西之後，聚落的遷徙大勢由西往東高地遷徙安居，進而於水流東的故道上開墾新田地。其間，仍有族群分墾的差別。講客家四縣腔的東振新往東遷移，新居地依然是在水圳的中游地帶；而原水圳下游的閩族聚落除向東遷移之外，更跨越客家聚落往北面上游的隘寮、舊寮、菜寮遷居。這些搬遷，顯示走大水時高樹聚落遷徙仍有閩客類聚效應。至於嫻熟閩客語言的大埔客，則往東、往北上向菜寮舊寮方向遷移，仍在閩客之間居住。一部水利史，既是村落開拓史，也是國家發展史。

<sup>34</sup> 甄誼，〈敏督利的警訊，你我必須注意〉，《六堆雜誌》105（2004年10月），頁29。

重修

# 屏東縣志

## 人群分類與聚落村莊的發展

第十章

屏東平原客屬聚落的發展  
—以長興火燒庄為例



## 第十章

## 屏東平原客屬聚落的發展——以長興火燒庄為例

—利天龍

## 前言

本縣長治鄉長興村的邱氏，是康熙時期入墾的古老家族之一，被譽為「六堆第一舊家」。十五世的邱永鎬，主導了清領初期長興地區的土地拓墾與水利開發，是地方社會中的重要領袖。由於福佬族群藉由政治與經濟上的優勢，排擠粵人請墾與登記土地，使得清初本地的土地拓墾成為閩主粵佃的形態。

邱永鎬自原鄉召來的墾民，陸續建立香揚、火燒、潭頭、崙上等聚落。這些客屬聚落群的內部，以邱永鎬家族為核心，透過血緣、地緣及租佃關係整合了彼此。在康熙40年代的水田化運動中，邱家獨資開設埤圳改良土地，家族累世掌握租館日漸致富。

在清代臺灣第一起大規模的民變事件中，長興庄等客屬聚落為了保衛家園而與朱一貴陣營對立，此後，福客族群長期不和。不過，客庄藉由助官平亂成為義民，卻得以被政府登記造冊，入籍臺灣，突破福佬族群的包圍與排擠。雍正時期，邱姓管事不僅已是公共事業的要角，更在後續的民間叛亂行動中，領導群眾保衛家園，從而獲得朝廷頒賜的初級軍功，提升社會地位。

乾隆初期，閩粵族群在科舉學額的競爭，由粵人獲得初步勝利。客家人得以在臺應考，並享有一定的保障名額。影響所及，客庄文風大振，客紳創設各種組織購置田產，鼓勵子弟上進。邱永鎬家族子孫二代，多人得以入臺灣府學並取得科舉功名。尤其邱家產生了六堆第一位貢生，更是提高了家族的聲望。

乾隆末年以降，六堆客家組織明確成形，長興庄被編入前堆，邱永鎬的孫子出任前堆總理，與其他客屬聚落間延續著聯庄協防、抵抗叛亂的傳統。在清王朝操弄族群的統治政策驅使下，客庄多次出堆助官平亂，並持續強化「義民」形象。為了應付險峻的福客衝突態勢，客庄內部不分大、小租戶與佃人均須負擔「堆費」，以備出堆糧餉或急難之用。

咸、同之際，儘管閩粵關係形同水火，福客雙方的領導階層的交流不曾斷絕。長興邱家即和海豐的福佬資本家維持著一定的往來，海豐等庄甚至成為了六堆的附堆，維持著彼此互利的契約關係。邱氏後裔掌握的嘗會公田，有不少是向鄭家所承租。

進入日治時期，長興邱家在殖民架構中成為庄長家族，於地方社會中仍舊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在統治當局的主導下，長興庄的空間範圍進一步擴張。1920年之後，長興庄被編入高雄州屏東郡管轄，這個行政區不僅包含了原有的客家聚落群，同時也納入了周邊的福佬聚落，形成一個客家與福佬仕紳共治的區域。此一行政區的範圍，大致涵蓋了今日的長治鄉與麟洛鄉境，並且包含屏東市東緣的華山、大連、豐田、豐榮、豐

源、橋北、長春、瑞光等里。邱家的影響力也明顯進入屏東市這個傳統的福佬地域。

## 第一節 康雍時期的土地開發與聚落發展

長興庄，俗稱火燒庄。在民間契約中，長興與火燒二個地名相互通用。然而，在清代的史料中，長興與其他地名連用的情況屢見不鮮。例如：<sup>1</sup>乾隆20年（1755），庄民邱靜若出退一塊位於「長興火燒庄」的水田；乾隆54年（1789）2月，阿猴街人鄭朝佐變賣一處坐落於「長興崙頂庄」的水田；<sup>2</sup>同年5月，一塊由崙上庄民徐國乾所變賣的土地，則被登載在「長興崙上庄」。<sup>3</sup>這些案例顯示，地名「長興」代表的是一個範圍廣闊且包含多個聚落的開墾區域。

### 閩主粵佃的拓墾模式

**1.地名由來：**在民間的文獻裡，長興庄早於康熙40年（1701）開墾之初即已得名。<sup>4</sup>由於清初來此開墾的農民多是單身漢，早出晚歸，時常忘記熄滅爐火，導致農寮被燒，所以長興庄別名火燒庄，應當是開墾伊始即普遍流傳的地名。<sup>5</sup>在官方的紀錄中，長興庄這個名詞最早可以追溯到雍正6年（1728）。當時的長興庄民越界引水，結果有十二位客民遭到原住民殺害。<sup>6</sup>透過地方官員的奏摺，使我們得以回溯這段歷史。

另一方面，關於火燒庄地名最早的文獻紀錄，卻眾說紛紜。屏東市慈鳳宮的碑文，固然能將火燒庄名的歷史推至清道光年間，<sup>7</sup>本地墾民後裔傳抄的田契，則可將此地名的歷史上溯至乾隆時期。<sup>8</sup>事實上，雍正5年（1727）所繪成的「雍正朝臺灣圖附澎湖群島圖」，是目前所知最早標示出火燒庄的地圖史料。<sup>9</sup>

**2.拓墾模式：**長興庄位於屏東市東邊的殺蛇溪左岸，大致以邱永鎬祠為中心。據族譜記載，邱永鎬於康熙35年（1696）來臺，最初在臺灣府府治（即今之臺南）任職於盧、林、李三姓經營之商行（按：「盧林李墾號」），由於獲得東翁信任，被賦予到屏東開設分行的任務。<sup>10</sup>當時的屏東地廣人稀，商務推展不易，邱永鎬在探得土地尚未開發的情形後，回臺南向老闆建議廢分行，改事墾拓。老闆便融通了資金讓他返回原鄉，招募青年數十人來臺墾殖。<sup>11</sup>由此可知，長興地區的土地開發屬於閩主粵佃的模式。府城的福佬墾戶以

<sup>1</sup> 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臺北：中央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第5輯，編號：044。

<sup>2</sup> 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5輯，編號：108。

<sup>3</sup> 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5輯，編號：111。

<sup>4</sup> 邱維藩彙編，邱炳華抄錄，《六堆忠義文獻》（手抄本影本），頁122。

<sup>5</sup> 鍾壬壽，《六堆客家鄉土誌》（內埔：常青出版公司，1973），頁73。

<sup>6</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7-1980），第12輯，頁674。

<sup>7</sup> 〈龍溪天上聖母〉碑記，道光5年（1825），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文獻叢刊第218種〔以下簡稱「文叢」〕，1994），頁228。

<sup>8</sup> 邱廷光藏，《始二世祖嘗總簿》。

<sup>9</sup> 薛雲峰，《快讀臺灣客家》（臺北：南天書局，2008），頁78。

<sup>10</sup> 邱鳳揚祭祀公業編印，《邱永鎬公派下族譜》（屏東：邱鳳揚祭祀公業，2010），頁1。

<sup>11</sup> 鍾壬壽，《六堆客家鄉土誌》，頁190。



「包山包海」的方式報墾，多數客家移民只能委身為佃農，並未直接掌有土地實權。最近的研究指出，清初本地客屬移民之所以無法成為土地業主，係因閩籍移民以臺灣為福建管轄為由，自居「土著」地位，並將粵籍歸為流寓，而在康、雍年間獨占了墾權。<sup>12</sup>

康熙44年（1705），盧林李墾號向阿猴社買地的契約完成簽署，開墾成業後，分為七處：海豐庄、崙上庄、香楊腳庄、火燒庄、潭頭庄、份仔庄、頂下科戈庄。合資的三姓墾戶約定以拈鬮方式將田業均分，各自管理。<sup>13</sup> 由於墾區過於遼闊，<sup>14</sup> 又與府城臺南距離遙遠，業主必須間接透過在地的管事（代理人）即時處理墾區事務。<sup>15</sup> 邱永鎬，便是當時三姓墾戶所委託的管事之一。由他召來的墾民不斷地繁衍並向外發展，形成以長興火燒庄為中心，逐漸向外擴散的分布形態。<sup>16</sup> 康熙50年（1711），邱家在今永鎬祠的基地上，以編竹敷土的穿鑿屋形態，建成了祖堂。<sup>17</sup> 除了祭祖之用，也作為收租及議事的場所。

這些移民，最終墾成香楊腳、長興（火燒）、老潭頭、新潭頭、單座屋、三座屋、崙上、下屋仔、芎蕉腳、竹葉（德協）、煙墩腳、份仔、新圍（山豬毛）等十三庄（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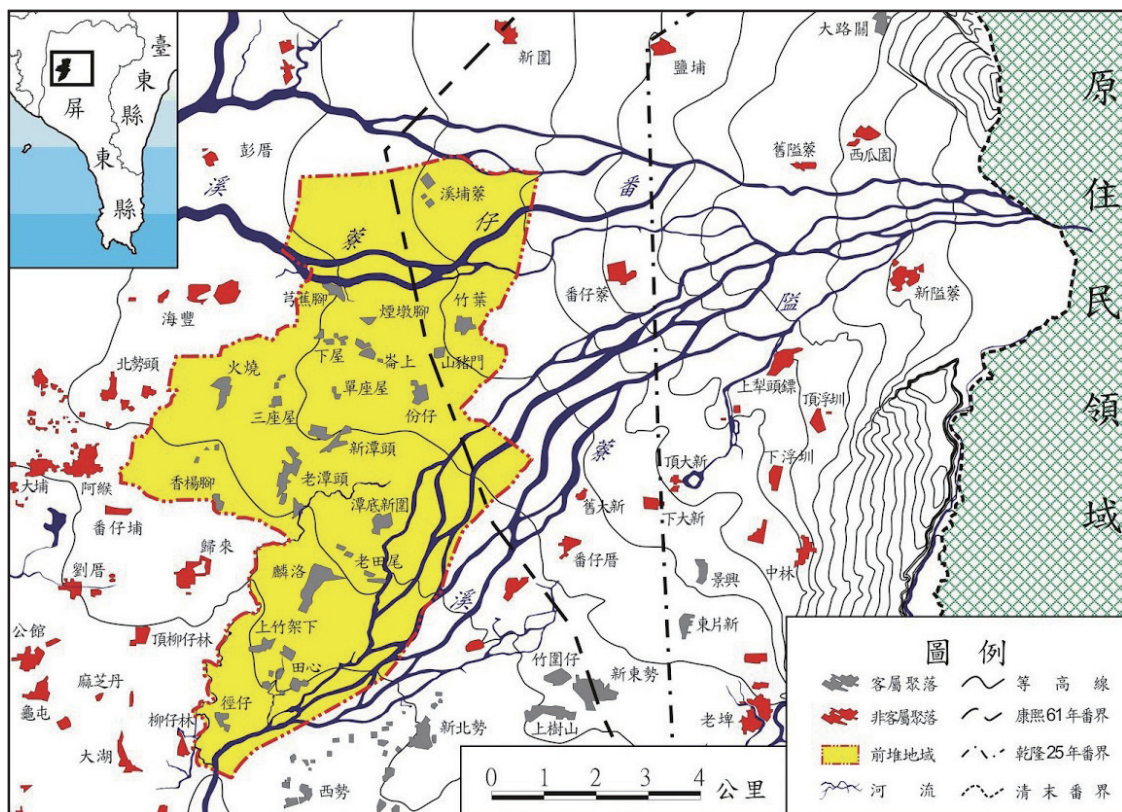


圖1：長興庄一帶的客屬聚落群

<sup>12</sup> 李文良，《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1），頁27-31。

<sup>13</su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4418，文號：2，〈臺南市盧乃聰申訴狀〉，頁1-4。

<sup>14</sup> 明治34年（1901），盧姓後裔尚擁有「所耕及未耕之數，計有壹千甲之額」，可見墾區之廣。

<sup>15</sup> 管事是清初南臺灣鄉村最重要的職位，其源頭可能來自荷蘭時代的稅收承包制度。李文良，《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頁70。

<sup>16</sup> 黃瓊慧，《屏北地區的聚落形態、維生活動與社會組織》（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1996），頁41。另見黃瓊慧，〈屏東縣高樹鄉聚落發展與地名探源〉，《屏東文獻》2（2000年12月），頁66-94。

<sup>17</sup> 邱炳華纂，《祚胤繁昌》，美國猶他家譜學會編號：1407368。

**3.生產內容與生活方式：**現有的研究指出，屏東平原的農業生產存在著閩粵祖籍差異與作物的差別。入墾的福佬系移民，選擇了低濕平原帶及沖積平原帶，過著以海為田或是種蔗製糖的生活。而客家系移民則占居了近山的扇端湧泉帶，利用豐沛的水泉與肥沃的土壤，過著以水稻耕作為主的「務本」生活。<sup>18</sup>

長興庄現存的清代文書契約，幾乎沒有客民插蔗與繳交糖租的紀錄。佃農向業主賤地時，多議定以「大租穀」、「租粟」或「管事辛勞採粟」等形式繳交地租。這不僅意味著業主或管事以稻穀的形式收取地租，同時也明白標示出客佃所實際生產的作物內容。長興庄鄰近的閩庄則明顯不同，例如：海豐、北勢頭、崇蘭、柳仔林、海豐新庄等，不僅業佃雙方約定繳交「糖租」，聚落內部更有著明顯的糖廊地景。<sup>19</sup>

由於水稻耕作具有一定的門檻，舉凡播種、插秧、灌溉、施肥、除草和收穫，均有相當嚴格的時間限制；耕作時也須自備工本，購置牛隻與各種農具，這些條件促使早期入墾的單身或貧困客民，以交換勞力、分享耕牛、共用農具等集體互助的方式，解決資金和勞力問題，逐漸養成團結互助和集體行動的生活方式。<sup>20</sup>

### 管事的職權與準行政權的確立

康熙年間投資開墾屏東平原的土地報墾者，並無長期經營墾區的打算；一旦獲得荒地開墾權，即待價而沽，準備出讓墾權以謀利。<sup>21</sup>在本地經營並負責收租的管事，<sup>22</sup>遂能成為安定墾區的關鍵。對官員來說，管事必須為地方的治安負責。<sup>23</sup>地方上若發生事故，導致佃農抗租，不僅業主無力催收，官員的升遷也會受到影響。擁有在地優勢並手握租穀的管事，得以擴大自身在地方社會的權力。<sup>24</sup>

**1.為業主、佃農與官員服務：**由租佃契約看來，長興庄邱姓管事的收租範圍涵蓋崙上、火燒、香楊腳和歸來庄一帶，這些聚落僅是盧林李三姓請墾區域的一部分（圖1）。<sup>25</sup>同一墾區內的其他村庄，另有不同的管事負責收租（表1）。這是因為墾區過於遼闊，投資者必須委託好幾位管事來進行管理。如此一來，最初向官方請墾的那一片埔地，就

<sup>18</sup> 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收於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68-82。

<sup>19</sup> 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5輯，編號：148；第6輯，編號：018、019、025、036、040、042、046、053。

<sup>20</sup> 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頁78。

<sup>21</sup> 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頁62-63。

<sup>22</sup> 此種管事乃墾戶之經理人，與庄民向官推舉並經官驗充者不同。「由官驗充之管事，於後代文獻罕見，似自然廢絕。」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頁10。

<sup>23</sup> 「……敢有攘奪門殿，負嵎肆橫，本鎮執法創微，決不一毫假借。其或操戈動眾相攻殺者，以謀逆論罪，鄉保耆老管事人等一併從重究處。」參閱：藍鼎元，《東征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歷史文獻叢刊，1997；1722年原刊），頁81。

<sup>24</sup> 關於管事之職權，論者已指出臺灣南部農村的管事，不但主管地方田賦稅收，兼理官方採購稻穀，同時也須協調水利灌溉用水的分配和維修。參閱：陳秋坤，〈土著地權、族群關係與客家公產：以屏東平原為中心〉，收於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辦，「六堆歷史文化與前瞻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7年9月），頁26-27。

<sup>25</sup> 這張契約表明：乾隆59年（1794）邱映蘭和其侄起鳳兄弟，在崙上、火燒、歸來三個村庄可向邱、廖、郭、施、葉等五姓佃農收取32石1斗1升4合的租穀。《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5輯，編號：125。

表1：清代契約文書所見長興庄鄰近各庄之歷任管事

庄名	管事	時間	資料來源
和興庄	邱佐臣	乾隆17年4月-25年4月	第5輯，編號：037、052
和興庄	何覺光	乾隆38年	第5輯，編號：074
和興庄	周維瓊	乾隆47年5月	第5輯，編號：093
和興庄	林鄭口	嘉慶3年2月	第5輯，編號：140
和興庄	陳文成	嘉慶6年10月	第6輯，編號：045
和興庄	林雍傑	嘉慶7年6月	第5輯，編號：373
和興庄	曾麟世	嘉慶16年3月	第6籍，編號：121
海豐庄	蘇 韶	雍正11年11月	第5輯，編號：008
海豐庄	何乃祚	乾隆6年5月	第5輯，編號：016
海豐庄	古欽發	乾隆11年10月	第5輯，編號：029
海豐庄	林鴻年	道光6年10月	第6輯，編號：128
海豐庄	林得時	道光29年11月	第6輯，編號：137
海豐庄	林振順	同治7年6月	第5輯，編號：564
海豐庄	周希中	咸豐11年4月	第6輯，編號：077

整理自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資料來源即為契字之輯別與編號。

會形成多個以管事收租場所（按：租館或公館）為中心的地域單元。

請墾之初，管事自原鄉招徠大量的移民，其鄉貫別通常會影響到地域的組成分子。

<sup>26</sup> 邱永鎬原籍廣東省鎮平縣（今日屬梅州市蕉嶺縣），最初召來的墾民即以鎮平縣民為主，較為單純。但若歷經地權移轉、起耕換佃等過程，土地可能轉由不同鄉貫別的佃農墾耕，從而引發地域內某種程度的不均質現象，由此而衍生的各種水源爭較、地界糾紛等事件，就成為管事日常生活中必須處理的課題。

土地權利移轉後，各租館的租地將變得參差錯落，管事所直接面對的，就不只是業佃關係上的業主或佃農。管事不僅要由上而下的關注佃農，同時亦須平行的聯繫鄰近租館的管事。例如：乾隆24年（1759）以降，由於圳路填塞，時任管事的邱永鎬之子邱忠山，即代表長興庄和德協庄的管事黃純雍協議水源分配。<sup>27</sup> 乾隆38年（1773）9月，火燒庄管事邱奕鏘與和興庄管事何覺光連袂出席到場，處理庄民張得貴等人之水田買賣。<sup>28</sup> 乾隆42年（1777）5月，業主李振山承買邱正璋等人開墾鬮分田業之買契，可見邱姓及沈姓二位管事的戳記。<sup>29</sup> 在屏東另一些契約中，還有閩、客二籍管事為同一筆土地交易做見證的情形。<sup>30</sup>

<sup>26</sup> 黃瓊慧，《屏北地區的聚落形態、維生活動與社會組織》，頁45。

<sup>27</sup> 邱維藩彙編、邱炳華抄錄，《六堆忠義文獻》，頁129-132。

<sup>28</sup> 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5輯，編號：074。

<sup>29</sup> 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5輯，編號：081。

<sup>30</sup> 同治3年（1864）10月，高樹地區水流庄林開昭賣田時，即有東振新庄粵管事員楊渠成及東振租館管事員葉壽華二人之圖記。參閱：吳煬和，《屏東縣高樹鄉劉錦鴻家藏清朝古文書研究》（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7），頁218。

2.興修水利提高農產：康熙40年(1701)長興庄初墾時，邱永鎬與其子邱智山，率領眾人興築水圳，引隘寮溪與支流番子寮溪、巴六溪水，灌溉德協、火燒庄一帶。邱智山之子邱俊萬，繼之亦加入築圳的行列。<sup>31</sup>因灌溉中心點為火燒庄而取名火燒圳，為紀念創圳人邱永鎬，後人也將此圳稱作「邱永鎬圳」。<sup>32</sup>

其後，邱永鎬之族弟邱永月分家，移居新東勢，邱永鎬應允抽出全部水量的五分之一（三十份中的十二份），讓與邱永月開溝，修築新東勢圳，此圳亦成為後堆地區主要的灌溉水源之一。<sup>33</sup>長興、德協二庄之水均源自大坑缺（今內埔鄉水門村一帶）。乾隆24年(1759)10月以前，二庄之水權均採三七均分。<sup>34</sup>長興庄由於是出資者邱永鎬家族的集中地，所以分得七分之水，並分流麟洛河。而德協庄分得三分，流於番仔寮。<sup>35</sup>

邱永鎬等墾民大修水圳後，從康熙44年至60年（1705-1721）間，屏東平原完全沒有土地陞科的紀錄。<sup>36</sup>這是因為官府和墾戶雙方都消極的面對土地陞科，投資土地開墾的墾戶，力求避免土地被官府丈量，以免負擔高額的稅負；而地方官員對於清查新墾田園，也抱持著消極態度。<sup>37</sup>事實上，康熙40年代末，臺灣府官員親歷屏東平原時，即目睹土地「新墾甚多，一望無際，且多係有水源灌溉、膏腴田地，其所報陞科者，十未有一，又俱以下園科則具報」。<sup>38</sup>可以想見，此時期客庄的水田化程度提高，糧食增產，又不必承擔土地改良後的稅負，所以常民生活相對富足。按照一般土地墾成後業佃雙方所訂的契約，客佃繳給業主的大租並不會隨著土地改良而有改變，屬於所謂的結定租。作為佃戶階層的邱家，遂得以享受大部分土地改良的獲益，逐漸縮小與業主之間的經濟落差。

到了康熙末年，屏東平原的近水埤田可以栽種早稻。<sup>39</sup>雖然當時一年兩穫的情況還不普及，但已是臺灣最早栽植早稻的地區。乾隆12年（1747）左右，屏東平原的客家地域雙冬稻作開始日趨普遍，並被視為臺灣引水灌溉得法的典範地區。到乾隆30年代，屏東平原的客家地域已發展成臺灣典型的雙冬稻作區。<sup>40</sup>客屬聚落乃有充足的餘糧應付緊急危難，甚至能接濟遭到圍困缺糧的官兵，<sup>41</sup>並輸出到缺糧的地方，藉以平抑糧食價格。<sup>42</sup>

3.建立防禦工事：埤圳工程固然為客庄增加了收成，但前往河川上游開圳的集體行動，

<sup>31</sup> 黃瓊慧，《屏北地區的聚落形態、維生活動與社會組織》，頁54。

<sup>32</sup> 沈明章，《埤圳命名蒐奇》，《農田水利》51:7（2004），頁55。

<sup>33</sup> 黃瓊慧，《屏北地區的聚落形態、維生活動與社會組織》，頁57-58。

<sup>34</sup> 邱維藩彙編、邱炳華抄錄，《六堆忠義文獻》，頁129。

<sup>35</sup> 黃瓊慧，《屏北地區的聚落形態、維生活動與社會組織》，頁58。

<sup>36</sup> 明清定制：開墾荒地，滿規定年限（水田六年，旱田十年）後，就依普通田地收稅條例徵收錢糧。

<sup>37</sup> 李文良，〈番租、田底與管事—康熙下淡水社文書所見的臺灣鄉村社會〉，《漢學研究》27: 4（2009），頁236、242。

<sup>38</sup> 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文叢第66種，1993；1712年原刊），頁321。

<sup>39</sup> 黃叔做，《臺海使槎錄》（文叢第4種，1993；1736年原刊），頁51。

<sup>40</sup> 吳進喜，〈清代南臺灣客家六堆武力布防策略的地理基礎〉，《HAKKA雜誌》3-4（2006），頁23。

<sup>41</sup> 黃袞、廖芳，〈邀功記畧〉，載於曾彩金總編纂，《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屏東：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2001），第一篇歷史源流篇，頁100。

<sup>42</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文叢第102種，1961），頁661、670-674。

卻侵入了原住民的生活領域，彼此之衝突遂無可避免。雍正6年(1728)，時任管事的邱仁山(邱永鎬長子)率眾赴大坑闕疏濬竹葉林圳，遭生番殺害殞命者達十二名。為了向皇帝交代，總兵石雲倬於隔年2月率兵丁，由府治經武洛社並移營海豐庄，多次深入內山剿撫。<sup>43</sup> 乾隆4年(1739)，邱永鎬四子邱智山因佃農作田缺水，漏夜往大坑闕巡視水路，亦遭番害殞命。<sup>44</sup>

另一方面，客庄在河川中游築壩攔水，也與下游福佬庄民多所衝突。為了防範敵對族群，客屬聚落周邊構築了堅強的防禦工事。道光年間的《臺灣采訪冊》，就對客庄人煙稠密、糧食充裕，外圍還有竹城、深溝可資固守的情況做了清楚記載。<sup>45</sup> 在村落對外的聯絡道上，庄民在刺竹叢圍牆之間設立了柵門，以管制出入。柵門之外，則輔以深掘的圳溝，平時提供灌溉，戰時可資防守。<sup>46</sup> 部分聚落還有活動式的吊橋跨越外圍深溝，戰時可升起以資固守。<sup>47</sup>

昔日的火燒庄是否設有吊橋，目前並不清楚。但聚落內仍存有西柵、南柵、東柵埤等地名，<sup>48</sup> 柵外確實有水圳環繞。庄邊的「西湖埤」、「蛤仔圳」等埤、圳水道，雨季時水深不可過人，符應史籍記載。柵門兩側，過去曾遍植刺竹，即至清末，西柵外仍僅以狹窄小徑通往阿猴街，防禦屬性十分明顯。<sup>49</sup> 人煙稠密的大庄，如火燒、老潭頭等庄，聚落內部巷道曲折，夥房之出入口亦多背對聯外的主要道路，或僅以窄門連通。<sup>50</sup> 夥房的左右伸手也可與道路平行，可先期發現並防範不速之客。

綜上所述，客民入墾長興庄的初期，庄民在邱姓管事領導下，無論是開埤作圳或村落防禦工事，彼此上下一心，逐漸培養出共同體意識。小至盜牛、偷雞，大至租稅或水源分配，俱屬管事之職權。客庄的管事不僅是墾民認同的領導者，也是官府默許的地方事務代理人。佃農透過管事仲裁並排解糾紛，管事以業、佃雙方的信賴為基礎，為雙方與官府提供服務，從而穩定了墾區。如此一來，在地方事務上，官方益發顯露出疲軟的窘境，多數事務非由管事出面不可，從而由管事掌握地域社會的準行政權。<sup>51</sup>

## 參與客家聯庄防衛行動

**1. 朱一貴事件：**康熙60年(1721)爆發朱一貴事件，開啟了屏東平原閩客聚落之間，長達二百餘年的緊張與對立關係。起事之初，祖籍福建與廣東的福佬和客語系漢人最初

<sup>43</sup> 石雲倬，〈奏為臺灣南路山豬毛野番殺害民番事〉，收於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12輯，頁8102。

<sup>44</sup> 當時的客民認為原住民的威脅好比猛虎，並流傳著天燈尊神能抵禦虎患的說法。故而，與長興庄比鄰的麟洛庄，自康熙47年開墾之初，即在村庄四周建成竹柵，且在北柵建設天燈神壇。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人事編(上)》(文叢第117種，1994)，頁266。

<sup>45</sup> 陳國瑛等，《臺灣采訪冊》(文叢第55種，1993)，頁35。

<sup>46</sup> 鄭蘭，〈請追粵砲議〉，收於盧德嘉纂輯，《鳳山縣采訪冊》(文叢第73種，1993；1894年原刊)，頁433。

<sup>47</sup> 同上註。

<sup>48</sup> 田野調查，2005.03~2006.08。

<sup>49</sup> 訪談所得：2006.04.18，火燒庄，邱廷光先生，95歲。

<sup>50</sup> 永鎬祠所在的邱氏夥房入口昔日即設有門樓，防禦土匪襲擊，今日仍留有一狹窄通道，隱約可知舊觀。訪談所得：2007.07.04，火燒庄，邱洪光先生，93歲。

<sup>51</sup> 前人曾以「稅捐處兼鄉長」來形容管事的職權。鍾壬壽，《六堆客家鄉土誌》，頁275。

形成兩大對立陣營，福佬陣營分裂後，廣東籍的福佬系漢人轉而開始對抗福建籍的福佬人。<sup>52</sup> 在屏東平原響應朱一貴起事的杜君英陣營，應該是一個跨越省籍的泛閩南語言群團體。<sup>53</sup> 長興庄民因參與客語系漢人的聯庄防衛行動，改變了對外的聚落關係。

朱一貴反官後，屏東地區客庄自始即採取反對的態度，並遣人往府城請兵求援；但因府城已陷，乃在李直三的領導下，糾集約一萬二千餘名壯丁，在萬丹拜叩天地，立大清旗號，設營堵禦。<sup>54</sup> 當時的聯庄防衛組織尚無六堆之名，而是一個臨時編製的七營組織。這七營沿著下淡水溪（今高屏溪）駐守，與朱一貴陣營由陳福壽等所率部眾二萬餘人隔河對壘。<sup>55</sup> 儘管當時的七營未必能與今日的聚落分布相對應，<sup>56</sup> 但盧林李開墾區域內的竹葉庄（今德協村）古蘭伯擔任前營統領卻是事實；接受其調度的義勇，應當與其統領有地緣關係。

古蘭伯和邱永鎬一同渡台，在盧林李墾區的客庄擁有人脈，帶德協、長興、老潭頭、新潭頭、崙上等庄一千三百餘人參戰；邱若瞻渡台時間稍晚，與麟洛庄淵源較深，所帶義勇來自四座屋、七座屋、老田尾、潭底新圍、麟洛新庄、麟洛等六庄約八百餘人。<sup>57</sup> 這分別來自盧林李墾區內、外各個客庄的二千餘人，共同駐守在水流沖地方，有了初次的協同作戰經驗。<sup>58</sup> 邱永鎬長子邱仁山因參加戰爭平亂，立功受賞，功加守備。<sup>59</sup> 客家義民在下淡水溪邊的抵抗行動雖然以勝利收場，但此後卻無法與閩庄和睦。<sup>60</sup>

**2. 吳福生事件：**朱一貴事件中，客庄管事階層的角色，缺乏史料做深入討論。但吳福生事件時，部分管事已成為主要領導人，長興庄管事即為一例。

雍正10年（1732）3月底，吳福生等夜焚岡山營，起事反官。<sup>61</sup> 屏東客庄再度響應以侯心富為首的聯庄堵禦行動。此事件中，長興庄管事邱永鎬與黃登伯、謝必鳳、邱廷偉率領千餘名義民，就近駐守巴六焦與阿猴社一帶。黃登伯來自潭頭庄，與邱家基本上有所往來。<sup>62</sup> 邱廷偉即邱永鎬之次子，<sup>63</sup> 他與父親和胞弟邱信山一起並肩作戰。根據乾隆6年（1741）的功加義民名單，長興庄內無論是管事或是佃農，均投入家園的保衛

<sup>52</sup> 林正慧，〈閩粵？福客？清代臺灣漢人族群關係新探一以屏東平原為起點〉，《國史館學術集刊》6（2004），頁39-48。

<sup>53</sup> 李文良，《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頁151。

<sup>54</sup> 覺羅滿保，〈題義民效力議敘疏〉，收入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文叢第146種，1993；1764年原刊），頁343。

<sup>55</sup> 同上註。

<sup>56</sup> 施雅軒指出當時分列河邊防止敵軍上岸之七營陣型防禦，並無法與現今六堆的聚落分布相對應。參閱氏著，《區域·空間·社會脈絡：一個臺灣歷史地理學的展演》（高雄：麗文文化公司，2007），頁125-126。但從熟悉地形就近防守，與人群指揮調度的可能性來說，應可由領導者的住居地點來大略推估各營與聚落分布的對應關係。

<sup>57</sup> 劉正一，〈邱若瞻、邱立攀列傳〉，《六堆雜誌》革新85（2001），頁11-12。

<sup>58</sup>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頁344。水流沖很可能泛指一個曾遭洪患的區域，並非特定的聚落地名。

<sup>59</sup> 劉正一，〈邱永鎬列傳〉，《六堆雜誌》革新77（2000），頁15。

<sup>60</sup> 黃叔做，《臺海使槎錄》，頁93。

<sup>61</sup>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頁279。

<sup>62</sup> 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5輯，編號：030。

<sup>63</sup> 邱永鎬父子三人俱為史冊所載之功加義民，詳見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頁268-273。族譜內〈二房孔恩公生下文人錄〉載有「功加邱永鎬」、「功加邱信山」、「功加邱廷偉，字義山」。邱耀光藏《上杭遷於鎮平支圖》（手抄本）美國猶他家譜學會編號：1407369。

戰，延續著康熙末年以來的客庄聯防傳統。

邱永鎬父子三人在助官平亂後，不僅得到朝廷頒發的義民證書，也獲得中低階軍銜，進而提升了政治與社會地位。更重要的是，無論管事或耕佃，取得義民身分的客民，經過官方的造冊和登記，陸續完成入籍臺灣的手續，同時也開始登記土地。<sup>64</sup> 義民們終得以突破康熙末年以來閩人對土地資源的獨占，以及對他們的包圍與排擠。

## 第二節 乾嘉時期的聚落發展與對外關係

盧林李之開墾區域，更換管事的現象不可不謂頻繁（表1）。分得海豐庄租業的林姓業主，先後委由蘇、何、古、林、周等五姓人士擔任管事，收租事務數次易手。和興庄管事一職也由邱、何、周、林、陳、曾等六姓人士先後接掌。惟獨長興邱家得以長期擔任李姓業主的管事，並由於家族繼承，形成特殊的「管事家族」（表2）。

表2：清代鳳山縣長興庄的歷任管事

時 間	姓 名	世系	職 稱
康熙末	邱永鎬	15世	管事
雍正1至6年	邱仁山	16世	管事
雍正6年-乾隆4年12月	邱智山、邱信山	16世	管事
乾隆1年7月	邱永浩（即邱永鎬）	15世	管事
乾隆7年12月-17年10月	邱忠山	16世	管事
乾隆20年	邱禮山	16世	管事
乾隆21年12月-26年12月	邱奕福（即邱國賢）	16世	管事
乾隆30年11月-31年4月	邱忠山	16世	管事
乾隆30年	邱俊萬	17世	管事
乾隆38年9-44年4月	邱奕鏘	16世	管事
乾隆49年6-56年4月	邱敏萬	17世	管事
乾隆60年11月	邱映口	18世	管事

<sup>64</sup> 李文良，《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頁235-236。

時間	姓名	世系	職稱
嘉慶2年1月-7年8月	邱映藕	18世	管事
嘉慶8年10月-9年11月	邱芳義（即邱芳二）	? 世	管事
嘉慶15年7-16年8月	邱鎮鳳	19世	管事
嘉慶25年10月-道光8年	邱連鳳	19世	管事
道光25年2月	邱承	? 世	城工管事
咸豐3年	邱念先	? 世	城工管事
咸豐9年8-11年7月	邱永清（即邱明亮）	21世	城工管事
同治4年12月	邱長底三、邱銀廷	21世	管事
光緒年間-日治初期	邱維藩	20世	管事

資料來源：

- (1) 劉正一，2000：11；劉正一，2001：29；劉正一，2001c：40
- (2) 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5輯，編號：015、019、030、038、044054、060、061、074、081、083、078、120、133、136、415、155、159、177、204299、303、377、193；第6輯，編號：033、064、076、113、134、259、326、433
- (3)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古文書，編號：T0455D0374-002、T0455D0374-0157
- (4) 邱仕電《編年丘氏大宗譜》（三重：來台祖丘道芳公宗派下宗親會，1990）頁991、1038
- (5) 臺南新報社編，《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臺南新報社發行，1907），615
- (6) 訪談所得：2006-4-29，長興庄邱廷光先生，94歲

## 管事家族地位的確立

**1. 久佃成業主：**長興庄一帶的土地交易過程，常見邱氏管事介入。這一類的租佃契約，最早見於乾隆元年（1736），當時在邱永鎬的見證下，佃人邱文龍將土地退與邱叔庸承頂。<sup>65</sup> 這意味著，佃農出退的土地不須要經過業主認可，只需管事主持，即可另招別佃。

邱永鎬六個兒子中，有五人曾繼任管事（表2）。早期邱家涉入土地交易時，多數未見管事用印。<sup>66</sup> 最遲要到乾隆12年（1749），始見邱忠山的管事圖記。<sup>67</sup> 康熙末葉以來，逐漸有「久佃成業主」之社會氣氛。<sup>68</sup> 邱家在這樣的背景下，開始以小租業主自居，任意典賣其「田底」權利。<sup>69</sup> 與此相應而來的，就是更頻繁的土地租佃交易。制式圖記的使用，可能反映與日俱增的契約簽署及墾區事務管理須求。

<sup>65</sup> 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5輯，編號：015。

<sup>66</sup> 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5輯，編號：019、024。

<sup>67</sup> 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5輯，編號：030。

<sup>68</sup> 戴炎輝認為：「康熙56年（1717年）已有久佃成業主之氣氛，至乾隆10年（1745）前後，佃權的處分仍普遍用『杜退埔底』或『退田』字樣，而尚稱給墾人為業主。至乾隆10年以後，立『杜賣田契』者，已甚普遍，而稱給墾人為大租業主，佃戶自居為小租業主，任意典賣其業主權。」參閱氏著，《清代臺灣之鄉治》，頁321。

<sup>69</sup> 十八世紀中葉官方已經明白確認「田底」可以公開作為土地交易市場之商品；而這樣的田底交易，還不必負擔交易稅。李文良，《清代南臺灣的墾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頁115-119。



邱忠山所持有之「懷忠火燒庄管事圖記」，與其他六任管事所持有之樣式幾乎雷同，只是名稱上稍有更易（圖2）。乾隆年間邱家圖記之所以冠以「懷忠」字樣，係蕩平朱一貴亂事所獲得之官給榮耀。<sup>70</sup> 嘉慶以後，邱家圖記改冠以「褒忠」字樣，則是他們在林爽文事件期間，掃平莊大田有功所致。<sup>71</sup>



圖2：清代契約文書所見之鳳山縣長興庄管事戳記

資料來源：翻拍自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由左至右依序為第5輯，編號：030、054、074；第6輯，編號：033；第5輯，編號：415。

無論在場知見、仲介或走筆代書，還是簡單的使用印記，邱家歷任管事都在不同程度上涉入了土地交易市場。對管事家族而言，他們的出面，是對自身領導地位的一再宣示。對買賣雙方而言，墾區管事的背書，不僅相當於可靠的履約保證，更是將來遇到糾紛時，官員裁決的考量依據。

**2. 收買大、小租權：**乾隆17年（1752）10月，李姓業主的後裔李明宦，將其父遺下的租業抽出一半股份，賣予邱永鎬的第六子邱信山。經此交易，邱家取得潭頭、香揚二庄一部分的大租權利，得以「收租完課」。<sup>72</sup> 邱信山的兒子邱清萬，在乾隆30年（1765）的一筆契約中，親手蓋下了業主的印記。<sup>73</sup>

另一份記載著邱家躍居業主階層的契約顯示：乾隆49年（1784）6月，邱永鎬之孫邱敏萬與業主李鍾龍簽訂「杜絕賣租契」，買下長興、火燒與歸來等庄墾地之大租權。

<sup>74</sup> 由此可知，最遲在乾隆年間，長興火燒庄的邱家實已超越昔日的客佃身分，躍升為自

<sup>70</sup> 「……直三等竹遂率眾來會，制府滿保將為首起義諸民，現拔李直三、侯觀德、邱永月、劉庚輔、陳展裕、鍾沐華、鍾沐純為千總，賞銀九百五十兩、米三百石、綵段一百疋，旌其裡曰『懷忠里』，諭建亭曰『忠義亭』，優恩蠲免差徭（立碑縣門，永為定例），奉旨從優議敘……。」盧德嘉，《鳳山縣採訪冊》，頁269。

<sup>71</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平臺紀事本末》（文叢第16種，1993），頁65。

<sup>72</sup> 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5輯，編號：038。

<sup>73</sup> 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5輯，編號：060。

<sup>74</sup> 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5輯，編號：101。

收納課的業主，持有潭頭、香揚、長興火燒、歸來等庄的大租權利。

清代中葉的這個時期，大租戶因族大分枝而逐漸衰弱，小租戶則因實質收入相對增加，地位逐漸超越原來的業主。<sup>75</sup> 根據道光以前的租率，每甲水田的小租田租最高有32石，而大租的田租最高僅只8石，遠低於小租。旱園的收益，也是以小租戶的純益較高。<sup>76</sup> 因此，擁有小租租業的邱家在招佃認墾後，往往可從佃農的生產剩餘中，得到利潤而迅速致富，其利益遠比大租權利豐厚。

長興庄一帶客屬聚落的耕佃，除了向邱家繳交大、小租之外，還必須負擔「管事辛勞穀」或「辛費穀」<sup>77</sup>，也就是管事因收租而應當獲取之報酬。乾隆期間的客家村庄，有將管事辛勞穀銀納入田園交易固定費用的情形。<sup>78</sup> 嘉慶13年（1808），邱家所收的城工辛勞租粟，等於所應上繳的城工租粟。<sup>79</sup> 嘉慶15年（1810）間，邱家對佃農所收取的管事辛勞穀，接近大租額的兩成。<sup>80</sup> 我們不難理解，透過大、小租權利和管事辛勞穀的積累，使長興邱家能夠在農村社會中，提升經濟實力。

**3.代理官方事務：**乾隆40年（1775）起，臺灣府陸續在屏東平原購買田地，並以租穀變賣的盈餘來維護臺灣府城垣。<sup>81</sup> 乾隆54年（1789）間，長興庄內一部分由業主李振山所開墾的物業，即因此賣給臺灣縣。<sup>82</sup> 李姓業主變賣土地前，由長興邱家擔任管事。田產出賣後，租佃關係雖然由「佃農—業主—國家」改為「佃農—國家」，但管事代收租穀的流程並無不同：「佃農—管事—業主／國家」。原任業主李振山管事的邱奕鏘（圖2），仍舊是官方徵收城工租穀的代理人。

乾隆57年（1792），長興庄城工田業遭遇蝗災，無穀可收。管事邱奕鏘稟請以銀兩折價替代，並延至年底繳納獲准。此例一開，卻使部分農民連年積欠租穀，難以償還。<sup>83</sup> 對官方而言，將租穀實物折以銀兩繳交的權宜之計，並非正辦，原因是官員急欲掌控稻穀，以補福建糧食的不足。<sup>84</sup> 然而，對佃農而言，由於管事居中斡旋，讓他們得以拖欠無力繳交之租穀，這是為百姓謀福利。

<sup>75</sup> 張明雄，〈清代中期臺灣傳統農商社會的演進及其社會結構的轉變〉，《臺灣文獻》42: 1（1991），頁162。

<sup>76</sup> 東嘉生，《臺灣經濟史研究》（臺北：東都書籍株式會社臺北支店，1944），頁261、266。

<sup>77</sup> 臺灣歷史博物館即藏有道光2年（1822）由長興庄管事邱連鳳簽署的辛費穀完訖付單：「記收過許夢庚哥頂逢春分田6分應納本年晚季辛費穀1石7斗5升完訖付單為炤。」可於國家文化資料庫網站檢索（<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0006715927。

<sup>78</sup> 陳秋坤指出：到了晚清，客庄管事似乎兼有庄長職務，且變成有給職位。參閱氏著，〈帝國邊區的客庄聚落：以清代屏東平原為中心（1700-1890）〉，《臺灣史研究》16:1（2009），頁14-19。

<sup>79</sup> 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5輯，編號：172。

<sup>80</sup> 當時一塊面積約1甲6分的土地，每年應負擔的大租為16石，而管事所收的辛勞穀為3石。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5輯，編號：177。

<sup>81</sup> 陳國瑛等，《臺灣采訪冊》，頁24。

<sup>82</sup> 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五輯，編號：371。

<sup>83</sup> 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五輯，編號：371。

<sup>84</sup> 雍正以來，臺灣田園的稅率雖被要求比照同安則例繳「銀」，但當時臺灣必須負擔福建的糧食不足，故官方急須掌控農民手中的稻穀，故要求地主向官府繳納「穀」（實物地租）。因此，清領初期臺灣田園的稅收情況是「徵銀折粟」。李文良，〈晚清臺灣清賦事業的再考察—「減四留六」的決策過程與意義〉，《漢學研究》24:1（2006），頁401。

至遲於嘉慶3年（1798）前後，邱家已持有臺灣縣核給，專為辦理城工息租之制式戳記。此後，歷道光朝至咸豐11年（1861）前後的城工管事，亦由邱氏後裔擔任，於戳記則見「臺灣縣」或「臺灣縣正堂」字樣（圖3）。可見，邱家成員也長期掌管長興庄城工息租徵收。其餘地方公職，亦見邱氏宗族出任。<sup>8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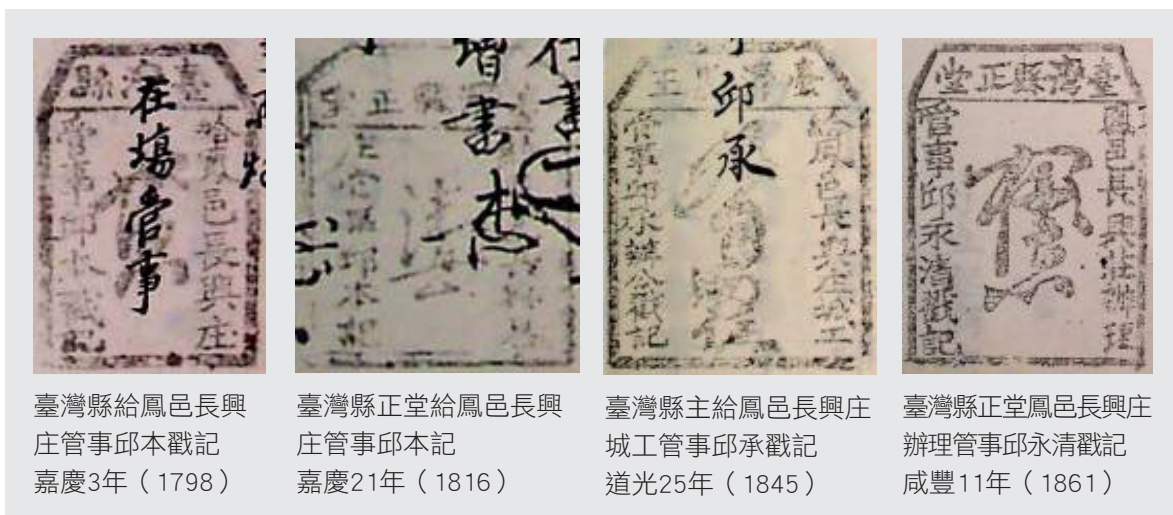


圖3：清代契約文書所見之臺灣縣長興庄城工管事戳記

資料來源：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由左至右依序為第5輯，編號：295.194；第6輯，編號：326.134。

**4. 為佃農服務：**在墾區社會的實際生活裡，佃農之間難免有所衝突。地方上若有盜牛、偷雞、占田、口角等細故，管事均有責任出面調處。乾隆中葉，盧林李墾區內的潭頭庄發生一起肇因於牛隻踐踏苦瓜而引發的鬥毆事件。這起事件後來擴大，被毆打的一方向官府提交了申訴狀：

為扛毆懼罪逃訊。粧傷越控誣抵事。切欽等潭頭庄。於去歲9月內。蒙爺准給示禁。不許綜牧牛隻。踐喪耕種。庄民莫不凜遵。惟刁惡陳玉秀。獨藐爺示禁。就於本月12日下午。胆縱牛隻踐喪邱宗昌栽種苦瓜。並欽秧苗。時昌理觸斥恨。統伊胞弟陳阿寶。腹黨張進達。毆昌幾危。欽傷力救。奔報伊兄邱宗參。招技管事邱忠山驗明重傷。令秀調醫。坐罰不遵。刻欲奔赴爺驗。但逢爺千秋。不敢擅瀆。招就近糧爺稟驗。13早登即票差拘秀等訊究。秀惧罪竟粧傷並自擊死小牛。越驗誣抵。更捏造鬼名邱忠心。邱忠長。扛毆誑稟……

邱忠山是邱永鎬的第六子，事發當時擔任長興庄管事，應家屬之請求到場，為遭人毆打的邱宗昌驗傷。可見管事在當時的社會中，具有公正客觀的地位，背負著為鄉民主持公道的責任與期待。更重要的是，由上文「令秀調醫。坐罰不遵」的敘述，可知管事在地方社會中具有基本的仲裁權力，可處罰破壞社會秩序的鄉民。管事的初步處理若無效果，方才鳴官究治。

<sup>85</sup> 例如：咸豐4年（1854）至咸豐9年（1859）間，有邱平光擔任長興庄職員。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五輯，編號：371。

5.晉升仕紳階級：邱永鎬有六子十八孫，因子孫分別取名山字輩及萬字輩，號稱「六山十八萬」。子孫二代有多人藉由科舉途徑獲得初級功名，進一步提高了家族的聲望。以邱永鎬之六子邱忠山（即邱肇揚）為例，他在乾隆8年（1743）入臺灣府學就讀，成為庠生（秀才）。<sup>86</sup> 乾隆6年（1741）以前，閩籍人士長期阻礙客民在臺灣參加科考，直到巡台御史楊二酉接受陳情，並向皇帝報告後，才議准在臺灣增設粵生員學額。<sup>87</sup> 向朝廷呈請在臺灣開粵籍、定學額，是兩岸客紳重要的團結行動，獲得不少廣東士人的跨海支持。<sup>88</sup> 邱忠山可能是最初受惠於這項集體抗爭成果的客籍學子之一。儘管如此，邱忠山在乾隆27年（1762）取得的例貢生功名，卻是透過捐納的途徑，<sup>89</sup> 顯示邱家的經濟積累，已達一定的富裕程度。

乾隆26年（1761）4月，邱忠山聯合廣東舉人何元濂等192名會友，創設了一個崇祀孔子的組織：文宣王祀典。<sup>90</sup> 邱仁山之子邱開萬也加入其中。此組織的客紳設立獎學金，藉以鼓勵子弟上進。他們在年度的祭孔典禮後，拈定四書文題、詩題，傳送各庄，限期交卷，並由名望人士評定高下。這種類似科考的模擬考試，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粵人的競爭力。更重要的是，此祀典也購置田產，藉由租粟盈餘來施義渡、造橋梁，影響地方社會深遠。<sup>91</sup>

在邱永鎬的十八個孫子中，有更多像伯、叔輩那樣入臺灣府學就讀者，<sup>92</sup> 邱俊萬（即邱秀）尤其是箇中翹楚。他於乾隆25年（1760）入臺灣府學就讀，並於乾隆32年（1767）因學行兼優而被舉薦為歲貢生，升入當時全國的最高學府國子監就讀。<sup>93</sup> 邱俊萬的堂兄弟如邱翹萬、邱錦萬也是入國子監就讀的監生。<sup>94</sup> 目前雖不清楚邱翹萬、邱錦萬是否透過捐納途徑取得監生身分，但能讓如此多子弟遠赴北京求學，已足見邱家的經濟實力。<sup>95</sup> 這些具貢、監生與生員等身分者，是地方仕紳人數最多的一層。擁有初級功名者，在地方上已具一定名望。<sup>96</sup>

承上所述，乾隆時期的長興庄邱永鎬家族，已由管事階層躍升為業主，並且持續藉由仲裁糾紛、代理城工租穀等途徑，鞏固自身的領導地位。運用此前改良土地、勤勞耕種與管理墾區所積累的財富，邱家首先以捐納的方式讓子弟獲取功名，提升了社會地位。在客庄重視文教的社會風氣驅使下，邱家第三代邱俊萬在乾隆中葉成為了六堆第一

<sup>86</sup> 劉正一，〈邱忠山列傳〉，《六堆雜誌》革新87（2001），頁39-40。

<sup>87</sup> 有關客家爭取在臺應試及增設學額的政治過程，可參閱李文良，《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頁231-250。

<sup>88</sup> 例如：廣東省平遠縣東石人吳省忠，即曾來台參與呈請開粵籍定學額八名的行動。吳康編，《平遠縣志》（臺北：平遠縣志編輯委員會，1961），卷4，人物，頁16。

<sup>89</sup>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頁250。

<sup>90</sup> 《臺灣南部碑文集》所收文宣王祀典引（道光八年），將邱肇揚記為鄭肇揚，疑誤。應對照：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人事編（上）》，頁270-276。

<sup>91</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人事編（上）》，頁270-276。

<sup>92</sup> 例如：邱敏萬（即邱際時）即為一例。據邱耀光藏，《上杭遷於鎮平支圖》（手抄本），美國猶他家譜學會編號：1407369。

<sup>93</sup> 劉正一據《長興邱家發祥錄》及相關文獻之記載，認定邱俊萬為六堆第一位歲貢生。參閱氏著，〈邱俊萬列傳〉，《六堆雜誌》革新88（2001），頁8-10。貢生見諸舊志著錄者，勢有所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史》（臺北：眾文圖書公司，1990），頁307。

個歲貢生，不僅提高了家族的聲望，更奠定了邱家在屏東地區長久經營的基礎。

### 成立祖嘗與神明會

乾隆中葉，由於土地墾成且有生產剩餘，邱氏後裔陸續創設祭祀公業，本地客籍稱為「嘗」或「祖嘗」。乾隆29年（1764）成立的「始、二世祖嘗」<sup>97</sup>是最初成立的邱姓祖嘗之一，嘗員分布於今日的長治、竹田、內埔、美濃等鄉，雖然多數來自廣東蕉嶺，但族裔繁衍、世系紛雜，必須藉由祭拜十幾代以前的祖先來整合彼此。由於長興邱家在地方上最具實力，因此由邱俊萬為此嘗撰寫祖嘗引。

邱氏始二世祖嘗的會份名不乏來台以前的上代祖先，似乎意味著乾隆12年（1747）移民禁令解除後，原鄉的祭祀公業也認股投資，獲取在臺開墾的利益。相對地，由臺灣返唐的移民，也可依持有之股份而分享收益。<sup>98</sup>始祖夢龍公以降，五世祖均慶公、六世祖邱西湖、八世祖含英公等唐山祖先，均成為在台邱姓會份嘗的享祀對象。<sup>99</sup>這些客家嘗會，多以投資土地為獲利來源。

乾隆時期在長興庄建置公田的邱姓祖嘗為數不少，例如：橫圳下有伯榮公嘗田、<sup>100</sup>老屋背有興楠公嘗、孝友祖嘗、永楠公嘗的公田，<sup>101</sup>而塘箕子角則有正琳祖會田。<sup>102</sup>除了血緣性的祖嘗之外，此時的客庄也開始出現各種地緣性組織。例如：乾隆30年（1765）前後，火燒庄民已設有埤會組織，透過購置公田之孳息來維持埤圳的運作。乾隆38年（1773），麟洛庄民集資典田建立祀典，藉土地收益以維持福德壇的祭祀。<sup>103</sup>乾隆42年（1777），已見火燒庄邱正琳等人於塘箕子角一帶建置之媽祖會田。<sup>104</sup>乾隆47年（1782），和興庄則有邱氏族人所建置之公王會田。<sup>105</sup>

無論祖嘗或神明會，公田放租所得的利潤除了祭祖、祭神之外，亦增置更多的田業。其結果，就是逐漸提高聚落周邊田產公共化的程度。以邱氏始二世祖嘗為例，僅此一嘗，在1766至1836年間建置了面積超過12甲的嘗田。其土地多位於右堆美濃境內，也顯示出該嘗與這一新開發之地的密切關係。<sup>106</sup>

<sup>94</sup> 邱耀光藏，《上杭遷於鎮平支圖》（手抄本），美國猶他家譜學會編號：1407369。

<sup>95</sup> 明清兩代出資報捐而取得監生資格者，稱捐監。通常納監約須繳銀108兩。據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頁645。

<sup>96</sup> 江淑美，《清代臺灣客家子弟教育研究（1684-189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03），頁201。

<sup>97</sup> 即以邱氏始祖夢龍公、二世祖文興公為主要享祀對象的祖嘗。

<sup>98</sup> 長興庄的邱正輝兄弟等人為經營營業而往來兩岸的書信即透露了這種情形。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5輯，編號：388。

<sup>99</sup> 會份嘗即合約字的祭祀團體，享祀對象多為遠代的祖先，此與以抽籤方式於分割遺產時，抽出財產之一部分，以祭祀最近共同始祖的鬮分字祭祀團體（血食嘗）不同。周宗賢，《臺灣的民間組織》（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83），頁32。

<sup>100</sup> 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五輯，編號：077。

<sup>101</sup> 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五輯，編號：078、091、133。

<sup>102</sup> 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五輯，編號：081。

<sup>103</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人事編（上）》，頁266-267。

<sup>104</sup> 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5輯，編號：081。

<sup>105</sup> 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5輯，編號：093。

<sup>106</sup> 陳麗華，〈客家人的宗族建構與歷史記憶塑造：以臺灣六堆地區為例〉，《臺灣史研究》17: 4（2010），頁6。

嘉慶8年（1804）內埔庄天后宮肇建時，在邱氏族人聚居的村庄，有邱端睦、邱含英、邱智山等嘗會樂捐，同時也有崙上、德協等庄的多個福德祀典、三山國王等神明會組織共襄盛舉。<sup>107</sup> 整個六堆地區至少動員了五十六庄，超過125個社會血緣或地緣性組織共同捐款，<sup>108</sup> 即充分體現客庄各種傳統組織所具有的動員能量。

## 聯庄防衛系統的定型

**1.黃教之亂：**乾隆33年（1768）10月初，黃教豎旗於臺南大穆降（今新化），後來轉戰於萬丹、新園一帶。當時的文武官兵：「畏賊如虎，只知見賊趕逐，而未聞奮勇殺賊。」<sup>109</sup> 故官員只得飭調客家義民協擒剿殺，<sup>110</sup> 自不意外。黃教起事時，客庄由管事召募鄉民防守，明確見於史載。<sup>111</sup> 準此，我們可以合理推論，長興邱姓管事在當時應該也有組織庄民守庄的責任。

客庄雖然編練鄉勇，準備助官平亂，但被鳳山知縣方輔悟所阻止。<sup>112</sup> 客家人雖未出堆，卻於近山地區帶眾巡邏，引起福佬百姓恐慌，紛紛控訴。<sup>113</sup> 以屏東沿山地區南北長逾50公里的縱深來看，要能造成大規模福佬村庄的紛擾，客庄的巡邏應是組織性的行動。

面對福佬群眾的控訴，客庄民人在乾隆33年（1768）11月中旬向臺灣知府鄒應元呈文，說明自身的處境。不僅鄒應元以「洞悉流言」的批示肯定客庄，<sup>114</sup> 閩浙總督崔應階也站在同情客庄的立場，他在奏摺中這樣寫道：

惟二比猜疑未釋，內有閩人之無賴者竄入搆釁。在粵庄，民人油鹽等物全靠閩人流通賣給，其情實不欲與相爭。而無賴閩人反以有事為能，未盡釋然於心。現在再加調劑，務使各安生業等語。據此情形，現在雖不至於爭鬥，尚未能全行平息可知。臣已批令好為安撫，仍密查為首滋事之人究治一、二，以警其餘。

**2.林爽文--莊大田事件：**乾隆51年（1786）11月，林爽文在北路彰化縣豎旗擾亂。12月9日，南路鳳山縣有莊大田在阿里港（今里港）聚黨，聲勢浩大。莊大田陣營逼迫粵庄時，客紳恰獲官方求援，因而商酌出堆。<sup>115</sup> 當時粵庄的領導階層，除正總理曾中立之外，還有副理劉繩祖、鍾麟江兩人。總、副理之下，就是各堆的之正、副理。<sup>116</sup> 〈邀攻紀畧〉還明確的指出，各客庄均設有總理，共計173名。<sup>117</sup> 這個數字，相較於康熙末年

<sup>107</sup> 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5輯，編號：093。

<sup>108</sup> 因碑文可辨識文字不完整，故此數字應有低估。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南部碑文集》，頁164-178。

<sup>109</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己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191種，1964），頁85。

<sup>110</sup> 邱維藩彙編，邱炳華抄錄，《六堆忠義文獻》，頁121。

<sup>111</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己集》，頁67。

<sup>112</sup> 劉正一，〈六堆客家鄉土史——黃教之役〉，《六堆雜誌》革新58（1996），頁47。

<sup>113</sup> 邱維藩彙編，邱炳華抄錄，《六堆忠義文獻》，頁121。

<sup>114</sup> 邱維藩彙編，邱炳華抄錄，《六堆忠義文獻》，頁124。

<sup>115</sup> 宋九雲纂輯，《臺南東粵義民誌》（手抄本影本），頁41。

<sup>116</sup> 宋九雲纂輯，《臺南東粵義民誌》，頁42。

<sup>117</sup> 黃袞、廖芳，〈邀攻記畧〉，頁96。

的三十三庄，明顯可見增長。<sup>118</sup>

邱永鎬之孫邱俊萬被選為前堆總理，幫助總、副理分管軍務及糧草。<sup>119</sup> 乾隆52年（1787）間，山豬毛官兵被賊圍截數月，糧道斷絕，所有糧食由粵庄捐派。供給難民、官兵以及賞給生、熟番的穀糧，計18,280餘石。<sup>120</sup> 為了照顧苦於糧食而來依附的福佬難民，六堆總堆協調各庄總理，在客庄沿邊搭蓋草寮、安插閩人，又挑選各庄較為殷實的家庭，令其捐輸，以免糧食日久難繼。<sup>121</sup> 作為前堆總理階層的長興邱家，自然不能置身事外。<sup>122</sup>

在抵抗莊大田的戰事中，凌洛（即麟洛）義民受中軍調遣，向阿猴紮營，並以火燒庄、竹葉林（即德協庄）等處為巡查。<sup>123</sup> 按當時總理曾中立的規畫，六堆義勇：「分布各堆、各設險隘，嚴守村庄」，可知此時之各堆組織已和村庄產生了固定的連結。其中，關於前堆組織與其對應村庄的連結，〈邀攻紀畧〉有這樣的記載：

撥前堆總隊吳真，帶義勇一千，進攻阿猴……（中略）……偃旗息鼓，伏於崙仔上，看萬丹火起併力殺出。得勝後不必回堆……<sup>124</sup>

阿猴（今屏東市）在長興庄西側，而「崙仔上」即今長治鄉崙上村，是昔日番仔寮溪南方的一處高地。前堆義勇埋伏於此，確實能遙望並掌握阿猴與萬丹的情勢。在後續的戰事裡，〈邀攻紀畧〉更明確的指出凌落等庄屬於前堆的事實：

……據探馬飛報，前堆凌落等庄，俱有賊人攻打。<sup>125</sup>

前述凌洛與火燒庄協同防禦的情況，與今日眾人所知的前堆空間範圍相同。應可合理研判，六堆系統中的前堆，由長興及麟洛二區域聚落群的組合，此時很可能已經定型。無論如何，長興庄民確實參與了這一場家園保衛戰。擔任隊長奮勇打仗有功的長興庄民邱臺秀、徐國龍等，以及奮義殺賊的勇士邱敏書等，俱於乾隆52年蒙常青將軍賞給金頂。<sup>126</sup> 擔任前堆總理的邱俊萬，於乾隆53年（1788）經福康安奏請奉旨親至忠義亭，蒙賞正六品通判職銜。<sup>127</sup> 邱俊萬的長子邱映芹也因平林爽文之亂立軍功，鳳山縣知縣張升吉特贈「義勇可嘉」匾，以表勉勵。<sup>128</sup>

**3. 蔡牽之亂：**嘉慶10年（1805）海盜蔡牽滋擾，並遣其夥黨入鳳山，吳淮泗響應起而叛亂，鳳山失守。<sup>129</sup> 六堆客庄遵照舊規，分別選任總、副理。由當時各堆之總、副理名單，如中堆總理李榜華係竹田二崙庄人；右堆副理鍾耀廷居住竹頭背、九芎林、龍肚一

<sup>118</sup> 當時參與平亂的三十三庄，係據邱維藩彙編，邱炳華抄錄，《六堆忠義文獻》，頁22-23。

<sup>119</sup> 宋九雲纂輯，《臺南東粵義民誌》，頁42。

<sup>120</sup> 宋九雲纂輯，《臺南東粵義民誌》，頁48-49。

<sup>121</sup> 黃袞、廖芳，〈邀功記畧〉，頁103。

<sup>122</sup> 客庄至今仍流傳著：「作總理，冇錢賺，賣忒三過田」。訪談所得，2006年1月31日，三座屋庄，侯女士，八十歲。

<sup>123</sup> 黃袞、廖芳，〈邀功記畧〉，頁93。

<sup>124</sup> 黃袞、廖芳，〈邀功記畧〉，頁96。

<sup>125</sup> 黃袞、廖芳，〈邀功記畧〉，頁97。

<sup>126</sup> 宋九雲纂輯，《臺南東粵義民誌》，頁51-52。

<sup>127</sup> 邱耀光藏，《邱氏族譜》（手抄本），美國猶他家譜學會編號：1407369。

<sup>128</sup> 劉正一，〈邱俊萬列傳〉，頁9。邱耀光藏，《邱氏族譜》（手抄本），美國猶他家譜學會編號：1407369。

<sup>129</sup> 鄭兼才，〈紀禦海寇蔡牽事〉，收於氏著，《六亭文選》（文叢第143種，1994；1840年原刊），頁57-58。

帶；前堆副理邱丕承為崙上庄人；後堆總理鍾泮東係檳榔林人，可知今日眾所熟知的六堆與各鄉鎮聚落之對應，最遲至嘉慶朝已大致定型。<sup>130</sup>

六堆抵抗吳淮泗陣營時，每堆各舉隊長一名，壯勇三百餘名，每日隨同官兵剿賊捕匪。在鳳山縣的戰事中，同知錢澍和守備陳名聲先後退入粵庄。<sup>131</sup> 這兩人各自統領百餘名義勇，他們在粵庄駐紮期間所須的口糧，亦由各庄攤派。<sup>132</sup> 長興邱永鎬家族雖然未見在此事件中擔任領導階層，<sup>133</sup> 但他們作為殷實之家，依照往例攤派糧食的可能性極高。

嘉慶11年（1806）鳳山縣城克復後，由縣丞姚文蔚代理鳳山縣務。<sup>134</sup> 由於倉庫盡空，姚文蔚曾向粵庄借銀三千餘兩，用以賑恤流離、建復官署和民居。<sup>135</sup> 姚文蔚是粵東平遠縣大柘人，係邱忠山等客紳邀集的文宣王祀典會員之一。<sup>136</sup> 蔡牽亂後，鳳山縣政之所以能迅速恢復運作，很有可能是姚文蔚藉由本身的客紳網絡，從而取得六堆傳統社會組織的資金支持。

### 沿邊聚落的社會關係

朱一貴、吳福生事件後，屏東平原的閩粵族群已因相互慘殺，形同水火。乾隆時期又發生黃教、林爽文民變，征伐之間，上至富戶、下至民佃，各自搬遷以謀自保。各聚落原本族群混雜、異籍而居的情況，逐漸有所調整。

**1. 因民變毀庄而撤離的聚落：**長興庄南方不遠處，有一聚落：大湖庄。林爽文事件期間，這個村庄在六堆仕紳擬定的「平臺南策略」中，是一個與麟洛、西勢等庄各備人馬出營，詳密巡查隘口的客屬聚落。<sup>137</sup> 不過，根據黃袞等人的回憶，林爽文、莊大田南北倡亂之初，由於粵民不從，六堆沿邊遂有四十餘庄遭到攻毀。<sup>138</sup> 而這四十餘庄的客屬居民，所有不及撤離的男女老幼，可能一概遭到殺戮。<sup>139</sup>

蔡牽擾亂期間，南路鳳山有吳淮泗響應，縣城失守，同知與縣令遁入六堆內埔庄。六堆義勇護送二人及官軍反攻鳳山的行動一度失敗，縣令被殺。即使客庄素有組織性的人力、物力動員系統，人煙稠密的大型聚落仍難免於戰火。例如老潭頭那樣的大庄，也有居民受害、丟失老契等不同程度的擾亂。<sup>140</sup> 故而，像大湖庄那樣地處閩粵交鋒沿邊位置的庄頭，很有可能是在民變與械鬥的歷史中，逐漸轉變為以福佬人為主的閩庄。

**2. 因閩粵相容而改變結構的聚落：**客屬聚落內部結構的調整，再舉資料較為豐富的下屋仔庄一例加以說明。下屋仔庄位於崙上庄的西北方，此聚落沿著一條由東而西流貫的橫

<sup>130</sup> 宋九雲纂輯，《臺南東粵義民誌》，頁57。

<sup>131</sup> 陳國瑛等，《臺灣採訪冊》，頁48。

<sup>132</sup> 宋九雲纂輯，《臺南東粵義民誌》，頁57-58。

<sup>133</sup> 查閱本地邱氏族譜，無從得知當時擔任前堆總理的邱天爵是否出自邱永鎬家族。

<sup>134</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辛集》（文叢第205種，1964），頁75。

<sup>135</sup> 吳康編，《平遠縣志》，卷之四，人物，頁34。

<sup>136</sup> 《臺灣南部碑文集》，頁249。

<sup>137</sup> 黃袞、廖芳，《邀功記》，頁95。

<sup>138</sup> 黃袞、廖芳，《邀功記》，頁102。

<sup>139</sup> 宋九雲纂輯，《臺南東粵義民誌》，頁41。

<sup>140</sup> 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6輯，編號：320。



圳，在圳南與圳北，分別發展為四個疏落有致的區塊。與鄰近地區人煙稠密的煙墩腳、崙上、竹葉、山豬毛、分子或火燒庄等集村聚落，存在著明顯的差異。

事實上，下屋仔庄西側的民宅，以原籍福建汀州府武平縣仙水鄉的林氏為核心。其先祖林福龍（十七世）來臺時，最初定居海豐庄。<sup>141</sup> 乾隆36年已見其長房林達相之一紙賣契。<sup>142</sup> 嘉慶9年，林氏二房林達欽買下客民邱集禮的水田，移居下屋仔庄。<sup>143</sup> 林達欽的長子林文生，於海豐庄與長興庄關係良好，曾於道光5年（1825）替崙頂庄客民賴永義出面，向海豐庄鄭元芳增找佛銀，醫治賴父之疾病。<sup>144</sup> 林文生之子林清良則擁有更為雄厚的人際網絡，在道光至咸豐朝之際，為阿猴街、長興、崙上、香員腳（香揚）與海豐等地的庄民仲介土地。<sup>145</sup>

留在海豐庄發展的林氏三房後裔林清懷，在地方上也具有相當影響力。咸豐8年（1858）前後，除了以庄耆的身分調處庄民糾紛外，同時也肩負海豐庄總理一職。<sup>146</sup> 在日常生活中，林清懷也像他的堂兄弟林清良一樣，是個土地仲介人。<sup>147</sup> 只不過他的服務範圍似乎更廣，到達下淡水溪對岸的深水等福佬村庄。<sup>148</sup>

值得注意的是，今日林氏夥房雖與下屋仔庄比鄰，卻非自始即有客庄的自我認同。道光19年（1839）前後，林氏族人所居住之白灰厝，已是一個被鄉民廣泛認知的地標。<sup>149</sup> 時至咸豐元年（1851），林氏仍以「白花厝庄」的庄民自居。<sup>150</sup>

不過，咸豐6年（1856）前後，林清良之父林文生已是下屋仔庄月光祀典會的成員，並與邱家存在多年的借貸關係。<sup>151</sup> 至咸豐9年（1859），林清良已是下屋仔庄橫龍崗福德祀典的會員，並且與客民邱忠科、邱連登、邱清桂等人共同承買水田。<sup>152</sup> 在林家融入下屋仔庄民的生活之後，不僅白花厝庄的地名走入了歷史，就連白花厝庄的林屋伯公（西埔圳伯公），也被刻入下屋仔庄廟內的福德正神牌位，受到下屋仔庄客民的膜拜。

### 第三節 道光以後管事家族的角色

朱一貴事件後，藉由歷次動員、指揮與平亂過程，客家領導菁英得以一次又一次地鞏固地位並維持利益。然而，道光12年（1832）張丙案後，六堆客家與官方的關係惡化。<sup>153</sup> 六堆客庄的出堆行動，被認為對平抑亂事已助益不大，反而與官府時起衝突，甚

<sup>141</sup> 海豐庄林貴目先生提供，〈林氏家族世系總表〉。

<sup>142</sup> 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5輯，編號：068。

<sup>143</sup> 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5輯，編號：160。

<sup>144</sup> 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5輯，編號：305。

<sup>145</sup> 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5輯，編號：236、242、251、310、351、467。

<sup>146</sup> 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6輯，編號：435。

<sup>147</sup> 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6輯，編號：075。

<sup>148</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臺灣鳳山縣土地文書》，檔號T0356D0294-0025。

<sup>149</sup> 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5輯，編號：236、467。

<sup>150</sup> 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5輯，編號：293。

<sup>151</sup> 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6輯，編號：405。

<sup>152</sup> 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6輯，編號：076。

<sup>153</sup> 林正慧，《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臺北：財團法人曹永和文教基金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頁226-248。

至因此罹罪。<sup>154</sup> 咸豐3年（1853）林恭案後，臺灣南路更罕有大型民變，客家菁英遂日漸失去舞台。

### 明於利害，約束庄眾

道光12年(1832)，嘉義縣人張丙起而反官。<sup>155</sup> 由於下淡水溪（今高屏溪）西岸有許成等人響應，屏東平原的閩粵各庄，人心惶惶。許成的告示中因有「滅粵」字樣，於是客家庄更加憤恨。<sup>156</sup> 客庄對此事件的記載是：遵照舊規，在忠義亭設席，集六堆人等會議出堆。選出舉人曾偉中、監生李定觀為總、副理。<sup>157</sup> 但官方的認知卻是：李受（李定觀）「約令各粵庄斂派銀穀……許諾各庄事後得領回米穀六百石」，<sup>158</sup> 不僅領導者被形容為貪圖漁利之輩，參與的民眾則被描繪成「為圖飯食、日聚日多」的形象。<sup>159</sup>

在此事件中，阿里港被害最為嚴重。<sup>160</sup> 客家仕紳對於攻打阿里港的認知是：「係因莊馬力遣人攻鹽樹下、新庄仔庄，且圍困數日。於是採行『效齊人救韓攻魏』之計：攻阿里港即救新庄，救新庄即救郡城。」<sup>161</sup> 而福佬仕紳則把客家出堆的原因視為覬覦財寶。<sup>162</sup> 由此可知，客庄仕紳所寫的自家史，恰與閩紳主導的地方史形成強烈對比。

事實上，屏東平原閩粵分類之時，客庄仕紳亦有反對者。道光12年(1832)10月間，受鄉人敬重的客紳黃驥雲，曾寫信回鄉吩咐庄民不可生事。<sup>163</sup> 黃驥雲的信函，經官員證實確曾由各庄總理照函傳抄。<sup>164</sup> 黃驥雲更以妻子為質，親往客庄捆送正犯，<sup>165</sup> 事後亦隨同官兵捆獻嫌犯。<sup>166</sup>

審理此案的閩浙總督程祖洛，向朝廷提報了滋事的粵庄總理名單：

已革貢生林綸輝、已革生員李壇、林禎受、黎應揚均係粵庄總理，訊未同謀攻庄，事後又幫同捆送凶匪。惟於李受糾人派穀守庄，不知慮禍阻止，轉聽從各出庄眾穀石。迨至焚搶事發，既不能以力約束，又不自行首告，若不嚴懲總理之

<sup>154</sup> 林正慧，《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頁226。

<sup>155</sup> 周凱，〈記臺灣張丙之亂〉，收於丁日健編，《治臺必告錄》（文叢第17種，1997；1867年原刊），頁123。

<sup>156</sup> 〈瑚松額、程祖洛奏為查明南路焚搶情形拏獲首要各犯並夥黨分別審辦一面安撫難民勒緝逸犯摺〉，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編號063377。

<sup>157</sup> 宋九雲纂輯，《臺南東粵義民誌》，頁60。

<sup>158</sup> 〈瑚松額、程祖洛奏為查明南路焚搶情形拏獲首要各犯並夥黨分別審辦一面安撫難民勒緝逸犯摺〉，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編號063377。

<sup>159</sup> 同上註。

<sup>160</sup> 〈瑚松額等奏報審擬南路勾番焚搶凶匪並夥黨案情摺〉，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編號066514。

<sup>161</sup> 宋九雲纂輯，《臺南東粵義民誌》，頁62。

<sup>162</sup> 摘錄原文：「方其燬閩庄、屠巨埠也，首先阿侯矣，次及萬丹；繼而東港矣，終及港里（即阿里港四處，下淡水、大埔頭附近庄民搬入，財寶充積，粵匪垂涎已久）……」詳見：鄭蘭，〈剿平許逆紀事（並序）〉，收於盧德嘉編纂，《鳳山縣采訪冊》，頁428。

<sup>163</sup> 〈瑚松額等奏請准鳳山縣粵庄在籍主事黃驥雲於服闋後由部帶領引見摺〉，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編號066525。

<sup>164</sup> 〈瑚松額、程祖洛奏為查明南路焚搶情形拏獲首要各犯並夥黨分別審辦一面安撫難民勒緝逸犯摺〉，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編號63377。

<sup>165</sup> 〈瑚松額、程祖洛奏為查明南路焚搶情形拏獲首要各犯並夥黨分別審辦一面安撫難民勒緝逸犯摺〉，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編號063377。

<sup>166</sup> 〈瑚松額等奏報審擬南路勾番焚搶凶匪並夥黨案情摺〉，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編號066514。

罪，實無以過分類之端。<sup>167</sup>

這份名單並無長興庄總理，而林綸輝、李壇、林禎受、黎應揚，分別是瀾濃、潮州、海豐、萬巒庄之人士。<sup>168</sup> 程祖洛的基本態度是「務期有犯必獲，痛加懲辦，以快人心」。<sup>169</sup> 此份審辦粵庄領導階層的名單，應無遺漏的可能。剿辦張丙案的欽差大臣瑚松額，也主張讓地方頭人自行捆綁正犯。<sup>170</sup> 按照這樣的辦理方針，接受基層文員曉諭、配合捕匪的客庄頭人，應當不少。

值得注意的是，在另一份官員上奏的文件中，有粵庄總理邱先桂在追捕凶嫌時，遭到致命攻擊的紀錄。<sup>171</sup> 官員的描述亦證實，客庄總理確有帶領官兵，協同抓拿凶犯者。<sup>172</sup> 查長興管事家族族譜，雖未有邱先桂其人，但得一名為邱先貴（二十世）者。客庄族譜因歷代傳抄，多有疏漏，同一人卻登載別名的情況亦所在多有。<sup>173</sup> 在管事家族早期的族譜中，對智山房的邱興萬（十七世）的記載是育有三子：映椿、映英、映楨，<sup>174</sup> 然而在近世所編的新譜中，卻僅存二子：映椿、映萱，<sup>175</sup> 不僅人數不同，連人名也有差異。因此，不能排除邱先桂即邱先貴的可能性。再由世系來看，邱先貴的輩分也與道光8年（1828）的邱連鳳（十九世）接近。（表2）接續邱連鳳擔任道光年間的長興庄管事，不無可能。

乾隆後期，長興邱家在地方社會基本上已站穩腳步，甚至成為前堆總理；道光朝張丙倡亂期間，自難置身事外。邱家作為地方頭人，在六堆堵禦期間，聽從總堆指示「各出庄眾穀石」的可能性極高。但他們更可能明於利害，能夠在焚搶前後約束庄民，才能免於遭受朝廷的懲罰。

無論如何，官方針對部分客家「暴徒」燒殺擄掠的行徑究責，而忽略右堆各庄義民出堆助官，助解嘉義城圍的事實。混殺當時亦見原住民牽扯其中，也不宜單純的化約為福客械鬥。由李受命各堆掃平下淡水溪東岸的福佬街庄的布防行動來看，隔長河首尾連營固守，伺機救府救縣，基本上符合乾隆年間的平臺南策略。右堆等庄雖有戰功，卻因無法約束部眾焚搶的暴行，<sup>176</sup> 而遭到官府治罪。<sup>177</sup> 事實上，乾隆朝的省級官員，即曾

<sup>167</sup> 〈瑚松額等奏報南路粵匪搶案查辦完竣情形摺〉，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編號066535。

<sup>168</sup> 〈奏報拿獲鳳山縣焚搶番割匪徒姓名事由清單〉，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編號066523。

<sup>169</sup> 盧德嘉編纂，《鳳山縣採訪冊》，頁274。

<sup>170</sup> 〈瑚松額奏報搜捕賊匪情形摺〉，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編號066507。

<sup>171</sup> 原文節錄如下：「謝繼淑，年二十五歲，聽從攻萬丹庄，放火劫物。被擊時，拒殺總理邱先桂一命，又另傷二人，該犯亦被格傷。」參閱：〈續獲鳳山焚搶匪徒姓名事由摘錄清單〉，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編號063612。

<sup>172</sup> 〈瑚松額、程祖洛奏為查明南路焚搶情形拏獲首要各犯並夥黨分別審辦一面安撫難民勒緝逸犯摺〉，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編號063377。

<sup>173</sup> 例如：嘉慶8年（1803）前後擔任管事的邱芳義，在契約中被記成邱芳二（義與二，客語同音）。

<sup>174</sup> 邱耀光藏，《上杭遷於鎮平支圖》，美國猶他家譜學會編號：1407369。

<sup>175</sup> 邱炳華纂，《祚胤繁昌》，美國猶他家譜學會編號：1407368。

<sup>176</sup> 事實上，朱一貴事件期間，侯觀德等指揮出堆助官也曾遭福佬群眾控訴，然當時的客紳能夠出軍令禁止擄掠並撫恤婦女，故不因誤殺良民而罹罪。邱維藩彙編，邱炳華抄錄，《六堆忠義文獻》，頁47。

<sup>177</sup> 嘉慶以前的客庄頗能自律，素有成約：「事無巨細，人無遠近，必須痛癢相關，軌以正而無至於邪；有則自懲之，不敢勞吏問也」。翟灝，《臺陽筆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20種，1958），頁3-4。

以密奏方式請求朝廷牽制客家發展。藉由操弄族群、分化漢人勢力的手法，逐漸成為地方大員心照不宣的理臺方針。究竟是焚搶的匪徒還是助官的義民，其認定與否均操之在官。剿辦張丙案的提臣馬濟勝，終究要為清王朝執行既定的分化統治策略。客庄助官與否，已不再是問題的焦點。

### 仕紳網絡的運用

張丙案內，六堆自總理以下不論良歹，被官方定罪一百餘名。此後客庄對出堆態度便趨於保守。凡遇地方擾亂，客家紳耆的基本立場是：在未收到官方文書之前，不必援助。<sup>178</sup> 當他們不再如父兄輩那樣致力於出堆平亂之後，如何滿足堆域民的須求，從而維持既有的領導地位，遂成為重要的工作。

**1.調處息訟：**咸豐年間，長興庄有邱、徐二姓農民共七人，因混耕海豐庄鄭元奎之城工課田而被鄭家控告。時任城工管事的邱永清（即邱明亮）出面為族親調處，終於在咸豐11年7月和解，雙方議定條件如下：已犁未播之三塊田地交還鄭家，但由鄭家坐貼犁工銀；其餘已播種的田地則由邱永清出面向鄭家認耕，限至當年晚季稻收成；稻穀收穫後不僅應繳納租粟，還得將田業起耕交還鄭家另招別佃。<sup>179</sup> 同治4年（1865），火燒庄鄭珠高等粵民抗霸鄭家田租、搶奪牛隻，也是經由管事邱長底三等人員結保回。<sup>180</sup> 光緒4年（1878）間，火燒與海豐二庄爆發搶牛衝突，海豐庄管事亦透過長興「邱老爺」調處。光緒6年（1880），海豐鄭家遣工人赴客庄查勘租穀時遭到阻擋，當時主事的鄭贊祿也致書長興邱家，試圖透過邱家的人脈解決糾紛。<sup>181</sup>

**2.融通資金：**自嘉慶元年（1796）起，部分長興庄民已難以透過客庄內部的網絡來滿足耕地與資金的須求，而屢次向海豐庄的資本家尋求協助。嘉慶9年（1804），管事邱芳義出面替族人懇求鄭家幫增盤費。<sup>182</sup> 嘉慶16年（1811），火燒庄的黃阿四兄弟因乏田耕作，而向海豐鄭和記賻地謀生。<sup>183</sup> 其他向福佬資本家尋求幫增錢銀或借貸的原因，尚有返唐、回籍事母、營生乏本、無可告借等，不一而足。<sup>184</sup> 這些資金融通的過程，自當少不了客庄頭人的出面。

### 廣建嘗會組織，強化內部聯繫

咸豐4年（1854）間，屏東地區的邱氏族人以遠祖之名，創設大始祖杰秀公嘗。<sup>185</sup> 眾人出資陸續購得坐落於新東勢、龍肚、美濃等庄的十六筆土地，面積將近8甲，土地

<sup>178</sup> 宋九雲纂輯，《臺南東粵義民誌》，頁64。

<sup>179</sup> 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6輯，編號：134。

<sup>180</sup> 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6輯，編號：433。

<sup>181</sup> 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5輯，編號：370。

<sup>182</sup> 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6輯，編號：113。

<sup>183</sup> 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5輯，編號：322。

<sup>184</sup> 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5輯，編號：295、296、297、299、310、406、407、435、467。

<sup>185</sup> 杰秀公為邱氏始祖穆公（即姜太公）以下第56代祖，而長興庄邱氏來台祖永鎬公為第79代。

放租予族人，每年分早晚二季收取租穀。<sup>186</sup> 傑秀公嘗的股東，至少散布在二十餘個客庄。<sup>187</sup> 為了方便管理，他們設有六本大簿，分由上庄（美濃、新威、高樹）及下庄（新東勢、長興、美崙）之管理人掌管，每年輪流在管理人住家召開算會，週期性的活絡族誼。

在前述血緣性的組織之外，客庄尚有許多以各類神佛為祭祀目的之神明會，也發揮了凝聚人群的功能。日治初期的臺灣宗教調查顯示：屏東平原的各類神佛會之起源，尤以同治年間數量為最，<sup>188</sup> 正是閩粵拚殺最烈之時期。面對險峻的形勢，客庄內部不分大、小租戶與佃人均須負擔「堆費」，以備出堆攻擊或傷亡撫恤等急難用途。

隸屬於前堆的長興庄，在咸豐時期的堆費攤派比例，大約是大租戶三分，小租戶五分，而佃戶二分。在早期閩主粵佃的墾區形態下，大租戶又多為不在地業主，嘗會多占居小租戶的位置，故堆費很可能假手小租戶來遂行，在每年二季稻穀收穫時分別自大租和小租中提取。堆域內擁有眾多公田的嘗會組織，自然就成為堆制組織賴以存在的基礎。<sup>189</sup>

此時期的客庄嘗會組織，應當也發揮了重要的經濟功能。一份邱氏族譜即記載了來台祖和揚公，投資了十六個祖嘗與神明會組織。<sup>190</sup> 光緒18年（1892），恩科舉人邱振文之後裔分家時的鬮書，也明載其所遺下的十一個神會股份。<sup>191</sup> 由此可見，嘗與會均是當時農村重要的投資管道。作為嘗會經理人的族長或庄長，既掌握著公田的生產剩餘，在地方上又富有威望與地位，時常能夠促成地方的建設，或是在六堆面臨緊急危難時，賴以迅速地動員人力、物力。

清領末期，長興庄管事家族後裔邱維藩繼承租館，先後經管老孔聖會、福德會、將軍會、關聖會等神明會組織，並管理至少七個邱姓祖嘗。<sup>192</sup> 邱維藩之所以能夠在乙未鼎革之前，協助六堆抗日大總理邱鳳揚，為其擘畫軍務，不可說與厚實的傳統社會組織所承載的人力與物力無關。

## 沿邊聚落的社會關係

儘管屏東平原的族群關係顯得緊張，但福、客雙方領導仕紳的往來並不因此盡絕。長興庄北的海豐鄭家，就是一個與客庄維持土地租賃及借貸關係的福佬資本家。鄭家的鄭豐記公業，自乾隆35年（1770）至咸豐2年（1852）間陸續典買了長興火燒庄、芎蕉腳、崙

<sup>186</sup> 邱洪光藏，《大始祖傑秀公嘗簿》（1935手抄本）。

<sup>187</sup> 這些村庄有：新威、麟洛、長興火燒庄、新東勢、德協、檳榔林、中崙、新寮、萬巒、大路關、龍肚、中壇、美濃、新庄仔、新北勢、內埔、東振新庄、美濃、田寮、楠仔仙、刺仔寮。邱洪光藏，《大始祖傑秀公嘗簿》。

<sup>188</sup> 丸井圭次郎，《臺灣宗教調查報告》（臺北：臺灣總督府，1919），卷1，頁94。

<sup>189</sup> 吳進喜、利天龍，〈嘗會組織與堆域社會——以臺灣南部前堆地域為例〉，發表於贛南師範學院主辦，「客家民間信仰與地域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2007年11月），頁192。

<sup>190</sup> 這些組織有：玄天上帝會、天公會、雙福元宵祀典、中秋會、褒忠會、觀音佛母會、清明古君子會、義塚古君子會、天上聖母會、東興橋會、東漢公會、鄭王會、大國王會。參閱邱耀光藏，《邱氏族譜》，美國猶他家譜學會編號：1418714。

<sup>191</sup> 邱振文家族投資的神明會有：三山國王會、上天燈會、上天燈右邊福德會、有應公會、看天田會、玄天上帝會、新北港聖母會、田尾福德會、三永橋會、七份聖母會、義渡會。參閱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人事編（上）》，頁260-261。

<sup>192</sup> 這七個邱姓祖嘗為：邱永鎬嘗、邱能昌嘗、邱俊萬嘗、邱含英嘗、邱始二世嘗、邱夢龍嘗、邱德建嘗。整理自：屏東地政事務所藏，《日治時期土地臺帳》，長興段、德協段。

頂、竹架下、潭頭釣鹿仔庄（今單座屋）等地的田園，總計面積逾31甲。<sup>193</sup> 最遲至咸豐10年（1860），崙上庄已設有鄭家租館，專責收取客佃交付的租穀，<sup>194</sup> 這意味著客庄內客屬地權的流失與福佬田產的擴張，已達到相當規模。

**1.建立在契約關係上的附堆聚落：**咸豐4年(1854)左右，鄭家公業鄭和記的租簿中，<sup>195</sup> 有一筆客庄邱含英應繳租穀17.7石之紀錄。另一本咸豐10年(1860)的收租簿，亦見客庄邱雅飾繳交9石大租的紀錄。<sup>196</sup> 邱含英係以邱氏八世祖惟爵公為享祀對象的邱氏祖嘗，嘗名取自其諡號「含英清隱」。邱雅飾也是嘗名，其公田在下屋仔庄。<sup>197</sup> 這些資料顯示，長興等客庄有為數不少的邱姓祖嘗，以小租戶之姿承租福佬資本家的土地，並繳納大租。

客家嘗會的管理仕紳與福佬資本家分別站在租佃關係的兩端，必定在土地租賃或租穀繳納時，維持一定程度的接觸。不過，頻繁的械鬥過程中，時有客庄耕佃恃田在轄、拒納租穀，使福佬資本家蒙受損失。似乎有鑑於此，海豐鄭家一方面透過衙門的訴訟，在官方的體制內謀求問題的解決，<sup>198</sup> 另一方面也企圖透過仕紳網絡，藉由客紳素有的聲望，和平的解決爭端。

同治12年（1873），內埔忠義亭修宮，海豐庄貢生鄭元奎即題銀120員，竣功慶成時鄭贊祿又捐銀60員。<sup>199</sup> 明治34年（1901），鄭家主事鄭煥文以麟洛鄭國聖王廟缺少香油之資為由，將一塊位於竹架下河底洋的田地，捐給鄭王廟經理人林天送掌管收租。<sup>200</sup>

面對海豐等福佬庄民的示好，包括前堆邱鵬雲在內的六堆領導仕紳，做出了正面的回應：分別在同治8年（1869）、同治12年(1873)間，同意粵境沿邊的八老爺庄、四十份庄等福佬聚落成爲六堆之附堆。<sup>201</sup> 而海豐庄則是在同治12年正式成爲附堆，在契約意義上，擴大了傳統的粵境。客紳除了將令旗發給附堆村庄捐錢樂助的義民外，也在忠義亭前立碑昭告，向附堆村庄的福佬民眾做出保證：未來若遇地方擾亂，客庄設堆防禦時，他們不會遭到勒索。<sup>202</sup>

福客仕紳的頻繁接觸，最終形成一種閩粵聯庄的新氣象。粵境內、外二邊的仕紳，積極地調處糾紛並為庄民提供服務，不僅促成客屬聚落社會空間的擴張，同時也讓雙方的領導階層，找到一個彼此均得揮灑的舞台。

<sup>193</sup> 《買典田園厝地等契紀錄簿》，收於《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6輯，編號：022。

<sup>194</sup> 《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5輯，編號：322。

<sup>195</sup> 《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6輯，編號：203。

<sup>196</sup> 《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6輯，編號：206。

<sup>197</sup> 《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6輯，編號：275。

<sup>198</sup> 同治時期，分別發生在崙上庄與火燒庄的粵民抗租事件，鄭家最後是在官府的仲裁下收場。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6輯，編號：431、433。

<sup>199</sup> 王世慶輯，《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705。

<sup>200</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債權編》（文叢第79種，1994），頁82。

<sup>201</sup> 王世慶輯，《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700-701、704-705。

<sup>202</sup> 王世慶輯，《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705。

2.因佃權流失而撤離的聚落：開墾之初，長興庄西北沿邊的和興庄原為客庄，許多客佃在當地耕種閩人田業。乾隆17至25年（1752-1760）間，邱佐臣（十四世，十一世印真公派下）擔任管事。不知何故，乾隆38年（1773）前後，和興庄管事一職改由何姓掌理。<sup>203</sup> 乾隆47年（1782）間，邱新臣等八位族人因欲歸家別創，遂將和興庄所置之公王會田變賣。<sup>204</sup> 嘉慶3年（1798）3月，邱祿生、邱鳴岐兄弟因欲回籍事母，也將庄內水田變賣。<sup>205</sup> 嘉慶15年（1810）間，和興庄佃仍有邱德維等五名邱姓族人。<sup>206</sup> 道光11年（1831）間，邱家至少仍有邱桂龍等三名在該庄墾耕。<sup>207</sup> 道光27至29年（1847-1849）間，有佃戶邱贈書完納和興庄大租的執照留存。<sup>208</sup> 咸同之際，在和興庄種田謀生的客佃除邱姓外，至少尚有李、蕭二姓。<sup>209</sup>

咸豐11年（1861）間，由於閩粵分類械鬥，和興庄的客家耕佃「恃田在轄」，霸耕田業，拒絕向福佬業主繳納租穀。海豐庄的鄭姓業主不堪賠累，請來下淡水縣丞及鳳山知縣到地協調。同治2年（1863）早季稻收成後，鄭家才得以收回部分租粟。<sup>210</sup> 分類之時，火燒、崙上等客庄也一起捲入業佃糾紛：霸田、抗租、搶牛等等。官員除了諭令粵佃清納租穀外，也將田業起還原主另招別佃。同治4年（1865），雙方以和解收場。<sup>211</sup>

光緒元年（1875）6月，業主鄭和記與和興庄耆老、庄眾相議立約，以更夫啟閉門戶並在夜間巡守以防賊匪劫奪。由於更夫的辛勞粟要從田甲對佃人攤出，其決議必須知會所有的佃農，故簽署的佃人幾乎就是當時庄民的主要組成。而契中畫押的三十六名庄眾，僅餘邱姓一人。<sup>212</sup>

綜觀清代和興庄民的組成，長興邱氏一族之勢力在該庄呈現逐漸衰微的趨勢。先於乾隆時期失去管事乙職，繼而在歷次的閩粵相爭過程中，流失佃權。其餘各姓之客家勢力，似是在佃權逐漸流失的情況下退出和興庄。今日和興庄內部的居民組成以福佬族群為主，並以福佬語地名「和興仔」為人所知，整體並無客家認同。

#### 第四節 殖民勢力的入侵

光緒21年（1895）4月馬關條約簽訂，清王朝割讓臺灣。與積弱的清王朝不同的是，日本以帝國主義國家之姿，具有相對強大的軍事與政治力量。北臺灣各路義軍的抵抗，節節敗退。臺中、彰化相繼失守後，北部義軍統領徐驤至臺南謁劉永福，並至屏東客庄招募生力軍。<sup>213</sup> 北上支援徐驤的義軍計七百三十餘人，後來陣亡逾半，僅餘

<sup>203</sup> 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5輯，編號：074。

<sup>204</sup> 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5輯，編號：093。

<sup>205</sup> 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5輯，編號：295。

<sup>206</sup> 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5輯，編號：420。

<sup>207</sup> 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5輯，編號：209。

<sup>208</sup> 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6輯，編號：201。

<sup>209</sup> 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6輯，編號：413。

<sup>210</sup> 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5輯，編號：543。

<sup>211</sup> 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6輯，編號：431、432、433。

<sup>212</sup> 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6輯，編號：006。

<sup>213</sup> 鍾壬壽，《六堆客家鄉土誌》，頁227。

二百七十餘人。<sup>214</sup>

### 粵境空間的解構

鼎革之際，長興庄邱鳳揚（禮山房，20世）出任六堆抗日大總理，邱維藩（智山房，20世）則協助其擘畫軍務。過去藏於六堆民間的武器，被用以抵抗日本南進軍。<sup>215</sup> 客庄的抗日戰火最初在左堆延燒。獲清王朝頒授五品軍功的邱維藩，首先率部一營及婦女隊趕赴北旗尾（今東海）埋伏禦敵，左堆蕭光明也在佳冬統眾迎戰。<sup>216</sup> 步月樓一戰失利後，長興庄成為六堆與日本軍的決戰場所（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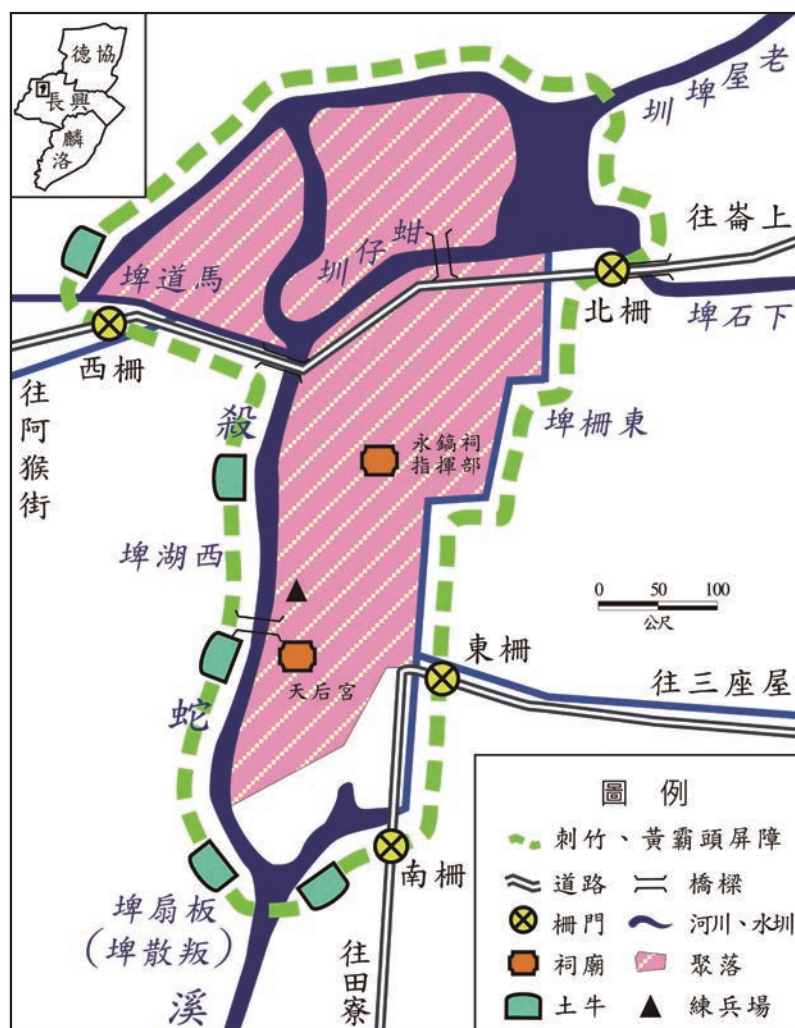


圖4：長興火燒庄抗日戰役布防示意圖

資料來源：(1) 二萬分之一臺灣堡圖，1904年  
(2) 火燒庄古戰場公園石碑  
(3) 訪談所得

**1. 火燒庄戰役：**日軍以鳳山地方守備隊為主編成的一支隊，於11月25日徒涉越過淡水溪，當日下午向長興庄進行威力偵查，確認當地民眾有頑強抵抗的傾向。<sup>217</sup> 邱鳳揚父子率領義軍於郊外拒敵，激戰二小時，敵人不支而敗退。<sup>218</sup> 附堆的海豐等庄原本欲支援客庄的抗日行動，但隊伍在石溪埔提前遭遇日軍伏擊，因而潰散。<sup>219</sup>

明治28年（1895）11月26日，日軍自阿猴城東門向長興庄前進，12點30分開始砲擊。下午1點12分，日軍放火焚燒長興庄南端的民家，此時堆軍約有七、八門砲，據陣

<sup>214</sup> 郭維雄，〈人口分布與變遷〉，收於曾彩金總編纂，《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社會篇》，社會篇，頁141。

<sup>215</sup> 例如：左堆佳冬的大小兵器屬於褒忠會所有，彈藥由居民輪流保管，在每年農曆8月15日保養擦拭後試砲，這些武器在步月樓戰役中曾有相當的戰果。鍾壬壽，《六堆客家鄉土誌》，頁110。

<sup>216</sup> 王國璠，《臺灣抗日史》（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81），頁319。

<sup>217</sup> 許佩賢譯，《攻臺戰紀》（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頁360。

<sup>218</sup> 鍾壬壽，《六堆客家鄉土誌》，頁107。

<sup>219</sup> 訪談所得：2007年2月27日，海豐庄，洪老先生，八十四歲。



地奮勇抵抗。<sup>220</sup> 日方的資料顯示，當時亦有民眾以竹製長矛禦敵。<sup>221</sup> 在日軍砲擊下，義軍堅守不出，待敵方接近堡壘約七、八十米處，才突然開始射擊。戰至1時50分，日軍才侵入庄內，三百多戶中僅剩四、五戶。<sup>222</sup>

抗日決戰失敗後，邱鳳揚投奔香楊腳親屬家中，而邱維藩則逃往單座屋；<sup>223</sup> 其餘老弱婦孺也紛紛四散，逃往德協、四十份番子屋、新東勢一帶。<sup>224</sup> 日軍追擊，並燒毀老潭頭庄、新潭頭庄、崙上庄、香楊腳等地。<sup>225</sup> 此後，六堆武力瓦解殆盡，已無法維持地方秩序。此後，土匪橫行，客民甚至不敢到阿猴街上購物，更唯恐動員壯丁保衛鄉里的集結被視為叛亂行動。上、下前堆十三個客庄只得聯名呈請，希望日本官憲指派軍警維持和平。<sup>226</sup>

值得注意的是，當局並未報復領導抗日的邱家，反而將之延攬進入基層的行政架構之中。明治34年設區，作為下級行政輔導機構，管事邱維藩即為第一任麟洛區長。<sup>227</sup> 抗日時擔任火燒庄總理的邱鳳祥，也因「嚴緝人心、維持地方」有功，被任命為阿猴辦務署參事，並於明治44年（1911）底時獲授紳章。

**2. 殖民政府的閩粵和睦政策：拆解六堆：**日本領臺後，臺灣總督府最初發布的行政區域調整案中，屏東平原的辦務署轄域（基層行政區域）基本上仍和清末堡里界吻合，只是就原有堡里單元加以合併。六堆客屬聚落全數編入內埔辦務署轄區。<sup>228</sup> 此種沿襲清末「粵人自治」的行政區劃，重在政局之穩定。

然而，當時內埔辦務署的轄域縱貫屏東平原，不僅面積遼闊，內部又明顯被河川分割，卻產生控制上的隱憂。對鳳山縣的吏員而言，揚棄前朝的分化政策，轉而致力於閩粵和睦，是其治理地方的基本方針。鳳山縣吏員在面對總督諮詢行政區劃時的看法時，有這樣的答覆：

六堆人民之義勇，固然應予獎勵，但與同為日本臣民的閩族之間，相互敵視而衍生的弊害，則應徐徐根絕，此實乃本縣之要務。故依本官之見：辦務署、員警署之管轄區域，如能合併閩粵兩族，使之比鄰錯雜，將比以一辦務署一員警署來管轄六堆人民更有利。<sup>229</sup>

上述建議案最後動搖了總督府原以一辦務署管轄六堆全體部落的方案。明治30年（1897）10月以後，六堆粵境一度被拆解，分由阿里港、內埔、阿猴、萬丹、林邊五

<sup>220</sup> 火燒庄西側的障地主要是利用殺蛇溪畔的自然堤與堤上的刺竹叢林，由於高出地面，俗稱「土牛」。訪談所得：2007年7月4日，火燒庄，邱洪光先生，九十三歲。

<sup>221</sup> 徐宗懋編，《烈日灼身1985年的臺灣—明治時代日人手繪征台畫集》（臺北：南天書局，2000），頁22-23。

<sup>222</sup> 蕭英伸譯，〈日軍的阿猴紀行（續）〉，《屏東文獻》8（2004），頁117-118。

<sup>223</sup> 訪談所得：2006年4月18日，火燒庄，邱廷光先生，九十五歲。

<sup>224</sup> 邱福盛，〈六堆同胞孤軍抗日血淚史〉，收於鍾壬壽，《六堆客家鄉土誌》，頁107-108。

<sup>225</sup> 蕭英伸，〈日軍的阿猴紀行（續）〉，頁117。

<sup>226</sup> 蕭英伸譯，〈1895年日軍的阿猴紀行〉，《屏東文獻》7（2003），頁72。

<sup>227</sup> 明治38年（1905），也由前堆抗日總理徐慶昌繼任區長，迄明治40年（1907）。不著撰人，《舊殖民地人事攬》（東京都：日本圖書センター，1997），臺灣篇3。

<sup>228</sup>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府報》（臺北：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明治30年（1897）6月10日，號外。

<sup>229</su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7年10月1日，冊號：9773，文號：2，〈辦務署設置及其位元地區二關スル件〉。

個辦務署管轄。<sup>230</sup>

明治31年（1898）6月，內埔辦務署撤廢，六堆核心的內埔庄失去了行政機能。<sup>231</sup> 隸屬前堆的各個客庄，最初被編入麟洛區，原本半自治的堆域成為國家權力的作用場域。大正9年（1920）當局實行政區域改正，將麟洛區更名為長興庄，但行政區域擴大，合併了前堆堆域外的福佬聚落番仔寮（圖5）。閩粵和睦的政策自此由原先的「堆」，落實到更底層的「庄」。在這個兼有福、客聚落的長興庄務運作上，閩、粵雙方的領導仕紳有了更多討論公共事務與交流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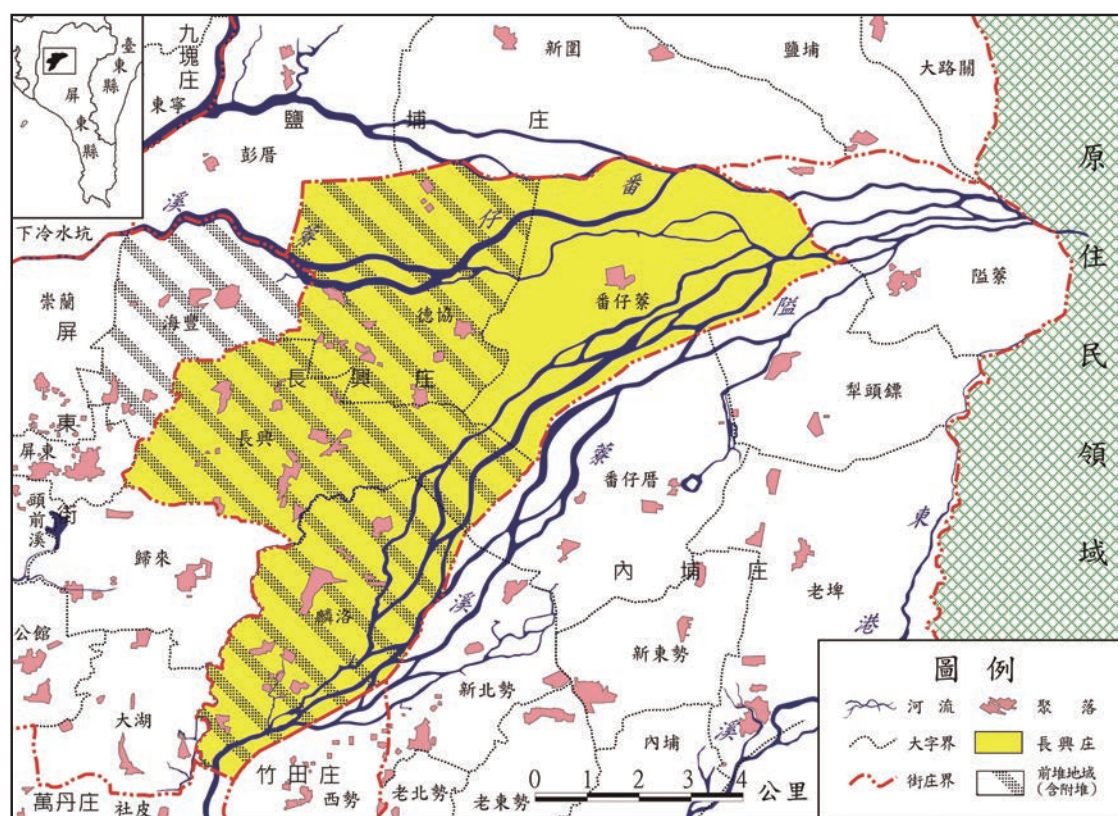


圖5：大正9年（1920）的長興庄轄域

資料來源：二萬分之一臺灣堡圖（1904年）。

明治45年（1912）7月24日，麟洛區前後任客家區長邱維藩與邱瑞河，和廳下頭前溪庄長蘇雲英、阿緱區庄長許宗朝、公館區長陳從賢、老埤區長林明經、鹽埔區長謝知高、社皮區庄長徐辜連周等福佬仕紳聯名，共同為阿緱廳媽祖廟的修繕募集資金。<sup>232</sup>

大正3年（1914），繼任麟洛區長的邱瑞河（智山房後裔，二十一世），也和同廳公館、社皮、老埤等區的福佬區長聯名，向當局請求設立阿緱公學校麟洛分校。<sup>233</sup> 大正

<sup>230</sup>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府報》，明治30年(1897)10月7日，第172號。

<sup>231</sup>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府報》，明治31年(1898)6月28日，第315號。

<sup>232</sup> 阿緱廳編，《阿緱廳報》（阿緱：阿緱廳，1912），大正1年8月2日，第514號。

<sup>233</su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3年5月1日，冊號：2402，文號：15。

8年（1919），有限責任阿緱果物購買生產販賣組合中，組合長鄭清榮、理事邱瑞河等五人、監事蘇雲龍等四人，也是福客合作。<sup>234</sup> 同年4月以資本額拾萬圓創立之阿緱產業株式會社，其社長鄭清榮，取締役邱杞郎等五人，也是以福客合作的模式，專營農產物製造販賣、倉庫業、肥料、水泥販賣。<sup>235</sup> 屏東市東山禪寺一塊設立於昭和9年（1934）的沿革碑，更可見長興庄長邱潤寬（邱瑞河之孫）、邱求順（邱鳳揚之孫）、和頭前溪蘇嘉邦等福佬仕紳共同捐題的紀錄。<sup>236</sup> 這些事實，恰好為當時的福客仕紳關係提供了一面鏡子。殖民當局提供的「閩粵和睦」政治平臺，無疑擴大了福客之間的交流。

在殖民力量的作用下，傳統的「粵境」固然已被解構，福客仕紳的接觸與合作也日漸擴大，但客庄內部固有的人際網絡，不見得就迅速萎縮。大正元年（1912），內埔天后宮及昌黎祠廟宇修繕，僅指定「阿緱廳下廣東部落」作為資金募集範圍。<sup>237</sup>

### 處分嘗會資產，投資教育以解決內部矛盾

火燒庄戰役後，六堆武力基本上瓦解。明治30年（1897），阿里港警察分署長通告客庄頭人，共同集會草擬六堆規章，藉此約束六堆庄民。<sup>238</sup> 組織被收編，過去基於拱衛家園須要而凝聚的共同體意識，隨著當局閩粵和睦政策之推行，漸趨消解。右堆地區的部分庄民甚至不願再繳納管事費用、抗繳堆費。<sup>239</sup> 長興等庄目前未見有是類情形，可能反映了當時各堆領導菁英的社會影響力存在著落差。

殖民時期的長興邱氏祖嘗會，仍和舊時代一樣推動著地方建設，<sup>240</sup> 其他客屬聚落的各式傳統社會組織也是如此，<sup>241</sup> 但客家社會人與人之間原本受到壓抑的矛盾，卻日漸浮出檯面。大正3年至4年（1914-1915）之間，長興庄轄域內的許多神明會突然頻繁的變賣土地。短短兩年間所解散的二十餘個神明會組織，普遍出現土地糾紛、會員不和和業佃糾紛。<sup>242</sup>

面對長興庄民的內部矛盾，領導仕紳邱維藩、邱蘭香、邱瑞河等，以處理神明會公田的方式，解決業佃的糾紛，再以銀行的利息或貸放孳息維持會務，延續了傳統的組織。客紳更運用變賣公田所得的資金寄附阿緱公學校，向當局申請在客屬地域中設立學校。<sup>243</sup> 大正4年（1915），阿緱公學校麟洛分校（今長興國小）的設立獲得當局認可。<sup>244</sup>

<sup>234</sup> 鈴木冷朴，《臺灣民間職員錄》（臺北：文筆社，1919），頁282-283。

<sup>235</sup> 鈴木辰三，《臺灣官民職員錄》（臺北：鈴木辰三，1920），頁404。

<sup>236</sup> 鄭喜夫、陳文達、莊世宗編，《日據時期臺灣碑文集》（南投：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1992），頁187-188。

<sup>237</sup> 阿緱廳編，《阿緱廳報》，大正1年（1912）8月28日，第4號。

<sup>238</sup> 曾彩金總編纂，《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第一篇歷史源流篇，頁147。

<sup>239</sup> 同上註，頁146。

<sup>240</sup> 例如：邱二世嘗、邱阿六嘗，即支持了長興庄長春橋的興建。參閱：〈建造長春橋捐題碑記〉，該碑現置於長興村天后宮。

<sup>241</sup> 例如：中堆、後堆各庄的曾氏、黃氏等祖嘗及老聖會、橋會、埤會、義渡會、郡城文昌會、忠勇公會等神明會組織即支持了內埔至萬丹間的橋梁建設工程。該碑目前仍存內埔村月形埔橋頭福德祠邊。

<sup>242</sup> 整理自：《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5年1月1日，冊號：5915、5916、5920、6170。

<sup>243</su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3年3月1日，冊號：2402，文號5，〈阿緱公學校麟洛分校設立認可〉。

<sup>244</su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3年5月1日，冊號：2402，文號15，〈阿緱公學校麟洛分校設立認可〉。

此後，客庄子弟可以就近至新潭頭庄就學，（圖6）避免途中遭受福佬族群的欺侮。<sup>245</sup>

表面上，領導仕紳成功地為客家學子解決遠道求學的困難，實則因庶民請求的滿足，仕紳個人的價值得以被重新發現，從而確保其社會上層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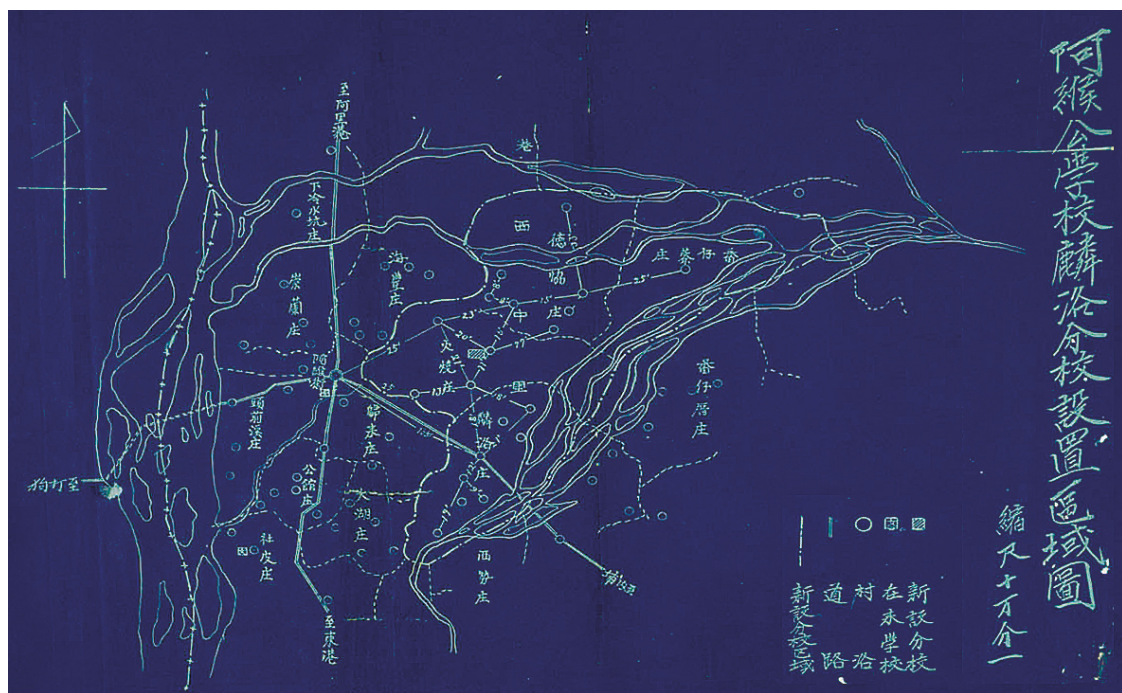


圖6：阿猴公學校麟洛分校設置區域圖

資料來源：〈阿猴公學校麟洛分校設立認可〉，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3年3月1日，冊號：2402，文號5

### 殖民力量對客屬聚落的衝擊

清代土地關係複雜，耕地一田二主，不利於買賣。此外，還有許多無須負擔土地稅的隱田，嚴重影響歲收。殖民政府為了讓土地關係單純化、便於買賣，即著手設置調查機構，對同一塊土地既有大租又有小租的現象進行整理。

明治35年（1902）11月14日起，當局開始在阿猴廳港西中里一帶執行土地調查工作，隔年10月10日完成。土地調查團隊雖以日本技師為主，仍須要熟悉地方民情的在地人士協助。熟悉火燒庄的邱阿四和瞭解德協庄情的邱春蘭、邱開興等人，均被任命為委員。<sup>246</sup> 調查結果，查得火燒庄1,338筆土地，面積由清查前的489.6甲增加為1004.9甲；而德協庄經調查得923筆土地，面積由清查前的225.5甲，增加到661.1甲。

土地調查事業完成後，施行土地登記制度，客庄各姓嘗會的地權移轉情形被忠實地保留下來。清末時以長興火燒庄為核心的上前堆地區，所有的嘗會原有891筆土地，面積612.8719甲。只有其中的4.87%的土地得以維持原狀，其餘土地以移轉至個人持有的

<sup>245</sup> 例如麟洛庄的孩童必須成群結隊或跟隨挑菜去屏東售賣的成年人，才能免受欺侮。參閱：邱金才，《邱金才回憶錄》（麟洛：自印本，1997），頁7。

<sup>246</su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3年11月1日，冊號：4251，文號：42，〈事務結了報告〉。

情況最多，占57.60%。其次，嘗田移轉為家族或房族的共業、共有的比例，也分別有18.19%、11.03%。嘗田移轉到其他社會組織的比例相當少，僅占1.91%。<sup>247</sup>

即便是正常運作的嘗會，其資源也受到殖民力量的宰制。根據長興邱家的始二世祖嘗簿收支紀錄，除了戶稅、地租與附加稅等一般性的支出外，還有頻繁的各類寄附金支出。其中以淡水溪災害復舊工事費、部落會及銃后後援會費、國民報國貯金、國防獻金、陣地構築以及飛行機獻納資金的負擔較大。

由行政系統來看，始二世祖嘗得承受來自高雄州、屏東郡、長興庄等各層官治機構的宰制，應付諸如：國防義會基金、米穀統制組合費、小作人堆肥品評費、衛生組合費等各類名目的須索。在警察系統方面，始二世祖嘗也得贊助地方的派出所或負擔壯丁團的訓練費用。昭和12年（1937）德協監視區宿舍新建工程、昭和14年（1939）屏東郡警察官舍修建、昭和16年（1941）長興派出所內小屋改修，始二世祖嘗都躬逢其盛。昭和12年水源地壯丁警備、昭和14年壯丁團訓練食費，始二世祖嘗也義不容辭。

隨著日治後期戰事的發展，臨時軍人慰問、防空壕新築、軍人戰死傷殘弔慰等各式名目的捐題寄附，始二世祖嘗也出力不少。到了1940年以後，始二世祖嘗已連年入不敷出。終戰後，由於國民報國貯金的贖回，才終止了赤字。

綜觀客家移民入墾屏東平原，建成聚落後的歷史，基本上是一種由粵人自治，發展到被國家收編的過程。在客屬聚落的內部，各庄的管事、族長和紳耆因掌管嘗會與神明會等各類組織的經管大權，加上朱一貴事件以降，閩粵族群素相分類所帶來的生存危機感，讓客家領導仕紳得以藉由嘗會等傳統社會組織迅速地動員人力、物力，化解粵境外部的威脅與挑戰。

清領前期，客家仕紳在朝廷一貫的族群操弄與分化政策下，藉由領導群眾、出堆平亂等行動，逐漸厚實聲望、強化基礎。清領後期，即使與官府的關係惡化失去建立軍功的舞台，但仍持續地運用既有的仕紳網絡，聯繫沿邊的福佬仕紳，發展出附堆——閩粵聯庄的新局面。

日治時期的地方殖民官員，採行閩粵和睦的統治政策，先是收編六堆組織藉以安定地方，繼而調整行政區域，打破原本封閉的粵境。在新的行政區域內，福客雙方的合作與交流得以深化，聚落的組成也有了新的質變。

<sup>247</sup> 嘗與嘗間的土地交易，即屬此類。

重修

# 屏東縣志

## 人群分類與聚落村莊的發展

第十一章

當舊地主面對新式蔗糖工廠  
—近代屏東地域菁英階層的挑戰



# 第十一章

## 當舊地主面對新式蔗糖工廠

### ——近代屏東地域菁英階層的挑戰

1880-1930

—莊天賜

#### 前言

大約從1860年代臺灣對外開放港口貿易以來，許多英、美、德等國貿易商人陸續設立洋行、商號，從事茶葉、樟腦和蔗糖等新興產業的收購和貿易活動。不少本地地主商家接受洋行委託，以「買辦」身分前往鄉間接洽農作商品，從中學習國際貿易的操作。其中，若干資本比較雄厚的資產家族看好對外貿易的利潤，自行籌集資本，設立行郊。例如，高雄地區名人陳福謙，曾經受聘洋行，從事蔗糖買賣而累積財富，進而成立自己的商號，變成著名的糖商。其子陳文遠繼承家族商務，投資購買屏東地區大量的蔗園，掌握碾蔗的材料。在萬丹街的富豪家族，例如李瑞文、李仲義等，很早便投資田業和蔗糖買賣生意。不過，這些地方商家只是依賴交易活動而致富，並未直接投資生產技術。直到日治殖民政府將蔗糖當作「國策事業」，獎勵本國資本家投資新式製糖工廠，臺灣甘蔗產業才逐漸脫離傳統人工牛車操作的模式，進入大量機械生產的近代化工業。

本文將以蔗糖產業為例，說明屏東地域地主菁英階層在面臨日本殖民地政府推動新式蔗糖工業所面臨的挑戰。傳統地主菁英階層雖然早在清代業已投入蔗糖生產事業，不過，受限於生產技術，一直停留在人力採蔗，牛隻碾蔗的碾壓形態。日治初期，殖民地政府將蔗糖當作臺灣自行籌措治理資本的重要工具，為此，曾經引進，也大力扶植本國的財團，進行投資近代工廠形式的蔗糖生產事業，形成所謂的「國策資本會社」。面臨殖民政府推動工廠化蔗糖產業，傳統地主階層面臨兩種抉擇：一是配合新的殖民經濟策略，投資設立規模比較小，但也能獲利的新式蔗糖工廠；二是延續依賴地租過活的舊習慣。若干不願被時代潮流淘汰的地主家族，試圖學習日本引進的合夥公司形式，籌集資本，建設新式糖廠。不過，從實際的成果看來，屏東地域地主菁英的經營，卻是失敗多於成功。許多原來投資蔗糖工廠的資本家，無法和國家資本「公司」競爭，最後放棄經營，轉頭選擇地方性的「信用組合」（類似銀行的商業合作社組織）。本文試圖從傳統地主家族投入新式糖廠的失敗經驗，說明社會菁英階層面對殖民統治格局所遭遇的困境。

從歷史發展看來，蔗糖是臺灣產業經濟史上重要的物產。根據文獻記載，臺灣糖的生產與出口，早在荷治時期即已存在。<sup>1</sup>後來歷經鄭氏王國時期、清治、日治，以至於戰後中

<sup>1</sup> James W. Davidson著，蔡啟恆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頁307。

華民國時期，蔗糖一直都在臺灣經濟發展中居重要的地位。位於臺灣南部的屏東平原，在所謂「北米南糖」的產業結構形態，早已和甘蔗生產密不可分。<sup>2</sup> 林滿紅曾指出，清末臺灣糖產區逐漸南移至下淡水溪平原，說明屏東平原糖業的盛況。<sup>3</sup> 根據日治初期的調查資料，當時屏東平原的糖產量皆高達全臺總產量約五分之一，可見得屏東傳統糖業的地位。<sup>4</sup>

從臺灣糖業發展史來看，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糖業改革下所帶來的糖業變遷，對於甘蔗耕作技術改良，製糖工方法改善，以至於整個糖業產銷體系，都曾產生有很大的影響，甚至影響到整個社會結構的變遷。不過，必須指出，早在十九世紀中葉臺灣開港後，已有西方人將鐵製壓榨機引進臺灣，並將其實驗給製糖業者看，顯示榨汁效果較傳統石磨至少增加三分之一，且購置成本便宜。可惜，當時幾乎沒有製糖業者願意採用。<sup>5</sup> 光緒10年（1884），軍機大臣兼督辦閩海軍務欽差大臣左宗棠曾與閩浙總督楊昌濬、福建巡撫張兆棟聯合上奏「試辦臺糖遺利以濬餉源摺」，其中提到若仿照洋人製糖之法，糖的產量可增加一、二倍；為此，主張先由官方購置鐵製器械在臺製糖，等待民眾見用鐵製器械製糖有利可圖，必起而仿效，如此製糖利益當可與鹽相當；只是，此項奏議未見實施。<sup>6</sup> 儘管如此，可知清季官方和民間糖業者業已瞭解新式糖業的資訊，但未能付諸實行，使臺灣糖業錯失進行近代化的契機。林滿紅指出，清末南部糖業未能改革的原因，以民性的念舊、排外，以及處於順境不求改進等非經濟因素居多。<sup>7</sup>

日本治臺初期即矚目於臺灣糖業的經濟價值，很早便致力於從事糖業改革。明治33年（1900）3月，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和民政長官後藤新平趁著於臺北淡水館召開「揚文會」，宴請南部士紳，包括許廷光、蔡國琳及屏東蘇雲梯，以及辜顯榮和臺南縣知事今井良一。宴中，兒玉提出建議南部士紳出資20至30萬圓投資新式製糖場，總督府則願提供必要的補助和配合措施。不過，當時蘇雲梯等士紳的反應不甚熱烈，這項提議不了了之。<sup>8</sup> 但在1902年總督府公布「臺灣糖業獎勵規則」（簡稱獎勵規則），明文規定對參加糖業改革者提供補助和獎勵後，社會領導階層的響應情況逐漸熱絡。<sup>9</sup> 由是觀之，日治時期總督府的糖業改良相當程度必須仰賴南部重要地方領導階層（local elites）的協力配合，至於配合與否，則端看政府能提出多少誘因。

有關領導階層的定義，吳文星認為是指「政治、經濟、教育及文化等各方面地位較重要獲表現傑出的人」，或謂是「社會中較有權力、聲望、財富」者。<sup>10</sup> 準此，筆者擬以權力、聲望、財富的定義，分析屏東平原社會領導階層與糖業變遷的關聯。本文要問

<sup>2</sup> 本文的屏東平原指的是屏東縣枋寮鄉以北二十一個平地鄉鎮市。

<sup>3</sup>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7），頁63。

<sup>4</sup>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編，《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第3、4、6、7，1899-1903年。

<sup>5</sup>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頁85-86。

<sup>6</sup> 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臺北：文海出版公司，1964），頁2519-2520。

<sup>7</sup>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頁87。

<sup>8</sup> 辜顯榮，〈後藤新平公の略實を追懷す〉，辜顯榮翁傳記編纂會編，《辜顯榮翁傳》（臺北：辜顯榮翁傳記編纂會，1939），頁300-301。

<sup>9</sup> 參見莊天賜，〈臨時臺灣糖務局與臺灣新製糖業之發展（1902-1911）〉（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1）。

<sup>10</sup>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1992），頁5。



的問題是，屏東平原的社會領導階層在糖業變遷中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以及糖業變遷對屏東平原領導階層的構產生什麼樣的改變。

此外必須提出說明的是，本文指涉的糖業從事者，包括從事第一級產業種植甘蔗的蔗農、從事第二級產業的蔗糖製造業者，以及從事第三級產業販售蔗糖的糖行主或是糖商委託的砂糖買辦。

## 第一節 清末日治初期屏東平原社會領導階層與傳統糖業

有關清治時期臺灣的地方社會領導階層，蔡淵潔認為應包括擁有功名的士紳，例如領導開墾活動的墾首、隘首、結首；掌握商權的郊商或買辦；地方富豪；義首，族長或族正；社會聲望較高的耆老，或是明士碩儒等。<sup>11</sup>

臺灣總督府曾於明治29年（1896）10月23日公布「臺灣紳章條規」，針對臺民具有學識資望或熱心公事者授與紳章。<sup>12</sup>此項措施，除可視為總督府領臺之初收攏人心的措施外，也可說是總督府所認可臺籍地方社會領導階層。

日本當局頒授紳章給屏東平原的地方領導階層的時間主要集中在明治32、36年（1899、1903）兩個年份。明治32年共有十六名士紳獲頒紳章，其中，蘇雲梯（屏東頭前）、尤和鳴（屏東）、蔡及三（潮州）、戴旺春（佳冬昌隆）、阮廷芳（林邊）、劉仁海（內埔）、劉維經（萬巒五溝水）等七人，在清治時期即具有舉人、秀才、廩生、貢生等身分；蕭佐生（佳冬）、黃添福（林邊）、藍高川（里港）、林梓（枋寮）等四人分別為地方望族；楊正邦（佳冬）、李廷光（萬巒）二人為六堆領袖；李仲義（萬丹）為屏東平原首富；另石正（萬丹）、林知高（東港）則被評為「學力識見高」。這些人大致符合前述清治時期地方領導階層的定義；可看出日治初期總督府對於清治時期舊地方領導階層採取承認的態度。這十六人當中，蘇雲梯、李仲義、林梓、藍高川、黃添福等人具有經營傳統糖廊經驗；尤其蘇雲梯、李仲義、藍高川等人還曾從事甘蔗種植及開設糖行；黃添福則兼為蔗農地主，李廷光亦為蔗農地主，石正則是糖行主。總計有七人在清末日治初期經營糖業致富，比例超過四成。

明治36年（1903），屏東地域獲得紳章者，包括許宗朝（屏東）、邱維藩（長治）、李南（萬丹）、王廷佐（屏東）、王祺懷（屏東）、洪占春（東港）、張達（東港）、黃文韜（東港）、藍高全（里港）、劉金安（內埔老東勢）、邱毓珍（內埔新東勢）、林望三（枋寮）、林芳蘭（萬巒）、潘福安（萬巒赤山）、李復卿（潮州）、李可南（竹田）等十六人。這些人基本上大致都符合清代地方領導階級的身分。其中，許宗朝、張達、李南、王祺懷為糖商或糖行業主；林芳蘭、李復卿為傳統糖廊主人；藍高全與其兄藍高川同時經營蔗作、糖廊及砂糖買賣，都是屬於傳統糖業經營家族。<sup>13</sup>

<sup>11</sup> 蔡淵潔，〈清代臺灣社會領導階層的組成〉，《史聯雜誌》2（1983），頁32。

<sup>12</sup> 臺灣經世新報社，《臺灣大年表》（臺北：臺灣經世新報社，1938），頁20。

<sup>13</sup> 整理自下村宏修，《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頁321-344。

在富豪之外，總督府也藉由基層人員的政治參與來籠絡臺灣社會領導階層。明治30年（1897）5月27日，臺灣總督府改正施行新的地方制度；將全島劃為六縣三廳；縣、廳之下設立辦（辦）務署，管轄街、庄、社。<sup>14</sup> 其中，縣、廳委任當地有學識名望之臺人擔任參事，作為施政顧問。<sup>15</sup> 在街、庄、社等層級，則選拔地方菁英充任。<sup>16</sup> 明治34年（1901）11月9日，臺灣總督府改革地方制度，廢除縣、辦務署，另外成立二十廳；<sup>17</sup> 其下仍然委任臺籍有學識名望人士擔任參事。透過延攬地方菁英參與基層政務，為殖民體制建立穩定的社會基礎。<sup>18</sup> 例如，明治34年蘇雲梯、邱鳳祥、劉維經、藍高川、黃添福等五名地方菁英，曾經出任阿猴廳參事。<sup>19</sup> 同時，奉招出任長官者，則有許宗朝（阿猴區庄長）；石正（萬丹區庄長）；黃文韜（東港街街長）；藍高全（阿里港街街長）；林梓（枋寮庄庄長）；林芳蘭（萬巒區庄長）；李復卿（潮州庄庄長）。此外，另未獲頒紳章，但仍然出任地方長官者，則有蘇雲英〔糖行主，頭前溪庄長（屏東市內）〕、陳漢來〔蔗農地主、糖廊主、砂糖買辦，五房州庄長（今新園鄉內）〕、謝知高〔蔗農地主，鹽埔庄長〕以及龔陽〔糖廊主，土庫庄長（今里港鄉內）〕。<sup>20</sup>

## 第二節 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的糖業改革

清代十九世紀中葉臺灣開港後，日本、澳洲、香港、英國、美國等地成為臺灣糖主要的輸出國家，其中日本市場尤為重要。光緒13年（1887）以後，每年輸出日本蔗糖都占所有外國輸入總額的九成以上。<sup>21</sup> 這些巨額貿易，使得日本早在領臺之前，即已注意到臺灣糖的重要性。

明治28年（1895）臺灣總督府便欲以糖業作為振興殖民地之產業，以謀求臺灣財政獨立。其具體做法包括：徹底調查糖業狀況，以明瞭往後糖業改革所欲著力的目標；對糖業者鼓吹糖業改革的重要性；自夏威夷引進單位面積產量多、含糖分高的新蔗種，試作並推廣；引進機械製糖方法試驗並推廣；勸誘本國資本家投資新式製糖業等。例如，明治33年（1900年），臺灣總督府曾向「三井物產」允諾每年補助資本額6%，設立臺灣製糖株式會社（簡稱臺灣製糖）。當時，資本額為100萬圓，廠房位於橋仔頭（今高雄市橋頭區），可說是臺灣第一家新式製糖工場。<sup>22</sup>

明治34年（1901），農業專家新渡戶稻造受邀擔任總督府技師，並出任代理殖產局長。新渡戶來臺後即對糖業加以調查研究，並參酌國內外情形及總督府內意見，擬具

<sup>14</sup> 臺灣經世新報社，《臺灣大年表》，頁25。

<sup>15</sup>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府報》，1897年6月10日，頁5-6。

<sup>16</sup>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62。

<sup>17</sup> 臺灣經世新報社，前引書，頁44。

<sup>18</sup> 吳文星，前引書，頁67。

<sup>19</sup>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2），頁184-185。

<sup>20</sup> 整理自下村宏修，《臺灣列紳傳》，頁321-344。

<sup>21</sup> 《海關報告》，歷年打狗部分。引自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頁30。

<sup>22</sup> 整理自莊天賜，《日治時期屏東平原糖業之研究》（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頁11-22。

糖業政策及獎勵方法之具體方案。同年9月，起草「糖業改良意見書」，其內容大致包括四大項：（1）本島糖業的現況；（2）本島適合糖業生產的理由；（3）本島改良糖業之方法；（4）本島糖政上之急務。<sup>23</sup>

臺灣總督府參照「糖業改良意見書」的主張，籌設臨時臺灣糖務局，並擬定糖業獎勵規則。明治35年（1902）6月17日，臺灣總督府利用慶祝始政七週年的機會，公布律令第五號「臺灣糖業獎勵規則」（簡稱獎勵規則）。其中規定重要的獎勵事項包括：第一條：撥款獎勵甘蔗種苗費、肥料費、開墾費、灌溉排水費、製糖機械器具費。第二條：臺灣總督認定以一定的原料數量從事砂糖製造者，給予補助金。第三條：為種植甘蔗而開墾官有地者，其土地無償借與申請者；若開墾成功則賦予業主權。第五條：為種植甘蔗而欲建設排水或灌溉設施時，如設施涉及到官有地，則其土地無償借與。第十一條：對接受此規則獎勵者，臺灣總督得發布與糖業相關必要之命令。<sup>24</sup>

與此同時，殖民政府亦以敕令成立執行獎勵規則的特設機關——臨時臺灣糖務局（簡稱糖務局），由新渡戶稻造出任首任局長；預計以十年期限，達成甘蔗農業和製糖工業全部的改革。<sup>25</sup>兩年之後（1904），出現七個新式製糖場。<sup>26</sup>明治38年（1905），又有多个改良糖廠申請設立。<sup>27</sup>

為統合起見，總督府發布三十八號府令「製糖場取締規則」。依此規令，任何有意設立新式製糖場與改良糖廠者，必須事先提出申請；經過認可者，指定其原料採集區域；在採集區域內，不許設立傳統糖廠；區域內的甘蔗原料，未經許可，禁止搬出區域外。至於製糖場則有義務收購區域內全部甘蔗。<sup>28</sup>此項規則無疑在保障新式製糖原料來源，提供糖業從事者很大的誘因投資新式製糖業，並且壓縮傳統糖廠的生存空間。

明治39年（1906）6月，糖務局公布新的糖業政策方針。規定改良糖廠所在的原料採集區域內如有大型新式製糖場設立，則該改良糖廠必須遷移，糖務局同意補貼拆撤經費。<sup>29</sup>這為大型新式製糖場提供很好的誘因。

在日本當局戮力糖業改革下，臺灣糖業由傳統的生產方式快步轉變為新式糖業。在這樣的變遷過程裡，屏東平原作為蔗糖業生產基地，自然也成為糖業改革的目標，無法逃脫。

<sup>23</sup> 矢內原忠雄著，陳茂源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2），頁231。

<sup>24</sup>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糖務關係例規集》（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19），頁17-18。

<sup>25</sup>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糖業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6），頁9。

<sup>26</sup> 分別為維新製糖（鹽水港廳，1902年7月15日成立）、新興製糖（鳳山廳，1903年4月10日成立）、賀田金三郎（花蓮港，1903年5月19日成立）、南昌製糖（阿猴廳，1903年7月15日成立）、麻豆製糖（鹽水港廳，1903年10月27日成立）、鹽水港製糖（鹽水港廳，1903年12月12日成立）、臺南製糖（臺南廳，1904年5月15日成立）。黑谷了太郎，《臺灣製糖界に企業主體の變遷》，《臺灣時報》，1935年1月號，頁17。

<sup>27</sup> 一般製糖過程會有榨汁與煮糖兩部分，新式製糖場指的是榨汁與煮糖都以機器為動力進行；改良糖廠則是在前段的榨汁過程採取機械動力，後段的煮糖過程仍採人工。

<sup>28</sup>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糖務關係例規集》，頁47。

<sup>29</sup> 〈糖業獎勵的方針〉，《臺灣日日新報》，1907年6月3日，第3版。

### 第三節 屏東平原糖業者對糖業改革之響應

若干在屏東平原從事傳統糖業經營者，聽聞獎勵糖業規則和政策之後，便有相應投資行動。時任阿猴廳參事的蘇雲梯，最初計畫投資20至30萬圓，設立一座新式糖場。<sup>30</sup> 之後，萬丹士紳李仲義、打狗糖商陳文遠、盧潤堂等人也風聞表示願意加入糖場設立計畫。<sup>31</sup> 明治36年（1903）7月17日，新式製糖場定名為南昌製糖會社（簡稱南昌製糖），預定引進日壓榨力70噸的製糖機器。翌日向糖務局提出申請，立刻獲得設廠執照。不過，稍後實際資金募集並不順利，原先預計20至30萬圓的設廠計畫，最後縮水為僅6萬圓。<sup>32</sup>

同年9月，南昌製糖正式成立，共有十四名發起人，工場位於港西中里公館庄（今屏東市公館里）。蘇雲梯出任社長，出資額為1萬圓；李仲義、陳文遠（按：父陳福謙，為1870年代高雄地區最大規模的糖業買辦）和盧潤堂（按：祖先定臺南府城，曾在乾隆年間組織「盧林李」墾號，占墾屏東海豐和長興庄一帶草地，為早期著名富豪家族）等三名大股東，各自出資10,000圓。其餘20,000圓資金，大部分也與前述四人有密切的關聯，包括蘇雲梯的兩個弟弟蘇雲英、蘇雲從，分別為出資2,000圓、3,000圓；李仲義家族的李仲清、李鼎昌商號，亦分別出資2,000和3,000圓；陳文遠則另以陳和義商號掛名出資3,000圓；盧潤堂家族則有盧肇基、盧贊興分別出資3,000和1,500圓；另有住居打狗苓雅寮林炳堂、曾遠堂各出資1,000圓，以及阿猴街的陳訓甫出資500圓。<sup>33</sup>

分析南昌製糖的股東，大致是由屏東和高雄兩個地區各半資本所組成。社長蘇雲梯，在南昌製糖成立之前，即為舊式糖廊和糖行負責人，也是地主。阿猴廳糖業組合成立後，擔任組合長；糖務局成立後被臺南支局選為糖務委員，為廳內糖業界的龍頭，加上又有廳參事的職位，等於是屏東平原最重要的領導階層。<sup>34</sup> 萬丹士紳李仲義，其本身也是舊式糖廊和糖行的負責人，雖然沒有政治職位，但資產額有500,000圓，為屏東平原首富。<sup>35</sup> 蘇、李二氏，可說是阿猴廳最重要的政、經人士。

屬高雄糖商的陳文遠，在這之前才參與鳳山地區新式製糖會社新興製糖的設立，且擔任監查役（監事）一職；他的糖行在阿猴街（今屏東市）與東港街都設有分行；盧潤堂，早期先任職於德商東興洋行與英商瑞興洋行，後開設新德記商行，是打狗地區重要的砂糖輸出商行，同時也任洋行買辦，其在阿猴街設有精米場。<sup>36</sup> 由是觀之，陳、盧二氏雖為打狗糖商資本，但分別有商號設在阿猴廳，之所以參與成立南昌製糖，也有其地緣上的關聯（糖廠股東代表參見表1）。

<sup>30</sup> 〈臺灣製糖會社之大合同〉，《臺灣協會會報》第58號，1903年7月20日，頁37。

<sup>31</sup> 黃紹恆，〈從對糖業之投資看日俄戰爭前後臺灣人資本的動向〉，《臺灣社會研究》23（1996），頁106。

<sup>32</sup> 〈南部臺灣に於ける製糖會社〉，《臺灣協會會報》第64號，1904年1月20日，頁9。

<sup>33</su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4年9月1日，第04818號，〈商事會社設立認可各廳報告ノ件〉。

<sup>34</sup> 下村宏修，《臺灣列紳傳》，頁321。

<sup>35</sup> 同上註，頁322。

<sup>36</sup> 同上註，頁307-309。

表1：日治初期屏東平原新式製糖場與改良糖廠概況表

位置	動力	能力（噸）	資本額（萬圓）	（會社名） 已知股東	股東經歷	原料採取區域
港西中里公館庄（屏東市公館里）		60	6.0	（南昌） 蘇雲梯	阿緱廳參事、臺南新報社監查役、糖廠主、糖行、裕昌號、糖務委員、紳章	港西中里頭前溪庄、公館庄、歸來庄（今屏東市部分地區）
				李仲義	糖廠主、糖米行、豐昌改良糖廠主、鼎昌號主、下淡水溪首富、紳章	
				陳文遠	新興製糖監查役	
				盧潤堂	糖米買辦、紳章、新德記號主	
				蘇雲從		
				蘇雲英	糖行、慶昌號	
				李仲清		
				盧肇基		
				陳和義	陳文遠商號	
				李鼎昌	李仲義商號	
盧贊興						
林炳堂 股東14人	關帝廟支廳保西里八甲庄合成合源號砂糖製造所 管理人					
港東上里佳佐庄（萬巒鄉佳佐村）	蒸氣	60	1.8	（東成） 林芳蘭	糖廠主、萬巒區庄長、紳章	港東上里新厝、佳佐、四林等庄（今萬巒、潮州部分地區）
				李復卿	糖廠主、潮州區庄長、紳章	
				陳德和 股東14人		
港西下里新庄仔庄（萬丹鄉新庄村）	蒸氣	100	4.0	（豐昌） 李仲義 股東共4人	糖廠主、糖米行主、下淡水溪首富、紳章	港西下里萬丹、保長厝、新庄仔、後庄庄、興化廊等庄新園里瓦窰仔庄（今萬丹、新園鄉部分）

位置	動力	能力（噸）	資本額（萬圓）	（會社名） 已知股東	股東經歷	原料採取區域
港西下里 新東勢庄 （內埔鄉 東勢村）	石油	40	1.5	（裕成） 徐阿蘭 股東共9人	糖廊主	港西下里新東勢 庄港西中里番仔 厝庄一部分 （今內埔鄉部分 地區）
港西中里 頂浮圳庄 （內埔鄉 龍泉村）	蒸氣	60	2.0	（東發） 孫邦傑 股東共8人	糖行主	港西中里犁頭鏢 庄，及老埤、中 林等庄一部分 （今內埔鄉部分 地區）
港西中里 崇蘭庄 （屏東市 崇蘭里）	蒸氣	60	2.0	（崇興） 陳良 股東共6人	糖行主	港西上里下冷水 坑庄港西中里海 豐、崇蘭、阿猴 等街庄，及彭厝 庄一部分 （今屏東、及鹽 埔鄉部分地區）
港西上里 九塊厝庄 （九如鄉 九塊村）	石油	40	1.2	（同昌） 潘肯 股東共4人	糖廊主	港西上里三塊 厝、東寧、九塊 厝等庄（今九如 鄉部分地區）
港西上里 武洛庄 （里港鄉 武洛村）	石油	60	1.0	（藍武） 藍高川	糖廊主、糖行 主、阿猴廳參 事、紳章	港西上里武洛、 阿里港、塔樓等 街庄，及中崙庄 一部分（今里港 鄉部分地區）
				藍高全 股東2人	糖廊主、砂糖 買辦、阿里港 區街庄長	
港西上里 田仔庄 （高樹鄉 南華村）	石油	40	1.2	（永昌） 王祺懷 獨資	糖行主、紳章	港西上里田仔、 埔羌崙等庄，及 中崙庄一部分 （今高樹、里港 部分地區）

資料來源：1.臨時臺灣糖務局，《臨時臺灣糖務局第七年報》（臺北：臨時臺灣糖務局，1909年）

2.臺南新報社，《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編者，1907年）

3.下村宏修，《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年）

4.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府報》第1853號，1905年10月25日，頁63；第1854號，1905年10月26日，頁71-72

5.〈阿里港之糖業〉，《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年9月14日，第4版

另一方面，屏東海豐（今屏東市海豐）的鄭家雖不是南昌製糖的發起人，卻分別在明治37和38年（1904、1905）投資了南昌製糖。<sup>37</sup>按，南昌製糖會社的資本額自始至

<sup>37</sup> 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第6輯，第473號。

終皆是6,0000圓，並無增資的情形，而「南昌製糖會社章程」中規定會社的資本額係分三期繳納。<sup>38</sup> 因此，鄭家很有可能在南昌會社成立後的第二回或第三回，利用股權轉移形式，投資糖廠。

明治38年（1905），屏東又有八個改良糖廠成立。多數集中在北部區域；中部的潮州以南，則未見成立。在已知的十一位投資者中，絕大多數都是傳統糖廠主，少部分是糖行主，亦有兼營糖廠與糖行者，如李仲義、藍高川。

從各個改良股東的平均投資額來看，最多為王祺懷獨自斥資12,000圓。設立永昌製糖場。此項金額已超過南昌製糖四個大股東的投資額。最少規模的糖廠是由十四人投資的東成製糖場；股東平均投資約1,300圓。據吳文星的研究，在1900年代若有家產1,000圓即可稱為小康，有1萬圓以上者已是屈指可數的地方富豪之流。<sup>39</sup> 因此，若無相當之財力，是難以投資改良糖廠的。

若干投資改良糖廠者，也是參與南昌製糖的股東，例如豐昌製糖場的負責人李仲義，同時也是南昌製糖的大股東，其在兩個糖業會社都分別投資1萬圓以上的資金；此外，既是南昌製糖大股東，又是鳳山廳新興製糖監事的打狗糖商陳文遠，亦入主港西中里老埤庄（今內埔鄉老埤村）的東發製糖。<sup>40</sup>

八個改良糖廠，為糖務局許可而設立的製糖場。除此之外，尚有資料顯示在這波改良糖廠興建潮中存有向隅者。像是屏東海豐鄭家鄭和記的管理人鄭煥春便曾結合頭前溪庄（今屏東市頭前里）士紳楊株，向糖務局申請，預計以資本金7,000圓在港西中里崇蘭庄（今屏東市崇蘭里）設立改良糖廠，但其資本金明顯不如以20,000圓同時提出申請、且工場地點相同、原料採集區域亦多所重合，由陳良主持的崇興製糖，因此，糖務局終究是核准後者的設廠計畫。<sup>41</sup> 不過，隨後因陳良的改良糖廠製造成績欠佳，造成股東不和，最後在蘇雲梯的協調下，陳良以資本額的八折將股份轉讓給其他股東，楊株終究還是趁此入主改良糖廠。<sup>42</sup> 此外，潮州、萬巒地區也有多名資本家欲各自在潮州庄範圍內設立多家改良糖廠，經糖務局長祝辰已出面協商，告知萬丹、潮州間可能會創立大型製糖場，盡收港西、港東里的甘蔗，如不在乎改良糖廠五年後廢業的話，可以盡其開設，否則最好整合成一間改良糖廠，開設在萬巒佳佐地區，如此大型製糖場設立後將不相妨害。<sup>43</sup> 如此，才在潮州區庄長李復卿的奔走下，促成福佬人與客家人合資開設改良糖廠，並且由萬巒客家籍的林芳蘭擔任負責人。<sup>44</sup>

<sup>38</sup> 其第十二規定：社員第1回繳納出資額的十分之四；第二、三回繳納出資額的十分之三，其中第一回出資的日期是在明治36年(1903)9月10日，第二、三回繳納資本的日期則待日後社員開會決議。參見〈商事會社設立認可各廳報告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4年9月1日，第04818號。

<sup>39</sup> 吳文星，《日劇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133。

<sup>40</sup> 臨時臺灣糖務局，《臨時臺灣糖務局第八年報》（臺北：臨時臺灣糖務局，1910），附表。

<sup>41</sup> 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6輯，第471號。

<sup>42</sup> 〈製糖業合併〉，《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3月13日，第4版。

<sup>43</sup> 〈創設糖廠〉，《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年7月14日，第4版。

<sup>44</sup> 〈製糖會社之成立〉，《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年9月13日，第4版。



圖1：20世紀初舊式糖廊外觀

本圖顯示舊式蔗糖生產的器具。由甘蔗葉構造外部，內部裝上石頭磨成壓榨機組，並由工人操作牛隻輪迴壓榨蔗汁。糖廊外圍的單輪牛車作為運輸工具。資料來源：伊藤重郎，《臺灣製糖株式會社史》，無頁碼。



圖2：屏東糖廠總部和鐵道

資料來源：伊藤重郎，《臺灣製糖株式會社史》，無頁碼。

#### 第四節 新式糖業經營與地方領導階層的應變

明治40年（1907），臺南新報社廣泛蒐集臺中廳以南所有「奉公人、配紳章者、資產家、素封家、名望家、篤志家及豪農」<sup>45</sup>，出版《南部臺灣紳士錄》一書。該書調查的年代，正值屏東平原傳統和新式糖業共存共榮的年代，因此，筆者擬以該書為本，論述在新舊糖業交替之時，屏東有哪些社會領導階層參與糖業經營。由於受限於史料，筆者所能發掘出的從事糖業者，僅為響應蔗作改革且獲糖業獎勵的蔗農地主、傳統與新式的製糖場主，以及從事經營糖商、糖行主、或砂糖買辦，並不包括一般的傳統蔗農地主。本文發現，屏東平原有頗高比例的地方領導階層響應總督府的糖業改革政策，另有不少則是響應糖業改革政策而躋身為地方領導階層。

明治40年（1907）之際，屏東平原全境正好是阿猴廳所轄之全部範圍。當時阿猴廳參事共有四名，其中，蘇雲梯、藍高川、黃添福都在1901年擔任參事，且皆是糖業從事者。蘇雲梯是前述屏東平原第一個新式糖廠南昌製糖會社的負責人，同時也是平原首先響應蔗作改良者。此外，蘇雲梯在出任阿猴廳參事前，即曾任阿猴辦務署參事、頭前溪庄長等要職；明治36年（1903）更以「阿猴廳管內人民總代」的名義領銜向臺灣總督府陳情，促使「阿猴」的廳、街名在明治38年（1905）更名為「阿猴」。<sup>46</sup>

藍高川是改良糖廊藍武製糖的負責人，同樣也是橫跨糖業產業的經營者；黃添福為累世豪農，所屬的蔗園被臺灣總督府評定為模範蔗園，同時也是傳統糖廊主，在擔任廳參事之前，曾任東港辦務署參事，在地方上有不小的影響力。另一名參事為李廷光，其為六堆客家之豪族地主。糖業獎勵規則公布後，第一批響應獎勵規則之蔗作改良。早在明治29年（1896）出任廳參事之前，即已受聘為臺南縣參事。<sup>47</sup>

<sup>45</sup> 臺南新報社，《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臺南新報社，1907），頁2。

<sup>46</su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4年1月13日，第00943號，〈阿猴廳廳名訂正ニ關スル件〉。

<sup>47</sup> 下村宏修，《臺灣列紳傳》，頁335。



明治41年（1908）蘇雲梯過世後，其弟蘇雲英繼為廳參事。<sup>48</sup>蘇雲英為糖行主，亦投資南昌製糖會社，同樣是糖業從事者（參見表2）。<sup>49</sup>由此觀之，明治40、41年（1907、1908）的五名廳參事不但都是糖業從事者，且都參與總督府的糖業改革，成為新式糖業的經營者。

《南部臺灣紳士錄》列名的三十一名街庄長中，有十四名街庄長為從事糖業者，比例約占整體街庄長的四十一%（參見表3）。包括阿緱區庄長許宗朝（糖商）、新園區庄長陳漢來（蔗農地主、糖廊主、砂糖買辦）、土庫區庄長龔陽（傳統糖廊主）、萬巒區庄長林芳蘭（傳統糖廊主、改良糖廊東盛製糖負責人）、潮州區庄長李復卿（傳統糖廊主，投資東盛改良糖廊）、鳳山厝區庄長李約（傳統糖廊主）、阿里港區庄長藍高全（蔗農地主、傳統糖廊主、糖行主，投資藍武改良糖廊）、溪州區庄長黃得（蔗農地主）、佳佐區庄長吳枝成（製糖業）、仙公廟區庄長吳川（蔗農地主）、社皮區庄長徐辜連周（蔗農地主）、鹽埔區庄長謝知高（蔗農地主）、九塊厝區庄長劉文詩（蔗農地主）、萬丹區庄長石正（糖行主）。

其中，許宗朝、陳漢來、龔陽、李復卿、林芳蘭、藍高全、謝知高、石正等八人在前述日治初期即已擔任街庄長；林芳蘭、李復卿、藍高全等人曾在明治38年（1905）參與投資改良糖廊東盛製糖、藍武製糖；陳漢來、藍高全、謝知高參與蔗作改革。總計超過一半以上的領導階層響應總督府的糖業改革政策。其餘六名街庄長則是在屏東平原糖業變遷之際出任街庄長，其中李約、黃得、吳川、劉文詩、徐辜連周參與總督府模範蔗園、官有地開墾等蔗作改良；吳枝成則是投資改良糖廊東盛製糖，新任街庄長全數響應糖業改革政策。

《南部臺灣紳士錄》中獲頒紳章的屏東平原人士共有二十六人，有十四人為從事糖業者，比例為過半數之54%（參見表3），這十四人即為前述明治32、36（1899、1903）兩個年度取得紳章糖業從事者。其中，林芳蘭、李仲義（蔗農地主、傳統糖廊主、豐昌製糖改良糖廊主、糖行主）、李復卿、王祺懷（糖商，永昌製糖改良糖廊主）、蘇雲梯、藍高川等六人投資新式糖場或改良糖廊，李廷光、黃添福二人及已投資新式糖業的蘇雲梯、藍高川、李仲義參與蔗作改良，總計十四人中有八人響應總督府糖業改革政策，同樣超過半數。

屏東平原發展新式糖業後，計有七名從事糖業者取得紳章。例如明治39年（1906）有陳漢來、謝知高；明治42年（1909）有蘇雲英（糖行主、新式製糖投資）；明治44年（1911）有林坤（糖行主）、韓哲卿（蔗農地主、傳統糖廊主）；大正4年（1915）有龔陽、劉文詩等。其中，蘇雲英投資新式糖場；陳漢來、謝知高、劉文詩、韓哲卿參與蔗作改良。韓哲卿更被時人論為「種甘蔗，製砂糖，孰咸不襲舊慣；傾心於農事，興利除弊，所革新不少」。<sup>50</sup>總計七人中有五人響應總督府的糖業改革政策。

<sup>48</sup> 同上註，頁234。

<sup>49</su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4年9月1日，第04818號，〈商事會社設立認可各廳報告ノ件〉。

<sup>50</sup> 下村宏修，《臺灣列紳傳》，頁331-332。

再就財富觀之，日治初期屏東平原資產額超過10萬圓者有李仲義（50萬圓）、阮達天（20萬圓）、藍高川（18萬圓）、李南（18萬圓）、林坤（15萬圓）、龔陽（12萬圓）、藍高全（12萬圓）、陳吉六（12萬圓）等八人。<sup>51</sup>其中，李仲義、藍高川、李南、林坤、龔陽、藍高全等六人為從事糖業者，比例高達75%。尤其，李仲義、藍高川、藍高全投資新式製糖業，剛好占一半。值得注意的是，此六名糖業鉅富中，除龔陽外，其餘五名皆為經營糖商、糖行主或砂糖買辦。此外，屏東平原尚有許宗朝（3萬圓）、張達（6萬圓）、林芳蘭（4.7萬圓）、李廷光（8萬圓）、劉文詩（2.5萬圓）、韓哲卿（5萬圓）、蘇雲梯（4萬圓）、蘇雲英（5萬圓）、黃添福（5萬圓）、謝知高（3萬圓）、石正（2萬圓）等十一人悉數盡為資產額達1萬圓以上的富豪之流。<sup>52</sup>其中，蘇雲梯、林芳蘭、李廷光、劉文詩、韓哲卿、蘇雲英、黃添福、謝知高等八人響應總督府的糖業改良政策，比例甚高。十一人中，亦有超過一半的六名屬於經營糖商、糖行主或砂糖買辦。

在參事和街庄長外，較為基層的職位，例如村庄保正，至少有四十名為從事糖業者；其中，登記為蔗農地主者有二十五名，比例為所有從事糖業保正的62.5%，可說是占絕大部分（參見表2、3）。

從事糖業而擔任基層職位的保正者，多為糖業中第一級產業的蔗農地主；而平原內的富豪人物，則多為從事第三級產業的糖商、糖行主或砂糖買辦。至於在第二級產業方面，九名新式製糖的負責人中，有蘇雲梯、藍高川、林芳蘭、李仲義、王祺懷等五人獲頒紳章，比例超過半數；橫跨一、二、三級產業的糖業者悉數是屏東平原政經方面的巨擘，如蘇雲梯、藍高川為阿緱廳參事，陳漢來、藍高全為街庄長，四人皆身居臺人所能擔任之最高職位。另一位李仲義雖無顯要的政治職位，但其是屏東平原首富。此五人先後皆為臺灣總督府頒授紳章，可說是屏東平原頗負聲望的領導階層，且都響應總督府的糖業改革政策。這些都是屏東平原糖業者與領導階層關係上的特色。

受限於資料，上述分析的糖業者並不包括未響應蔗作改革的蔗農地主，否則糖業者在各指標所占的比例或人數當可更多。無論如何，綜合以上分析已經可以看出，屏東平原有相當大比例的地方領導階層都是從事糖業者，並且參與的政治層面從基層的保正到最高的參事，或是經濟層面的巨富，所在都有，其中尤以政治最高職位的廳參事的比例更達100%（參見表3）。

<sup>51</sup> 同上註，頁321-344。

<sup>52</sup> 同上註，頁321-344。

表3：屏東平原地方領導階層從事糖業者統計表

政治職位經歷	(1) 蔗農地主	(2) 製糖廠主	(3) 糖行商 買辦	(1) + (2)	(1) + (3)	(2) + (3)	(1) + (2) + (3)	總計	資料 總數
列入紳士錄	33	34	20	11	2	5	5	110	—
保正	25	8	3	2	1	1	0	40	—
街庄長	5	5	2	0	0	0	2	14	31
參事	1	0	0	1	0	0	2	4	4
紳章	1	3	4	1	0	1	4	14	26
超過10 萬資產	0	1	2	0	0	0	3	6	8

1.表中街庄長、參事、紳章資料總數是指《南部臺灣紳士錄》的統計總數，為求統計的一致性，政治職位經歷亦均根據《南部臺灣紳士錄》因而不包括1906年以後取得紳章，或參與政治職位者  
 2.超過10萬資產者的資料總數是指《臺灣列紳傳》的統計總數  
 資料來源：1.臺南新報社，《南部臺灣紳士錄》，1907年  
 2.臨時臺灣糖務局，《臨時臺灣糖務局年報》第3-10  
 3.杉浦和作，《臺灣商工人名錄》，1912年  
 4.下村宏修，《臺灣列紳傳》，1916年

### 第五節 屏東製糖業資本家的衰退

明治36年（1903）南昌製糖成立後，開始著手進行製糖工場工程，次年，便遇上日俄戰爭爆發，造成建築材料費用暴漲，使工程進度一度中止，後來在官方給予工程費補助下，工程才能繼續進行。<sup>53</sup> 同年年底工場完成，於1905年初正式開始製糖，不久，會社製糖機器又頻頻發生故障及破損，再加上製糖工人操作機器不熟練等因素，總計該製糖期休業日期達到四十三天，使得該期製糖量僅達約23萬斤，不及預期製糖量的一半。<sup>54</sup> 總計該期的收支，共虧損5,592圓，有論者評之為同時期新式製糖工場中最不良的成績者。<sup>55</sup>

同年年底，南昌製糖進行明治38至39年（1905-1906）製糖期的作業，隨又發生壓榨機故障情況，糖務局臺南支局隨即派技師赴會社檢查。<sup>56</sup> 損之機械，送往安平海興公司修理，事業休止約二十天。<sup>57</sup> 糖務局緊急調度維新製糖的機械，以及大目降甘蔗試作場的石油發動機，才得繼續製造。但因機械操作不熟練，成績仍未見起色，糖務局又再派遣屬五十里八十八，以及山田松太郎與松尾真直兩名囑託，帶領全體四十多名講習生，進駐會社，依個人所長，分司其職，務使會社營運有起色<sup>58</sup>，最後，該期製糖量較

<sup>53</sup> 〈臺灣經濟界に於ける日露戰爭の影響〉，《臺灣協會會報》，第78號，1905年3月20日，頁17。

<sup>54</sup> 〈臺灣南部製糖會社概況〉，《臺灣協會會報》，第83號，1905年8月20日，頁20。

<sup>55</sup> 黑谷了太郎，〈臺灣製糖界に企業主體の變遷〉，頁17。

<sup>56</sup> 〈阿緞製糖近況〉，《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1月17日，第4版。

<sup>57</sup> 〈南昌製糖會社の機械一部變更〉，《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1月20日，第4版。

<sup>58</sup> 〈阿緞通信：南昌會社之經營〉，《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3月14日，第4版。

前期稍有增加，達38萬餘斤，但也僅勉強超過預期製糖額的一半。<sup>59</sup>

明治38至39年（1905-1906）製糖期結束後，南昌製糖鑑於創社以來，社員不和，事務員衝突不斷，乃請託糖務局臺南支局協調，將多數技術員與事務員罷免，各部門僅留一、二人，之後的人力調度，悉聽糖務局臺南支局周旋配置。<sup>60</sup> 明治39年（1906）年底，南昌製糖進行明治39至40年（1906-1907）製糖期作業，剛開始不久，仍舊發生蒸汽罐和煙囪破損的情況，糖務局再給予費用修復，此一期的製糖情況，終於較前兩期有起色，製出砂糖產量有58,000多斤。<sup>61</sup>

至於八個改良糖廠的經營狀況，顯然就優於南昌製糖不少，在明治38至39年（1905-1906）改良糖廠第一個製糖期，所有的改良糖廠的製糖量皆完全超越南昌製糖，若將改良糖廠的製糖量置於同時期該區的總體製糖量來看，亦有其重要的地位。如位於港西下里的兩個改良糖廠，其中李仲義的豐昌製糖在該製糖期產糖量為895,000斤，超過該里二十八個製糖所總製糖量的四分之一，若再加上徐阿蘭的裕成製糖，比例益增為38%，同期港西上里的三個改良糖廠，占該里比例更高達46%，整體來看，改良糖廠在整個屏東平原的製糖量，比重亦達五分之一強。其後，改良糖廠的製糖量雖有增減，在整個屏東平原大致仍維持約五分之一的產量。<sup>62</sup>

明治39年（1906）末，日本國內的經濟，正處於日俄戰後鐵路國有化和外資導入成功，金融市場利息降低，各企業景氣復甦，以及大量資金湧入民間的情況之中，因此，多餘的資金紛紛尋求投資的管道。明治39年12月，臺灣第一家日資大型糖業會社—明治製糖株式會社成立。之後，日本資本家認為有利可圖，也爭先恐後投資臺灣糖業。<sup>63</sup> 日資糖業資本進入臺灣，挾大量財力，即刻對臺灣糖業造成影響，在屏東，無論是南昌製糖或是改良糖廠，所面臨的狀況也是如此。

此時進入屏東平原的日資糖業會社為大東製糖株式會社（簡稱大東製糖）。明治39年（1906）11月17日，糖務局核准由藤田四郎等十二人發起，資本額150萬大東製糖的申請。<sup>64</sup> 在十二個發起人中，有9個是臺灣製糖的重要幹部，包括列名大東製糖社長的藤田四郎，常務取締役的武智直道與山本悌二郎，取締役的田島信夫、益田太郎、鈴木藤三郎，監查役的岡本貞然、賀田金三郎、津田靜一，其等都在臺灣製糖擔任同樣的職務。<sup>65</sup> 僅有今村繁三、新田忠純、村井吉兵衛與較臺灣製糖較無關聯。12月，在資金募集甚為踴躍下，大東製糖的資本額擴張為500萬圓，其中80%的股份為臺灣製糖所掌握。<sup>66</sup>

<sup>59</sup>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十統計書》，1908年，頁596。

<sup>60</sup> 〈南昌製糖の革新〉，《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8月31日，第4版。

<sup>61</sup> 臨時臺灣糖務局，《臨時臺灣糖務局第六年報》（臺北：臨時臺灣糖務局，1908），頁162、216-217。

<sup>62</sup> 莊天賜，〈日治時期屏東平原糖業之研究〉，頁52。

<sup>63</sup> 森久男著，洪尊元譯，〈臺灣總督府糖業保護政策之開展〉，收於黃富三、曹永和主編，《臺灣史論叢》第1輯（臺北：眾文圖書公司，1980），頁417。

<sup>64</sup> 伊藤重郎，《臺灣製糖株式會社史》（東京：臺灣製糖株式會社，1929），附錄年表頁23。

<sup>65</sup> 同上註，頁295-298。

<sup>66</sup> 同上註，頁156-157。

原先在屏東平原已有南昌製糖與八個改良糖廠，對於改良糖廠，糖務局曾於明治39年（1906）6月公布的「改良糖廠原料採取區域如有大型新式製糖場設立，則該改良糖廠必須遷移」的糖業政策方針，因而糖務局得以命令其撤廢。但對於屬新式製糖會社的南昌製糖，則必須與之商討存廢問題。於是，大東製糖的代表旋即與南昌製糖蘇雲梯、李仲義等大股東商談解決方針。<sup>67</sup> 南昌製糖在營運狀況一直不佳的情況下，便遵照當局的方針，以高於6萬圓資本額，總計62,437.36圓之代價，讓渡給大東製糖，原來南昌製糖自糖務局所貸借使用的製糖機器，全數亦由大東製糖繼續使用。<sup>68</sup>

明治40年（1907）4月，臺灣製糖決定合併大東製糖。5月，臺灣製糖與大東製糖的合併計畫核准。6月，臺灣製糖以增資500萬圓合併大東製糖，臺灣製糖正式進入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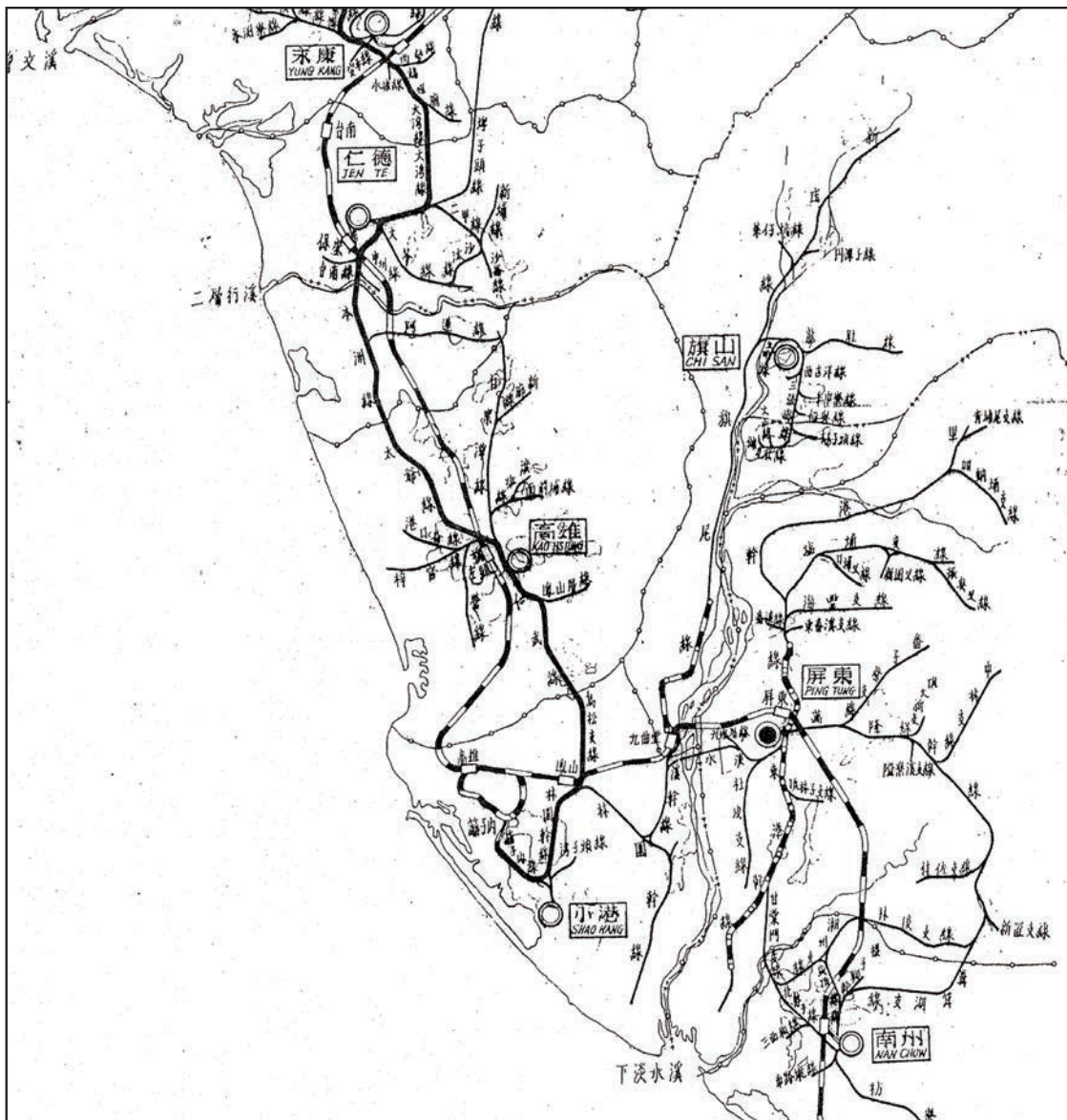


圖3：屏東糖廠運輸甘蔗鐵道分布

本圖呈現20世紀初期屏東製糖廠延伸進農村內地的鐵道運輸路線。原來只是運輸甘蔗的交通工具，後來變成農村對外交通，學童上學不可缺少的現代標誌；許多地區的生活作息，幾乎按照五分車的時刻而調整。拍攝自屏東糖廠資料室。

<sup>67</sup> 同上註，頁157。

<sup>68</sup> 〈大東製糖の擴張〉，《臺灣日日新報》，1907年3月5日，第4版。

<sup>69</sup> 伊藤重郎，《臺灣製糖株式會社史》，頁289。

緱廳。<sup>69</sup> 7月3日，糖務局發布臺灣製糖在阿緱廳的原料採集區域，範圍為包括港西中里、港西下里、港東上里、港東中里、港東下里、新園里，以及港西上里除土庫、瀾力肚、三張廊等三庄以外之區域，即今屏東平原所有地區。<sup>70</sup> 11月，臺灣製糖開始於港西中里歸來庄（今屏東市歸來里）建設製糖工場，同時，先前承繼於南昌製糖的公館庄製糖所也開始運作。<sup>71</sup> 次年末，阿緱工場竣工開始運轉，日壓榨能力達到1,200噸，規模超過南昌製糖加上八個改良糖廊規模的兩倍有餘。明治43年（1910），承繼自南昌製糖公館庄製糖場的機器，因為故障頻頻而遭到廢止的命運。<sup>72</sup> 同年，在「臺灣製糖及纖維工場胎權規則」法令的融資補助下，臺灣製糖進行第四回增資，其目的在阿猴糖廠擴張與酒精工場、車路墘工場等建設資金籌募。<sup>73</sup> 最後以增資1,200萬圓，於11月完成阿猴糖廠的擴張，並同步開始運作，其壓榨能力倍數成長至3,000噸，為當時東洋第一大製糖工場。<sup>74</sup>

## 第六節 大型日資製糖與屏東領導階層

臺灣製糖進駐屏東平原，並漸次取得製糖業上的獨霸局面後，到1910年代，先前存在於屏東平原的本地製糖廠近乎絕跡，本土製糖業資本也隨之退出第二級產業經營。另一方面，臺灣製糖的最大股東—三井物產，本身即為日本著名之商業資本，在生產資本與商業資本結合下，臺灣製糖生產出的砂糖，對日本及海外的販賣貿易權，便委由關係企業的三井物產負責，形成二級產業的製造部門與三級產業的販賣部門結合的企業形態。<sup>75</sup> 因此，原屬屏東平原的糖商資本，也伴隨著本地製糖資本的退出而萎縮。

在這樣的情形下，此一時期屏東平原本地人所能從事的糖業活動，大部分只能局限一級產業的蔗農，或是受聘於臺灣製糖會社中的基層社員及糖廠聘雇的糖工。在這同時，尚有一批日本籍的糖業者隨著臺灣製糖的進駐而來到屏東平原，他們主要從事的工作是以二級的糖製造產業為主，職位從臺灣製糖的高級幹部到最基層的糖工皆有，日籍糖業者移居屏東平原，實際上也進入平原的社會體系，對原本的地方領導階層結構產生某種程度的影響。

大正9年（1920）10月1日，臺灣總督府標榜實行地方自治，廢除西部十個廳，改置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五州，各州任命知事，東部的花蓮港和臺東兩廳則予以保留。西部的州底下設有郡、市，郡置郡守、市設市尹，在其下則置有街、庄，設有街庄長。<sup>76</sup> 其中，屏東平原屬高雄州管轄，平原內置有屏東、東港、潮州等三郡，三郡下劃分有十八個街、庄。昭和8年（1933）12月20日，屏東街合併長興庄升格為州轄

<sup>70</sup> 臨時臺灣糖務局，《臨時臺灣糖務局第六年報》，頁337。

<sup>71</sup> 伊藤重郎，《臺灣製糖株式會社史》，附錄年表頁27。

<sup>72</sup> 同上註，頁158。

<sup>73</sup> 同上註，頁289。

<sup>74</sup> 同上註，頁162-163。

<sup>75</sup> 參見矢內原忠雄著，陳茂源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頁254。

<sup>76</sup> 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臺北：成文出版公司，1985），頁694-695。

市。<sup>77</sup> 據此，全區成為一市三郡十六街庄。<sup>78</sup>

在州、市、街庄各置有協議會，為其諮詢機關。協議會之會員係就各該州、市、街庄有住所且有望學識者中，在州由總督，在市由州知事，在街庄由州知事或廳長任命之。協議會員為名譽職，任期各為二年。<sup>79</sup> 昭和10年（1935）4月總督府公布修正地方制度，對州、市、街庄居民賦予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改州、市協議會為州會、市會；州會、市會、及街庄協議會員半數官選，半數民選。在民選部分，凡市、街庄居民年滿二十五歲之男子，能獨立生計，年繳納市、街、庄稅達5圓以上，且居住在該市、街、庄達六個月者，皆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官選會員的選拔方式則照舊。至於州會議員民選部分則採間接選舉之方式，凡該州之內的市、街、庄協議會員皆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官選部分則由臺灣總督從有州會議員之被選舉權而負有學識名望者中任命。<sup>80</sup>

此外，在總督府又有評議會之設置。以總督為該會的會長，總務長官為副會長，會員總數設定在二十五人內，由總督就臺灣總督府內高等官及居住臺灣而有學識經驗者任命之，任期二年。<sup>81</sup>

觀察這一時期屏東平原出身的評議員、或是在地的街庄長及各級協議會員，可發現仍有不少是日治初期的糖業從事者。如大正10年（1921）首任的臺籍九位評議員中，唯一屏東平原出身的藍高川便是日治初期的糖業從事者。<sup>82</sup> 此外，高雄州協議會員有蘇雲英，街庄長有韓哲卿（六龜庄長）、藍高全（里港庄長）、李南（萬丹庄長）、黃添福（林邊庄長）等，皆為日治初期從事糖業者。<sup>83</sup> 只是如前所述，其等隨著臺灣製糖的進駐而退出糖業經營，換言之，到此一時期，藍高川等日治初期的糖業從事者，雖仍身居屏東平原的領導階層，但已是從事其他之事業，而非糖業之經營者。<sup>84</sup>

儘管如此，臺灣製糖依然有不少成員參與政治要職，形成這種現象的主要關鍵，乃在於大正9年（1920）12月10日，臺灣製糖將本社所在地自橋仔頭遷移至屏東時，也帶來臺灣製糖重要的社員與幹部，這些社員和幹部許多皆有良好的政商關係。其中堪為箇中翹楚者當屬山本悌二郎，其在臺灣製糖社長任內即當選日本帝國議會眾議員，昭和2年（1927），更以臺灣製糖社長身分入閣，躍身為農相。<sup>85</sup>

在臺灣各層級政治職位方面，臺灣製糖有平山寅次郎、笈干城夫先後被延攬出任臺灣總督府評議會評議員；平山寅次郎、笈干城夫、清水政治、鶴作次、宗藤大陸、草鹿砥祐吉等先後擔任過高雄州協議會（州會）議員；鶴作次、喜多島二虎、木村一郎、

<sup>77</sup> 臺灣經世新報社，《臺灣大年表》，頁225。

<sup>78</sup> 16市街庄包括高樹庄、鹽埔庄、里港庄、九塊庄（今九如鄉）、琉球庄、內埔庄、萬巒庄、竹田庄、萬丹庄、新園庄、潮州庄（後升格為街）、新埤庄、林邊庄、東港街、枋寮庄、佳冬庄。

<sup>79</sup> 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頁698-699。

<sup>80</sup> 同上註，頁932-934。

<sup>81</sup> 同上註，頁702-703。

<sup>82</sup> 林進發，《臺灣官紳年鑑》（臺北：臺北民眾公論社，1932），頁6。

<sup>83</sup> 小副川猛，《臺灣街庄區職員錄》（臺北：杉田書店，1928），頁78-80。

<sup>84</sup> 如藍高川為臺灣商工銀行取締役、臺灣興業株式會社監查役；蘇雲英為臺灣商工銀行取締役；韓哲卿為臺灣商工銀行監查役、里港信用組合長；藍高全為大正實業會社常務取締役、林邊自動車會社取締役；黃添福從事養殖漁業經營。參見林進發，前引書，頁6、12、29、152、192。

<sup>85</sup> 林進發，《臺灣經濟界の動きと人物》（臺北：民眾公論社，1933），頁330。

奧田常吉、渡邊藤次郎、渡邊哲等先後出任官選或民選屏東市（街）協議會（市會）議員。另又有從公職轉任臺灣製糖職位，或自臺灣製糖職位轉任公職者，如宗藤大陸，其在昭和16年（1941）自高雄市尹退職後，即轉任臺灣製糖的企畫部長；<sup>86</sup>又如熊手米藏，先在昭和2年（1927）從臺灣製糖社員身分被延攬擔任高雄州技手，隨後升任屏東郡的勸業課長。<sup>87</sup>

論述至此，可發現臺灣製糖成員出任市會級以上的政治職位至少呈現出兩項特色，其一，出任政治職位層級的高低與在臺灣製糖內所擔任的職務高低成正比，在臺灣製糖內的職位升遷，也會影響擔任政治職位的升遷。如筧干城夫，其在擔任臺灣製糖營業部長時，出任高雄州協議會員。<sup>88</sup>之後，一路升任至常務取締役時，也隨即被選任為總督府評議員。<sup>89</sup>又如鶴作次，其擔任庶務係長時當選屏東市會議員，之後升任營業部長，職位也隨之升為高雄州會議員。<sup>90</sup>一般而言，能任至總督府評議員者，在臺灣製糖內必為常務取締役或專務取締役層級的社員；能擔任高雄州協議會（州會）議員者，在臺灣製糖內大致須為取締役或部長級的社員幹部；能至屏東市協議會（市會）議員者，大體為係長級的幹部社員。其二，臺灣製糖內當上市會級議員以上職位者，悉數是日籍人士（參見表4）。

之所以會造成臺灣製糖內當上市會級議員以上職位者，盡數是日籍人士的主要原因，乃在於本地籍人士在臺灣製糖內無一能擔任至係長級以上之幹部，因此，在臺灣製糖職位高低與出任政治職位高低成正比的情況下，自然也無法當上市會級議員以上的職位。本地籍人士在臺灣製糖職位至高只是係員，其中絕大部分皆隸屬於原料係或工場係。<sup>91</sup>儘管本地籍臺灣製糖員工無法當到市會級以上的議員，但卻仍有不少能擔任較基層的街庄協議會員，如林聯標、梁新郎、劉三六、洪風、施大鼻、陳甲乙、許禎祥、鄭漏得、張梁華等，其等大多數都擔任阿緱或東港製糖所的原料係員，而且在昭和10年（1935）後大多數皆為民選協議會員，此乃是由於原料係員的工作主要是要勸誘地主或蔗農種植甘蔗，所以也必須跟地主和蔗農打好關係，在這樣的情形下，有意於爭取協議會員職位的原料係員，自然也容易得到地主和蔗農支持，從而當選協議會員（參見表4）。

另一方面，也有不少臺灣製糖的日籍成員擔任街庄協議會員，就筆者所知包括橋田永誠、林久、安田良成、田島文雄、松山直文、駒倉清、溝上喜世人、安田慶次郎、橫田壽己次郎、外山一平、石井喜一、村山久吉等，除林邊庄協議會員外，其亦多為原料係員，且昭和10年（1935）後官選、民選都有。比較特殊的是林邊庄協議會員部分，自東港製糖所建立於林邊庄轄區之後，製糖所的所長便固定成為林邊庄協議會的一員，遇有所長去職，即由下任所長遞補，到昭和10年庄協議會半數成員民選之後，連製糖所

<sup>86</sup>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1943），頁389-390。

<sup>87</sup> 同上註，頁124。

<sup>88</sup> 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7），頁56。

<sup>89</sup>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頁85。

<sup>90</sup>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頁273。

<sup>91</sup> 臺灣糖業通信社，《製糖會社職員錄》（臺北：臺灣糖業通信社，1943）。



主任層級之成員，亦能藉由民選當選協議會員，使此後歷屆林邊庄協議會員皆固定有臺灣製糖兩席席位。<sup>92</sup>

概言之，臺灣製糖成員參與政治職位的層級，與在臺灣製糖內的職位高低成正比，而由於臺灣製糖內係長級以上的幹部悉數由日籍成員擔任，因此本地籍的成員既不能在臺灣製糖內出任要職，並且除最基層的街庄協議會員外，亦無法擔任更高級的政治職位。至於日籍成員，因為在臺灣製糖內的職位從上到下皆有，所以參與的政治職位也遍及各層級。

## 第七節 幾點觀察

糖業為清治時期屏東平原重要的產業之一。至少到清末，有相當比例的地方領導階層從事糖業，且遍及蔗作、製糖、販糖等3個等級產業。

延續到日治初期，總督府以紳章制度及街庄長職位籠絡清治以來的舊領導階層，使原來從事糖業的領導階層繼續延續地位。

明治35年（1902）總督府公布糖業獎勵規則，以明文規定的形式給予從事新式糖業若干的補助與特權，並成立特設機關臨時臺灣糖務局專職執行獎勵政策，使包括屏東平原在內的糖業快速從傳統方式進入近代化發展，在這過程當中，屏東平原不少的領導階層響應總督府的政策而延續其領導階層的地位；也有不少的非領導階層因參與政策而取得紳章、政治職位，躋身地方領導階層行列。

新舊糖業交替下屏東平原領導階層與糖業的關係有以下特色：其一，投身蔗作、製糖業、糖行或買辦的領導階層全數身居當時臺人所能擔任的最高政治職位廳參事、街庄長；其二，單純的蔗農地主多擔任次級的保正一職；其三，投資新式糖廠和改良糖廊多取得紳章；其四，糖商或砂糖買辦多成為屏東平原的富豪之流。

總督府進行糖業獎勵政策初期，由於國內大型資本對臺灣糖業投資裹足不前，因而只能利用臺灣本土資本進行糖業改革。日俄戰爭之後，日本國內正處於鐵路國有化和外資導入成功的經濟好景。許多日本財團資本紛紛投資臺灣製糖業。其中，屬三井財團的臺灣製糖也在明治40年（1907）進駐屏東平原，隨後並取得獨霸的局面，本土資本的新式糖廠和改良糖廊被迫撤除。

日資的臺灣製糖全面掌控屏東平原糖業的製造和販賣，形成原來經營製糖業和販糖業的地方領導階層轉而投資其他產業，以往本地領導階層經營糖業的盛況不再，自市會以上層級之議員，或街庄長都無本地籍的糖業從事者。取而代之的是隨臺灣製糖進駐而入住的日籍中、高級幹部及成員，至於本地籍的臺灣製糖成員，則最多只能當上基層的街庄協議會員。而臺灣製糖成員參與政治職位的層級，也呈現出與在會社內擔任職位高低成正比的特色。

<sup>92</sup> 林邊鄉公所編，《林邊鄉志》（屏東：林邊鄉公所，1985），頁277-290。

## 附錄

表2：列名《南部臺灣紳士錄》中之屏東平原本地糖業者

姓名	糖業工作別	紳士錄中政治 職位經歷	其他政治 職位經歷	響應蔗作改良	住在街庄
呂碎	蔗農地主	保正		模範蔗園	港西中里鹽埔庄
陳從賢	糖行主				港西中里阿猴街
陳良	改良糖廊主、糖行主				港西中里崇蘭庄
許宗朝	砂糖商	阿猴區庄長紳章（1903）	武器沒收委員保正		港西中里阿猴街
陳安齊	糖行				港東上里潮州庄
陳漢來	蔗農地主、糖廊主、砂糖買辦	新園區庄長	紳章（1906）	開墾費補助、官有地開墾、蔗苗補助、肥料補助、蔗苗養成所、模範蔗園	新園里五房洲庄
陳科	蔗農地主	保正		開墾費補助、模範蔗園	港西上里武洛庄
陳未有	糖廊主				港東上里力社庄
陳任	糖廊主				港西中里新彭厝庄
陳雍	糖廊主				港東中里內庄仔庄
陳佑	糖廊主、蔗農地主			模範蔗園	港西下里下蚶庄
陳平	蔗農地主	保正		模範蔗園	港西下里頂林仔庄
陳螟蛉	製糖業	保正			港西上里阿里港街
陳大憨	蔗農地主	保正		模範蔗園	港西上里塔樓庄
陳進丁	砂糖買辦				港西上里阿里港街
吳臥龍	蔗農地主	保正		模範蔗園	港西中里阿猴街
孫邦傑	改良糖廊主、糖行主				港西中里阿猴街
龔陽	糖廊主	土庫區庄長	紳（1915）		港西上里三張廊庄
潘肯	糖廊主、改良糖廊主				港西上里阿里港街
潘福	糖商				港西中里老埤庄
湯韭	糖廊主				港東上里崎仔頭庄
張達	糖商	紳章（1903）	保甲局長		港東中里東港街

姓名	糖業工作別	紳士錄中政治職位經歷	其他政治職位經歷	響應蔗作改良	住在街庄
張紹岸	糖商、蔗農地主	保正		模範蔗園	港西中里阿猴街
張傳	糖廊主、蔗農地主			模範蔗園	港西中里鹽埔庄
張屋	糖廊主				港西中里新隘寮庄
林電	蔗農地主	保正		模範蔗園	港西下里新庄仔庄
林坤	糖行主		紳(1911)		港東中里田墘厝庄
林愷綿	蔗農地主	保正		模範蔗園	新園里仙公廟庄
林芳蘭	糖廊主、改良糖廊主	萬巒區庄長紳章(1903)			港東上里萬巒庄
林萬忠	蔗農地主			開墾費補助 官有地開墾	港東上里四林庄
林連興	糖廊主	保正			港東上里萬巒庄
林楹秀	糖廊主	保正			港東上里四溝水庄
林梓	糖廊主	紳章(1899)	保正 枋寮庄長		港東下里北勢寮庄
林彭胡	糖廊主				港東上里埤仔頭庄
林芋平	糖廊主				港東上里力社庄
林水生	糖廊主				港西中里新隘寮庄
李仲義	蔗農地主、糖廊主、改良糖廊主、糖行	紳章(1899)		蔗苗補助、肥料補助、蔗苗養成所	港西下里萬丹庄
李南	糖商	紳章(1903)	萬丹區庄長		港西下里萬丹庄
李士新	糖行	保正			港西下里萬丹庄
李有	蔗農地主	保正		模範蔗園	港西下里新庄仔庄
李槿頭	蔗農地主	保正		模範蔗園	港西下里新庄仔庄
李國泰	蔗農地主	保正		模範蔗園	港西下里興化廊庄
李養	蔗農地主	保正		模範蔗園	港西下里新庄仔庄
李廷光	蔗農地主	阿猴廳參事紳章(1899)	臺南縣參事	開墾費補助、官有地開墾、種苗補助、模範蔗園	港東上里萬巒庄
李復卿	糖廊主、投資改良糖廊	潮州區庄長紳章(1903)	保甲局長		港東上里潮州庄
李持	糖廊主	保正			港西下里溝仔墘庄
李約	糖廊主	鳳山厝庄長		官有地開墾	港西下里鳳山厝庄
李德祥	糖廊主	保正			港西下里頓物庄

姓名	糖業工作別	紳士錄中政治職位經歷	其他政治職位經歷	響應蔗作改良	住在街庄
李芹芳	糖廊主				港西下里甘棠門庄
李水郎	糖廊主				港東上里萬巒庄
李庚三	糖廊主				港東上里萬巒庄
李 鑾	糖廊主				港西中里半份庄
劉 盛	砂糖商	保正			港西中里社皮庄
劉文詩	蔗農地主	保正 九塊厝庄長	紳章 (1915)	開墾費補助、模範蔗園	港西上里後庄
郭維雄	蔗農地主	保正		模範蔗園	港西中里阿猴街
王祺懷	糖行、改良糖廊主	紳章(1903)			港西上里阿里港街
王 佑	砂糖買辦、改良糖廊主	保正			港西上里阿里港街
王 金	蔗農地主、糖廊主	保正		開墾費補助、官有地開墾、模範蔗園	港西中里新圍庄
郭維雄	蔗農地主	保正		模範蔗園	港西中里阿猴街
郭飛鳳	蔗農地主	保正		模範蔗園	港西下里下蚶庄
郭墻興	糖廊主	保正			港東上里洲仔庄
郭清心	糖廊主				港西下里下蚶庄

姓名	糖業工作別	紳士錄中政治職位經歷	其他政治職位經歷	響應蔗作改良	住在街庄
簡平	蔗農地主			模範蔗園	港西中里公館庄
簡天豹	蔗農地主	保正		模範蔗園	港西下里後庄仔庄
簡喜	糖廊主				港西下里下本縣
韓哲卿	蔗農地主、糖廊主		土庫區長紳章 (1911)	模範蔗園	港西上里阿里港街
楊傳	糖廊主				港西上里阿里港街
葉超	糖廊主、蔗農地主			模範蔗園	港西中里鹽埔庄
戴連宗	蔗農地主	保正		模範蔗園	港西中里阿猴街
戴進登	蔗農地主、糖廊主	保正		模範蔗園	港西下里甘棠門庄
蘇雲梯	蔗農地主、糖廊主、新式糖廠負責人、砂糖行	阿猴廳參事紳章 (1899)	頭前溪庄庄長 辦務署參事	開墾費補助、官有地開墾、種苗補助、蔗苗養成所	港西中里頭前溪庄
蘇雲英	糖行主、投資新式糖廠		紳章 (1909) 阿猴廳參事 阿猴區庄長		港西中里頭前溪庄
蘇涼	蔗農地主	保正		模範蔗園	港西上里阿里港街
蘇雲森	糖廊主	保正			港東上里過溪仔庄
蘇加禮	糖廊主				港東上里過溪仔庄
藍高川	蔗農地主、糖廊主、改良糖廊主、糖行主	阿猴廳參事紳章 (1899)	保甲局長	蔗苗補助、肥料補助、蔗苗養成所、模範蔗園	港西上里北路廊庄
藍高全	蔗農地主、糖廊主、砂糖買辦、投資改良糖廊	阿里港區街庄長紳章 (1903)		模範蔗園	港西上里阿里港街
藍高日	蔗農地主			模範蔗園	港西上里阿里港街
藍愨姪	糖廊主				港西上里阿里港街
黃諒	蔗農地主	保正		模範蔗園	港西中里社皮庄
黃愨	蔗農地主	保正		模範蔗園	港西中里頭前溪庄
黃清	蔗農地主、糖廊主	保正		模範蔗園	港西下里興化廊庄
黃和尚	蔗農地主			模範蔗園	港西下里下蚶庄
黃添福	蔗農地主、糖廊主	阿猴廳參事紳章 (1899)	辦務署參事	模範蔗園	港東中里林仔邊庄

姓名	糖業工作別	紳士錄中政治職位經歷	其他政治職位經歷	響應蔗作改良	住在街庄
黃得	蔗農地主	溪州區庄長		模範蔗園	港東中里溪州庄
黃文註	砂糖商				港東中里東港街
吳枝成	製糖業	佳佐區庄長			港東上里佳佐庄
吳德麟	砂糖商、蔗農地主			模範蔗園	港西中里竹葉庄
吳上	砂糖商				港西中里番仔寮庄
吳漏老	糖廊主				港東上里力社庄
吳無牙	糖廊主、蔗農地主			模範蔗園	港西中里鹽埔庄
吳川	蔗農地主	仙公廟區庄長		開墾費補助、模範蔗園	新園里仙公廟庄
洪貴	砂糖商				港西中里番仔寮庄
洪吉香	蔗農地主、糖廊主			模範蔗園	港西下里崙仔頂庄
洪大	糖廊主				港東上里力社庄
鄭煥彩	新式糖廠投資	保正			港西中里海豐庄
鄭卿	砂糖商				港西中里廣安庄
鄭安心	蔗農地主	保正		開墾費補助	港東中里林仔邊庄
蔡愨大	蔗農地主	保正		模範蔗園	港西下里保長厝庄
蔡白	砂糖商				港東中里東港街
蔡同	砂糖商				港西中里番仔厝庄
許知高	蔗農地主	保正		模範蔗園	港西中里公館庄
徐辜連周	蔗農地主	社皮區庄長		開墾費補助、模範蔗園	港西中里社皮庄
徐阿蘭	蔗農地主、改良糖廊主			蔗苗補助、肥料補助、蔗苗養成所	港西下里新東勢庄

姓名	糖業工作別	紳士錄中政治職位經歷	其他政治職位經歷	響應蔗作改良	住在街庄
徐辜興	砂糖商				港西中里社皮庄
謝阿五	砂糖商	保正			港西中里老埤庄
謝知高	蔗農地主	鹽埔區庄長	紳章 (1906)	開墾費補助、模範蔗園	港西中里鹽埔庄
謝和尚	糖廊主				港西中里鹽埔庄
施路	蔗農地主	保正		模範蔗園	港西下里後庄仔庄
施吉成	糖商				港東中里東港街
石正	砂糖行主	萬丹區庄長 紳章 (1899)	辦務署參事 保甲局長		港西下里萬丹庄

列入表中的糖業者為響應蔗作改革的蔗農地主、新式舊式糖廠主、糖商糖行買辦，不包括未加入蔗作改革的蔗農地主  
資料來源：1.臺南新報社，《南部臺灣紳士錄》，1907年  
2.臨時臺灣糖務局，《臨時臺灣糖務局年報》第3-10  
3.杉浦和作，《臺灣商工人名錄》（臺北，臺灣商工人名錄發行所，1912年）  
4.下村宏修，《臺灣列紳傳》，1916年

表4：臺灣製糖成員參與政治公職表

姓名	曾任臺糖職位	政治經歷
山本悌二郎	社長 常務取締役 專務取締役	日本農林大臣
笈干城夫	營業部長、會社主事、取締役、常務取締役、專務取締役	高雄州協議會員（1927年，任營業部長） 高雄州市會議員（1936年，任會社主事） 總督府評議員（1938年，任常務取締役）
平山寅次郎	販賣係主任、營業部長、取締役、專務取締役	高雄州協議會員（時任取締役） 總督府評議員（1927年，任專務取締役）
清水政治	農事部次長、部長、取締役	高雄州會議員（1936年任農事部長；1940年任取締役）
鶴作次	庶務係長、臺北製糖所所長、營業部次長、營業部長	屏東市會議員（1935年民選，任庶務係長） 高雄州會議員（1939年民選，任營業部長）
宗藤大陸	企畫部長	新竹市助役、豐原郡守、屏東市尹、高雄市尹 高雄州會議員（1941年，任企畫部長）
草鹿砥祐吉	取締役	高雄州協議會員（1920年，任取締役）
熊手米藏	社員	高雄州技手、屏東郡勸業課長（1927年由社員轉任技手）
木村一郎	工務係勤務、工務係長	屏東市會議員（1942年，任工務係長）
奧田常吉	土木係長、運輸係長	屏東市會議員（1935年官選，任土木係長）

姓名	曾任臺糖職位	政治經歷
渡邊藤次郎	社員	屏東市會議員（1935、1939年民選）
渡邊哲	販賣係長、主計部次長、 出納係長	屏東市會議員（1935官選，任販賣係長；1939年官選，任出納係長）
喜多島二虎	阿猴製糖所所長 橋仔頭製糖 所所長 工務部長	屏東街協議會員（1920年）
橋田永誠	東港製糖所所長	林邊庄協議會員（1924-1935；1935年官選）
林久	東港製糖所工場係主任技師	林邊庄協議會員（1930-1935；1935年民選）
安田良成	萬隆農場農事監督 東港製糖所所長	林邊庄協議會員（1939年官選）
田島文雄	東港製糖所事務主任	林邊庄協議會員（1939年民選）
松山直文	東港製糖所所長	林邊庄協議會員（1942年）
駒倉清	東港製糖所代所長	林邊庄協議會員（1945年）
溝上喜世人	萬隆農場農事監督	萬巒庄協議會員（1935年官選）
林聯標	阿猴製糖所原料委員	九塊庄協議會員（1920年）
安田慶次郎	阿猴製糖所原料係員 老埤農場主任	內埔庄協議會員（1939年官選）
梁新郎	臺灣製糖雇員	內埔庄協議會員（1939年民選）
橫田壽己次郎	阿猴製糖所原料係員	里港庄協議會員（1935、1939年民選）
外山一平	阿猴製糖所原料係員	鹽埔庄協議會員（1935民選、1939官選）
劉三六	阿猴製糖所原料係員	鹽埔庄協議會員（1935、1939年民選）
石井喜一	大響營農場農事監督	枋寮庄協議會員（1935年官選）
洪風	東港製糖所原料係員	枋寮庄協議會員（1935、1939官選）
施大鼻	東港製糖所原料係員 本社農務係員	枋山庄協議會員（1935年官選）
陳甲乙	東港製糖所原料係員	新園庄協議會員（1935、1939年民選）
許禎祥	阿猴製糖所原料係員	新園庄協議會員（1935、1939年民選）
鄭漏得	阿猴製糖所原料係員	新埤庄協議會員（1932年）
張梁華	東港製糖所原料係員	新埤庄協議會員（1935、1939年民選）
村山久吉	東港製糖所原料係員	新埤庄協議會員（1935年官選）

資料來源：1.木村匡，《臺灣官民職員錄》（臺北：松浦屋，1920年）

2.臺灣新民報社〔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昭和9年版〕〔昭和12年版〕〔昭和18年版〕復刻本（東京：湘南堂，1986年）

3.伊藤重郎，《臺灣製糖株式會社史》，1929年4.橋本白水，《評論臺灣之官民》（臺北：南國出版公司，1924年）

4.橋本白水，《評論臺灣之官民》（臺北：南國出版公司，1924年）

5.臺灣糖業通信社，《製糖會社職員錄》，1937-1939、1943年

6.中越榮二編，《臺灣街庄職員錄》（臺北：臺灣地方自治協會，1937年）

7.河北傳語，《高雄州下官民職員錄》（高雄：高雄社，1940年）

8.大久保源吾，《臺灣街庄區職員錄》（臺北：全島街庄區職員錄發行所，1932年）

9.鈴木辰二，《臺灣民間職員錄》（臺北：臺北文筆社，1922年）



# 參考書目

## 檔案史料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屏東高樹劉家文書（一）〉

〈屏東高樹劉家文書（五）〉

〈屏東萬巒鍾家土地文書〉

〈屏東麟洛地區土地文書〉

〈高雄美濃楊恭成家族文書〉

〈臺灣鳳山縣土地文書〉

王世慶 編輯

1977-1984 《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館藏。

屏東地政事務所藏

《日治時期土地臺帳》

美國猶他家譜學會

邱炳華纂，《祚胤繁昌》，編號：1407368。

邱耀光藏，《上杭遷於鎮平支圖》，編號：1407369。

邱耀光藏，《邱氏族譜》，編號：1407369。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萬丹李家古文書〉，2011年出版。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

國立臺灣博物館藏

〈岸裡大社文書〉。

《臺灣日日新報》，明治29年（1896）6月～昭和19年（1944）3月。

《臺灣協會會報》，明治31年（1898）10月～明治40年（1907）1月。

國立中央圖書館

蔣元樞，《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1983年。

## 中文書目

James W. Davidson (著)，蔡啟恆 (譯)

1972 《臺灣之過去與現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不著撰人

1993 《安平縣雜記》，臺灣文獻叢刊第52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中村孝志

2002 〈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收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  
《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頁1-38。臺北：稻鄉出版公司。

王國璠

1981 《臺灣抗日史》。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王瑛曾

1993 (1764) 《重修鳳山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46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王學新 譯

2003 《風港營所雜記---1874年牡丹社事件專題史料》。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左宗棠

1964 《左文襄公全集》。臺北：文海出版公司。

矢內原忠雄 (著)，陳茂源 譯

1952 《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全卜年

1997 (1867) 〈上劉玉坡制軍論臺灣時事〉，收於丁曰健編，《治臺必告錄》，卷3，  
臺灣文獻叢刊第17種，頁245-251。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江淑美

2003 《清代臺灣客家子弟教育研究 (1684-189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  
系碩士論文。

江樹生 譯

2000-2011 《熱蘭遮城日誌》，第1-4冊。臺南：臺南市政府。

余文儀

1993 (1764) 《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21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克萊因瓦奇特 (George Kleinwachter)

2006 〈福爾摩沙的地質研究〉，轉載自費德廉、羅效德編譯，《看見十九世紀臺灣》，  
頁252-264。臺北：如果出版公司。

利天龍

2007 《屏東縣前堆地域的社會空間結構與變遷》。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  
碩士論文。

吳文星

1992 《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

吳康 編

1961 《平遠縣志》。臺北：平遠縣志編輯委員會。

吳進喜

2006 〈清代南臺灣客家六堆武力布防策略的地理基礎〉，《HAKKA雜誌》3-4: 23。

吳進喜、利天龍

2007 〈嘗會組織與堆域社會—以臺灣南部前堆地域為例〉，發表於贛南師範學院主辦，「客家民間信仰與地域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

吳煬和

2007 《屏東縣高樹鄉劉錦鴻家藏清朝古文書研究》。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宋九雲 纂輯

《臺南東粵義民誌》。手抄本影本。

李文良

2005 〈日治時期里港街庄行政與鄉土意識（1895-1945）〉，收於陳秋坤、吳庚元編，《里港鄉志》，第五篇，頁221-227。屏東：里港鄉公所。

2005 〈晚清臺灣清賦事業的再考察—「減四留六」的決策過程與意義〉，《漢學研究》，24(1): 387-416。

2009 〈番租、田底與管事：康熙下淡水社文書所見的臺灣鄉村社會〉，《漢學研究》27(4): 229-260。

2011 《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李明進

2004 《萬丹鄉采風錄》。屏東：萬丹鄉采風社。

李國銘

1995 〈屏東平埔族群分類再議〉，收於潘英海、詹素娟編，《平埔研究論文集》，頁365-37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李聯琨 繪製

1887 「臺灣前後山全圖」。

村上直次郎 編

1995（1933）《新港文書》。臺北：捷佑出版公司。

沈明章

2004 〈埤圳命名蒐奇〉，《農田水利》51(7): 54-59。

周元文

1993（1712）《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66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周宗賢

1983 《臺灣的民間組織》。臺北：幼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凱

1997 (1867) 〈記臺灣張丙之亂〉，收於丁曰健編，《治臺必告錄》，卷2，臺灣文獻叢刊第17種，頁123-135。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周鍾瑄

1993 (1717) 《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41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季麒光

1993 (1720) 〈條陳臺灣事宜文〉，收於陳文達，《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033種，頁227-230。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林正慧

2004 〈閩粵？福客？清代臺灣漢人族群關係新探—以屏東平原為起點〉，《國史館學術集刊》6: 39-48。

2008 《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臺北：財團法人曹永和文教基金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舟 (Joseph Bosco) 著，韓世芳 譯

1999 《屏東縣萬丹鄉萬惠宮寺廟文化研究》。屏東：屏東縣立文化中心。

林豪

1957 〈南路防剿始末〉，《東瀛紀事》，臺灣文獻叢刊。

林滿紅

1997 《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 (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林邊鄉公所 編

1985 《林邊鄉志》。屏東：林邊鄉公所。

邱金才

1997 《邱金才回憶錄》。麟洛：邱金才自印本。

邱洪光 藏

1935 《大始祖傑秀公嘗簿》。手抄本。

邱維藩 彙編，邱炳華 抄錄

《六堆忠義文獻》。手抄本影本。

邱鳳揚祭祀公業 編

2010 《邱永鎬公派下族譜》。屏東：邱鳳揚祭祀公業。

施偉青

1987 《施琅評傳》。廈門：廈門大學出版公司。

施添福

- 2001 〈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收於詹素娟、潘英海主編，  
《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頁33-11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籌備處。

施添福 總編纂

- 2001 《臺灣地名辭書》。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施雅軒

- 2007 《區域·空間·社會脈絡：一個臺灣歷史地理學的展演》。高雄：麗文文化。

美濃鎮誌編輯委員會 編

- 1997 《美濃鎮誌》。高雄：美濃鎮公所。

范咸

- 2005 (1741) 《重修臺灣府志》，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8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  
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唐榮源 編

- 2004 《古鳳山縣文書專輯》。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

徐宗懋 編

- 2000 《烈日灼身1985年的臺灣—明治時代日人手繪征台畫集》。臺北：南天書局。

格斯·冉福立 (Kess Zandvliet) 著，江樹生 譯

- 1997 《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上冊、下冊。臺北：漢聲雜誌社。

翁淑芬

- 1997 東港街市的形成與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碩士論文。

高拱乾

- 1993 (1696) 《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65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高樹鄉公所 編

- 1981 《高樹鄉誌》。屏東：高樹鄉公所。

國立故宮博物院 編

- 1977-1980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12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 2007 《清雍正朝臺灣圖附澎湖群島圖》。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學文獻館 編

- 1993 《臺灣研究資料彙編》。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康培德

- 2010 〈荷蘭東印度公司治下的臺灣原住民部落整併〉，《臺灣史研究》17(1): 1-25。

張守真

- 2011 〈橫濱順和棧產權轉承問題探討〉，《臺灣文獻》，62卷4期，頁367-390。

張明雄

- 1991 〈清代中期臺灣傳統農商社會的演進及其社會結構的轉變〉，《臺灣文獻》42(1): 153-166。

莊天賜

- 2001 〈日治時期屏東平原糖業之研究〉。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2011 〈臨時臺灣糖務局與臺灣新製糖業之發展（1902-1911）〉。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許佩賢 譯

- 1995 《攻臺戰紀》。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雪姬 總策劃

- 2004 《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許毓良

- 2008 《清代臺灣軍事與社會》。北京：九州出版公司。

陳支平

- 2004 《民間文書與臺灣社會經濟史》。湖南：嶽麓書社。

陳文達

- 1993 (1720) 《鳳山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03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秋坤

- 2001 〈清初屏東平原土地占墾、租佃關係與聚落社會秩序，1690-1770：以施世榜家族為中心〉，收於陳秋坤、洪麗完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1600-1900）》，頁11-4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2002 〈清代塔樓社人社餉負擔與產權變遷（1710-1890）〉，《臺灣史研究》9(2): 69-102。  
2004 〈清代臺灣地權與客家產權——以屏東平原為例，1700-1900〉，《歷史文類學刊》2(2): 1-26。  
2007 〈土著地權、族群關係與客家公產：以屏東平原為中心〉，收於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辦，《六堆歷史文化與前瞻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2009 〈帝國邊區的客庄聚落：以清代屏東平原為中心（1700-1890）〉，《臺灣史研究》16(1): 14-19。

陳秋坤、吳庚元 編纂

- 2003 《里港鄉誌》。屏東：里港鄉公所。

陳政三

- 2008 《翱翔福爾摩沙——英國外交官郁和晚清臺灣紀行》，臺北臺灣書房出版公司。

陳國瑛等

- 1993 《臺灣採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55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盛韶

1997 (1833) 《問俗錄》，臺灣歷史文獻叢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緯一、劉澤民 (編著)

2006 《力力社古文書契抄選輯：屏東崁頂力社村陳家古文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陳璜

1994 (1897) 《陳清端公文選》，臺灣文獻叢刊第116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麗華

2010 〈客家人的宗族建構與歷史記憶塑造：以臺灣六堆地區為例〉，《臺灣史研究》17(4): 1-31。

曾坤木

2004 《南郡庄史》。屏東：長榮村社區發展協會。

2005 《客家夥房之研究—以高樹老庄為例》。臺北：文津出版公司。

曾振名、童元昭 編

1999 《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曾彩金 (總編纂)

2001 《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屏東：六堆文教基金會。

森久男 著，洪尊元 譯

1980 〈臺灣總督府糖業保護政策之開展〉，收於黃富三、曹永和主編，《臺灣史論叢》第1輯，頁357-426。臺北：眾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程紹剛 譯著

2000 《荷蘭人在福爾摩莎》。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黃子寧

2004 〈天主教在屏東萬金的生根發展，1861-196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6 《天主教在屏東萬金的生根發展，1861-196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公司。

黃叔倣

1993 (1736)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4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黃阿有

2008 〈清代嘉義地區的田園主與陂圳的關係〉，《臺灣文獻》59(4): 5-38。

黃紹恆

1996 〈從對糖業之投資看日俄戰爭前後臺灣人資本的動向〉，《臺灣社會研究》23: 83-146。

黃富三

2006 《施世榜家族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黃瓊慧

1996 〈屏北地區的聚落形態、維生活動與社會組織〉。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2000 〈屏東縣高樹鄉聚落發展與地名探源〉，《屏東文獻》2: 66-94。

楊玉姿

1988 〈清代打狗陳福謙家族的發展〉，《高市文獻》，1(2): 1-19。

楊國楨

1988 《明清土地契約文書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甄誼

2004 〈敏督利的警訊，你我必須注意〉，《六堆雜誌》105: 29。

翟灝

1958 《臺陽筆記》，臺灣文獻叢刊第20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編

1990 《臺灣史》。臺北：眾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 編

1997 《臺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會誌》。屏東：臺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

臺灣省農林廳水土保持局 編

1995 《農村區域綱要性規畫報告屏東縣高樹鄉部分》。南投：臺灣省農林廳水土保持局。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編

1993 《平臺紀事本末》，臺灣文獻叢刊第16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4 《臺灣私法·債權編》，臺灣文獻叢刊第79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4 《臺灣私法：人事編（上）》，臺灣文獻叢刊第117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4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灣文獻叢刊第218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7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102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7 (1822) 《臺灣府賦役冊》，臺灣文獻叢刊第139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7 《清高宗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186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7 《臺案彙錄己集》，臺灣文獻叢刊第191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7 《臺案彙錄辛集》，臺灣文獻叢刊第205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劉正一

1996 〈六堆客家鄉土史——黃教之役〉，《六堆雜誌》革新58: 47-49。

2000 〈邱永鎬列傳〉，《六堆雜誌》革新77: 14-15。

2001 〈邱若瞻、邱立攀列傳〉，《六堆雜誌》革新85: 11-12。

2001 〈邱忠山列傳〉，《六堆雜誌》革新87: 39-40。

2001 〈邱俊萬列傳〉，《六堆雜誌》革新88: 8-10。



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 編譯

2001 《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蔣毓英

1985 (1691) 《臺灣府志》。北京：中華書局。

蔡志展

1999 《明清臺灣水利開發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蔡宜靜

2009 〈荷據時期大龜文王國發展之研究〉，《臺灣原住民研究論叢》，第6期，頁157-192。

蔡淵黎

1983 〈清代臺灣社會領導階層的組成〉，《史聯雜誌》2: 25-32。

鄭兼才

1994 (1840) 《六亭文選》，臺灣文獻叢刊第143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鄭喜夫

1974 〈明鄭晚期臺灣之租稅〉，《臺灣銀行季刊》，18(3): 228-234。

鄭喜夫、陳文達、莊世宗 編

1992 《日據時期臺灣碑文集成》。南投：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

盧德嘉 纂輯

1993 (1894) 《鳳山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73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蕭英伸 譯

2003 〈1895年日軍的阿猴紀行〉，《屏東文獻》7: 70-86。

2004 〈日軍的阿猴紀行（續）〉，《屏東文獻》8: 111-133。

蕭盛和

2004 〈一個客家聚落的形成及其發展：以高雄縣美濃鎮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戴炎輝

1979 《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薛雲峰

2008 《快讀臺灣客家》。臺北：南天書局。

謝金鑾等 編

1993 (1821) 《續修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40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鍾壬壽

1973 《六堆客家鄉土誌》。內埔：常青出版公司。

韓家寶、鄭維中（譯著）

2005 《荷蘭時代臺灣告令集、婚姻與洗禮登錄簿》。臺北：財團法人曹永和文教基金會。

簡炯仁

2006 《屏東平原先人的開發》。屏東：屏東縣政府文化局。

藍鼎元

1993 (1722) 《東征集》，臺灣文獻叢刊第12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日文書目

下村宏修

1916 《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

丸井圭次郎

1919 《臺灣宗教調查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

小副川猛

1928 《臺灣街庄區職員錄》。臺北：杉田書店。

不著撰人

1997 《舊植民地人事總攬·臺灣編》。東京：日本圖書センター。

井出季和太

1985 《臺灣治績志》。臺北：成文出版公司。

伊藤重郎

1929 《臺灣製糖株式會社史》。東京：臺灣製糖株式會社。

東嘉生

1944 《臺灣經濟史研究》。臺北：東都書籍株式會社臺北支店。

林進發

1932 《臺灣官紳年鑑》。臺北：民眾公論社。

林進發

1933 《臺灣經濟界の動きと人物》。臺北：民眾公論社。

阿緱廳 編

1912 《阿緱廳報》。阿緱：阿緱廳。

辜顯榮

1939 〈後藤新平公の略實を追懐す〉，收於辜顯榮翁傳記編纂會編，《辜顯榮翁傳》。  
臺北：辜顯榮翁傳記編纂會。

黑谷了太郎

1935 〈臺灣製糖界に企業主體の變遷〉，《臺灣時報》，1935年1月號，頁17。

鈴木冷朴

1919 《臺灣民間職員錄》。臺北：文筆社。

鈴木辰三

1920 《臺灣官民職員錄》。臺北：鈴木辰三。

臺南新報社

1907 《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臺南新報社。

臺灣新民報社 編

1937 《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臺灣經世新報社 編

1938 《臺灣大年表》（臺北：臺灣經世新報社。

臺灣糖業通信社

1943 《製糖會社職員錄》。臺北：臺灣糖業通信社。

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府報》。臺北：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

1902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

1938 《下淡水溪治水事業概要》。臺北：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 編

1899-1944 《臺灣總督府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19 《糖務關係例規集》。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26 《臺灣糖業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興南新聞社（編）

1943 《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編

1905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臨時臺灣糖務局

1908 《臨時臺灣糖務局第六年報》。臺北：臨時臺灣糖務局。

1910 《臨時臺灣糖務局第八年報》。臺北：臨時臺灣糖務局。

## 英文書目

- Andrade, Tonio
- 2008 How Taiwan Became Chinese—Dutch, Spanish and Han Colonizat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2010 Europe's First War With China---How the Sea King Koxinga Defeated the Dutch and Captured Taiwa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Beazeley, Michael
- 1999 “Notes of an Overland Journey Through the Southern Part of Formosa, from Takow to the South Cape, in 1875, with an Introductory Sketch of the Island” , in Glen Dudbridge ed. *Aborigines of South Taiwan in the 1880s*, pp.33-52.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 Blusse, Leonard & Everts, Natalie eds.
- 1999-2006 *The Formosan Encounter--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Vol. I-III.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Blusse, Leonard
- 2000 “The Cave of the Black Spirits: Searching for a Vanished People” , in David Blundell, ed., *Austronesian Taiwan--Linguistics, History, Ethnology, and Prehistory*, pp.139-147.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osco, Joseph
- 1989 “Rural Industrialization in a Taiwanese Township: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and Change,” Ph. D. Thesi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Brook, Timothy
- 2008 *Vermeer's Hat: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and the Dawn of the Global World*. New York: Bloomsbury Press.
- 2013 *Mr. Selden's Map of China*. New York . Bloomsbury Press.
- Buoye, Thomas
- 2004 “Litigation, Legitimacy and Lethal Violence,” in Madeleine Zelin, Jonathan K. Ocko, and Robert Gardella eds., *Contract and Property in Early Moder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Cohen, Myron L.
- 1992 “Land, Corporations, Community and Religion among the South Taiwan Hakka during the Ch'ing” , 收於陳秋坤等編, 《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 頁176-186。臺北: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 1999 “Minong's Corporation: Religion, Economy and Local Culture in 18th and 19th Century Taiwan,” 收於徐正光等編, 《人類學在臺灣的發展——經驗研究篇》, 頁

244-245。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Dudbridge, Glen. ed.

1999 *Aborigines of South Taiwan in the 1880s*,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and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Duara, Prasenjit

1988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Rural North China, 1900-1942*.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Esherick and Rankin, eds.

1990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Eskildsen, Robert. ed.

2005 *Foreign Adventurers and the Aborigines of Southern Taiwan, 1867-1874*, Taipei: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Everts, Natalie

2000 “Jacob Lamay van Taywan: An Indigenous Formosan Who Became an Amsterdam Citizen”, in David Blundell, ed., *Austronesian Taiwan---Linguistics, History, Ethnology, and Prehistory*, pp.151-155.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Feng, Shaoting

2004 “Supplemental Payment in Urban Property Contracts in Mid to Late Qing Shanghai,” in M.Zelin J.K. Ocko, & R. Gardella eds., *Contract and Property in Early Moder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Fix, Douglas L.

2009 “The Changing Contours of Lived Communities on the Hengchun Peninsula, 1850-1874”，收錄於洪麗完主編，《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頁233-28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Heyns, Pol

2003 “Land Rights in Dutch Formosa”，in Leonard Blusse, ed., *Around and About Formosa*, pp.141-160. Taipei: Ts'ao Yung-ho Foundation for Culture and Education: SMC Publishing Inc..Hughes, Thomas Frances

1999 “Visit to Tok-e-Tok, Chief of the Eighteen Tribes, Southern Formosa”，in Glen Dudbridge, ed. *Aborigines of South Taiwan in the 1880s*, pp.22-32.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Shepherd, John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Van Dyke, Paul

- 2003 “The Anglo-Dutch Fleet of Defense(1620-1622)--Prelude to the Dutch Occupation of Taiwan” , in Leonard Blusse, ed., Around and About Formosa, pp.61-82. Taipei: Ts'ao Yung-ho Foundation for Culture and Education: SMC Publishing Inc.

Van Veen, Ernst

- 2003 “How the Dutch Ran a Seventeenth-Century Colony: The Occupation and Loss of Formosa 1624-1662” , in Leonard Blusse ed., Around and About Formosa, pp. 141-160. Taipei: Ts'ao Yung-ho Foundation for Culture and Education: SMC Publishing Inc..

Wang, Tai Peng

- 1994 The Origins of Chinese Kongsis. Malaysia: Pelanduk Publications.

Yuan, Bingling

- 2000 Chinese Democracies--A Study of the Kongsis of West Borneo (1776-1884). Leiden: Leiden University.

王崧興

- 1972 “Pa Pao Chun: An 18th Century Irrigation System in Central Taiwan”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33: 165-176。

## 文獻聲明

本篇《人群分類與聚落村莊的發展》在撰寫過程及其內容呈現，曾經參考或引用編著者個人著作。在此，向出版單位和編者深致謝意。在陳秋坤部分，計有“清初屏東平原土地占墾、租佃關係與聚落社會秩序，1690-1750---以施世榜家族為中心”，刊於陳秋坤、洪麗完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臺灣與華南社會(1600-1900)》，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年，頁11-46。“清代塔樓社人社餉負擔與地權變遷，1710-1890”《臺灣史研究》9卷2期，2002年，頁69-102。“清代臺灣地權分配與客家產權---以屏東平原為例，1700-1900”《歷史人類學學刊》，2004年，2卷2期，頁1-26。“帝國邊區的客庄聚落：以清代屏東平原為中心（1700-1890）”，《臺灣史研究》16卷1期，2009年，頁1-28。“清代萬丹地域的地主、神明信仰與下淡水社人的離散，1720-1900：以萬丹李家古文書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7卷3期，2010年，頁1-37，以及《萬丹李家古文書》，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1年。

曾坤木先生著作主要出自“走大水與輪水番---高樹水利與聚落之探討”，《屏東文獻》，2008年12月，12期，頁60-87。利天龍先生著作，取材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及“墾區、堆域與粵境：六堆第一舊家的落地生根”，《客家研究輯刊》，2013年第1期，頁55-70。莊天賜先生著作取材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及“屏東第一個新式糖廠---南昌製糖”，《屏東文獻》，2001年，3月，頁61-68。

## 索引

## 二畫

- 八瑤灣 ..... 122
- 力力社 ..... 015,021,028-029  
041,045-049,052  
053,067-070,072  
073-075,105,121  
129,225

## 三畫

- 三千庄 ..... 042,048
- 三井物產 ..... 194,206
- 三張廊庄 ..... 086,210
- 上淡水社 ..... 021,023,032,041  
043,048-052,059  
075,105
- 下淡水社 ..... 032,041-042,049  
050,053,059,067  
075-078,105,115  
117,121,128-129  
138,164,221,233  
239
- 土目 ..... 041,049-052,062  
063,068-072,074  
075,077-078,122
- 土地調查 ..... 043-045,047,056  
086,102,126-128  
131,134,137,145  
188,229
- 大木連社 ..... 021,023-024,027  
028-032
- 大字 ..... 102,115,119,131  
134,137

- 大庄制 ..... 102,115,119,126  
134
- 大東製糖株式會社 ..... 204
- 大腳仙林 ..... 029, 069
- 大澤機社 ..... 021,027-029,142  
143
- 大龜文社 ..... 122,124,138
- 小字 ..... 102,115,134,137
- 小琉球島民事件 ..... 023, 026
- 山本悌二郎 ..... 204,207,217
- 山豬毛口 ..... 106

## 四畫

- 五溝水庄 ..... 098, 121
- 今村繁三 ..... 204
- 內埔庄 ..... 072,107,174,176  
186,200,218
- 內寮 ..... 012,018,062,107  
137,121
- 公廨 ..... 040,068,075,142
- 六堆 ..... 012,015,017,045  
056-058,060-062  
065,080,091,093  
096-098,100-102  
106-107,115,121  
138-139,143,157  
159-166,172-189  
193,200,221-222  
224-227,233,239
- 化屯為民 ..... 017,123
- 化番為民 ..... 017,124
- 天津條約 ..... 119
- 尤和鳴 ..... 193



- 尤紐斯(Robert Junius) ..... 023-024
- 日俄戰爭 ..... 196,203,209,225
- 王祺懷 ..... 193,198-199,201  
202,213
- 五畫**
- 以番制番 ..... 067
- 加匏朗 ..... 053,067,069-070  
072,136
- 加匏朗庄 ..... 053,072
- 北坪 ..... 076,079
- 卡隆(Francois Caron) ..... 027
- 古令埔 ..... 078
- 古蘭伯 ..... 166
- 四溝水庄 ..... 093,211
- 平山寅次郎 ..... 207,217
- 平臺南策略 ..... 176,179
- 田主 ..... 016,049,053-054  
057-058,078-079  
082-089,091,093  
098-099,112,123  
138-139
- 田底 ..... 049,052-054,080  
082,164,168,221
- 六畫**
- 伍和裕墾號 ..... 078
- 地方會議 ..... 021,027-028,031  
122
- 庄主 ..... 079,087,100,106  
112,116
- 庄長 ..... 096,098-100,102  
149
- 朱一貴 ..... 059,096,106,159  
165-166,169,176  
177,179,189
- 竹田庄 ..... 049,053,107,115  
116,121,207
- 老埤 ..... 077-078,117,119  
121,136,186,198  
199,210,217-218
- 七畫**
- 何周王墾號 ..... 049
- 吳淮泗 ..... 175-176
- 吳福生 ..... 059,060,106,166  
176
- 改租為賦 ..... 123
- 李丕煜 ..... 049
- 李仙得(Charles W. Le Gendre) ..... 122
- 李仲義 ..... 018,109,191,193  
196-197,199,201  
202,204-205,212
- 李廷光 ..... 193,200-202
- 李受 ..... 060-061,064,178  
179
- 李南 ..... 109-110,115,193  
202,207
- 李復卿 ..... 193-194,197,199  
201,212
- 李棟 ..... 105,109
- 李榜華 ..... 175
- 杜君英 ..... 059,065,096,136  
166
- 沈葆楨 ..... 119,123
- 牡丹社事件 ..... 119,122-123,220
- 赤山庄 ..... 051,053,067,068  
072
- 阮廷芳 ..... 193

- 八畫
- 佳冬庄 ..... 063,091-093,207
- 卑南採金圖 ..... 030-031,033,105
- 卓杞篤 ..... 122
- 和興庄 ..... 041,163,167,173  
183
- 忠義亭 ..... 062,169,175,178  
182
- 放索大屯 ..... 049,051,061,065  
071-072,076-078  
121,123-124
- 放索社 ..... 019,021,023-031  
037,041,053,059  
065,067-068,076  
105,106,126
- 東振庄 ..... 016-017,086-089
- 東振租館 ..... 017,042,080,086  
087,089,163
- 東盛製糖 ..... 201
- 東港溪 ..... 016,026,028,044  
045-046,049,053  
057,059-060,067  
077,096,105-109  
115,117,121,138  
156
- 林芳蘭 ..... 018,193-194,197  
199,201-202,211
- 林後庄 ..... 085,098-099,062
- 林恭 ..... 064-065,107,178
- 林桂山 ..... 095
- 林梓 ..... 193-194
- 林清良 ..... 177
- 林萬掌 ..... 012,018,062,064  
065,107
- 武洛社 ..... 021,041,068,142  
165
- 社餉 ..... 039-041,047,078  
224,233
- 邱仁山 ..... 165-167,172
- 邱永鎬 ..... 095-096,159-161  
163-169,171-172  
175-176,181,222  
226
- 邱忠山 ..... 096,163,167-169  
171-172,176,226
- 邱阿六(鳳揚) ..... 098,100,180-181  
184-184,187,222
- 邱維藩 ..... 096,106,160,163  
164,168,174-175  
179,181,184-187  
193,222
- 邱鳳祥 ..... 185,194
- 金獅號 (Golden Lion) ..... 022
- 長老代表制度 ..... 030
- 長興庄 ..... 043-045,095-096  
139,159-160,162  
163-173,175-177  
179-181,183-189  
196,206
- 阿里港街 ..... 079,106,108,194  
210,213-215
- 阿猴社 ..... 021,023,028-029  
041,043,053,059  
068,078,105,161  
166
- 阿猴街 ..... 053,105-108,121  
128,134,165,177  
185,196,210-211  
213-214



鹿寮庄 .....	085,098
麻里麻崙社 .....	015,021,023-024 026-032
<b>十二畫</b>	
斯卡羅族 .....	122
曾史平 .....	064-065
減四留六 .....	089,125,170,221
港西里 .....	042,047,057,106 132,146,169
港東里 .....	046-047,057,085 199
番屯制度 .....	070,072,075-076 117
番主客佃 .....	015,039,041-042 048,050,056-057 082,138
番(大)租 .....	015,017,042,048 049-052,069,072 075,077-078,115 117,123-125,164 221
番割 .....	056,062-063,179
開山撫番 .....	032,063,119,123
開墾永佃 .....	82
隊目 .....	051,075,077,117
順和行 .....	047,119
黃文韜 .....	193-194
黃仕珍 .....	80
黃教之亂 .....	174
黃添福 .....	193-194,200-202 207,215
黃袞 .....	164,174-176
黃驥雲 .....	178

**十三畫**

塔加里揚社 .....	021,023,025,027 028-029,031
塔樓小屯 .....	061,071-072,079
塔樓社 .....	015,021,023,026 027-030,032,041 053,059,067-068 078-080,105,129 224,233
新北勢 .....	093,181
新港社 .....	015,019,021,023 024-028,032,129
楊正邦 .....	193
楊志申 .....	042,048
業憑契管 .....	080
溝仔墘庄 .....	077,115,121,128 212
溫暮春 .....	149-150
瑯嶠上十八社 .....	122,124,126
瑯嶠下十八社 .....	122,124
笕干城夫 .....	207-208,217
義首 .....	059-065,085,193
萬丹街 .....	016,048,053,059 077,015-117,121 138,191
萬金庄 .....	051,053,065,067 068-069,071- 074,077,098,117 121,123,126
萬泉寺 .....	112-115,117
萬惠宮 .....	016,106,109-110 112-117,222
裕成製糖 .....	204
達三堂 .....	047,083-085,098 099

- 隘寮溪 ..... 016,042,044-045  
 067,077,105,115  
 117,121,126,138  
 139,141,143-144  
 146,150,156,164
- 頓物潭庄 ..... 016,049-050,053  
 075,077,115,128
- 萬巒庄 ..... 016,018,045-046  
 057,083-086,089  
 096,098-099,107  
 179,207,211-213  
 218
- 十四畫**
- 廖亞元 ..... 151-152
- 管事 ..... 012,017,042,047  
 048-052,056-058  
 068,083,085,087  
 088-089,091,094  
 095-096,098,102  
 111-112,139,159  
 161-172,174,177  
 179-181,183,185  
 187,189,221
- 肇和堂 ..... 047,085,089,121
- 臺灣紳章條規 ..... 193
- 臺灣製糖株式會社 ..... 194,200,204-206  
 218,228
- 臺灣糖業獎勵規則 ..... 192,195
- 製糖場取締規則 ..... 195
- 閩主客佃 ..... 015,017,039,041  
 042,045,056,082  
 138
- 鳳山八社 ..... 021,028,039-040  
 043,053,067-068  
 076,097,123,142
- 鳳山縣 ..... 040,042,045-047  
 049,057-060,064  
 067,089,094-096  
 098,100,102,106  
 107,130-131,146  
 165-167,169,172  
 174-179,185,219  
 220,223-224,227
- 劉仁海 ..... 193
- 劉維經 ..... 193-194
- 劉銘傳 ..... 045,072,089,123  
 124,139
- 劉懷郎 ..... 088-089
- 廣安庄 ..... 049,053,059-060  
 065,107,121,216
- 德協庄 ..... 163-164,175,188
- 潘天賜 ..... 068,072,074,124
- 潘文杰 ..... 124
- 潘仙英 ..... 061,065,121
- 潮州斷層 ..... 141,143
- 蔡及三 ..... 193
- 蔡俊 ..... 042
- 蔡牽之亂 ..... 175
- 豬勝束社 ..... 024,122,124,126
- 輪水番 ..... 014,017,141-142  
 150,152-154,233  
 239
- 鄭元杰 ..... 65
- 鄭元奎 ..... 180,182
- 鄭煥春 ..... 199
- 十五畫**
- 養贍埔地 ..... 078

## 十六畫

- 盧乃聰 ..... 043-044,161
- 盧林李墾戶 ..... 095
- 盧潤堂 ..... 196-197
- 蕭佐生（光明） ..... 063,184,193
- 辦(弁)務署 ..... 100-102,107-108  
128,130-132,185  
186,194,200,214  
215,217
- 龍肚庄 ..... 086,091-093,098  
100
- 龜仔用(角) ..... 119,122,126

## 十七畫

- 戴旺春 ..... 193
- 戴潮春 ..... 063, 065
- 濟南館 ..... 095
- 濫濫庄 ..... 042,045,053
- 總理 ..... 059-060,064-065  
098,100,139,159  
174-181,184-185
- 鍾瑞文 ..... 083-086
- 鍾耀廷 ..... 175
- 韓哲卿 ..... 201-202,207,214
- 糧底穀 ..... 098
- 糧櫃 ..... 128
- 舊寮圳 ..... 146,150-154
- 藍坡嶺 ..... 079
- 藍武製糖 ..... 200-201
- 藍高川 ..... 018,193-194,198  
199-202,207,215
- 藍高全 ..... 193-194,198,201  
202,207,215

## 十八畫

- 豐昌製糖 ..... 199,201,204
- 羅妹號(Rover) ..... 119,122
- 賸社 ..... 029-030,039

## 二十畫

- 瀾濃庄 ..... 080,095,102
- 蘇雲英 ..... 186,194,196-197  
201-202,207,214
- 蘇雲梯 ..... 018,192-194,196  
197,199-202,205  
214

## 二十一畫

- 龔陽 ..... 194,201-202
- 麟洛庄 ..... 092-093,165-166  
173,188
- 鹽樹腳庄 ..... 080,086-087,144  
145-149

## 著者簡介

### 陳秋坤

屏東縣潮州鎮人。美國史丹福大學歷史學博士。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退休。代表著作：《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1700-1895》，「帝國邊區的客庄聚落---以清代屏東平原為中心（1700-1890）」，「清代萬丹地域的地主、神明信仰與下淡水社人的離散，1720-1900」等論著。

### 曾坤木

屏東縣高樹鄉人。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目前任職位屏東縣議會簡任秘書；長期在高樹地區做文史田野調查，專長為客家夥房研究，兼作易經祭祀及族群研究。著作有《南郡庄史》；《客家夥房之研究--以高樹老庄為例》；《安療養機構如何辦理日間托老業務》；《省立屏東仁愛之家工作人員工作壓力與工作滿足之研究》；《走大水與輪水番》；《客家伯公的美麗與憂愁》紀錄片；《加蚋埔平埔族夜祭--逃戲》

### 利天龍

屏東縣長治鄉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曾服務於長治國中、滿州國中，現任職於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曾發表研究論文如下：〈屏東縣前堆地域的社會空間結構與變遷〉、〈馳騁下淡水：找尋日治時期的六塊厝競馬場〉、〈墾區、堆域與粵境：六堆第一舊家的落地生根〉、〈嘗會組織與堆域社會—以臺灣南部前堆地域為例〉、〈運用鄉土資源以活化教學之行動研究〉。

### 莊天賜

屏東縣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先後任教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世新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體育大學、臺北醫學大學等校。著有《日治時期屏東平原糖業之研究》、《臨時臺灣糖務局與臺灣新製糖業之變遷(1902-1911)》、《快讀臺灣歷史人物》、《二次大戰下的臺北大空襲》等學位論文及專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重修屏東縣志：人群分類與聚落村莊的發展 /  
陳秋坤等著. -- 屏東市：屏縣府, 民103.11  
面；21X29.7公分  
ISBN 978-986-03-9747-5(平裝附光碟片)  
ISBN 978-986-03-9748-2(精裝附光碟片)  
1.方志 2.屏東縣

733.9/135.1

102026378

# 重修 屏東縣志

## 人群分類與聚落村莊的發展

發行人：曹啟鴻

編者：利天龍、莊天賜、陳秋坤、曾坤木（依姓氏筆畫排序）

審查委員：余安邦、阮忠仁、林淑鈴、徐正光、徐芬春、浦忠成、童元昭、楊翠、廖瑞銘、蔡篤堅、  
鄭先祐（依姓氏筆畫排序）

出版機關：屏東縣政府

地址：90001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編印單位：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地址：90054屏東市大連路69號

電話：08 - 7360330

出版日期：民國103年11月

企劃執行：邱永順

美術監製：林顯彰

設計編輯：許淑菁、李冠融、楊惠芳、莊一弘、游文宏、林詩儒、陳維珊、黃雅純

排版監製：博麗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鼎仁街8號

電話：(07) 3423800

傳真：(07) 3474417

平裝定價：450元

精裝定價：500元

展售處：五南文化廣場（全省五南文化廣場）<http://www.wunanbooks.com.tw>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http://www.govbooks.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平裝 GPN：1010301932 ISBN 978-986-03-9747-5

精裝 GPN：1010301949 ISBN 978-986-03-9748-2

###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財產權人：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請洽屏東縣政府文化處（電話：08-7360330）